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Shuhua Sports Co., Ltd.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1,149.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507%，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舒华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公司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维建同时承诺： 在张维建任职期间，以及张维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维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张维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林芝安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林芝安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林芝安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下的公司股东南京杰峰、海宁嘉慧、金石灏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南京杰峰、海宁嘉慧、金石灏汭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以及若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一致。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产品品质、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公司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从国际市场看，爱康（ICON Health &Fitness）、力健（Life Fitness）和必确（Precor）等主要品牌占据全球较高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在国内健身器材市场的吸引下均已进入国内市场，占据着国内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另一方面，随着鼓励性支持性政策陆续出台、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全民健身理念不断深化，健身器材行业保持稳定持续发展，将会吸引更多生产厂商进入该行业，加大健身器材市场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研发、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和渠道建设等方面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经销商 239 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4%、37.54%、33.49%和 32.18%。经销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在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沟通、后期的安装维修方面均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公司无法完全监督控制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任何经营活动的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影响

消费者的偏好和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此外，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如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育、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达成一致，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进展缓慢的风险出现。

（三）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9.52 万元、113,176.01 万元、118,200.91 万元和 55,822.52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6.43%和 4.44%。近三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消费习惯、政府采购业务招标时间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健身器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有放缓。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宏观经济和政策、消费者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受到新产品推广、产品结构调整、运营管理完善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公司预期业务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且加大了室内健身器材直销商用市场的推广力度，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展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展架业务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大型品牌企业。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展架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39.34 万元、32,157.44 万元、38,929.32 万元和 15,637.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5%、28.66%、33.35%和 28.47%；前三大客户合计占展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5%。尽管公司展架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品牌企业，经营业绩和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所处的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可能会导致展架业务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五）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其中，受秋冬季节天气状况及户外空气质量的影响，消费者会减少室外锻炼的时间，进而转为室内健身，带动室内健身器材在下半年销量会略高；室外路径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而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一般集中在下半年，由于安装验收后方可

确认收入，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者一季度。如果公司不能开发足够的新产品，满足消费者或客户的需求，平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性，则可能出现单个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53.02 万元、26,401.55 万元、23,652.71 万元和 27,089.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2%、38.39%、36.22%和 45.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4 次、4.26 次、4.37 次和 2.04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的坏账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但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金额一方面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融资手段单一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另一方面如果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舒华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舒华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舒华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舒华投资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舒华投资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舒华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维建同时承诺：

在张维建任职期间，以及张维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维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张维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林芝安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林芝安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林芝安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林芝安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林芝安大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林芝安大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林芝安大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林芝安大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下的公司股东南京杰峰、海宁嘉慧、金石灏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南京杰峰、海宁嘉慧、金石灏汭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南京杰峰、海宁嘉慧、金石灏汭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以及若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其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当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出现特殊情况时，公司

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特制定预案，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况。

当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如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优先顺序位相关主体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董事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通过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4、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公司因稳定股价需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

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成本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通过业务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和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等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

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之“（四）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关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承诺如下：

（1）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将

公告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市场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发行人控股股东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其承诺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依法回购公开发行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薪酬、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中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4）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照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

（5）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如有）；

（6）发行人有权直接扣除本公司/本人自发行人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公司承诺事项；

（7）发行人有权直接按本公司/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延期锁定；

（8）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照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

（5）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6）发行人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发行人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承诺事项；

（7）发行人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延期锁定（如有）；

（8）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6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1

一、一般释义 31

二、专业术语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9

四、管理风险.....49
五、募投项目风险.....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89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90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94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10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16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2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129
二、行业基本情况.....13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劣势.....162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66
五、主要资产情况.....24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275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275
八、境外经营情况.....283
九、质量控制情况.....28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87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287

二、同业竞争.....28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91
四、关联交易情况.....310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327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328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28
八、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329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332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3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336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339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3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3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3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3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3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3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374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3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37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81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38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386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389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390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392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393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3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4
一、财务报表.....394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40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06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432
五、非经常性损益.....432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434
七、无形资产.....43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43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435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43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36
十二、财务指标.....438
十三、盈利预测.....440
十四、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44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440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中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及原因解释 44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4
一、财务状况分析.....444
二、盈利能力分析.....467
三、现金流量分析.....505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507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507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507
七、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510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5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6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516
二、业务发展计划.....516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519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5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52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5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52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52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52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53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9
一、股利分配政策.....539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53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54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54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544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544
二、重要合同.....544
三、对外担保情况.....550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550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5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55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55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5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58
六、验资机构声明.....56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64
一、备查文件.....564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564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2 日，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或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股份	指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有限	指	舒华（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福建舒华有限	指	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舒华有限于 1999 年变更名称为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泉州舒华有限	指	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
台商分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舒华展架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舒华实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舒华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舒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舒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舒华健康产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舒华（福建）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舒华商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福建舒华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天津舒华实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舒华投资	指	公司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安大	指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嘉慧	指	公司股东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汭	指	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杰峰	指	公司股东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夏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舒华实业	指	公司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华虹贸易	指	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原股东香港华虹贸易公司

简称		释义
舒华房地产	指	关联方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踏体育	指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富恩施（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斐尚服饰有限公司、斐鸿服饰有限公司与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特步	指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厦门特步贸易有限公司、特步（安徽）有限公司、晋江市特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厦门特兴贸易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阿迪达斯	指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奥委会	指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英派斯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金陵体育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顶固集创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乐歌股份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易尚展示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泉州泉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简称		释义
健身器材	指	健身器材主要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两类，常见的健身器材包括跑步机、踏步机、椭圆机推胸器、蝴蝶机、直臂夹胸训练器、肩部推举器健身器、括蹬力器、仰卧起坐平台、压腿训练器、单杠、转体训练器、旋风轮、上肢牵引器、三人转腰器等。
室外路径产品	指	室外路径产品亦是健身器材的一种，主要在室外安装固定、供人们进行健身运动锻炼的器材和设施。主要包括蹬力器、仰卧起坐平台、压腿训练器、单杠、转体训练器、旋风轮、上肢牵引器、三人转腰器以及篮球、足球设施等
展示架、展架	指	商品展示道具，用于零售店铺商品的摆放展示，包括靠墙、挂具、中岛、展台等品种
直销	指	企业或个人直接销售商品和服务的经济行为
经销	指	企业或个人为另一个企业或个人按照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销售商品的经济行为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生产。指生产商生产的产品（包含零配件或成品）的工艺、设计、品质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生产商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生产商，指具有设计、改良以及制造能力的生产商依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负责从产品原型设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代工模式
马德里商标	指	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注册的商标

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uhua Sports Co., Ltd.
注册资本：	36,14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7 日
住　　所：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	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杂货批发与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其他印刷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舒华体育系专业、科学的运动健康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健身器材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健身器材与展示架产品的业务体系，并已在福建晋江、泉州台商投资区及河南商丘设立生产基地，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室外路径产品主要用于政府“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及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建设等项目；展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2007 年，“舒华 SHUA”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7 年，公司被国家体育总局认定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017 至 2018 年，公司连续两年以第一名入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的“中国轻工业健身器材行业十强企业”。2014 至 2016 年，舒华健身器材连续与两届奥运会结缘，先后入驻索契冬奥会、里约奥运会“中国之家”成为奥运会体育器材供应商。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发展了 239 家经销商从事健身器材销售，具备完整的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49.90 万股，公司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6,698.3760	64.8808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2,078.7061	5.0515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1,675.9567	4.0728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1,499.9006	3.6450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1,420.4489	3.4519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1,390.7081	3.3796
金石灏汭	1,385.8036	3.8335	1,385.8036	3.3677
本次发行股份	-	-	5,000.0000	12.1507
合计	**36,149.9000**	**100.0000**	**41,149.9000**	**100.0000**

（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舒华投资。本次发行前，舒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3.8546%的股份。舒华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建，住所为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本次发行前，张维建直接持有公司 4.6361%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舒华投资 95.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3.8546%的股份，杨双珠直接持有舒华投资 5.00%的股权，张锦鹏直接持有公司 3.9294%的股权。张维建和杨双珠、张锦鹏分别系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

张维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720520****，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舒华投资董事长、舒华房地产董事长、舒华展架监事。

杨双珠，女，香港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6977**（*），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宝珊花园。现任公司采购部门经理助理、舒华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张锦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940208****，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566 号太平洋花园，现任舒华投资监事、舒华体育产品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432 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9,868.54	65,301.22	68,771.03	70,92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93.50	80,422.71	75,378.54	64,306.45
资产总计	142,362.04	145,723.93	144,149.57	135,230.27
流动负债合计	52,654.18	55,964.78	55,209.06	51,17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4.07	10,793.74	15,588.25	14,889.87
负债合计	63,038.25	66,758.52	70,797.30	66,06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23.79	78,965.41	73,352.27	69,16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23.79	78,965.41	73,352.27	69,164.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822.52	118,200.91	113,176.01	106,339.52
营业利润	8,387.38	15,893.30	17,267.81	16,901.67
利润总额	8,414.97	16,071.05	17,386.89	18,103.69
净利润	6,325.96	11,758.62	12,718.96	13,37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5.96	11,758.62	12,718.96	13,37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8.19	10,369.39	10,172.40	12,462.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6	13,247.12	7,395.64	14,4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98	-11,024.09	-14,695.77	-17,31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73	-2,694.68	-1,379.71	15,34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3.91	-510.66	-8,713.19	12,542.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7	1.25	1.39
速动比率（倍）	0.79	0.85	0.94	1.0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31%	43.93%	46.78%	44.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4.37	4.26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78	3.98	3.85	3.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88.26	21,643.11	22,007.21	22,31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8	12.09	18.14	1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5	0.37	0.20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01	-0.24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3	0.35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15.76%	17.87%	23.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46%	0.55%	0.52%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71.36	30,371.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66.67	9,566.6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1.93	5,541.9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50,479.9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1,149.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507%（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注册地址：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联系地址：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95-85933668

传真： 0595-68097905

联系人： 傅建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89

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梁勇、李良

项目协办人： 王冠男

项目经办人： 杨可、于云偲、郑威、李时雨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章志强、李达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云鹤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会计师： 黄志恒、章天赐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20347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评估师： 王一道、范振水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次发行前，金石灏汭持有本公司 3.8335%股份，其母公司金石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一）金石灏汭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

1、《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该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同时废止。2015 年 9 月，舒华股份增资至 7,063.9535 万元时金石灏汭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为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第十六条：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2、《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避免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第三十七条：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3、《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金石灏汭参与发行人增资发生在中信证券实质开展舒华体育

上市保荐工作之前，金石灏汭入股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通过金石灏汭间接持有发行人 3.83%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7%，因此，中信证券独立担任舒华体育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中信证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信息隔离体系，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1、中信证券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

中信证券对子公司的管控措施主要体现于以下方面：

（1）中信证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提高对风险的预见性和应对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2）中信证券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中信证券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证券限制与金石投资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金石投资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信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2、相关主体已设立了相应的信息隔离管理制度

为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制度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

综上，中信证券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已设立有效的防火墙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对保荐机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	【】年【】月【】日
（四）缴款日期	【】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引起的居民收入水平下降及政府财政支出减少，以及国家对体育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小等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民越来越关注健康，健身运动成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为健身行业带来巨大的需求，健身房、企事业单位和家庭拥有的健身器材数量不断增加。然而，体育消费并非消费者刚性需求，未来如果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消费者可能会减少健身器材的购买量，公司产品销量及毛利率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展示架产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安踏体育、阿迪达斯和特步等大型知名运动品牌企业。如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受经济影响发展放缓，下游客户新增门店及门店改造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展架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产品品质、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公司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从国际市场看，爱康（ICON Health &Fitness）、力健（Life Fitness）和必确（Precor）等主要品牌占据全球较高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在国内健身器材市场的吸引下均已进入国内市场，占据着国内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另一方面，随着鼓励性支持性政策陆续出台、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全民健身理念不断深化，健身

器材行业保持稳定持续发展，将会吸引更多生产厂商进入该行业，加大健身器材市场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研发、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和渠道建设等方面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经销商 239 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4%、37.54%、33.49%和 32.18%。经销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在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沟通、后期的安装维修方面均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公司无法完全监督控制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任何经营活动的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消费者的偏好和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此外，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如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育、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达成一致，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进展缓慢的风险出现。

（二）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9.52 万元、113,176.01 万元、118,200.91 万元和 55,822.52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6.43%和 4.44%。近三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消费习惯、政府采购业务招标时间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健身器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有放缓。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宏观经济和政策、消费者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受到新产品推广、产品结构调整、运营管理完善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公司预期业务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且加大了室内健身器材直销商用市场的推广力度，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展示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展架业务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大型品牌企业。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展架业务收入分别为30,239.34万元、32,157.44万元、38,929.32万元和15,637.8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5%、28.66%、33.35%和28.47%；前三大客户合计占展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75%。尽管公司展架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品牌企业，经营业绩和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所处的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可能会导致展架业务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四）产品仿冒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舒华”商号外，为便于开拓市场渠道，树立“舒华”品牌的知名度，公司允许部分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公司已通过申请商标及专利、广告宣传、市场督查和签署授权协议等方式防止公司品牌和产品被模仿、冒用，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加强，可能面临被他人仿冒产品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则公司的品牌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马达、电控、耗材等，随着国家对下游行业政策的调整，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供需关系的变化，报告期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加强管理，并不断加大技术改造，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影响公司的制造成本，加大成本控制难度，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持续上涨，将会造成产品毛利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并加强市场开拓，提高产品的研究能力和制造水平，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员工薪酬呈现上涨趋势。随着国内

物价水平的持续上升，以及我国提高劳动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政策导向，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也呈现上涨趋势，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尽管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问题，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采购、生产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质量检测部门处罚的情形。由于公司的产品包括直接采购成品、部分工序外协等方式，因此公司产品的质量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制造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也取决于外购和外协厂商的制造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研发创新风险

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是保证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公司需要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及时跟进信息技术变革，推出符合市场潮流的智能化、科技化产品。虽然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持续投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新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则存在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九）电商销售冲击的风险

受产品体积较大、购买频次较低以及需要安装维护等因素的影响，健身器材长期以来主要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销售，随着互联网技术运用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种常见方式，跑步机等健身器材具有明确的产品参数，具有一定的线上选购特征。并且厂家不断推出适合网上销售的产品，近年来健身器材电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对线下实体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对于公司而言，如公司在网上销售业务开拓上落后于竞争对手，将会给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853.02万元、26,401.55万元、23,652.71万元和27,089.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2%、38.39%、36.22%和45.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4次、4.26次、4.37次和2.04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的坏账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但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金额一方面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融资手段单一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另一方面如果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管理能力提升滞后于公司发展速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总资产由2016年末的135,230.27万元增长至2019年6月末的142,362.04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研发设计、品牌运营、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财务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二）经营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健身器材、展示架产品的设计开发、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建立多领域、专业化的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的成功及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营管理、产品开发及运营团队的规划领导与落地执行。健身器材、展示架产品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

化人才已成为行业参与者和新入者的重要竞争手段。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找到具有一定经验的员工，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2.4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对公司仍具有绝对控制力，可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控制不当的情形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多种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公司有被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强研发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虽然上述项目经过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格局、技术更新换代或市场消费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5%、14.29%、13.90%和 6.28%，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0.28 元、0.29 元和 0.14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hua Sport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4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维建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7 日

法定住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邮政编码：362212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传真号码：0595-68097905

互联网地址：http://www.shuhua.cn

电子信箱：ir@shuhua.com

经营范围：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杂货批发与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其他印刷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舒华有限于2013年6月27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6日，舒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3]审字C-211号），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舒华有限的净资产204,981,080.91元为基础扣除应付股利30,0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174,981,080.91元折合为60,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1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C-009号）。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设立后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5004000420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675,000	90.00
2	张维建	6,075,000	10.00
合计		**60,75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舒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舒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舒华投资和张维建。公司改制设立前，舒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舒华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张维建拥有的主要资产是舒华有限、舒华投资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对舒华有限、舒华投资的经营和管理。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及其相互联系

发行人系由舒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设立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舒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舒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舒华股份承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舒华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证书已变更到舒华股份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舒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结构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1996 年 10 月，泉州舒华有限设立

（1）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泉州舒华有限，系由香港华虹贸易于 1996 年投资设立。

1996 年 8 月 30 日，香港华虹贸易签署了《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同日向泉州市鲤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报送了《关于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的报告》及《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等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文件。

1996 年 9 月 20 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创立独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章程的批复》（泉鲤经贸[1996]608 号），同意香港华虹贸易投资创办外商独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 万港元，其中现汇 151 万港元，引进先进而适用的全新机器 99 万港元，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资 50%，其余一年内缴清。

1996 年 9 月 2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为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府泉字[1996]0355 号）。

1996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舒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3 月 14 日，福建省晋江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98]晋审所验外字第 53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3 月 14 日泉州舒华有限已收到香港华虹贸易全部出资款 2,699,938.89 港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泉州舒华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虹贸易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2）本次出资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资产评估或商检机构检验。本次实际出资时间、出资构成与舒华有限设立时的章程约定及政府批复不一致。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因此，公司股东以实物出资需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即外资企业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可以以商检报告替代评估报告。因此，香港华虹贸易应就其机器设备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或商检。香港华虹贸易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或未履行商检机构检验手续的情形。

1）出资瑕疵已经现金补足并经全体股东确认

为规范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问题，2014 年 6 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以现金补足的方式对舒华有限设立时的瑕疵出资进行再出资。2018 年 8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同意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补足出资，认可本次补足出资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就补足出资事宜与舒华股份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出资情况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验

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16]3-31 号《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验证报告》，确认舒华投资已以现金方式按照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 2,674,250.00 元，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对本次出资予以补足。因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补足。

3）主管部门的确认

针对前述股东出资瑕疵事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晋江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续有效，历史上延期出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因此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续有效，历史上延期出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因此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舒华有限是一家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依法成立的外资企业，该公司目前的投资总额为 7,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元。在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过程中，该公司股东存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鉴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 5,800 万港元已全部到位，并且，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按要求通过历年外资企业联合年检。本局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正常经营，至今未受到本局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说明》，“舒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 万港元，原投资者以实物出资时，存在与批复不一致、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等出资瑕疵，为解决上述瑕疵，2014 年 6 月，舒华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补足出资。鉴于，其设立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舒华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均按要求通过历年外资企业联合年检，其历次变更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历史上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并于 2014 年现金补足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舒华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晋江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及张锦鹏出具承诺：“发行人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已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行为；若第

三方就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行为提出异议，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增资款缴纳时间和出资方式与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股东已经依法补足，全体股东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出资情况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验，且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实际控制人做出兜底承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系一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无限公司，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16690875，法定代表人、董事和唯一股东为黄国华，法人住所为香港北角百福道 12 号黄菊楼 11 楼 110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业务。黄国华为香港华虹贸易公司存续期间的股东，并为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华虹贸易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股权未有出现任何变化。香港华虹贸易于 2005 年结束营业；除此之外，香港华虹贸易不在任何其它法律实体中拥有或控制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其它常设机构，在其所在地法院并没有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案件或公司清盘案件，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4）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舒华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香港舒华实业系一家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0928842，法人住所为香港北角百福道 12 号黄菊楼 11 楼 110 室。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经营范围为体育器材及有关货品之投资控股。张维建为香港

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并一直担任董事一职，系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舒华实业成立至注销期间主要业务从事投资控股。

该公司于2014年1月通过合法程序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撤销公司注册，于2014年4月获香港税务局局长颁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并按要求在期限时间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宪报刊登公告三个月的法定期限内，并无收到任何人士或公司对该公司撤销公司注册提出反对，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14年9月5日刊登的第5145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合法解散。除此之外,香港舒华实业不存在在任何其它法律实体中拥有或控制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其它常设机构，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卢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陈万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舒华实业自2004年设立至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港元

期末时点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净资产
2007.12.31	52,000,208	725	981,125
2008.12.31	52,000,208	725	966,075
2009.12.31	58,000,208	8,834	948,522
2010.12.31	58,000,208	7,785	931,323
2011.12.31	58,000,208	7,786	914,274
2013.03.28（结业日期）	-	933,972	894,972

2）损益表

单位：港元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期间损益
2004.10.20-2007.12.31	-	-18,875
2008年度	-	-15,050
2009年度	-	-17,553
2010年度	-	-17,199

2011 年度	-	-17,049
2012.01.01-2013.03.28	-	-19.302

（5）黄国华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黄国华，男，1948 年 1 月出生，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D3021**（*），现居住于香港北角百福道，原籍福建省，1975 年移居中国香港。1993 年投资设立香港华虹贸易，为香港华虹贸易的唯一股东、董事。1996 年 10 月香港华虹贸易在福建省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黄国华担任舒华有限的副董事长。2005 年 8 月，其将福建舒华有限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并辞去副董事长职位，此后，黄国华未在舒华有限及其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05 年香港华虹贸易注销。

黄国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母亲黄缓治的兄弟，即张维建的舅舅。自舒华有限设立至 2005 年 6 月期间，黄国华通过香港华虹贸易持有舒华有限 100%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一职。除前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舒华有限的任职外，黄国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国华通过香港华虹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黄国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

2、1999 年 7 月，泉州舒华有限增资 550 万港元及变更公司名称

（1）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基本情况

1999 年 6 月 10 日，泉州舒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港元等事项。

1999 年 6 月 18 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泉鲤外经贸[1999]112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550 万港元（其中现汇 222 万港元，全新机器设备 328 万港元）等事项。

1999 年 6 月 2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为泉州舒华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1996]C0355 号）。

1999 年 7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舒华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港元。

2001 年 11 月 8 日，经福建舒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 550 万港元全部变更为以现汇形式出资。2001 年 11 月 20 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构成的报告》（泉鲤外经贸[2001]195 号），批准出资方式变更。

2002 年 2 月 6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名会所外验 I[2002]042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华虹贸易以货币形式已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港元。

2004 年 3 月 17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福建舒华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虹贸易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代付出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姓名/名称	实际代付缴款人姓名	代付金额（港元）	代付时间
香港华虹贸易	NGAI KAM FUK AND OR SAU CHUN	1,000,000.00	2001 年 9 月 20 日
香港华虹贸易	NGAN SAU FUNG	1,000,000.00	2001 年 9 月 25 日
香港华虹贸易	WONG KWAN TUNG	1,000,000.00	2001 年 11 月 27 日
香港华虹贸易	CHAN CHUNG NGAI	1,000,000.00	2001 年 11 月 29 日
香港华虹贸易	HUNG WING YUEN	500,000.00	2001 年 12 月 5 日
香港华虹贸易	YEUNG ON YIN	1,000,000.00	2001 年 12 月 4 日
合计	**5,500,000.00**		

就前述代付出资事宜，黄国华确认，因香港华虹贸易无足够的流动资金履行对舒华有限的出资义务，其作为股东需筹集资金；当时香港华虹贸易和黄国华对外有一些债权，黄国华也另找朋友借贷了部分款项，并委托前述实际代付缴款人直接汇款至舒华有限的账户，作为香港华虹贸易向舒华有限的出资款，前述出资款均已依法足额到位，真实、有效。黄国华与上述实际代付缴款人系借贷关系，已结清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3、2004 年 7 月，福建舒华有限增资 4,200 万港元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6 月 20 日，福建舒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港元增加至 5,000 万港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泉鲤外经贸[2004]139 号），同意公司此次增资额 4,200 万港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在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 15%，其余在三年内缴清。

2004 年 7 月 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舒华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6]0355 号）。

2004 年 7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8 月 2 日，福建舒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 4,200 万港元变更为现汇 4,116 万港元，机器设备 84 万港元。2004 年 8 月 18 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构成的批复》（泉鲤外经贸[2004]163 号），同意本次增资 4,200 万港元的投资构成变更为：现汇 4,116 万港元，机器设备 84 万港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泉州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 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已收到香港华虹贸易缴纳的新增第一期出资 634.96 万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23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部分到位后，福建舒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虹贸易	5,000.00	1,434.96	100.00
合计		**5,000.00**	**1,434.96**	**100.00**

（2）代付出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姓名/名称	实际代付缴款人姓名	代付金额（港元）	代付时间
香港华虹贸易	ANG LILY	1,999,800.00	2005 年 1 月 19 日
香港华虹贸易	ANG LILY	2,499,800.00	2005 年 1 月 27 日
香港华虹贸易	TING SHUI HAR AND TING SHUI TING	1,850,000.00	2005 年 1 月 31 日
合计	**6,349,600.00**		

就前述代付出资事宜，黄国华确认，因香港华虹贸易无足够的流动资金履行对舒华有限的出资义务，其作为股东需筹集资金；当时香港华虹贸易和黄国华对外有一些债权，黄国华也另找朋友借贷了部分款项，并委托前述实际代付缴款人直接汇款至舒华有限的账户，作为香港华虹贸易向舒华有限的出资款，前述出资款均已依法足额到位，真实、有效。黄国华与上述实际代付缴款人系借贷关系，已结清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3）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主管部门批复及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本次增资中的第一期出资 6,349,600 港元应于 2004 年 10 月 5 日前缴付。2005 年 3 月 14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香港华虹贸易缴付新增出资 6,349,600 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股东累计缴付注册资本 14,349,600 港元。本次增资中的第一期实际出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或主管部门批复规定时间缴付出资的情况，但已于 2015 年 1 月全额缴足。

针对前述股东出资事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及张锦鹏也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见前文“1、1996 年 10 月，泉州舒华有限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4、2005 年，福建舒华有限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情况

（1）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基本情况

2005 年 6 月 20 日，福建舒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华虹贸易将持有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香港舒华实业为张维建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投资成立的独资公司）。

同日，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华虹贸易持有的福建舒华有限 100.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1,434.96 万港元，以 1,434.96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对于公司注册资本中香港华虹贸易未缴纳的 3,565.04 万港元部分由香港舒华实业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2005 年 7 月 21 日，泉州市鲤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泉鲤外经贸[2005]10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舒华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6]0355 号）。

2005 年 8 月 1 日，福建舒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张维建、黄国华等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因舒华有限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股东的香港舒华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维建资金较为紧张。黄国华为张维建的舅舅，双方关系较好。经协商，黄国华同意香港舒华实业唯一股东张维建以原转让价格于 2013 年 1 月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之间的价款已经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2006 年 6 月 27 日，福建舒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舒华有限的投资构成变更为：现汇 4,750 万港元，实物资产 250 万港元。2006 年 7 月 4 日，

晋江市商务局（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审批机关由泉州市鲤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变更为晋江市商务局）出具《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构成的批复》（晋商外[2006]265 号），批准上述变更。

对于香港华虹贸易未缴纳的 3,565.04 万港元出资额，香港舒华实业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分四次完成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验资情况
1	香港舒华实业	货币	3,973,132.26 港元，其中以港元出资 300 万元、美元出资 12.50 万元（折合港元 973,132.26 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泉州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 081 号”《验资报告》
2			966.7176 万港元	2006 年 3 月 13 日泉州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联会外验字(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
3			2,001.00 万港元	2007 年 2 月 13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外验 P[2007]40 号”《验资报告》
4			200.03 万港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外验 P[2007]42 号”《验资报告》
合计			**3,565.06** 万港元	-

股权转让及缴足注册资本后，福建舒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代付出资的具体情况

上述前三期存在由其他方代付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实际代付缴款人姓名/名称	代付金额（港元）	代付时间
1	香港舒华实业	CHOI SHUI CHING	1,300,000.00	2005 年 9 月 27 日
	香港舒华实业	LIN LIQIONG	1,700,000.00	2005 年 9 月 27 日
	香港舒华实业	MS TSOI YUK KI	75,000.00 美元	2005 年 3 月 21 日
	香港舒华实业	MS TSOI YUK KI	50,000.00 美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
2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1,430,533.00	2005 年 11 月 15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1,942,955.00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实际代付缴款人姓名/名称	代付金额（港元）	代付时间
		EXCHANGE LTD		
	香港舒华实业	WONG CHUN PING	1,900,000.00	2005 年 11 月 23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IMITED	1,793,688.00	2005 年 12 月 9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ONG CHUN PING	600,000.00	2005 年 12 月 13 日
	香港舒华实业	DAHUA STORAGE BATTERY (HONG KONG)CO.	2,000,000.00	2006 年 1 月 20 日
3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IMITED	1,200,000.00	2006 年 2 月 8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IMITED	800,000.00	2006 年 2 月 8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2,000,000.00	2006 年 4 月 28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2,000,000.00	2006 年 5 月 9 日
	香港舒华实业	SEASON CORP LTD HK	2,000,000.00	2006 年 5 月 12 日
	香港舒华实业	SWEENEY FINANCE LTD HK	3,000,000.00	2006 年 5 月 29 日
	香港舒华实业	SEASON CORP LTD	2,000,000.00	2006 年 6 月 5 日
	香港舒华实业	SWEENEY FINANCE LTD HK	3,000,000.00	2006 年 6 月 16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1,000,000.00	2006 年 10 月 30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H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2,000,000.00	2006 年 11 月 1 日
	香港舒华实业	WAH HING MONEY EXCHANGE LTD HK	1,010,000.00	2006 年 11 月 2 日
合计		**33,650,308.26**		

2018 年 3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16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由第三方代付行为，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 59,325,547.64 元均已全部到位。”

经由张维建、丁水波确认，上述出资代付系因发行人当时的股东香港舒华实业流动资金不足，以借款方式筹措资金并委托代付出资人直接将资金支付至舒华有限的账户，作为香港舒华实业对舒华有限的出资款。当时，张维建是香港舒华

实业的唯一股东，丁水波是张维建的朋友，张维建遂向丁水波借款，丁水波又委托 CHOI SHUI CHING 等直接向舒华有限汇款。丁水波已向代付人还清该等借款，张维建、香港舒华实业亦已经归还丁水波上述借款。丁水波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代付款行为进行确认，其“与香港舒华实业、张维建、舒华股份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权益、利益纠纷，对舒华股份的股权、权益、利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其他主张要求”。

5、2007 年 4 月，福建舒华有限增资 200 万港元

2007 年 2 月 1 日，福建舒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舒华实业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港元增加至 5,200 万港元。

2007 年 2 月 9 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晋商外[2007]55 号），同意此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2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舒华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6]0355 号）。

2007 年 3 月 16 日，泉州泉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出具《验资报告》（泉联会外验字(2007)第 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本次新增 200 万港元出资额全部到位。

2007 年 4 月 11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福建舒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5,200.00	100.00
合计		**5,200.00**	**100.00**

6、2009 年 9 月，福建舒华有限增资 600 万港元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6 月 23 日，福建舒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舒华实业以货币增资 600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0 万港元增加至 5,800 万港元；公司名称变更为“舒华（中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跑步机、按摩椅、健身器材系列、体育用品、展示架、展示台、其他展示用品及其标识、运动服装

及鞋；从事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跑步机、展示用品及标识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009 年 6 月 30 日，晋江市商务局向泉州市外经贸局报送《关于“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请示》（晋商外[2009]188 号），2009 年 7 月 8 日，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泉外经贸资[2009]57 号），同意此次增资，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舒华（中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5 日，晋江市商务局向福建舒华出具了《关于转发〈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晋商外[2009]250 号）。

2009 年 7 月 1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舒华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6]0355 号）。

2009 年 9 月 14 日，泉州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联会外验字(2009)第 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已收到香港舒华实业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600 万港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福建舒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舒华实业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历次增资事项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存在违反外汇、外商投资等法律规定的行为，具体如下：

（1）2011 年 1 月 19 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舒华有限是一家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依法成立的外资企业，该公司目前的投资总额为 7,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元。在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过程中，该公司股东存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鉴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 5,800 万港元已全部到位，并且，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按要求通过历年外资企业联合年检。本局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正常经营，至今未受到本局处罚。”

（2）2018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出具《说明》，“2001 年至 2006 年舒华增资过程中，舒华原投资者香港华虹贸易公司的现金出资（共计 1184.96 万港元），以及原投资者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出资（共计 33,650,308.26 元港币），存在由第三方代付出资的情形。前述增资款缴纳过程中的出资代付情形不属于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的处罚。”

（3）2018 年 8 月 8 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4）2018 年 9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泉汇函[2018]5 号），确认“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张锦鹏和杨双珠共同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款代付问题被相关人员追偿责任或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债务和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7、2012 年，舒华有限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分别与舒华投资和张维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舒华实业将所持舒华有限 90.00%的股权（出资额 5,220 万港元）以 5,220.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舒华投资，将所持舒华有限 10.00%的股权（出资额 580 万港元）以 58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建。同日，舒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转让前，张维建持有香港舒华实业 100%的股权；

张维建、杨双珠分别持有舒华投资 95%、5%的股权，张维建与杨双珠为夫妻关系，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9 月 24 日，晋江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晋经贸外[2012]259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转让后舒华有限的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9 月 29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127 号），经审验，舒华有限的原注册资本 5,800 万港元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变更为人民币 59,325,547.64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舒华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9,325,547.64 元，其中舒华投资出资 53,392,992.88 元，持股比例为 90%；张维建出资 5,932,554.76 元，持股比例为 10%。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舒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舒华投资	53,392,992.88	90.00
2	张维建	5,932,554.76	10.00
合计		**59,325,547.64**	**100.00**

（2）发行人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合规性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受理舒华有限的转内资外汇变更登记的申请。2013 年 1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汇登记注销证明》（泉汇资销[2013]第 1 号），同意舒华有限原外汇登记证 IC 卡（NO.00026477）收回作废。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发行人在 199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曾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前述规定不需要补缴享受该项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综上所述，舒华有限 2012 年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商务、外汇、工商等变更的相关法律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2018 年 8 月 8 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证明》：“2012 年 9 月，原舒华（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2018 年 9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泉汇函[2018]5 号），确认“2012 年 12 月，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支局办理股权转让外汇变更登记，未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3）2018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舒华股份在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曾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舒华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舒华股份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8、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舒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3]审字 C-211 号），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舒华有限净资产 204,981,080.91 元为基础，扣除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 174,981,080.91 元折合为 60,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1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C-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出资。

2013 年 6 月 16 日，舒华股份发起人舒华投资、张维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日，舒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舒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675,000	90.00
2	张维建	6,075,000	10.00
合计		**60,750,000**	**100.00**

9、2015 年 9 月，舒华股份股权转让及解除

因看好体育行业以及舒华体育的发展，李跃富、王良星拟受让舒华投资持有的舒华体育的股权。2015 年 6 月 10 日，舒华投资分别与李跃富和王良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 6.0%的股权以 6,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跃富；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 5.5%的股权以 6,0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良星。上述协议均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需在协议签定之后 60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舒华投资，如果李跃富和王良星未能按约定时限支付股权转让款，舒华投资有权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因支付时间、公司估值、资金准备等因素影响，各受让方最终放弃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2015 年 8 月 10 日，舒华投资和李跃富、王良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舒华投资与李跃富、王良星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解除，该等受让方自始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该股权转让交易未实际完成。

因看好体育行业以及舒华体育的发展，苏吉生拟受让张维建持有的舒华体育的股权。2015 年 6 月 10 日，张维建与苏吉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建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 2.5%的股权以 2,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吉生。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需在此协议签定之后 60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张维

建，如果苏吉生未能在约定时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张维建有权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因支付时间、公司估值、资金准备等因素影响，受让方最终放弃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2015 年 8 月 10 日，张维建和苏吉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张维建和苏吉生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解除，由于股权受让方苏吉生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该受让方自始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该股权转让交易未实际完成。

根据《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受让方自始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该股权转让交易未实际完成；交易双方原协议解除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和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后，舒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675,000	90.00
2	张维建	6,075,000	10.00
合计		**60,750,000**	**100.00**

10、2015 年 9 月，舒华股份增资至 7,063.9535 万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林芝安大、金石灏汭、海宁嘉慧分别（以下简称“出资人”）与舒华股份签订《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分别以货币形式认购舒华股份 6,600 万元、4,400 万元和 4,400 万元附转股条件的债权。《投资协议》约定：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数，各方有权根据以下三种情况选择债权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公司的股权：一、若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则双方同意将出资人持有的公司债权全部转换为公司股份；二、若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低于 1 亿元但不低于 8,000 万元，则出资人经公司同意可以将部分债权转换为公司股份，剩余未转换公司股份的债权对应的金额则由公司退还给出资人；三、若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则出资人可以选择是否将持有公司的部分债权转换为公司股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后，若出资人选择不转换为公司股份，则公司应退还出资人认购债权对应的出资额及相应的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舒华股份 2014 年净利润达到了《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一种转股条件。2015 年 7 月 23 日，联合中和出具《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债权资产价值分析评估报告书》（CPV 福建联合中和狮评字[2015]第 082 号），对林芝安大、金石灏汭、海宁嘉慧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对应公司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主体持有对公司的债权价值为 15,400.00 万元，其中林芝安大为 6,600.00 万元、金石灏汭为 4,400.00 万元、海宁嘉慧为 4,4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林芝安大以其持有的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6,6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423.8373 万股，即新增注册资本 423.8373 万元；同意海宁嘉慧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4,4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282.5581 万股，即新增注册资本 282.5581 万元；同意金石灏汭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4,4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282.5581 万股，即新增注册资本 282.558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5.57 元/股，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63.9535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87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此次增资后，舒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675,000	77.40
2	张维建	6,075,000	8.60
3	林芝安大	4,238,373	6.00
4	海宁嘉慧	2,825,581	4.00
5	金石灏汭	2,825,581	4.00
合计		**70,639,535**	**100.00**

海宁嘉慧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84255755Q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嘉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严俊旭	18.18%	有限合伙人
2	万里雪	9.09%	有限合伙人
3	吴相君	9.09%	有限合伙人
4	陈加贫	9.09%	有限合伙人
5	黄文佳	6.36%	有限合伙人
6	李安平	4.55%	有限合伙人
7	吴开贤	2.73%	有限合伙人
8	姚文彬	2.73%	有限合伙人
9	崔健	2.73%	有限合伙人
10	张维仰	2.73%	有限合伙人
11	张育桃	2.73%	有限合伙人
12	李丐腾	2.73%	有限合伙人
13	李少波	2.73%	有限合伙人
14	李红京	2.73%	有限合伙人
15	贺增林	2.73%	有限合伙人
16	车宏莉	2.73%	有限合伙人
17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2.73%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	有限合伙人
19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	5.45%	有限合伙人

	限合伙）		
2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	有限合伙人
2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普通合伙人

经查验海宁嘉慧工商档案，并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海宁嘉慧是私募投资基金。海宁嘉慧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D510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11。

金石灏汭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金石灏汭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

11、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舒华股份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6 日，张维建与其子张锦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518,750 股的股份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鹏。

2016 年 1 月 15 日，张维建与其子张锦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139,062 股的股份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鹏。

2016 年 1 月 15 日，舒华投资与张锦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 238,409 股的股份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鹏。

此次股权转让后，舒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436,591	77.06
2	林芝安大	4,238,373	6.00
3	张维建	3,417,188	4.84
4	张锦鹏	2,896,221	4.10
5	海宁嘉慧	2,825,581	4.00
6	金石灏汭	2,825,581	4.00
合计		**70,639,535**	**100.00**

12、2016 年 2 月，舒华股份增资

2016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639,535 元增加至 70,649,535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宁嘉慧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价格为 18.68 元/股。

2016 年 2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4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0 号），经审验，海宁嘉慧以货币出资 186,800 元，其中 1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溢价部分 17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后，舒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436,591	77.0516
2	林芝安大	4,238,373	5.9992
3	张维建	3,417,188	4.8368
4	张锦鹏	2,896,221	4.0994
5	海宁嘉慧	2,835,581	4.0136
6	金石灏汭	2,825,581	3.9994
合计		**70,649,535**	**100.0000**

13、2016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舒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0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舒华股份”，证券代码为 839064。公司挂牌后相关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4、2016 年 11 月，舒华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2 日，舒华股份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75,850,459.00 元，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6,499,994 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就上述转增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出资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增加至 346,499,994 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转增资后，舒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7.051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9992
3	张维建	16,759,567	4.8368
4	张锦鹏	14,204,489	4.0994
5	海宁嘉慧	13,907,081	4.0136
6	金石灏汭	13,858,036	3.9994
合计		**346,499,994**	**100.0000**

15、2016 年 12 月，舒华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 29 日，舒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股股票，每股价格为 6.60 元。

2016 年 10 月 15 日，舒华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1 月 3 日，舒华股份与南京杰峰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6 年 11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舒华股份已收到南京杰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999,00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3,994,433.60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舒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3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4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5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6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7	金石灏汭	13,858,036	3.8335
合计		**361,499,000**	**100.0000**

南京杰峰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夏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E9TW2K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1,23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	有限合伙人：陈培泉出资比例 97.95%；普通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5%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2 号金融创新广场裙楼 3 楼 35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交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杰峰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N097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78。

16、2018 年 1 月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舒华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并就上述名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22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体育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简称由“舒华股份”变更为“舒华体育”。

17、2018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对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85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和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批准，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18、公司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资产评估或商检机构检验，实际出资时间、出资构成与舒华有限设立时的章程约定及政府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出资，全体股东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审验，且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代付出资的情况，泉州市工商局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正常经营，至今未受到泉州市工商局处罚；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说明》，确认出资代付情形不属于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的处罚。晋江市商务局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晋江市商务局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 2018 年 9 月 6 日书面确认，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公司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增资款缴纳的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外商投资等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出资瑕疵及出资代付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9、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的定价、资金来源、款项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公司自 1996 年舒华有限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十一次出资或增资，历次出资、增资的定价、资金来源、款项支付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资原因	出（增）资方名称	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增资款支付情况
1	1996.10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250万港元	公司设立出资	香港华虹贸易	出资价格：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出资金额：250万港元	-	自筹资金	截至1998年3月实缴到位
2	1999.7	增资至8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55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原股东增资	香港华虹贸易	增资价格：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增资金额：550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1年12月，全部实缴到位
3	2004.7	增资至5,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原股东增资	香港华虹贸易	增资价格：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增资金额：4,200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5年1月，缴付新增出资634.96万港元
			股权转让后，尚未缴足的3,565.04万港元注册资本由香港舒华实业履行出资义务	香港舒华实业			自筹资金	截至2007年1月，缴付出资3,565.04万港元，公司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4	2007.4	增资至5,2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原股东增资	香港舒华实业	增资价格：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增资金额：200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7年3月，全部实缴到位
5	2009.9	增资至5,8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港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原股东增资	香港舒华实业	增资价格：每1港元注册资本对应1港元；增资金额：600万港元	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截至2009年9月，全部实缴到位
6	2013.6	变更为股份有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舒华投资、张维	出资金额：17,498.11万元	将舒华有限的净资产	发起人以其在舒华有限	截至2013年6月，全部到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资原因	出（增）资方名称	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增资款支付情况
		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75万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建		174,981,080.91元按1:0.3472折合为舒华股份的股本总额	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	位
7	2014. 6	股东现金补足设立时瑕疵出资	对设立时瑕疵出资予以补足	舒华投资	出资金额：267.42万元	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50万港元以现金方式按照香港华虹贸易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2,674,250元	自筹资金	截至 2014年6月，全部到位
8	2015.9	增资至7,063.953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88.9535万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东结构	林芝安大	增资价格：15.58元/股；增资金额：6,600万元	本次增资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舒华体育的投资前整体估值9.46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5年9月，全部实缴到位
				海宁嘉慧	增资价格：15.58元/股；增资金额：4,400万元		私募基金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同上
				金石灏汭	增资价格：15.58元/股；增资金额：4,400万元		自有资金	同上
9	2016.2	增资至7,064.9395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原股东进一步增资	海宁嘉慧	增资价格：18.68元/股；增资金额：18.68万元	本次增资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舒华体育的投资前整体估值13.20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私募基金合伙人投入形成的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6年3月，实缴到位
10	2016.11	增资至346,499,994元	扩大股本，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	全体股东等比例转增	-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016年10月27日，中登公司将增股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出（增）资原因	出（增）资方名称	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增资款支付情况
11	2016.12	增资至361,499,000元	南京杰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引进外部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南京杰峰	增资价格：6.60元/股；增资金额：9,899.34万元	本次增资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舒华体育的投资前整体估值22.87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私募基金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截至2016年11月，全部实缴到位

上述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前述历次出资或增资过程中，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税的情况如下：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张维建持有发行人 6,0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池店分局（173）闽地证 03259935 号《税收完税证明》，就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张维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6 年 11 月，公司以总股本 70,649,535 股为基数，合计转（送）股 275,850,459 股股份，其中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14,447,180 股、资本公积转增 275,870,802 股、盈余公积转增 3,532,477 股。发行人当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新三板挂牌公司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期限 1 年（含 1 年）以内的，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份后缴纳。因此，发行人无需就自然人股东张维建、张锦鹏此次转增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2016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派股票股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挂牌之后的历次权益分派，相关自然人股东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公司对历次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处理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舒华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资金来源和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公司自 1996 年舒华有限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资金来源和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股权转让的原因	股权转让的定价	定价依据	受让方名称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1	2005.8	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	香港华虹贸易的唯一股东黄国华因年龄渐大，故将舒华有限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张维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1,434.96 万港元	按照实缴资本定价	香港舒华实业	2013 年 1 月舒华投资和张维建向香港舒华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3 年支付完毕
2	2012.10	香港舒华实业将 100%股权转让，受让方：舒华投资 90%，张维建 10%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公司从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	5,220 万港元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舒华投资	自筹资金	2013 年 1 月支付完毕
				580 万港元		张维建	自筹资金	2013 年 1 月支付完毕
3	2015.12	张维建将 2.15%股份转让给张锦鹏	因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股权转让（张维建、杨双珠夫妇之子）	1 元	直系亲属间转让，协商定价	张锦鹏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完毕
4	2016.1	（1）张维建将 1.6125%的股份转让给张锦鹏	因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的股权转让	均为 1 元	直系亲属间转让，协商定价	张锦鹏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完毕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股权转让的原因	股权转让的定价	定价依据	受让方名称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2）舒华投资将0.3375%股份股转让给张锦鹏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1）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0 日，香港华虹贸易与香港舒华实业签署《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华虹贸易将其持有的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缴出资额 1,434.96 万港元）全部转让给香港舒华实业，转让对价为 1,434.96 万港元，对于公司注册资本中尚未足额缴纳的 3,565.04 万港元部分，由香港舒华实业履行出资义务。

转让方香港华虹贸易为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根据《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37 号）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其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有机构、场所，但上述各项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 号)，“股权转让收益或

损失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的，股权转让人随转让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以下超过被持股企业账面的分属为股权转让人的实有金额为限），属于该股权转让人的投资收益额，不计为股权转让价。股权成本价是指，股东（投资者）投资入股时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收购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金额。”综上，香港华虹贸易应就其股权转让收益依照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6 月，香港华虹贸易以实际出资额作价转让舒华有限股权给香港舒华实业，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因此未缴纳所得税。

（2）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与舒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90%股权转让给舒华投资，转让对价为 5,220 万港元。2012 年 9 月 20 日，香港舒华实业与张维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舒华实业将其持有的舒华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转让对价为 580 万港元。舒华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币。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非居民企业香港舒华实业虽以实际出资额作价转让舒华有限股权，并未取得收益，但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已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

就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舒华投资、张维建已分别代香港舒华实业扣缴企业所得税款。

2019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向公司出具《证明》：“2012 年 9 月，舒华体育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舒华体育 90%股权转让给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舒华体育 10%股权转让给张维建，舒华体育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涉税事宜已经处理完毕，相关方已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及 2016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张维建向张锦鹏转让股份

2015 年 12 月 26 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系张维建的儿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舒华股份 2.15%的股份 1,518,750 股，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2016 年 1 月 15 日，张维建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维建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 1.6125%的股份，合计 1,139,062 股，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因此，张维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张锦鹏，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舒华投资向张锦鹏转让股份

2016 年 1 月 15 日，舒华投资和张锦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华股份的 0.3375%股份，合计 238,409 股，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锦鹏。

根据舒华投资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就本次股权转入所得，舒华投资进行纳税调增 407,384.92 元，因当年度企业亏损，企业所得税纳税金额 0 元。

③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舒华股份股东张维建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 2.15%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张维建、杨双珠夫妇之子），2016 年 1 月转让 1.6125%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前述股权转让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 年 1 月，舒华股份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0.3375%舒华股份的股份给张锦鹏，就该次股权转让，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 1996 年 10 月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1998 年 03 月 14 日	设立验资	250 万港元	福建省晋江审计师事务所	（98）晋审所验外字第 53 号
2	2002 年 02 月 06 日	增资	800 万港元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名会所外验 I[2002]042 号
3	2005 年 03 月 14 日	增资	1,434.96 万港元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 013 号
4	2005 年 11 月 08 日	增资	1,832.27 万港元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联会外验字(2005)第 081 号
5	2006 年 03 月 13 日	增资	2,798.99 万港元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联会外验字(2006)第 011 号
6	2007 年 02 月 13 日	增资	4,799.99 万港元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名会所外验 P[2007]40 号
7	2007 年 02 月 14 日	增资	5,000.00 万港元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名会所外验 P[2007]42 号
8	2007 年 03 月 16 日	增资	5,200.00 万港元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联会外验字(2007)第 015 号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9	2009 年 09 月 14 日	增资	5,800.00 万港元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联会外验字(2009)第 018 号
10	2012 年 09 月 29 日	外资转内资	5,932.55 万元	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127 号
11	2013 年 06 月 15 日	改制	6,075.00 万元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闽华兴所[2013]验字 C-009 号
12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增资	7,063.95 万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5〕3-187 号
13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验资复核	-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3-31 号
14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增资	7,064.95 万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3-40 号
15	2016 年 11 月 02 日	转增	34,65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3-149 号
16	2016 年 11 月 09 日	增资	36,149.90 万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3-151 号
17	2018 年 03 月 16 日	验资复核	-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8〕3-16 号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舒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和联合中和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3]审字 C-211 号）和《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CPV 福建联合中和狮评字[2013]第 036 号），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舒华有限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60,750,000 股，注册资本 60,750,000 元；舒华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15,588.56 元，评估增值率 41.09%。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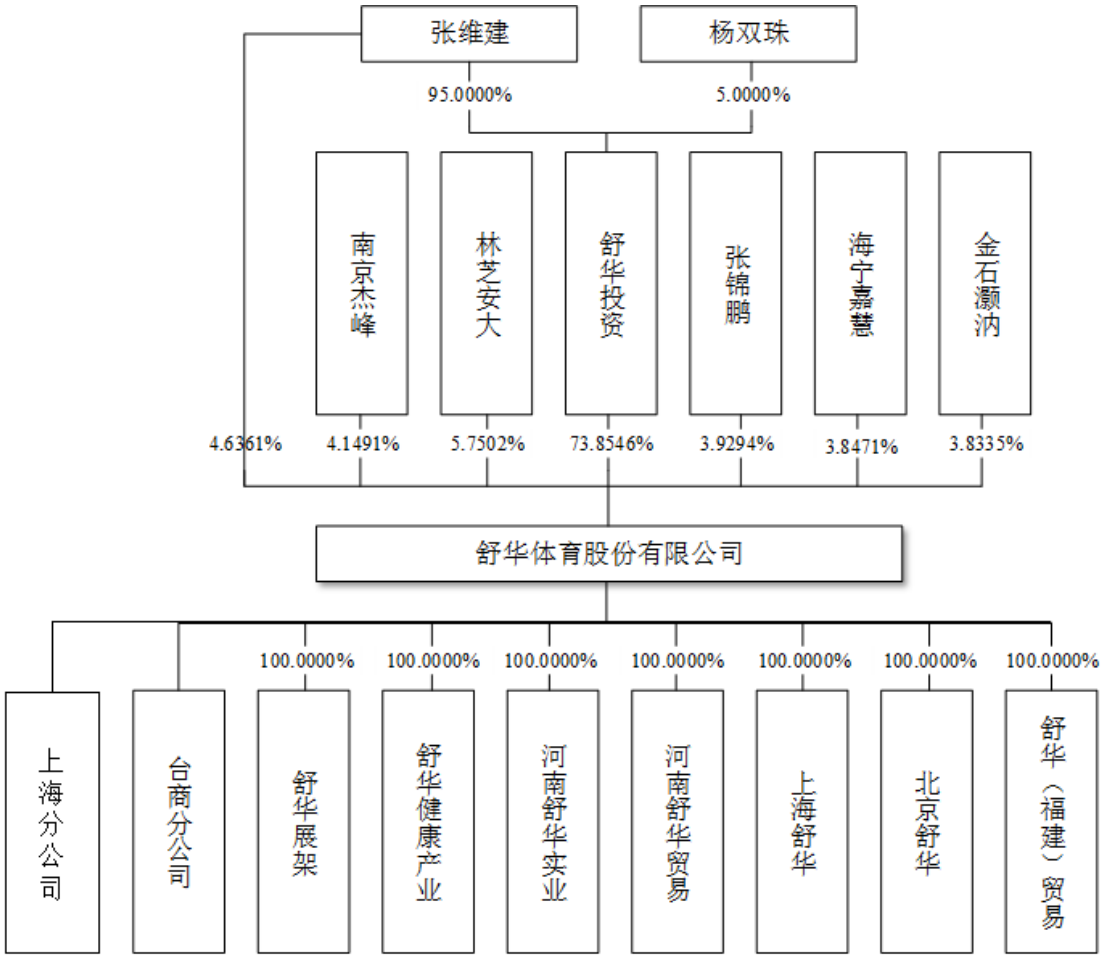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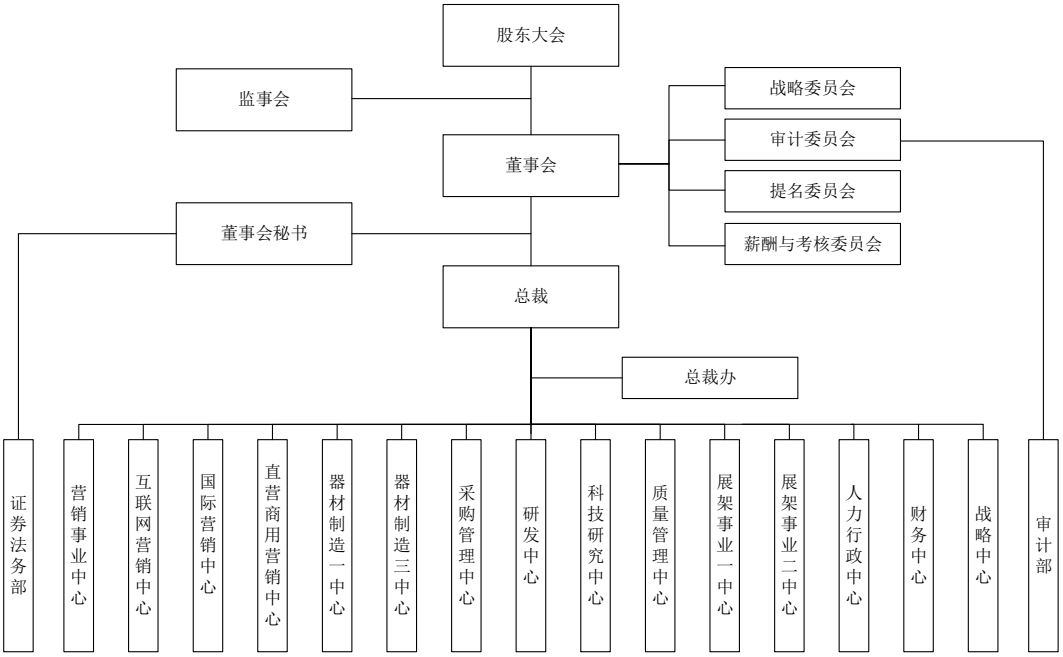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简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裁办	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管理；负责与政府、行业等公共关系的维护；负责综合事务性管理、稽核工作管理及基建项目规划管理
2	证券法务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外部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法务工作
3	营销事业中心	负责制定年度经营规划并实施；负责营销制度体系建设和组织管理，完善业务部门及后勤部门制度体系，定期评估人员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对工作计划的达成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负责专属业务管理与控制；负责渠道业务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工作管理、产品规划、品牌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售后客服管理工作
4	互联网营销中心	负责统筹电子商务中心体系的运营战略、流程与计划；负责推进电商中心渠道
5	国际营销中心	负责国际营销中心产品资料整理、新产品开发主导和外采产品的技术、质量监督以及产品客诉处理跟进工作；负责国际市场的订单管理、客户管理以及市场推广
6	直营商用营销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探索新型营销模式，发育公共服务平台。跟进物联网和大健康趋势，针对智能可穿戴设备、手机、智能家居等行业领导企业，积极开展交流，推动双方公司建立合作，并推动项目在各营销领域的中心落地实施
7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品研发与老品优化；负责制定产品标准、物料检测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资料标准、设计标准、通用件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负责建立标准化及资料库研发平台；负责外部工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作的技术对接及技术支持相关活动；负责技术合作和信息收集工作
8	科技研究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发展规划，组织制订中心年度经营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中心年度经营目标按期达成。为公司战略达成提供科技研究，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与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美誉度
9	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采购执行与监督，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计划，并分解执行；负责价格管控，监督、核定采购部门提供的供应商档案，制定价格调整计划；负责供应商管理和采购资源整合，开发新的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参与公司的各种项目小组，协调与各中心、各部门的关系，确保各项目完成
10	器材制造一中心	负责跑步机、力量器械的订单交付管理、生产效能管理、质量管理及成本管理机制；负责组织制定和不断完善器材物料管理、设备管理及安全管理作业程序
11	器材制造三中心	负责小型健身器材的销售订单达成提供生产支持，建立合理的订单交付管理及物资储存管理体系，为中心提供生产支持服务，确保订单准进高效达成
12	质量管理中心	负责策划及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辅导和推动客诉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及结案；负责过程质量监控，推动新产品前期质量策划及评审工作；负责整合及完善试验设备资源，梳理计量管理流程
13	展架事业一中心	负责公司体育相关行业展示架业务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
14	展架事业二中心	负责公司非体育相关行业展示架业务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
15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制定适宜的人力资源规划并实施；负责建立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与行政后勤管理制度体系；负责组织管理、人员招聘、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福利及员工绩效考核
16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并执行会计核算与监督体系；负责资金筹集、规范资金运作、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负责公司总体税负筹划工作；负责开展公司财务预算、进行预算事前控制、事中跟踪、事后财务决算及分析等管理工作
17	战略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战略管理体系、制度与流程，实时监督各部门的战略制度、流程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跟踪、收集及分析战略信息；负责战略规划制定、调整与战略项目管控；负责重大项目论证与协调、战略合作推进及体系维护；运动健康管理项目孵化，运动健康相关的课题研究及专业资源整合
18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监督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

1、舒华展架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秋玲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展示架、展示柜、展示台、展示道具、木制展示用品、五金制品（以上均不含电镀）；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家用按摩器具。健身器材安装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3,084.35	2,872.74	522.41	-83.16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4,558.31	3,119.29	3,125.42	246.55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舒华展架系由张维建和付秋玲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张维建出资额为 840 万元，付秋玲出资额为 36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8 日，张维建和付秋玲签署了《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舒华展架。

2005 年 8 月 19 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丰华会所验字[2005]37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舒华展架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2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3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展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8 月 1 日，舒华展架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维建将其持有的舒华展架 70%出资额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华有限，付秋玲将其持有的舒华展架的 30%出资额以 360 万元价格转让给舒华有限。同日，张维建、付秋玲分别与舒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10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舒华展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华展架成为舒华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至今，舒华展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舒华健康产业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住　　所：	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1,254.57	521.49	-	-221.45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12,255.60	461.19	7.52	-60.30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1 日，舒华股份制定并签署《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6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舒华健康产业核发了《营业执照》。舒华健康产业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河南舒华实业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人：	杨凯旋
住　　所：	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北段路西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俱、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5,882.25	16,881.51	9,154.51	873.55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5,987.59	17,228.85	4,152.96	347.33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2013 年 1 月 20 日，舒华有限制定并签署《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4 日，河南永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豫永验报字[2013]021-02 号）。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2 月 4 日，河南舒华实业已收到舒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4 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舒华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4 月 22 日，舒华股份出具股东决议，河南舒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舒华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5 月 12 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舒华实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13 日，河南永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豫永验报字[2016]第 051-01 号、豫永验报字[2016]第 051-04 号）。经审验，河南舒华实业已收到舒华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至今，河南舒华实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河南舒华贸易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凯旋
住　　所：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段路西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5,553.67	4,657.55	18,687.05	1,606.01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6,395.61	5,627.29	7,379.50	969.74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2014 年 3 月 12 日，舒华股份制定并签署《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 18 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舒华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舒华贸易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上海舒华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 20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体育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健身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机电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健身设备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1,929.73	5,622.33	1,179.25	-437.57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11,931.27	5,561.44	1,120.52	-60.89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2016 年 5 月 25 日，舒华股份制定并签署《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舒华核发了《营业执照》。上海舒华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北京舒华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四层 407B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鞋、机械设备；体育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79.51	75.43	-	-22.36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66.48	64.82	-	-10.62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2016 年 10 月 10 日，舒华股份制定并签署《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北京舒华核发了《营业执照》。北京舒华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舒华（福建）贸易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吴端鑫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健身器材及配件（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034.70	995.17	27.17	-3.08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1,040.76	1,004.11	160.33	8.94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2017 年 6 月 13 日，舒华股份制定并签署《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 1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向舒华（福建）贸易核发了《营业执照》。舒华（福建）贸易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已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

1、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5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杨凯旋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212-3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和注销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青）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93393 号）。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4 年 8 月 5 日，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1000166296）。

公司因业务战略布局调整，遂决定注销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3 日，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大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津青国税大税通[2016]20373 号），同意注销事项。2016 年 12 月 9 日，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津青西地税税通[2016]33599 号），同意注销事项。2016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2、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人代表：	杨凯旋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617B 室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帽、展示架、展示台、机电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和注销情况

2014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青）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90189 号）。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4 年 7 月 15 日，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1000164782）。

公司因业务战略布局调整，遂决定注销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津青国税税通[2017]249 号），同意注销事项。2017 年 6 月 28 日，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津青西地税税通[2017]6808 号），同意注销事项。2017 年 7 月 11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3、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黄世雄
住所：	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和注销情况

2015 年 1 月 22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304 号）。2015 年 1 月 26 日，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5 年 1 月 26 日，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因业务战略布局调整，遂决定注销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8 日，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地税投税通[2017]586 号），同意注销事项。2017 年 5 月 22 日，惠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惠国税税通[2017]4896 号），同意注销事项。2017 年 7 月 24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三）发行人分公司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台商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台商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系由舒华有限设立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69265580W
住所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四期
负责人	黄世雄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发行人台商分公司的设立和变更过程

1）设立

2010 年 1 月 10 日，舒华有限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1 年 1 月 13 日，舒华有限当时的股东香港舒华实业签署了《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决议》，同意舒华有限设立台商分公司。2011 年 1 月 20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台商分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分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张维建，住所为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四期，经营范围为生产跑步机、按摩机、健身器材系列、体育用品、展示架、展示台、其他展示用品及其标识、运动服装及鞋；从事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跑步机、展示用品及标识的批发，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 月 19 日。

2）2013 年 7 月，名称变更

2013 年 7 月 15 日，因发行人更名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经申请，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50050000801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3）2018 年 1 月，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经申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9 年 8 月，负责人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因业务经营需要，经申请，2019 年 8 月 1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台商分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台商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黄世雄，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台商分公司设立符合法律规定。

（3）台商分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未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依照相应补助办法享受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 1-6 月	公租房补贴	25,000.02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二〇一二年预算指标追加通知书》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健身器材项目设备补助	104,745.44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级技

时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泉财指标（2018）1259 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经费	347,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 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的通知》泉台管财指[2018]86 号
	2017 年科技创新奖	25,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泉台管经[2018]47 号
	公租房补贴	50,000.04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二〇一二年预算指标追加通知书》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2017 年度	公租房补贴	50,000.04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二〇一二年预算指标追加通知书》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土方建设补贴	489,459.00	泉州台商投资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舒华（中国）有限公司宿舍区土石方平整费用的请示》（惠南[2013]33 号）的审核确认书
	2016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	107,0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的通知》 泉台管财[2017]10 号
	工业稳增长鼓励专项经费	628,9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工业稳增长鼓励专项经费的通知》 泉台管财[2017]25 号
2016 年度	公租房补贴	50,000.04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二〇一二年预算指标追加通知书》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土方建设补贴	489,459.00	泉州台商投资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舒华（中国）有限公司宿舍区土石方平整费用的请示》（惠南[2013]33 号）的审核确认书
	科经转电力奖励金	12,00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促进企业 2 月份早开机开满机电力奖励资金的通知》 泉财指标[2016]282 号

2、上海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系由舒华体育设立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J5R3E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 20 号 201 室
负责人	吴端鑫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咨询，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健身器材制造，健康咨询，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设立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同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分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舒华股份设立时，发起人共 2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舒华投资和张维建。

1、舒华投资

舒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3.85%的股份。

（1）基本情况

舒华投资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张维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张维建持股 95%，杨双珠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张维建、杨双珠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舒华投资自成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维建	2,850.00	95.00
2	杨双珠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张维建和杨双珠为夫妻关系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舒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35,606.38	31,775.84	-	4,219.04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39,766.79	36,160.40	-	4,384.57

上述数据经泉州泉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张维建

本次发行前，张维建直接持有公司 4.6361%的股份，通过持有舒华投资 95.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3.8546%的股份。

张维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720520****，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舒华投资董事长、舒华房地产董事长、舒华展架监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林芝安大基本情况

林芝安大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0913673335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法人代表：	丁世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丁世忠持股 35%，丁世家持股 35%，吴永华持股 10%，赖世贤持股 10%，王文默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丁世忠、丁世家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林芝安大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芝安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世家	6,650.00	35.00
2	丁世忠	6,650.00	35.00
3	赖世贤	1,900.00	10.00
4	王文默	1,900.00	10.00
5	吴永华	1,900.00	1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56,648.31	35,622.07	1,110.29	-602.81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89,758.33	34,801.12	353.38	-820.9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本次发行前，张维建直接持有公司 4.6361%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舒华投资 95.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3.8546%的股份，杨双珠直接持有舒华投资 5.00%的股权，张锦鹏直接持有公司 3.9294%的股权。张维建和杨双珠、张锦鹏分别系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

张维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张维建”的相关内容。

杨双珠，女，香港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6977**（*），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宝珊花园。现任公司采购部门经理助理、舒华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张锦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940208****，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566 号太平洋花园，现任舒华投资监事、舒华体育产品经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舒华房地产。舒华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1、舒华房地产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329.80 万元
法人代表：	钟岩泉

住　　所：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舒华房地产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舒华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华投资	1,000.00	75.20
2	泉州市闽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90	12.40
3	晋江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164.90	12.40
合计		**1,329.80**	**100.00**

3、舒华房地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36,884.55	-2,846.63	-	-211.11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5,923.38	-1,354.34	-	972.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数据经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五）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49.9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5,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49.9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1507%。

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6,698.3760	64.8808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2,078.7061	5.0515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1,675.9567	4.0728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1,499.9006	3.6450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1,420.4489	3.4519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1,390.7081	3.3796
金石灏汭	1,385.8036	3.8335	1,385.8036	3.3677
本次发行股份	-	-	5,000.0000	12.1507
合计	**36,149.9000**	**100.0000**	**41,149.9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3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4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5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6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7	金石灏汭	1,385.8036	3.8335
合计		**36,149.9000**	**100.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资金来源情况

1、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张维建	董事长、总裁
张锦鹏	产品经理

2、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1）张维建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①2012 年 9 月，张维建与杨双珠共同设立的舒华投资及张维建个人共同受让了香港舒华实业持有的舒华有限 100%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5,800 万港元，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多年经营积累。

②2016 年 10 月，舒华股份作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转（送）股 275,850,459 股股份，就该次转增张维建取得 13,342,379 股股份。

（2）张锦鹏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张维建将舒华体育 2.15%股份转让给张锦鹏，转让对价为 1 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张锦鹏为张维建和杨双珠夫妇之子，该系转让系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股权转让。

②2016 年 1 月，张维建将舒华体育 1.6125%的股份转让给张锦鹏，转让对价为 1 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舒华投资将舒华体育 0.3375%股份股转让给张锦鹏，转让对价为 1 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舒华投资系张维建和杨双珠共同设立的公司，该次转让系家族利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亲属间股权转让。

③2016 年 10 月，舒华股份作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转（送）股 275,850,459 股股份，就该次转增张锦鹏取得 11,308,268 股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 2 名自然人股东，其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四）股东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和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张维建直接持有公司 4.6361%的股份，舒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3.8546%的股份，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 95.00%的股份，为舒华投资的控股股东。张锦鹏直接持有公司 3.9294%的股份，张维建和张锦鹏系父子关系。

（六）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及信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公司有 2 名自然人股东，5 家企业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3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4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5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6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7	金石灏汭	13,858,036	3.8335%
合计		**361,499,000**	**100.00%**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办理相关备案，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除自然人股东张维建和张锦鹏外，发行人共有 5 名企业股股东，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舒华投资

公司的控股股东舒华投资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夫妇共同出资设立，张维建、杨双珠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林芝安大

林芝安大的上层股东为丁世家、丁世忠等 5 名自然人。除林芝安大的总经理苏吉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之外，林芝安大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南京杰峰

南京杰峰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陈培泉和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民身份证号
1	翟刚	70%	32010619750306****
2	王鹂	30%	32010319631007****

南京杰峰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海宁嘉慧

海宁嘉慧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名合伙人，具体见本节“（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0、2015 年 9 月，舒华股份增资至 7,063.9535 万元”。其中机构合伙人 5 家，其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①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静	95.24%
2	王安琳	4.76%

②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曹克坚	82.34%
2	其他股东	17.66%

③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1	陶灵萍	95.00%	有限合伙人
2	陶小刚	5.00%	普通合伙人

④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薛黎曦	68.54%
2	陆晓珺	31.46%

⑤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陶	2.00%
2	赵宇晖	7.50%
3	魏琼	10.00%
4	周云杰	78.00%
5	周原	2.50%

海宁嘉慧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金石灏汭

金石灏汭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灏汭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5134P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01781440 2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0，2003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金石投资的股东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除此之外，金石灏汭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2,151	2,203	2,460	2,3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322 人、2,460 人、2,203 人和 2,151 人。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1）公司通过组织重构和流程梳理，结合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对管理及行政人员进行了精简，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底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减少；（2）2017 年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地市及县级市场，公司销售采用“渠道下沉”的策略，配备了更多的营销人员，2018 年“渠道下沉”的策略已见成效，公司优化了营销销售团队的结构，使得 2018 年末销售人员减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61	12.13
营销人员	277	12.88
生产人员	1,490	69.27
研发人员	123	5.72
合计	2,15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专业	人数	比例（%）
初中及以下	1,147	53.32
高中	437	20.32
大学（含大专）	558	25.94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	0.42
合计	2,15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635	29.52
30-40 岁	816	37.94
40-50 岁	555	25.80
50 岁以上	145	6.74
合计	2,151	100.00

3、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总数分别为 2,322 人、2,553 人、2,203 人和 2,250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0 人、93 人、0 人和 99 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类型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正式员工	2,151	95.60	2,203	100.00	2,460	96.36	2,322	100.00
劳务派遣人员	99	4.40	-	-	93	3.64	-	-
合计	2,250	100.00	**2,203**	**100.00**	**2,553**	**100.00**	**2,322**	**100.00**

（1）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变动的原因

公司展示架业务产品类别较多，为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需要，公司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作为补充。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展架客户的订单较为密集，公司需在较短时间内交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内使用派遣员工。2019 年 5 月，公司同样收到展架客户较为密集的订单，要求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交货，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起使用派遣员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集中于台商分公司。

（2）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即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公司）出具的书面

承诺：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被派遣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因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发生纠纷、诉讼、处罚等风险，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费用，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性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公司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监高平均工资	348,385	506,513	404,955	344,420
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42,101	82,857	69,980	56,938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	19,292	-	41,569	-
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	-	45,591	41,526

注 1：2016 年、2017 年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数据来源为泉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泉州统计年鉴》，选取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注 2：董监高平均工资不包括发放给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集中于泉州台商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员工平均工资及董监高平均工资逐年递增，且增长幅度高于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的增幅。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系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相对较低。

4、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员工岗位贡献、职责难度、影响范围、个人的管理/专业能力、经验、过往业绩表现等确定个人基本工资支付水平，以反映岗位的基本薪酬价值，同时根据设定的公司及个人绩效目标的达成状况，支付浮动奖金。基于此，公司员工应领薪资由固定薪资、浮动薪资及福利补贴组成，其中固定薪资包括标准工资、职务津贴、特殊津贴、保密津贴和加班费，浮动工资由月度奖金及年终奖金构成，福利补贴则是公司为员工发放的各项补贴。

（2）各级别和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级别可分为公司高管人员、中层员工和一般员工三个层级，上述各级别员工平均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各级别	**平均人数**	**平均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高管人员	4	50.09	46.54-53.46
中层人员	121	13.48	1.23-63.82
一般员工	2,097	3.30	0.67-19.78
2018 年度			
各级别	**平均人数**	**平均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高管人员	4	58.81	36.98-79.88
中层人员	125	21.66	8.31-80.01
一般员工	2,217	6.21	2.71-36.12
2017 年度			
各级别	**平均人数**	**平均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高管人员	4	49.23	33.41-79.86
中层人员	157	18.90	2.54-53.62
一般员工	2,299	5.84	2.38-41.24
2016 年度			
各级别	**平均人数**	**平均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高管人员	4	48.74	37.20-73.56
中层人员	129	17.96	2.79-47.55
一般员工	2,189	4.94	2.04-25.1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各岗位类别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员、营销人员、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上述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各类岗位	平均人数	平均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生产人员	1,532	3.46	0.67-10.96
营销人员	294	5.57	1.27-44.65
管理及行政人员	268	7.90	0.99-63.82
研发人员	128	7.61	1.23-40.28
2018 年度			
各类岗位	平均人数	平均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生产人员	1,594	6.58	2.86-20.34
营销人员	318	11.18	3.63-68.95
管理及行政人员	321	15.40	2.71-80.01
研发人员	114	12.27	3.34-61.22
2017 年度			
各类岗位	平均人数	平均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生产人员	1,587	5.63	1.37-20.48
营销人员	389	8.00	2.81-53.62
管理及行政人员	397	13.30	2.54-78.86
研发人员	88	9.33	3.32-46.40
2016 年度			
各类岗位	平均人数	平均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生产人员	1,630	4.63	2.36-16.64
营销人员	332	6.54	2.70-47.55
管理及行政人员	437	10.41	2.39-73.56
研发人员	25	10.46	2.73-45.2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点在福建泉州（包括晋江和泉州台商投资区）、河南商丘，各地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晋江员工平均工资	46,880.97	79,682.75	73,024.54	61,799.91

晋江同行业平均工资	-	65,168.00	54,131.00	48,231.00
公司台商员工平均工资	36,314.21	68,761.37	64,949.97	55,434.73
泉州台商投资区同行业平均工资	-	65,168.00	45,591.00	41,526.00
公司商丘员工平均工资	23,407.83	44,908.02	43,180.46	37,761.02
商丘同行业平均工资	-	41,681.00	39,556.00	34,054.00

注 1：2016 年、2017 年晋江同行业平均工资、台商同行业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为泉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泉州统计年鉴》,2018 年晋江同行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泉州台商投资区未单独披露，此处采用 wind 数据库披露的晋江同行业平均工资数据

注 2：2016 年、2017 年商丘同行业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为《商丘统计年鉴》,2018 年商丘同行业平均工资采用河南统计局发布的商丘市年平均工资

经对比，公司在晋江市、台商投资区和河南省商丘市的员工工资水平均高于所在地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福建地区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增长趋势一致，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公司商丘员工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平稳增长，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当地水平。公司晋江、台商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幅度大于商丘员工，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研发团队大多在福建地区，河南地区主要为生产人员。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

未来，公司会坚持“按岗位付薪、按能力付薪及按绩效付薪”的付薪基本原则，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的绩效薪酬机制，通过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大员工绩效贡献的体现力度，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并根据人才需求情况，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对员工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持续推动“待遇留人，文化留心”的人才保留策略，为人才发展提供广阔的平台，提升人才的工作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未来的薪酬管理制度更加紧密地服务于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中心工作。在不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的同时，将更好的致力于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保障。

（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9 年 6 月	养老保险	2,151	1,933	89.87%
	医疗保险		1,916	89.07%
	工伤保险		2,015	93.68%
	失业保险		1,956	90.93%
	生育保险		1,916	89.07%
2018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2,203	2,118	96.14%
	医疗保险		2,094	95.05%
	工伤保险		2,169	98.46%
	失业保险		2,114	95.96%
	生育保险		2,094	95.05%
2017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2,460	2,214	90.00%
	医疗保险		2,320	94.31%
	工伤保险		2,356	95.77%
	失业保险		1,994	81.06%
	生育保险		2,320	94.31%
2016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2,322	995	42.85%
	医疗保险		1,294	55.73%
	工伤保险		2,226	95.87%
	失业保险		674	29.03%
	生育保险		1,296	55.81%

2018 年末，公司共有 2,203 名员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比例超过 95%，个别员工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3）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公司后续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2,151 名正式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 2018 年末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6 月新聘用的员工较多。公司已为新增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但 2019 年 7 月方能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 2019 年 6 月社会保险缴纳比例降低。

报告期内，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发行人根据员工提供缴纳凭证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2、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机构均出具《证明》，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以及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缴纳人数	1,012	1,085	1,166	384
员工总数	2,151	2,203	2,460	2,322
缴纳比例	47.05%	49.25%	47.40%	16.54%

公司积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在册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中城镇职工人数分别为 331 人、339 人、229 人和 221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84 人、1,166 人、1,085 人和 1,012 人，其他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公司向农村户籍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法规及政策，鼓励其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考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后，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保障其居住条件的实际利益，在晋江、河南商丘等地自建了多处宿舍楼，为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

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5、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类原因涉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类原因涉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主要原因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公积金
2019.06.30	退休返聘	18	13	10	33	13	33
	在其他单位缴纳	20	17	6	21	17	8
	新入职员工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其他	49	74	3	10	74	1
	农村户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2
	合计	**218**	**235**	**150**	**195**	**235**	**1,155**
2018.12.31	退休返聘	19	10	8	34	10	34
	在其他单位缴纳	26	39	6	19	39	5
	新入职员工	13	13	13	13	13	13
	其他	19	17	5	16	17	6
	农村户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60
	合计	**85**	**109**	**34**	**89**	**109**	**1,118**
2017.12.31	退休返聘	4	3	3	10	3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	21	21	9	20	21	10
	新入职员工	29	29	29	29	29	29
	其他	192	87	63	407	87	13
	农村户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2
	合计	**246**	**140**	**104**	**466**	**140**	**1,294**
2016.12.31	退休返聘	2	2	1	2	2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15	14	3	15	14	8
	新入职员工	44	44	44	44	44	44
	其他	1,266	968	48	1,587	966	8
	农村户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76
	合计	**1,327**	**1,028**	**96**	**1,648**	**1,026**	**1,93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

纳；3）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公司后续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其他导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1）公司劝说之后仍然自愿放弃缴纳；2）外籍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发行人鼓励农村户籍员工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仍有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考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后，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在晋江、河南商丘等地自建了多处宿舍楼，为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6、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足额缴纳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保险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42.38	77.89	179.24	572.5
医疗保险	25.51	42.57	68.28	250.71
工伤保险	0.94	2.22	4.01	8.98
失业保险	1.19	2.15	19.79	50.91
生育保险	1.77	2.94	5.94	14.66
住房公积金	49.89	108.91	128.57	158.21
合计	**121.68**	**236.68**	**405.84**	**1,055.97**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计数分别为 1,055.97 万元、405.84 万元、236.68 万元和 121.68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055.97 万元、405.84 万元、236.68 万元和 121.6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2.33%、1.47%和 1.45%，未缴纳金额及影响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逐年降低。

7、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风险的应对情况

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方案包括：

（1）积极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

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加大社会保障制度的推广力度，为员工积极办理缴纳事宜，降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之“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系专业、科学的运动健康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健身器材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健身器材与展示架产品的业务体系，并已在福建晋江、泉州台商投资区及河南商丘设立生产基地，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室外路径产品主要用于政府“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及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建设等项目；展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2007 年，“舒华 SHUA”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7 年，公司被国家体育总局认定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017 至 2018 年，公司连续两年以第一名入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的“中国轻工业健身器材行业十强企业”。2014 至 2016 年，舒华健身器材连续与两届奥运会结缘，先后入驻索契冬奥会、里约奥运会“中国之家”成为奥运会体育器材供应商。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发展了 239 家经销商从事健身器材销售，具备完整的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健身器材（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2%、99.14%、98.75%和 98.39%。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具体品类	产品图示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跑步机	
		力量健身器械	
		健身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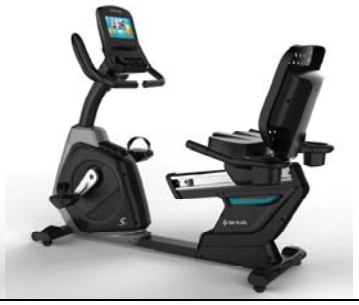
		倒立机	
	室外路径产品	室外路径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具体品类	产品图示
展示架	展架类产品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健身器材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24 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展示架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下的“21 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督体制

（1）健身器材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体育产业基本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国家各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指导、支持及监督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规范。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体育总局，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标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国家体育总局	研究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

部门	主要职能
	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等。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服务宗旨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加强中国体育用品业之间的联系，发展与国际体育用品组织的友好关系，为体育事业的发展服务。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文化教育办公用品和体育健身休闲用品行业中生产、流通、科研、教学、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地方相关行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是非营利法人社会团体，协会服务宗旨是维护行业共同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为会员、行业和政府服务，促进文教用品和体育用品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作为工业行业的自律组织，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等，参与制订、修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以及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家具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家具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充分的行业，各企业面向国内外市场自主经营。家具行业国家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家具协会为家具行业的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健身器材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健身器材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如下几类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系为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

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制定，是我国的“体育基本法”。其提出，“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等重要内容。

2）《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文件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深化体育重点领域改革，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领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时间	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我国及福建省颁布的体育行业规划相关政策			
2019 年 8 月 10 日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	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体育领域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果，全民族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
2019 年 4 月 1 日	《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普及冰雪运动，发展冰雪产业，落实条件保障，努力实现我国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力争到 2022 年，我国冰雪运动总体发展更加均衡，普及程度明显提升，参与人数大幅增加，冰雪运动影响力更加广泛；冰雪运动竞技水平明显提高，冰雪产业蓬勃发展，产业规模明显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日益完备。
2016 年 7 月 14 日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在《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基础上，更偏重产业层面，再次强调到 2020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元；首次明确了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场馆服务业、体育中介业、体育培训业、体育传媒业、体育用品业和体育彩票八大重

时间	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点行业
2016 年 5 月 5 日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深化体育重点领域改革，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领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并制定“十三五”期间的体育发展目标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闽体[2016]563 号）	福建省体育局	到 2020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000 亿元，体育服务业消费达到 500 亿元以上，占体育产业比重达到 10%以上；打造 2 个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5-10 家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建设 5-10 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组建 3-5 家大型体育产业集团，推动 15 家体育企业上市，培育 15 个国际知名体育品牌，建设全国运动鞋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2013 年 1 月 15 日	《关于支持和促进我省体育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闽发改社会[2013]42 号）	福建省发改委、体育局	落实产业扶持政策、推进科技创新、加大投融资支持、优先发展体育本体产业
201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体经字[2012]204 号）	国家体育总局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促进我国体育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
201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1]19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设立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相关产业提供工商优惠、税收扶持等政策支持
2010 年 5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国务院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010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努力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大力促进体育服务贸易，协调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
全民健身和公共体育设施主要政策			

时间	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办发[2017]11 号）	农业部、国家体育总局	到 2020 年，实现农村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和乡村居民身心健康水平双提升，农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2017 年 1 月 23 日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 号）	国务院	将“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作为“十三五”全民健身服务方面的国家服务指导标准之一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	国务院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产业总规模达到 3 万亿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6]37 号）	国务院	到 2020 年，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7 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35 亿，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
2016 年 2 月 6 日	《全民健身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	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
2014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 号）	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	加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扩大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形成规模适度的体育健身设施服务体系
体育消费主要政策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促进体育消费，出台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	《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综合[2016]832 号）	国家发改委等 24 部委	围绕包括“体育健身消费扩容行动”在内的十大扩消费行为，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
2014 年 10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	国务院	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产业基础更加坚实。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

时间	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5 年 8 月 7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0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积极营造体育产业发展氛围、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加快完善体育场馆设施、积极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业、促进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

3）其他有关法规政策

分类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 号）	国家体育总局	以器材配建管理工作为主线，围绕器材配建管理各环节的工作展开，分总则、采购、安装、监管、维修与拆除、附则共六章 2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	国务院	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体群字[2012]172 号）	国家体育总局	规范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器材质量和人民群众的健身权益，营造室外健身器材生产行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公共体育设施的采购需遵循该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

分类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经济秩序

（2）家具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展示架制造工艺与家具制造相似，家具制造业所遵守的主要标准如下：

发布时间	主要行业标准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8 年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8 年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010 年	QB/T 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004 年	GB 5296.6-2004《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6 部分 家具》
2001 年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政府采购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采购；（5）询价；（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综上所述，政府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在一定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可以通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健身器材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体育产业包括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等 11 大类。其中健身器材行业属于体育产业中的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细分领域。体育用品行业是我国体育产业中发展较早，也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之一。

1）体育产业发展概况

发展体育事业和产业是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关键，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

自 2014 年起，国务院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将体育产业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体育产业开始正式单独作为一类重要产业纳入国民经济体系，并逐步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领域。

我国体育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产业的领域不断拓展，发展规模也不断扩大，产业的质量也有所改善，产业的效益也明显增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已经构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产业门类。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体育产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探索期：上世纪八十年代，经济改革开放初期，中国体育产业开始实施渐变式改革，尝试体育产业多种经营的模式，探究体育产业社会化思路。

规范期：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体育产业走向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从制度方面国家出台了更多的指导性和方向性意见，并逐步落实，例如俱乐部的职业化、成立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

发展期：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国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大众对物质文化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体育产业呈现市场化、大众化的发展趋势，国家将发展体育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

成部分进行规划，频繁出台鼓励性政策。2016 年国务院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体育健身等领域发展以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将实施全民健身战略作为“健康中国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产业，体育产业已形成相对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国家明确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的发展目标，体育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体育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与名义 GDP 增长速度

年份	体育产业总规模（亿元）	体育产业增加值（亿元）	体育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名义 GDP（万亿元）	名义 GDP 增长速度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011	-	2,689.06	21.12%	48.93	18.47%	0.55%
2012	-	3,135.95	16.62%	54.04	10.44%	0.60%
2013	-	3,563.00	13.62%	59.52	10.15%	0.63%
2014	13,574.71	4,040.98	13.42%	64.40	8.19%	0.63%
2015	-	5,494.00	35.96%	68.91	7.00%	-
2016	19,000.00	6,475.00	17.86%	74.41	7.99%	0.90%
2017	21,203.00	7,984.00	23.31%	82.71	6.90%	1.01%
2018	24,000.00	8,800.00	12.82%	90.03	6.60%	0.98%

目前我国体育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年度增加值已超过 GDP 总量的 1%，但与发达国家的体育产业相比，该比例仍然偏低。例如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国家体育产业都占到 GDP 的 3%至 4%，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仍具有较大空间。

2）体育用品行业发展概况

体育用品行业作为体育产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增加值逐年增加，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4.08%，2017 年达到 3,247.20 亿元，行业增速为 13.38%，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1-2017 年体育用品行业增加值（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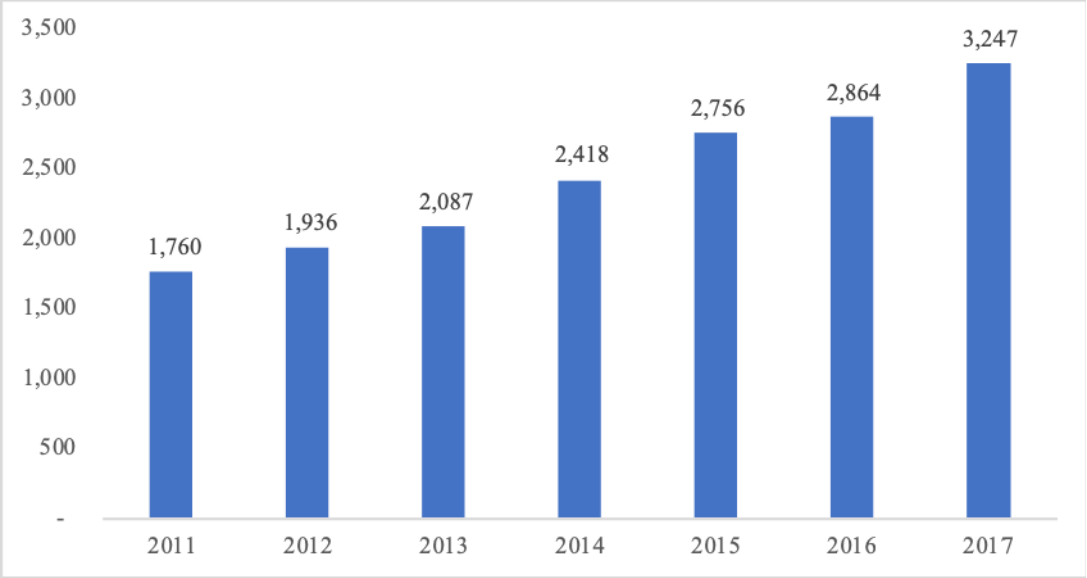

注：体育产业增加值，指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一定时期内进行体育产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年中国体育用品消费研究报告

从国民经济占比来看：2011 至 2017 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维持在 0.4%左右，2017 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0.38%。从整体上看，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在国民发展中的优势尚未完全体现，其占 GDP 的比重均在 0.5%以下。随着我国居民对体育用品多元化、多层次化的需求日益提升，我国体育用品产业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发展前景日益广阔，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也将有所提升。3）健身器材行业发展概况

① 政策利好推动健身器材行业发展壮大

近年来，《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等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体育法》、《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产业政策法规持续引导，中国健身器材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其发展环境日趋向好。综合各项行业政策法规来看，涵盖了从市场培育、品牌建设、产品开发、产业链完善、鼓励消费等方方面面，全面、明确鼓励健身器材行业加快发展，并从人才、金融、财税、市场竞争等各个角度制定了支持政策。而且从未来趋势来看，国家还将继续出台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这也将给体育产业下的健身器材行业带来利好，

有利于健身器材行业的市场拓展和壮大。

②全民运动热潮提升国内健身器材需求

中国健身器材行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伴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带动了全民健身热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健身意识不断增强，国内健身器材需求不断增强。2011-2017 年，中国健身器材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6.53%，2017 年中国健身器材行业总产值达到 382.90 亿元。根据 2018 年中国训练健身器材行业发展报告调查数据显示，当体育用品的需求达到成熟饱和时，仅健身器材一项，中国的市场份额就将达到 1,000 亿元，而目前我国健身器材行业的市场规模仅在百亿元的级别，可见，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发展因素

1）国民经济发展为体育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政策对产业的助推，国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体育产品的消费结构升级正在逐步增强。在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一定水准之后，人们在健康、文化、娱乐等精神方面的支出则会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数据，2013 至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金额情况（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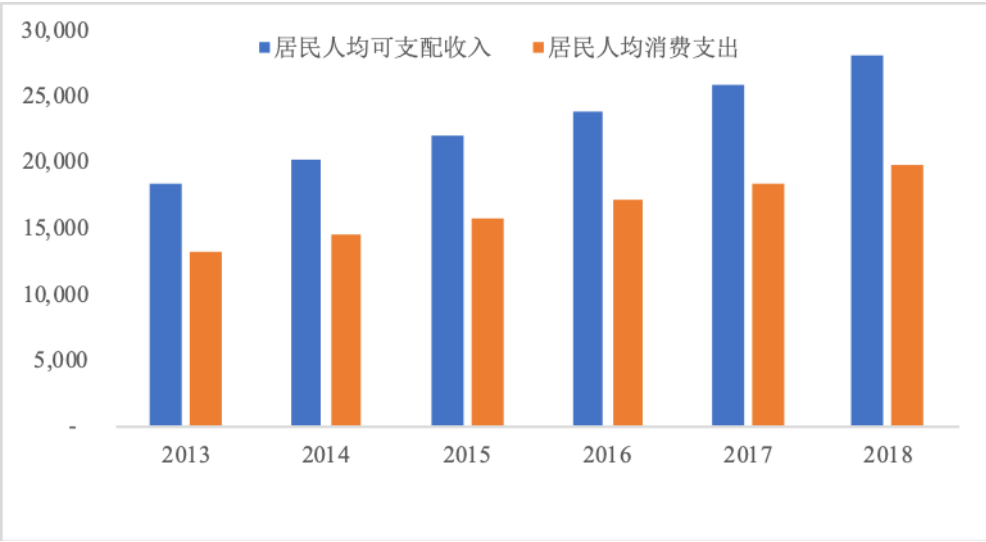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际经验认为，当人均 GDP 超过 7,000 美元时，大众消费开始从模仿式的消费进入到个性化、定制化的消费阶段。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7,000 美元，2018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9,769 美元，体育消费正成为人们健康生活的重要选择之一。

此外，近五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从 52.6%提高到 58.5%，8,000 多万农村居民成为城镇居民，城乡人口比例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将有效的推进体育人口数量的扩大。

2）体育产业相关的鼓励性政策频出

体育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覆盖领域宽、产业链条长、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大等特点，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对于引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满足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因此国家层面频繁出台与体育产业相关的鼓励性政策。

①体育产业的大众化趋势不断增强

中国体育产业以往的发展主要依靠政府“独轮驱动”，长期采取国家管理体制的模式，主要集中于围绕核心赛事的竞技体育领域，而大众体育的投入和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在政府“简政放权”政策的松绑下，整个体育产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保持较快的增长。2009 年国务院颁布《全民健身条例》，第一次从国家的角度确定了大众体育的重要性。2010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的发展方向，竞技体育、大众体育的市场化方向越发清晰。2014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全民健身提升为国家战略。

2015 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群众体育工作的意见》，提出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为主要抓手，落实目标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创新全民健身组织方式、活动开展方式、服务模式，到 2020 年，经常参加锻炼的人数达到 4.35 亿。

②体育产业的市场化趋势不断提升

2014 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发挥市场作用作为发展体育产业的基本原则，以市场配置为主，注重政府作用与市场力量相结合。提出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完善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与创造力，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多元主体作为主要任务，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吸引力。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将坚持市场主导作为发展体育产业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市场体系。

2、展示架行业发展概况

（1）展示架的功能定位

家具制造指用金属、塑料、竹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等场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展示架包括展柜、展架、展台、挂钩等，其制造加工涵盖木制品加工、五金加工等，其制造工艺和家具制造基本相似。

公司展示架产品主要面向品牌终端客户，为其提供展柜、展台等作为展示道具，供向消费者展示良好的产品形象。公司展示架业务虽属于家具制造业，但其更注重展示道具和厂家商品在同一环境下的和谐统一，达到提升产品形象、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和促进厂家商品销售的目标。由于不同客户对终端卖场的营销策略不同，以及在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流行时尚因素的不断演变，为满足消费者不同体验需求，商家需要通过色彩搭配、陈列布局等不同手段吸引和提高消费者的体验度。

终端实体店作为消费者有效参与企业产品体验的入口，通过终端实体店，企业将品牌形象和产品信息传递给消费者，从而使消费者对品牌形象和产品获得认知，最终实现产品销售。作为品牌形象的展示窗口，易于及时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公司的产品信息，同时便于收集市场和消费者对产品的消费信息，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能力，更多的创造顾客购买公司产品的机会，增强客户黏性、提高产品的销量，创造稳定、忠诚的顾客消费群体。

终端实体店的展示效果不仅取决于所陈列商品的独特性，还取决于陈列环境。商品陈列不仅需要满足具备特色突出、色彩协调、材料选择适当等基本要求，还需要满足张扬个性等诉求。因此展示架在满足生产加工标准化的同时亦需体现设计、文化等个性因素，使其功能和外观均满足使用需求。

（2）行业发展概况

展示架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零售业的发展需要，特别是以终端实体店形式出现的零售业态对展示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上世纪，由于货物相对短缺，消费者更注重产品的实用性，我国商品零售行业柜台布置形式较为单一，商品简单陈列，商家不注重产品的展示性。

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的发展，连锁经营的模式得到了广泛推广，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商家逐步意识到终端销售的重要性，特别是近几年，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线上购物对线下购物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但实体店仍然是消费者接触商品、获得体验感的重要渠道，线下渠道仍具有极强的不可替代性。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的“2017 年中国连锁百强”显示，2017 年连锁百强企业销售规模达到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百强连锁门店总数 10.98 万家，同比增长 9.1%。

伴随着零售行业的较快发展以及商家及消费者对商品陈列的关注度提升，展架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经营特征

1、健身器材行业经营特征

（1）采购和生产模式

随着市场化、专业化分工的深入，健身器材的生产经营体系整体呈现垂直专业化价值链分工为主的状态。在整个产业链上，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专注于某个或者某几个环节的生产经营，从而拥有自己在产业链中的分工和定位。目前国内健身器材生产企业大部分以专业化生产为主，同时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在公司无法自主生产的情况下，会以外购的形式采购成品实现直接对外销售。而国际部分品牌如爱康（ICON Health &Fitness）、必确（Precor）等则以品

牌运营为主，将生产经营外包给代工厂。

（2）销售模式

健身器材企业一般采取直销、经销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在直销模式下，健身器材企业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有利于直接、准确、及时的掌握客户需求信息，其中室内健身器材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客户等；室外路径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各地方体育局、企事业单位等。

在经销模式下，健身器材企业授权经销商在特定的范围、期限和区域内销售本品牌产品，优势在于企业可利用经销商资源，以较少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快速地建立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货品和资金的较快周转。销售渠道主要是品牌专卖店、大卖场销售等。

2、展示架行业经营特征

终端展示产品制造厂商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能够深刻领悟客户营销理念，根据客户提出的“概念”要求，形成最终的现实产品，并能够及时快速的满足供货需求，这要求制造厂商具备丰富的制造经验，及时快速将客户的营销理念转化为产品设计结构的能力，因此该行业对于已有的顾客粘性较高。展示架业务通常采用直销模式。

3、行业经营特点

（1）健身器材行业经营特点

1）周期性

健身器材行业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且刚性消费属性不强，因此受宏观经济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者信心增强，对健身器材的消费偏好也随之增加；在经济低迷时，可支配收入下降，消费者信心下降，对室内健身器材的消费偏好也随之降低。但存量更新市场的存在、健康意识的普及以及厂商持续研发出更为贴合消费者需求的智能化、时尚化的健身器材产品，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波动对健身器材的周期性影响。

室外路径行业主要面向全民健身采购类市场，客户主要为体育局或企事业单

位，主要以招投标形式进行，竞争较为激烈。室外路径产品销售取决于各级政府对于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也取决于参与竞争的企业能否顺利中标，因此同行业公司不同年度的室外路径产品收入均存在一定波动性。室外路径产品的使用周期一般均大于一年，因此各年体育局等政府部门的采购一般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从供给端来看，近年来通过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以及各地体育产业扶持政策的不断落实，健身器材制造产业已经形成集群式发展态势。目前，我国健身器材制造企业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苏、浙江和山东等沿海开放地区。

3）季节性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有所区别。室外路径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一般于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并于下半年进行落实；室内健身器材的终端使用客户多因下半年极端天气较多等因素选择室内健身。整体来看，下半年的销售额普遍高于上半年的销售额。

（2）展示架行业经营特点

1）周期性

客户对展示产品的需求与整个零售行业的景气度有一定的关系。在消费需求旺盛、市场风格变化频繁时，企业通常会加大展示投入，以期吸引更多的顾客；反之，企业通常会减少终端的展示投入。因此，展示架行业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

2）区域性

展示架行业主要用于满足各品牌终端门店的展示需求，我国沿海城市经济活跃，集中了主要的各类品牌，且终端零售业竞争相对激烈，客户对产品的终端展示有更大的需求。

3）季节性

受厂商年初开店计划、营销策略和装修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展示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总体来说，每年下半年以及重要节假日前，下游零售厂商展示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健身器材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健身器材企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管理、产品销售等。我国健身器材制造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后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凭借生产成本优势，我国健身器材企业承接了大量国际订单，主要依靠强大的制造能力获取订单，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品。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健身器材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进口产品的涌入，我国健身器材产品质量普遍提高，部分企业参照国际先进的 ISO20957 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并分别通过了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欧洲 GS 产品安全认证，不断引进美国、德国等先进设备，应用国际先进的程控、数控技术设备，从而增强产品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已接近甚至达到国际较高水平。

（2）展示架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在展示设计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整体设计服务能力。展示设计是将客户对终端展示店的概念性要求，运用手工和计算机辅助设备将其设计成可以操作的方案，并加工制造形成展示产品，用于产品的陈列。但目前国内众多中小企业的概念设计能力较差，不具备为大型零售商服务的能力，因此我国展示架行业的概念设计能力和客户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此外，在展示产品的生产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是否能及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要。目前，展示产品涉及材料多、工艺环节繁琐、大型通用设备少的问题，导致生产过程中存在大量的非标准化操作环节，无法实现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手工制作与组装仍然是展示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健身器材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我国健身器材行业起步较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能力以及消费观念的不断改变，健康意识日益增强，健身方面的投资也逐渐增加，健身器材行

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 2018 年中国体育用品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到 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健身器材制造企业数量已达 275 家。

2011-2017 年规模以上健身器材制造企业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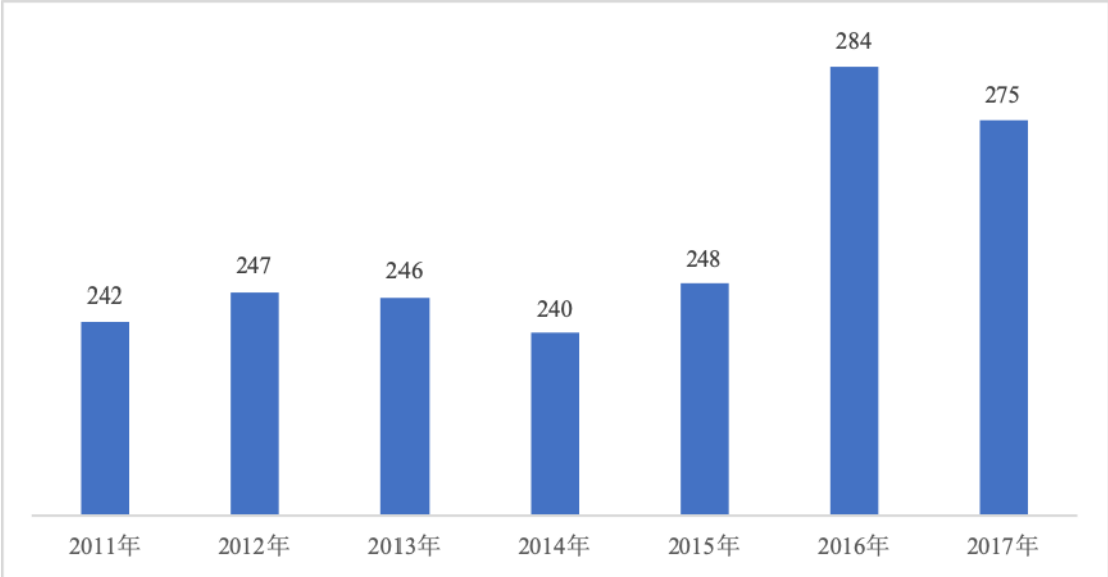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8 年中国体育用品产业发展报告

2011-2017年，中国健身器材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2017年，行业工业总产值为382.90亿元，同比增长3.76%。

2011-2017 年中国健身器材制造行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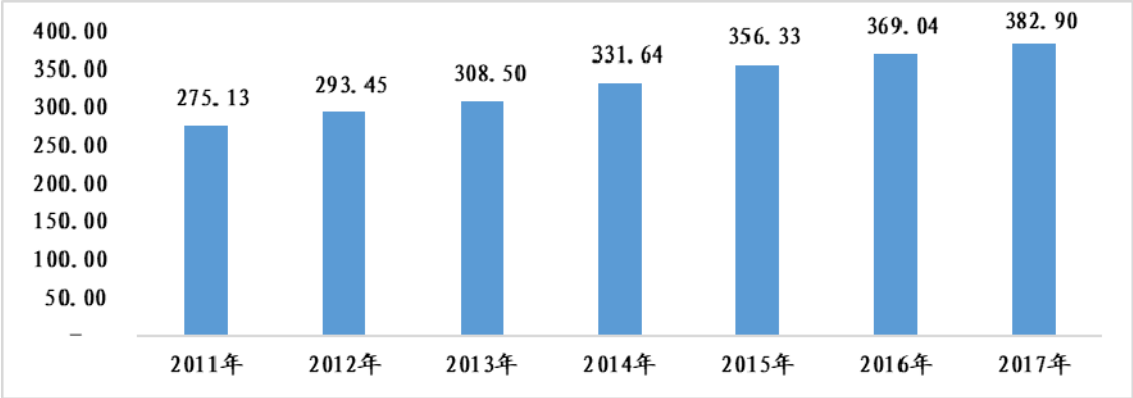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8 年中国体育用品产业发展报告

2011-2017 年，中国健身器材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2017 年，行业销售收入为 372.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

2011-2017 年中国健身器材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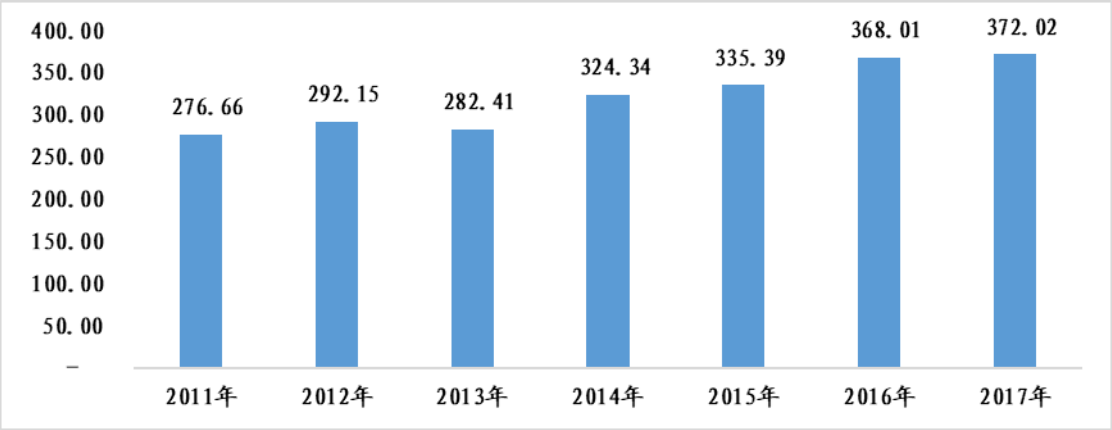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8 年中国体育用品产业发展报告

然而，由于进入市场较晚，产品技术水平及附加值较低，缺少品牌影响力及有效的营销网络，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普遍缺乏国际竞争力。因此，一直以来，大部分国内健身器材厂家主要以“委托加工”和“贴牌生产”的方式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近年来，受国内体育产业政策激励、消费者观念改变以及健身器材企业生产研发能力提高等因素影响，健身器材行业内销占比逐步提高。

从竞争格局上，爱康（ICON Health &Fitness）、力健（Life Fitness）、必确（Precor）、泰诺健（Technogym）等品牌占据全球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国内主要争夺中高端市场。国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主要为舒华、乔山（中国台湾）、英派斯、澳瑞特和好家庭和金陵体育等。

（2）主要企业

1）国际主要健身器材企业/品牌基本情况

①爱康（ICON Health &Fitness）

爱康创立于 1977 年，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产品涵盖跑步机、健身车、划船器等，拥有近 20 个自有品牌或合作品牌，主要包括 NordicTrack、ProForm、Weslo、FreeMotion Fitness、Weider、HealthRider、Gold’s Gym 等。

②力健（Life Fitness）

力健创建于 1968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其产品涵盖力量训练设备、有氧训练设备、团队训练设备等。旗下健身业务品牌主要包括 Life Fitness、Hammer Strength、Cybex、Indoor Cycling Group 以及 SCIFIT 等。

③必确（Precor）

必确于 1980 年设立，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产品包括有氧训练、力量训练、Preva 软件等不同系列。

④泰诺健（Technogym）

泰诺健于 1983 年设立，总部位于意大利，泰诺健业务遍布全球，包括欧洲、美洲、亚洲、中东及澳洲。拥有有氧、力量以及功能性训练设备的全系列产品线。

2）国内主要品牌基本情况

①乔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乔山”）

乔山成立于 1975 年，总部设立于中国台湾。旗下产品包括 JOHNSON、MATRIX、VISION、HORIZON 及 TEMPO 等五大系列。大陆零售网点主要分布于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地。

②英派斯

英派斯成立于 2004 年，总部设立于山东青岛，现已拥有多条产品线，涵盖室内有氧器械、室内力量器械以及室外路径产品等各式产品，同时也通过 OEM/ODM 模式为必确（Precor）等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代工生产健身器材。2017 年 9 月，英派斯（股票代码：002899）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瑞特”）

澳瑞特成立于 1999 年，总部设立于山西长治，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有氧、商用力量、社区健身等七大系列产品。澳瑞特营销网点遍布国内各省市自治区，产品出口至美国、澳洲、欧洲、中东、东南亚等 60 余个国家及地区。

④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好家庭”）

好家庭成立于 1994 年，总部设立于深圳，业务涵盖公共体育、商业健身、家庭健身、竞技体育、运动功能训练与康复服务等领域，产品包括有氧器械、力量器械、康复训练器等。

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陵体育”）

金陵体育成立于 2004 年，总部设立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主要产品为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以及场馆设施等。2017 年 5 月，金陵体育（股票代码：300651.SZ）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展示架行业竞争情况

展示架行业从业企业众多，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潢公司、一体化终端展示服务商等均可参与该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整个产业链包括营销策划、装潢设计、家具公司和展示服务等，每个环节的参与者负责一定的职能，也有部分规一体化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具有整体方案的解决能力。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由于终端展示行业服务的对象广泛，涵盖了各大连锁零售企业和服装鞋帽、消费电子、快速消费品、食品饮料、医药等众多行业的终端场所，市场规模较大。

A股目前尚无主要从事展示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中属于“家具制造业”中的顶固集创、乐歌股份、易尚展示与公司展示架业务模式类似，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顶固集创）

公司成立于2002年，总部设立于广东省中山市，公司拥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三大主要产品系列。公司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了我国一、二线城市，并不断向三、四、五线城市下沉，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全国销售网络。2018年9月，顶固集创（股票代码：300749.SZ）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歌股份）

公司成立于2002年，总部设立于浙江省宁波市，产品主要包括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升降桌、桌边健身车等。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家电/电脑厂商、办公集成商、安防监控集成商，同时也出口至北美及欧洲等地。2017年12月，乐歌股份（股票代码：300729.SZ）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尚展示）

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设立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业务包括品牌终端展示服务、虚拟展示服务和循环会展服务。具体服务包括整体展示项目的策划设计、

展示道具研发生产、装饰装潢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2015年4月，易尚展示（股票代码：002751.SZ）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

（1）可比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资产规模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英派斯	126,874.34	127,303.33	122,108.86	69,605.70
金陵体育	89,221.94	92,294.95	84,731.18	48,940.37
顶固集创	108,654.37	100,581.40	66,968.54	63,125.77
乐歌股份	125,811.34	116,680.30	109,688.94	65,283.65
易尚展示	302,781.12	301,593.18	223,122.23	179,254.66
平均值	**150,668.62**	**147,690.63**	**121,323.95**	**85,242.03**
舒华体育	**142,362.04**	**145,723.93**	**144,149.57**	**135,230.27**
可比公司	**销售规模**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英派斯	38,852.09	90,766.30	85,723.18	77,865.42
金陵体育	17,040.92	45,378.12	33,572.77	32,979.36
顶固集创	33,763.02	83,065.88	80,756.78	72,483.62
乐歌股份	45,878.97	94,677.59	74,783.08	48,786.26
易尚展示	46,782.85	112,403.46	73,242.77	64,046.64
平均值	**36,463.57**	**85,258.27**	**69,615.72**	**59,232.26**
舒华体育	**55,822.52**	**118,200.91**	**113,176.01**	**106,339.52**
可比公司	**经营状况（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英派斯	1,023.35	4,937.92	8,012.98	8,377.22
金陵体育	1,091.66	2,873.51	3,984.60	4,517.33
顶固集创	1,994.08	6,657.45	6,058.11	3,205.55
乐歌股份	1,636.69	4,178.21	5,345.21	6,402.43
易尚展示	1,367.11	7,156.58	3,817.30	927.05
平均值	**1,422.58**	**5,160.73**	**5,443.64**	**4,685.92**
舒华体育	**5,028.19**	**10,369.39**	**10,172.40**	**12,462.94**

（2）可比公司研发水平情况

①英派斯：2011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研发核心团队由 57 名设计师、生产工艺人员等组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1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②金陵体育：2012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14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软件著作权2项

③顶固集创：公司于 2014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配有数十名高素质的专职研发设计人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73 项专利，其中 36 项发明专利，183 项实用新型专利，154 项外观专利。

④乐歌股份：公司于2014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先导战略，拥有专业研发与技术人员303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达到692项，其中发明专利43项。

⑤易尚展示：公司2011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主要从事展示设计、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工作。拥有专业研发与技术人员超过200人。

⑥舒华体育：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和科技研究中心两个独立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老产品完善、生产工艺解决等设计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研发人员超过100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3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共132项。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健身器材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健身器材行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健身器材的质量、专业性等要求不断提升。运动人群在选购体育用品时首要考虑的三个方面分别为质量/品质、实用性以及功能/专业性，而质量/品质、功能/专业性这两项均与技术密切相关。

技术工艺是健身器材行业（尤其针对中高端市场）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

而要成为一家产品优质且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健身器材公司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工艺的持续改进。

（2）品牌壁垒

面对行业内众多中低端厂商的竞争，品牌美誉度及市场影响力最终将成为影响消费者选择健身器材产品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历史积淀、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因此，健身器材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口碑和形象，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更大的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3）产品认证壁垒

对于健身器材企业而言，产品通过行业标准认证是获得政府“全民健身工程”等招标项目资格的必要条件。健身器材涉及的标准主要包括《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固定式健身器材》（GB 1749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GB4706.1-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 部分：健身器材》（GB/T 19851.1-2005）、《进出口固定式健身器材检验规程第 1 部分：通用要求》（SN/T 1645.1-2011）等。要求企业必须具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持续的技术工艺改进能力。国外健身品牌在寻找境内合作伙伴时亦会在企业管理方面和产品认证方面设置准入门槛。产品认证及管理体系认证需要企业多个部门的协同配合，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相关认证。

（4）销售渠道壁垒

健身器材的销售依赖于销售渠道的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健身器材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健身器材企业需要具备成熟的品牌、丰富的运营经验、优秀的管理团队，并投入大量资金，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进行有效管控。新进企业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不仅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因此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渠道优势。

（5）供应链壁垒

随着健身器材产品技术不断创新，消费者需求向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对制

造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对其生产制造技术也有较高的要求。健身器材品种繁多、工序复杂，对公司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采购原材料的同时还需要采购公司无法实现生产的成品，以满足客户的需要，这需要公司具备对不同类型产品、不同采购对象进行管理的能力，需要公司内部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部门和外部各供应商、经销商紧密配合，协调管理。如果新进入者不熟悉该市场供应链采购各环节间的协调配合，极可能出现生产工期不能满足客户需要，产品品种不足等问题。

2、展示架行业进入壁垒

（1）设计壁垒

终端展示主要功能在于充分展示企业的营销理念，其设计是需要在深刻理解客户品牌文化、产品定位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现行市场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有针对性的设计出展示架产品。因此如果企业不具备足够的设计能力，将很难获得优质的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客户资源。

（2）客户壁垒

由于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直接将企业的产品呈现给消费者，其服务质量亦直接影响着产品的销量，品牌客户在选择终端展示服务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考察。因此，一旦和品牌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是相对稳定且长期的，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展示架产品供应商。

（3）资源整合和生产加工壁垒

展示品种较多，客户从下单到交货通常仅有 1-2 个月的时间，需要展示架生产商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生产制造经验。目前国内终端展示行业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众多企业不具备承接大额订单的经验。因此，在短时间内无法有效整合资源，满足客户大额订单的时效性需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健身器材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

健身器材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各细分市场利润水平有所差异，同时，由于不同企业在产品品质、产品定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盈利能力不尽相同。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35.5 亿元、15,474.3 亿元、16,696.1 亿元和 16,993.12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06.9 亿元、881.6 亿元、971.4 亿元和 1,018.76 亿元。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原因

健身器材制造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劳动力成本、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各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根据其经营方式呈现不同的趋势，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通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体系，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率也较高，而单纯采取 ODM/OEM 贴牌代工模式的企业，利润率则相对较低。

2、展示架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展示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服务企业众多，每个公司参与程度不尽相同，且下游应用广泛分布于不同的行业，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劳动力成本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产品售价不具有可比性。但总体而言，具有较强设计能力、大规模加工制造能力的企业将获得相对优势和一定的议价能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健身器材行业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利好体育产业长期持续发展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及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体育产业作为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对国家经济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继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各级政府相

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体育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0 年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同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3 万亿元，具体将通过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优化健身休闲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研发制造能力、改善健身休闲消费环境等六大方面的举措进行落实。《意见》还特别指出，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上市。同时鼓励企业加快品牌建设。《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具有一定自主品牌及竞争力的健身器材行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2）体育产业消费升级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不断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乡居民的人均消费支出也不断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在体育方面的消费也不断提升。同时，中产阶级的崛起使得国内中高端产品的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据麦肯锡报告，我国年收入在 10.6-22.9 万人民币的中产阶级家庭到 2022 年的比重将上升至 54%。中产阶级的消费观念趋于理性，更注重健康化、个性化、自我增值、自我价值实现的实物或精神性消费。中产阶级的崛起及其带来的消费观念变革将带动整体体育产业的消费升级，对中高端的健身器材行业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3）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健身器材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有效衔接。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国内健身器材生产企业已形成了从原辅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配套生产到物流配送的完整产业链，有效提升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效率，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展示架行业有利因素

1）零售业销售额持续增长

展示架广泛应用于连锁零售行业的终端实体店，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我国零售行业呈现了快速发展趋势，虽然近几年受互联网购物的影响，终端实体店消费能力承受一定压力，但实体店开店规模未见明显下降。

连锁零售企业各年末零售营业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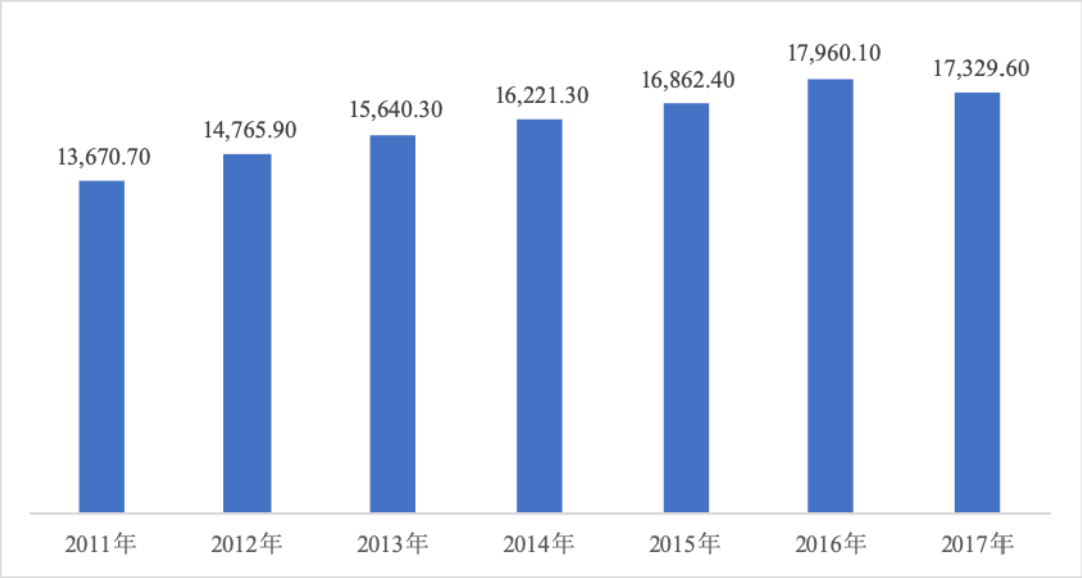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由上图可知，2011 年至 2017 年，连锁零售企业零售面积年复合增长率 4.46%，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的“2017 年中国连锁百强”显示，2017 年连锁百强企业销售规模达到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百强连锁门店总数 10.98 万家，同比增长 9.1%，发展势头良好。实体零售行业的发展最终会带动对展示架产品的需求。

2）消费升级要求企业重新构建品牌形象

终端实体店是企业向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最直接的窗口，是企业塑造品牌形象最直接的营销方式。目前互联网消费对实体店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要脱颖而出，必须改变以往形式呆板，特色不突出，宣传手段单一的问题，终端实体店直接面对消费者，其展示效果直接影响着企业产品的销售效果。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指出实体零售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是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是繁荣市场、保障就业的重要渠道。受经营成本不断上涨、消费需求结构调整、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实体零售需要实现战略变革、模式再造和服务提升。因此实体零售的发展要求企业重视品牌建设和推广，必然促进对专业终端展示服务需求的增长。

2、不利因素

（1）健身器材行业的不利因素

1）国外知名品牌在中高端市场具备一定优势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体育用品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但目前我国健身器材行业仍处在发展培育阶段，产品附加值、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认同度等诸多方面与国际领先品牌尚有一定差距。目前，我国健身器材行业特别是室内健身器材的中高端市场主要由国际知名品牌主导。而国内的健身器材企业一方面为国外品牌进行代加工，另一方面自主生产中低端产品，产品设计能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

2）行业存在无序竞争

目前，健身器材市场仍处于培育时期，消费者尚未形成较为成熟的价格观念，一些中小企业利用消费者价格敏感性较高的特点，通过仿冒、抄袭等方式生产并销售健身器材，这些产品的销售将打破原有市场的价格机制，导致市场的无序竞争，不利于成熟市场的形成。

（2）展示架行业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处于无序状态

展示架行业参与企业众多，既包括专业展示道具生产公司，也包括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装饰公司等，每种类型公司均可以提供终端展示服务的个别环节，并与其它公司协同完成整个展示架的设计和生产，参与企业多样但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要求，不利于整个行业服务质量的提升。

2）行业整体盈利性不强

行业内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多数企业仅聚焦单一环节，无法为客户提供从概念设计到最终形成产品的整体服务能力。企业资本实力整体偏低，因此与下游实力占优的大型品牌客户议价能力不强，使得展示架企业盈利能力偏弱。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健身器材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室内健身器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分为钢材、电器五金类和橡塑化工等。电器五金类主要包括马达、电控、机加工件等。橡塑化工类主要包括中纤板、塑料米等，均为石油化工类产品。室外路径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

上述行业在国内发展均较为成熟，供应充足、稳定，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根据室内健身器材的销售模式的不同，健身器材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两大部分：终端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健身俱乐部和个人消费者等；经销商。

对于终端客户而言，其投资规模、营运模式、对产品质量的需求等方面将直接影响对健身器材产品的需求。对于经销商而言，其话语权、渠道的有效性等方面将直接影响健身器材企业的营销成本，继而对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2、展示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展示架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如钢材、亚克力、五金件等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直接影响着展示架产品的生产成本。原材料生产厂家较多，价格透明，不存在缺货和供给不及时的问题。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展示架行业的下游涉及广泛，既包括展览展会、也包括终端实体店等，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展示架行业的发展。

（九）行业发展趋势

1、健身器材行业发展趋势

（1）国内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国内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1、健身器材行业发展概况”。

（2）行业着重进行品牌建设，打造“新国货”

供给侧改革与中国制造升级，推动健身器材行业进入“新国货”阶段。《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加大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用品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可穿戴运动设备和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和制造”。健身器材企业将借助政策优势，着重进行品牌建设，实现制造能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同时，深度参与国际竞争，以“新国货”的身份进入更广阔的新市场。

在竞争激烈的国外代工业务和前景广阔的国内市场中间，预计更多的国内健身器材厂家将从纯粹的生产制造走向品牌化经营之路，这也是国内健身器材制造厂家在产业价值链中追求更高附加值的必然选择。

（3）健身器材将趋向于更加专业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全民运动健身市场体量的不断扩增，不同类型用户使用健身器材的场景将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用户对运动装备专业化、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健身器材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健身器材企业需要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设计研发产品的智能化、个性化与时尚型从而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吸引力。

公司于 2016 年至今推出多款智能化系列产品，如 X6 智能家用系列、X9 智能商用系列跑步机等，满足了消费者对产品智能化、个性化的需求，以及室外智能运动场馆等。

（4）新零售模式渐成趋势

受人力成本、租金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线下实体零售运营成本不断上升。

而同时，电商购物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已成为我国零售行业最重要的渠道之一。以大数据为依托，将线上与线下渠道进行互动融合，建立全渠道销售模式为众多企业接纳。

健身器材产品（尤其是跑步机、力量器械等）具有体积较大、运输成本较高、购买频次少、售后服务要求较高等特点。在新零售的大形势下，健身器材企业需将单纯的产品购买转化为全新的服务体验，强化线上渠道的引流功能以及线下渠道的体验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渠道的深度融合，最终完成由客流到现金流的转化，线下渠道布局较深的企业在新零售趋势下具备一定优势。

2、展示架行业发展趋势

（1）设计能力越发重要

市场竞争加剧和消费者认知理念的不断提升，要求零售行业越发重视终端零售品牌形象建设，展示架生产企业接单时需能充分深刻理解客户的品牌营销理念、文化和策略，并融合到展示产品中，且不同行业的营销策略差异化明显，因此展架公司必须具备较强的设计理解能力，以便增强客户产品的展示效果，增强消费者体验，达到吸引客户的营销目的。

（2）注重产品节能环保

国内消费观念的周期性变化，推动品牌企业必须适应市场的变化，迎合或引导消费者的需求，必然造成终端展示店的展示道具应用周期变短。为了减少展示道具的拆除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要求制造展示道具的材料具有便于安装、环保和重复利用等特点。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劣势

（一）行业竞争地位

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健身器材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2017 至 2018 年，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中国轻工业健身器材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健身器材专委会评选为“中国健身器材行业最受消费者信赖品牌（2018）”，公司是中

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单位，全民健身器材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展示架行业参与主体繁杂，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不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公司具备领先的概念设计能力及完善的大型客户服务能力，主要聚焦于运动品牌知名企业，客户包括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长期为品牌客户服务，且逐步向服饰、化妆品等领域渗透，进一步增强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体育器材行业，品牌影响力是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公司始终致力于“舒华”品牌的塑造与推广，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舒华”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2007年，“舒华SHUA”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3年及2015年被评为“轻工品牌竞争力优势产品”，2018年被评为“中国健身器材行业最受消费者信赖品牌”、“中国健身器材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创新，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依靠研发机构先进的技术设备，技术精湛的科技人才队伍，扎实的基础，加强自主创新、研发，在新品研发、老品优化以及制定产品标准、物料检测标准、建立标准化及资料库研发平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进行研发体系建设的同时，始终坚持“高创新产品是企业的生命线”的基本路线，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 100 余人研发团队，部分人员在健身器材领域拥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132 项。公司作为健身器材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多个国家或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项目性质	主办单位	标准号
1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498.1-2008

序号	标准名称	项目性质	主办单位	标准号
2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2 部分：力量型训练器材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498.2-2008
3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4 部分：力量型训练长凳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498.4-2008
4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5 部分：曲柄踏板类训练器材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498.5-2008
5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6 部分：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498.6-2008
6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7 部分：划船器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498.7-2008
7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8 部分：踏步机、阶梯机和登山器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498.8-2008
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9 部分：椭圆训练机器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498.9-2008
9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10 部分：带有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器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498.10-2008
10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19272-2011
11	体育用品电气部分的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31187-2014
12	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34279-2017
13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	国家标准	国家体育总局	GB-T 34280-2017
14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	国家标准	国家体育总局	GB-T

序号	标准名称	项目性质	主办单位	标准号
	类配置要求			34281-2017
15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34284-2017
16	健身运动安全指南	国家标准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34285-2017
17	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	国家标准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34289-2017
18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国家标准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34290-2017
19	城市社区社会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	国家标准	国家体育总局	GB 34419-2017
20	二代室外健身器材通用要求	团体标准	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	T-CSGF 001-2018
21	智慧化健身场所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	T-CSGF 004-2018
2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核心元数据 第7部分：体育用品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37600.7-2019
23	走步机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T-CSSGA 1023-2019

3、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 20 多年的长期积累，以合作共赢为理念，公司建立了紧密合作、共同成长、遍布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也建立了优秀和稳定的销售队伍和人才体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展经销商数量 239 家，经销商以专卖店、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和超市中设立店中店等多种形式覆盖各级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平台开设直营旗舰店，并通过京东自营平台等销售产品。

同时，公司抓住国家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的发展契机，大力发展室外路径产品的政府采购业务，室外路径业务成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室外路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运动场馆、社区、学校及新农村建设等户外健身场所。

4、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齐全的产品线，涵盖家用、商用、户外、按摩、健身小件多个品类

以及展示架产品，相继推出 “舒华”、“柏康”等定位清晰的系列健身器材品牌。公司始终发挥工匠精神，坚持“持续改进、质量稳定、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近年来，公司引进全自动跑步机流水线、焊接机器手臂等先进设备，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工艺创新、加强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改善，使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在体系化运营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开展创新活动，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013 年-2016 年，公司成为中国奥委会健身器材供应商。2014 年，公司健身器材入驻索契冬奥会“中国之家”，成为运动员日常训练的专用产品；2016 年，公司的畅销机型“X5”跑步机成为里约奥运会“中国之家”指定产品，为中国奥运代表团提供健身服务。2017 年公司“X6”跑步机获得“中国好设计”金奖。2019 年公司荣获第 37 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社区健身中心室内智能健身器材评选银奖。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如果能成功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并购和对外扩张能力，快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与国外知名品牌知名度存在差距

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公司在室内健身器材商用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尚待提高。力健（Life Fitness）、诺德士（Nautilus）等国际知名品牌相较于公司产品定位更为高端，价格远高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主要用于五星级酒店、高档健身俱乐部等。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产品定位国内中高端，较国外品牌在商用领域知名度较低，不利于公司面对高端客户和国际市场的推广和开拓。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品牌运作于一体的规模化的

制造类企业，致力于为家庭用户、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健身器材、为知名品牌企业提供展示架等产品，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健身器材和展示架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其中，健身器材主要分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特点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是指在健身俱乐部、酒店等等室内场所设置的健身器材，主要包括跑步机、健身车、力量器械、倒立机等。报告期内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主要客户为境内外企业客户及个人消费者等。
	室外路径产品	室外路径产品是指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场合设置的，供民众健身娱乐使用的体育器械及体育场馆设施，主要面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室外路径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地体育局及企事业单位。
展示架		展示架产品主要是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运动鞋服品牌企业提供的商品展示道具，用于其终端零售实体店商品的摆放展示，包括靠墙、挂具、中岛、展台及配套等多个系列。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健身器材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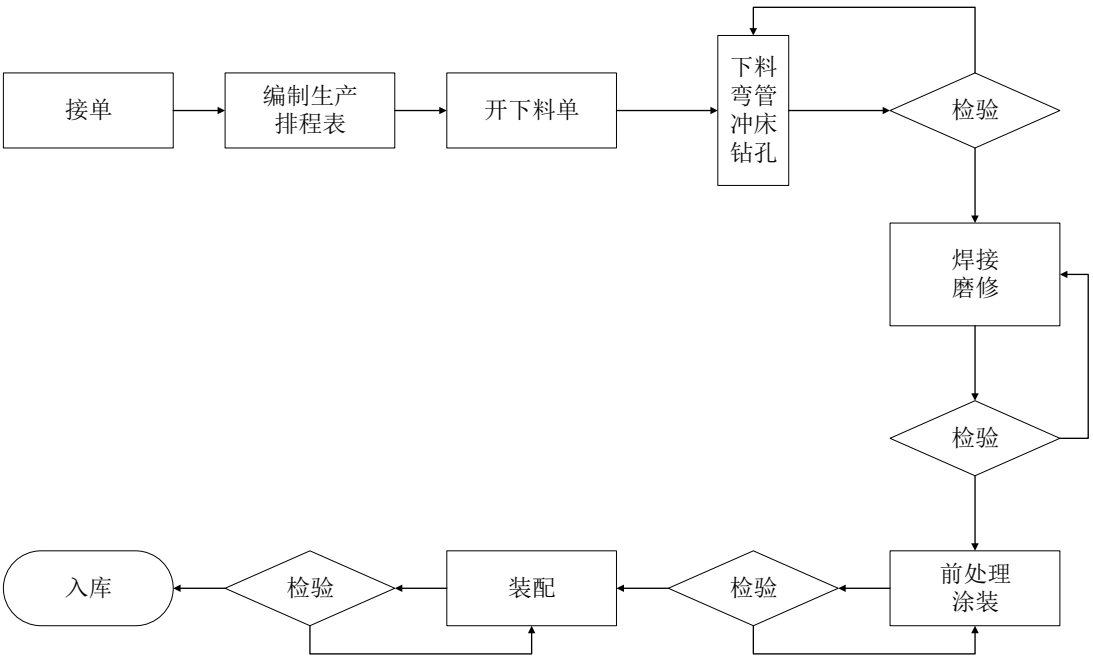

展示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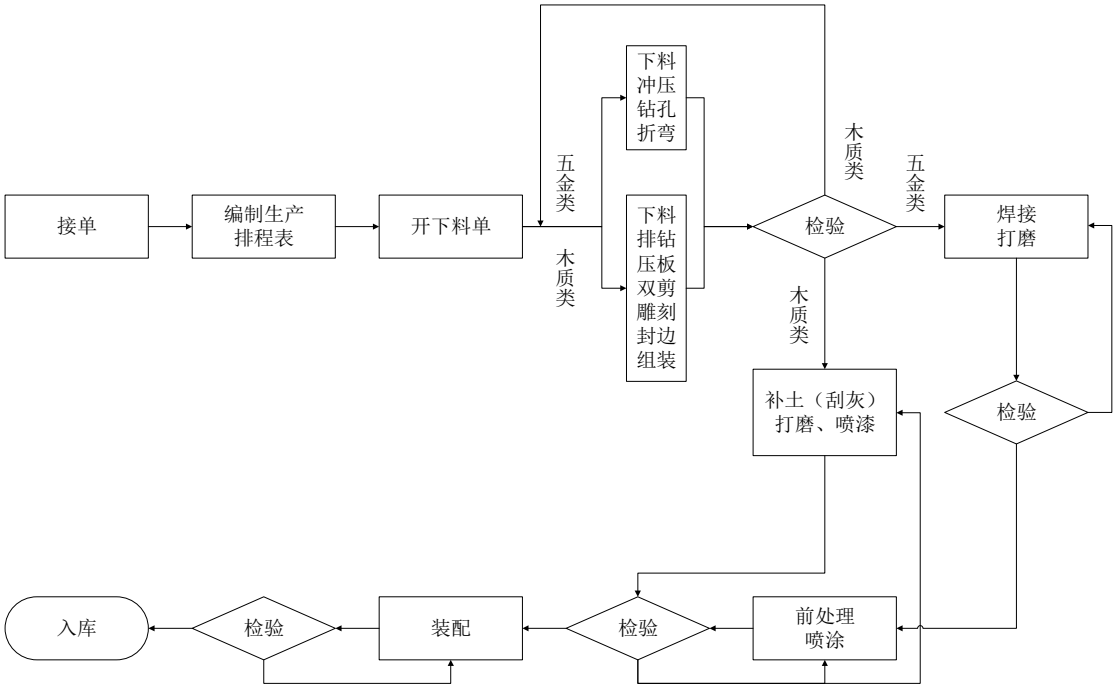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自身情况等开展经营活动。各业务环节主要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器材项目采购作业管理规定》、《展架采购作业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和提高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

（1）采购方式

公司设有专门采购部门负责各类物资采购，目前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外协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钢材、电控、马达、耗材和其他零部件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形。

公司健身器材类原材料采购由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展示架原材料采购由展架事业中心采购部负责。

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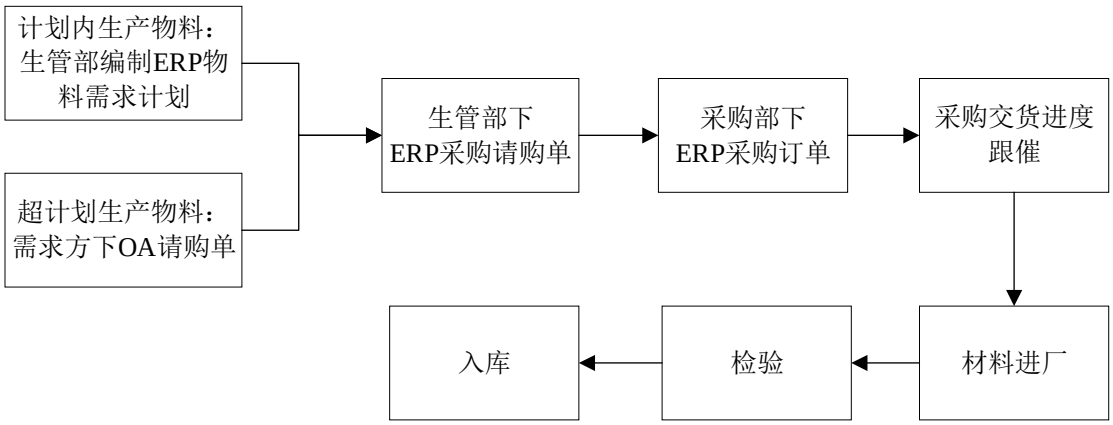

2）成品采购

公司部分产品采用直接采购成品的方式：

健身器材方面，为了满足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要，有效利用社会资源，降低生产成本，针对健身车、按摩椅、踏步机等产品，公司一般直接采购成品。自身则主要充分利用“舒华”品牌优势进行跑步机、力量器械等传统优势产品的生产销售，快速满足市场需求；

展示架方面，对部分小件展架产品及季节性订单集中的情况下，对需求波动较大的成品公司采用直接向外部厂商采购的方式。

成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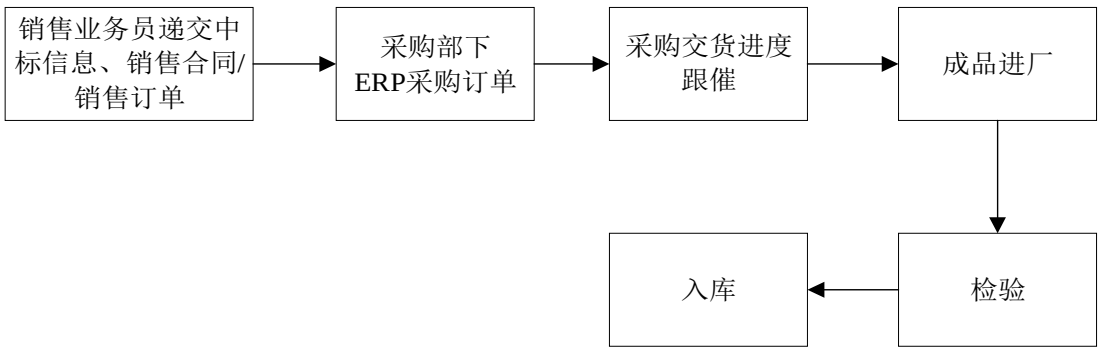

3）外协采购

外协采购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条件、产能情况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将部分零部件的电镀类、切割类、模具材料、机加工件等非核心物料加工工序交由第三方外协厂商完成。外协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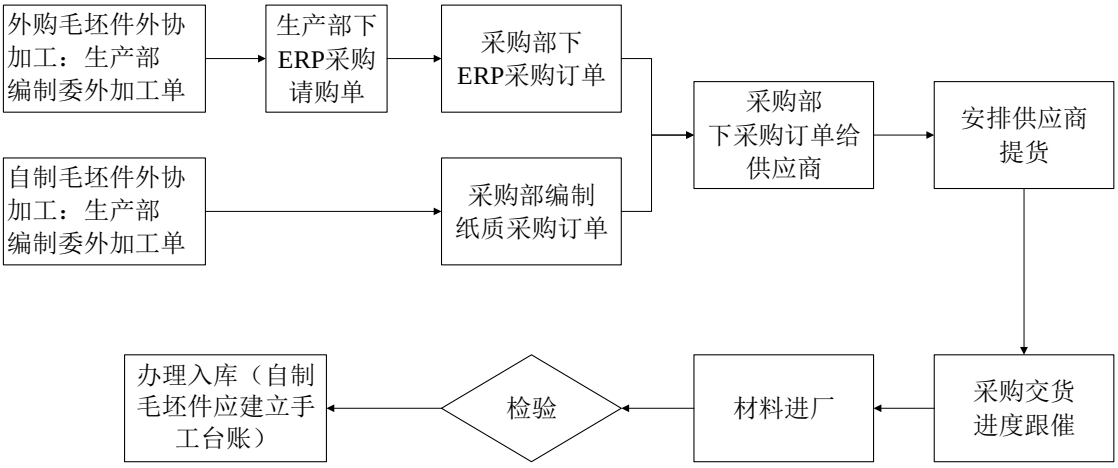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并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实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收集、供应商资质预审、供应商现场评审等不同的审核制度。经相关部门考评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供应商供应产品质量方面，品质管理、生产部门发现质量异常时会及时向采购部门反馈，由采购部门牵头组织质量管理部门、技术研发部门等进行原因分析，判定是否停止供应商供货。

供应商业绩汇总及评定方面，公司策略性地采取供应商评分机制：每年对供应商供货质量、交付及时性、服务质量及价格合理性四方面进行年度评审，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将评审结果分为不同等级，对不同等级供应商分别采取增加订单量、维持订单量、逐级减少订单量及限期改善或停止合作的管理措施，形成激励和惩罚机制，鼓励供应商提高产品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健身器材及展示架产品，公司各类产品通过不同模式进行生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生产模式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库存式生产：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历史的销售记录以及市场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并将预测数下达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公司保证一定的库存量。
	室外路径产品	以销定产：公司生管部根据销售订单将其转换成物料需求计划及生产计划，并对销售订单的数量与交货期进行评审，以满足交货期。
展示架		以销定产：展架事业中心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将其转换成物料需求计划及生产计划，并对销售订单的数量与交货期进行评审，以满足交货期。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群体及其要求，公司各类产品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模式进行销售，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线下渠道销售	电商渠道销售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经销	公司发展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
		直销	公司通过 OEM/ODM 出口直接销售给境外公司。	公司在官网及京东、天猫和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开设商城，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公司直接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健身俱乐部等商业客户。	
	室外路径产品	经销	部分室外路径产品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
		直销	公司通过投标形式获得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合同后，直接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少量室外路径产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展示架		直销	公司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

（1）电商业务的销售模式

①电商业务的主要渠道、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

1）主要电商渠道及交易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通过天猫及淘宝、京东和唯品会三个平台销售健身器材，除零星销售室外路径产品外，电商渠道主要销售室内健身器材。报告期各期，各电商平台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猫及淘宝	3,636.11	5,916.67	5,114.35	6,901.68
京东	2,614.60	2,894.47	2,210.99	3,138.25
唯品会	501.14	961.43	739.31	642.39
其他电商平台	419.38	714.96	113.95	167.87
电商销售合计	7,171.23	10,487.53	8,178.60	10,850.19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天猫及淘宝、京东和唯品会三个平台销售金额合计为 10,682.32 万元、8,064.65 万元、9,772.57 万元和 6,751.85 万元，占电商平台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5%、98.61%、93.18%和 94.15%。其他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在官方网站、银行商城等渠道的销售。

2）电商渠道不同模式下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依据

根据订单管理、商品配送及交易结算等运营方式的不同，公司电商渠道主要可分为服务平台模式及平台客户模式。

服务平台模式包括天猫旗舰店、淘宝中国店、京东旗舰店、唯品会品牌店等。在该模式中，公司通过在电商平台建立各品牌线上官方旗舰店，直接面向零售消费者自主进行网店运营、订单管理及商品配发；零售客户在线下单后，公司通过菜鸟物流等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向客户配送商品。天猫及淘宝通过支付宝进行结算付款；京东网店通过京东钱包进行结算付款；唯品会网店定期与公司就销售情况进行对账结算，并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在服务平台模式下，公司向电商平台支付电商平台使用费。

平台客户模式主要为京东自营店，公司向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并定期对账结算，公司并不直接销售商品给个人消费者，而是由电商平台通过其平台面向零售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及向消费者收款，消费者可自行选择通过京东配送或厂家配送。

公司各类电商交易渠道的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具体如下：

模式类型	销售渠道	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
服务平台模式	天猫旗舰店、淘宝中国店、京东旗舰店、京东柏康店等	零售客户（买家）确认收货时，通过支付宝、京东钱包向公司实时付款，在客户确认收货并收到交易货款后确认收入
	唯品会等	公司与唯品会定期对账，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平台客户模式	京东自营店等	定期对账后电商平台客户在约定收款期内向公司付款，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电商推广费的内容、金额及其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支付给电商平台的费用主要包括电商平台使用费及网络推广费用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电商平台使用费

公司电商平台使用费主要是公司在服务平台模式下支付各电商平台（天猫及淘宝京东、唯品会等）的费用，一般包括三大类内容：A.平台使用费；B.软件技术服务费；C.公司使用电商平台的积分体系（如天猫积分、京豆、唯品币等）而支付的服务费。电商平台依据公司在平台的交易情况，定期在系统中生成电商平台使用费用结算清单，并将相应的金额从公司在该平台的电子账户中扣除。公司在系统中根据结算清单申请电商平台开具服务费用发票，并将电商平台使用费计入“销售费用-电商平台使用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平台使用费与服务平台模式下收入的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商平台使用费	653.08	1,078.16	1,061.50	1,168.89
服务平台模式电商收入	6,557.98	9,436.15	7,921.36	10,274.05
占比	9.96%	11.43%	13.40%	11.38%

注：电商平台使用费仅在服务平台模式下产生，公司电商收入除京东自营店外，主要为服务平台模式，上表中服务平台模式电商收入系根据电商渠道收入减去京东自营店的销售收入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平台使用费占服务平台模式电商收入的比例在 10%－13%左右，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电商平台使用费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对品牌战略、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2017 年前，公司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跑步机等室内健身器材的主要以定位为中低端的“柏康”品牌为主。2017 年起，为优化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将部分线上门店转变为“舒华”品牌专卖店，在品牌转换的过渡期间，室内健身器材电商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固定金额的平台使用费占比相对提高。

2）网络推广费

网络推广费是指除上述电商平台使用费以外的，公司根据销售活动档期情况在电商平台进行的吸引客户流量、推广产品和品牌的活动而支付的费用。公司参与的网络推广活动主要包括网站内商品搜索竞价排名、首页及分类广告位投放、特定商品参与团购等。公司使用的网络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天猫平台的“钻石展位”、“直通车”、“聚划算”以及京东平台的“京准通”等。公司在推广活动完成后将费用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业务宣传费中的网络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41.60 万元、733.55 万元、431.83 万元和 312.42 万元。2017 年公司的网络推广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前，发行人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跑步机等室内健身器材的主要以定位为中低端的“柏康”品牌为主；2017 年起，为优化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将部分线上门店转变为“舒华”品牌专卖店，在品牌转换的过渡期间公司加大了电商平台的推广活动，导致当年网络推广费金额有所增加。

③电商销售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1）地区分布、人均消费、次均消费、平均购买间隔

发行人天猫舒华旗舰店是发行人线上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额额分别为 6,398.55 万元、4,831.34 万元、5,158.76 万元和 3,488.23 万元。公司天猫旗舰店电商客户人均消费、次均消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消费总金额（万元）A	3,488.23	5,158.76	4,831.34	6,398.55
客户总数量（万人）B	1.46	2.46	2.14	3.39

购买总次数（万次）C	1.55	2.70	2.40	3.68
购买总数量（万个）D	1.59	3.03	2.74	4.29
人均购买次数（次/人）E=C/B	1.07	1.10	1.12	1.09
人均消费金额（元/次）F=A/B	2,397.08	2,098.76	2,262.82	1,885.42
次均消费金额（元/次）G=A/C	2,245.40	1,911.36	2,015.91	1,737.46
次均购买件数（个/次）H=D/C	1.03	1.12	1.14	1.17

公司电商销售产品主要为跑步机，报告期各期，天猫旗舰店人均消费次数约为 1.1，次均购买件数无异常。公司部分终端客户因购买健身器材配件等小件商品，故消费次数为 2 次及以上，导致人均消费次数大于 1。终端客户的人均消费金额在 2,000 元左右，与公司线上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匹配。

公司天猫旗舰店收入按地区分布的主要省份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省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福建	10.88%	14.24%	12.09%	10.87%
浙江	10.95%	11.75%	7.97%	8.54%
广东	9.71%	10.91%	8.35%	8.38%
江苏	8.46%	9.25%	8.08%	7.72%
江西	5.46%	5.93%	5.06%	5.06%
湖南	5.15%	5.48%	4.85%	5.36%
山东	4.71%	5.54%	4.70%	4.91%
河南	4.43%	5.82%	4.78%	5.36%
湖北	4.42%	4.90%	3.95%	4.27%
四川	3.88%	4.40%	4.44%	4.23%

报告期内，公司以天猫旗舰店为代表的电商销售客户广泛分散于全国各地，其中公司品牌影响力较强、平均消费水平较高的福建、浙江、广东、江苏等东部省份占比相对较高。

2）消费习惯

报告期内，按客户年度消费金额分类，公司天猫旗舰店电商客户的消费习惯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6 月			
订单金额	平均金额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1,000 以内（含）	123.64	26.67%	1.32%
1,000-3,000（含）	2,514.55	35.53%	35.66%
3,000-5,000（含）	3,635.39	32.87%	47.69%
5,000 以上	7,791.67	4.93%	15.33%
2018 年度			
订单金额	平均金额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1,000 以内（含）	179.58	32.18%	2.26%
1,000-3,000（含）	2,627.88	28.35%	29.14%
3,000-5,000（含）	3,624.05	32.30%	45.79%
5,000 以上	8,137.31	7.16%	22.80%
2017 年度			
订单金额	平均金额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1,000 以内（含）	192.26	36.93%	3.15%
1,000-3,000（含）	2,632.19	31.76%	37.11%
3,000-5,000（含）	3,673.92	27.08%	44.17%
5,000 以上	8,271.25	4.24%	15.57%
2016 年度			
订单金额	平均金额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1,000 以内（含）	176.10	44.40%	4.44%
1,000-3,000（含）	2,366.43	24.63%	33.11%
3,000-5,000（含）	3,361.06	29.68%	56.68%
5,000 以上	7,827.32	1.29%	5.76%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旗舰店销售终端客户结构及消费习惯基本稳定。电商销售客户年消费额主要集中于 1,000 元-3,000 元和 3,000 元-5,000 元区间，且各期各价格段平均消费金额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的大额消费情形。

（2）政府采购业务的销售模式

①政府采购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政府订单是指面向体育局等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销售商品为室外路径产品，即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场合设置的，供民众健身娱乐使用的体育器械。发行人的室外路径产品业务获取政府订单主要通过各地体育局等政府单位的招标采购程序进行，未达到当地政府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则通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

②政府采购项目的产品定价机制

除部分金额较小的项目根据采购方要求依据市场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确定价格外，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发行人确定投标价格的主要流程方式如下所述：

1）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分析确定潜在投标的竞争对手；2）查询区域市场的历史招投标纪录，确认历史招投标价格；3）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根据了解到的竞争对手情况，进行模拟招投标打分，确定发行人与竞争对手除价格因素外的优劣势情况；4）根据公司对市场的判断以及不同竞争策略，在中标概率和中标利润之间做出平衡，确定最终投标价格。

由于政府采购类项目遵循上述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中标项目的价格定价公允。

（3）经销商使用公司商号的情况

①相关经销商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授权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共计 29 家，根据相关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查询，相关经销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②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该等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推销舒华产品，客观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

品牌知名度，发挥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同时，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署《授权协议》对其使用“舒华”商号的情形进行规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上述使用“舒华”商号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9%、9.74%、6.81%和 6.90%，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发行人与上述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均签订了《授权协议》，就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已制定了详细的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并通过申请商标及专利、广告宣传、市场督查和签署授权协议等方式防止公司品牌和产品被模仿、冒用。因此，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经销商使用商号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加强，可能被他人违法或恶意滥用商号对外活动、从事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坏客户利益的事项。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形象受到损害。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生产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产品	产能（件）	产量（件）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 1-6 月	1	跑步机	45,635	54,985	120.49
	2	力量器械	20,938	28,593	136.56
	3	倒立机	6,732	6,481	96.27
2018 年度	1	跑步机	91,270	95,755	104.91
	2	力量器械	41,837	58,719	140.35
	3	倒立机	13,464	16,708	124.09
2017 年度	1	跑步机	89,424	83,429	93.30
	2	力量器械	38,647	49,088	127.02
	3	倒立机	29,808	25,700	86.22
2016 年度	1	跑步机	90,000	107,650	119.6
	2	力量器械	36,046	39,928	110.77
	3	倒立机	45,000	41,204	91.56

注 1：公司自主生产的室内健身器材主要包括跑步机、力量器械和倒立机，每种健身器材的种类繁多。为客观体现公司整体产能，以每种健身器材生产过程中都必须经过的焊接工序作为单个产品产能测算的基础。

注 2：产能基本计算方法：（1）焊接工序年可实现最大工时数=每年度手工焊机平均总数量*每天设计工作小时数*工作天数+每年度自动焊机平均总数量*每天设计工作小时数*工作天数；（2）单个产品理论产能=焊接工序年可实现最大工时数*规划产能占比/标准工时，标准工时指生产一大类健身器材如跑步机单个产品时根据历史生产经验统计其平均工时；

注 3：报告期倒立机产能产量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量下降逐年调低倒立机规划产能占比所致。

注 4：2017 年跑步机产能产量较 2016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跑步机产品结构所致，其中商用跑步机标准工时较大、高端家用跑步机标准工时居中、家用跑步机标准工时较小，公司调高商用跑步机及高端家用跑步机规划产能占比，相应调低家用跑步机规划产能占比使得跑步机综合产能产量有小幅下降。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室内健身器材的产销情况

期间	序号	产品	产量（件）	销量（件）	产销率（%）
2019 年 1-6 月	1	跑步机	54,982	49,082	89.27
	2	力量器械	26,149	27,334	104.53
	3	倒立机	6,481	6,031	93.06
2018 年度	1	跑步机	95,755	96,701	100.99
	2	力量器械	58,719	58,413	99.48
	3	倒立机	16,708	17,757	106.28
2017 年度	1	跑步机	83,429	84,992	101.87
	2	力量器械	49,088	46,457	94.64
	3	倒立机	25,700	26,674	103.79
2016 年度	1	跑步机	107,650	103,551	96.19
	2	力量器械	39,928	38,480	96.37
	3	倒立机	41,204	43,315	105.12

注：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的销售包括自产产品的销售、成品采购的销售，上表中销量指自产产品的销售数量

（2）室外路径产品的产销情况

室外路径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各地方体育局及企事业单位，公司需要参与招投标后方能确定订单金额和产品的种类，由于产品种类繁多，且规格差异较大，

因此无法准确估计产能，以室外路径产品的出入库金额作为其产量和销量的情况。

产品成本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成品入库额（万元）	3,153.96	6,945.03	8,627.48	7,314.05
扣除发出商品后的产成品出库额（万元）	3,432.91	6,871.54	8,502.79	7,665.71
产销率（%）	108.84	98.94	98.55	104.81

（3）展示架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展示架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生产，由于不同客户产品差异较大，且产品种类繁多，产品的规格、生产工艺不尽相同，因而无法准确估计产能，以展示架产成品出入库金额作为其产量和销量的情况。

产品成本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成品入库额（万元）	8,605.01	19,896.19	18,358.85	14,438.24
产成品出库额（万元）	9,215.12	19,885.78	18,024.65	13,607.76
产销率（%）	107.09	99.95	98.18	94.25

注：产成品出库额不包括发出商品。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分为健身器材（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29,731.23	54.13	57,273.45	49.07	50,923.49	45.39	52,033.35	49.47
	室外路径产品	9,552.05	17.39	20,516.76	17.58	29,120.66	25.95	22,918.79	21.79
	小计	39,283.28	71.53	77,790.21	66.65	80,044.15	71.34	74,952.14	71.25
展示架		15,637.89	28.47	38,929.32	33.35	32,157.44	28.66	30,239.34	28.75
合计		54,921.17	100.00	**116,719.52**	**100.00**	**112,201.59**	**100.00**	**105,191.48**	**100.00**

（2）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0,255.98	91.51	108,451.84	92.92	105,362.31	93.90	98,704.16	93.83
境外	4,665.19	8.49	8,267.69	7.08	6,839.28	6.10	6,487.32	6.17
合计	54,921.17	100.00	**116,719.52**	**100.00**	**112,201.59**	**100.00**	**105,191.48**	**100.00**

（3）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7,245.08	67.82	77,634.80	66.51	70,077.01	62.46	65,594.02	62.36
经销模式	17,676.10	32.18	39,084.72	33.49	42,124.58	37.54	39,597.46	37.64
合计	54,921.17	100.00	**116,719.52**	**100.00**	**112,201.59**	**100.00**	**105,191.48**	**100.00**

（4）各类产品电商、线下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渠道销售的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展示架产品全部通过线下销售，室外路径产品除 2018 年有 3.51 万元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外，其余全部通过线下渠道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商渠道及线下渠道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	7,171.23	13.06	10,487.53	8.99	8,178.60	7.29	10,850.19	10.31
线下	47,749.94	86.94	106,231.99	91.01	104,022.99	92.71	94,341.29	89.69
合计	54,921.17	100.00	116,719.52	100.00	112,201.59	100.00	105,19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电商渠道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商渠道销售金额（万元）	7,171.23	10,484.01	8,178.60	10,850.19
电商渠道销售占比（%）	24.12	18.32	16.06	20.85

注：电商渠道销售占比（%）指室内健身器材电商渠道销售金额占室内健身器材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渠道销售的室内健身器材产品金额分别为 10,850.19 万元、8,178.60 万元、10,484.01 万元和 7,171.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85%、16.06%、18.32%、和 24.12%。2017 年公司电商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为强化产品中高端的市场定位，将原来在线上销售的中低端品牌“柏康”从电商门店中下架，导致当年电商渠道收入有所减少。2019 年 1-6 月，随着电商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销售给京东自营店的金额增长，导致当期电商渠道的销售占比有所增长。

（5）各类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单价和销量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健身器材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其中，室内健身器材按主要使用功能可进一步细分为跑步机、力量器械、倒立机、按摩椅、健身车及其他。室外路径产品及展示架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类别较多、不同类别之间差异较大，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19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销量（万台）	单价（元）
室内健身器材	29,731.23	54.13	-	-
其中：跑步机	18,287.39	33.30	4.91	3,723.84
力量器械	5,786.60	10.54	2.74	2,114.68
健身车	3,632.69	6.61	1.42	2,557.51
其他	2,024.56	3.69	-	-
室外路径	9,552.05	17.39	-	-
展示架	15,637.89	28.47	-	-
合计	**54,921.17**	**100.00**	-	-

注 1：由于室内健身器材中的其他类包含的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因此在计算室内健身器材销量和单价时以剔除了其他类后的金额计算，下同

注 2：2016、2017 年健身车产品系从供应商进行成品采购，公司未自行生产

注 3：由于室外路径和展架产品包含的明细产品类型众多、不同产品类型的单价差异较大、数量单位难以统一，因此未列示室外路径和展示架的销量以及单价，下同

②2018 年度

2018 年，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销量（万台）	单价（元）
室内健身器材	57,273.45	49.07%	-	-
其中：跑步机	33,278.54	28.51%	9.74	3,417.53
力量器械	10,982.96	9.41%	5.96	1,842.35
健身车	7,509.77	6.43%	3.31	2,268.88
其他	5,502.16	4.71%	-	-
室外路径	20,516.76	17.58%	-	-
展示架	38,929.32	33.35%	-	-
合计	**116,719.52**	**100.00%**	-	-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收入变动**	**销量变动**	**单价变动**
室内健身器材	12.47%	-	-
其中：跑步机	9.19%	12.97%	-3.34%
力量器械	25.28%	26.30%	-0.81%
健身车	7.18%	-16.42%	28.23%
其他	17.75%	-	-
室外路径	-29.55%	-	-
展示架	21.06%	-	-
合计	**4.03%**	-	-

对比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销售情况，公司室内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收入均有一定提升，而室外路径产品销售规模较同期有所下降。

A、室内健身器材

a.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349.96 万元，同比提升 12.47%，主要原因系：1）受商业客户订单量增加和政府采购商品种类调整的共

同影响，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室内健身器材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电商品牌战略的持续推进，室内健身器材的电商销售收入有所增加，销售规模恢复至 2016 年水平。3）公司持续深化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得到了境外客户的认可，2018 年度部分该类客户增加订单，促使室内健身器材境外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b.价格及销量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产品中跑步机和力量器械的销售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健身车的单价提升主要系本年度部分产品转为自产，中高端健身车产品占比较上年度提高，使得该类产品平均单价也有所提高。影响各细分产品销量的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电商品牌战略的持续推进，“舒华”品牌线上专卖店的销售持续向好，促使跑步机等电商销售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提升。2）本年度公司持续深化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新增了向部分境外客户力量器械产品的订单，促使该类产品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3）公司的健身车产品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主要以代工生产为主，2018 年后公司健身车中划船机、椭圆机等销售价格及成本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导致销售规模也相应提升。

B、室外路径

2018 年度，受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规划和招标周期性影响，公司该年度中标项目的收入有所降低，导致室外路径产品的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C、展示架

2018 年度该类产品较同期继续提升，主要原因系：1）以安踏体育、阿迪达斯为代表的展示架客户开店数量不断提升，使得向公司的采购进一步扩大；2）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发展示架产品的新客户，本年度对武汉猫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信诺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也促进了展示架整体销量的提高。

③2017 年度

2017 年，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销量（万台）	单价（元）
室内健身器材	50,923.49	45.39%	-	-
其中：跑步机	30,476.89	27.16%	8.62	3,535.60
力量器械	8,766.86	7.81%	4.72	1,857.39
健身车	7,006.93	6.24%	3.96	1,769.43
其他	4,672.81	4.16%	-	-
室外路径	29,120.66	25.95%	-	-
展架	32,157.44	28.66%	-	-
合计	112,201.59	100.00%	-	-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变动	销量变动	单价变动
室内健身器材	-2.13%	-	-
其中：跑步机	-10.07%	-21.42%	14.45%
力量器械	24.76%	9.01%	14.45%
健身车	25.34%	6.74%	17.43%
其他	-15.11%	-	-
室外路径	27.06%	-	-
展示架	6.34%	-	-
合计	6.66%	-	-

注：由于室内健身器材中的其他类包含的明细产品类型众多、不同产品类型的单价差异较大，因此上表列示的室内健身器材合计数指标系剔除其他类后的数据

A、室内健身器材

a.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收入略有下降，较上年度减少 1,109.86 万元，同比下降 2.13%，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对品牌战略、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2017 年前，发行人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跑步机等室内健身器材的主要以定位为中低端的“柏康”品牌为主。2017 年起，为优化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将部分线上门店转变为“舒华”品牌专卖店，在品牌转换的过渡期间，室内健身器材电商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

b.价格及销量变动分析

2017 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的各类细分产品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策略调整，对部分产品上调出厂价格所致。公司跑步机的销量较上年略有下降，力量器械的销量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1）2017 年，发行人为优化产品的市场定位，原定位为中低端的“柏康”跑步机产品下架并开始专卖“舒华”品牌产品，使得跑步机虽然整体单价提升较大，但当期销量有所降低；2）2017 年公司加大对力量器械等非跑步机产品的推广，三人站综合训练器和五人站综合训练器等力量器械产品持续热销，使得力量器械销量较同期有所提升；3）2017 年度，公司健身车产品的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高单价的椭圆机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所致，此外，对商业客户的健身车销量提升也带动了健身车整体收入的增加。

B、室外路径

2017 年度，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201.87 万元，同比提高 27.06%，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以来，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等政策相继出台，室外路径产品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要设施，受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于下半年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及对应金额也有所提升。2017 年度，上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促使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的销售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C、展示架

2017 年度，随着安踏体育、阿迪达斯等大型体育用品客户对门店投入的资源持续增加，公司展示架产品的销售规模也较同期有所提升。

④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销量（万台）	单价（元）
室内健身器材	52,033.35	49.46%	-	-
其中：跑步机	33,888.46	32.22%	10.97	3,089.19
力量器械	7,026.97	6.68%	4.33	1,622.86
健身车	5,590.32	5.31%	3.71	1,506.82
其他	5,527.60	5.25%	-	-
室外路径	22,918.79	21.79%	-	-
展架	30,239.34	28.75%	-	-

合计	105,191.48	100.00%	-	-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发行人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1	安踏体育	7,850.63	14.06	展示架、配件
	2	阿迪达斯	3,429.92	6.14	展示架、配件
	3	特步	2,008.35	3.60	展示架、配件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109.73	1.99	展示架
	5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19.07	1.65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6	Paradigm Health & Wellness, Inc.	826.24	1.48	室内健身器材、配件
	7	济南锐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72.88	1.21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8	天津健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665.31	1.19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13.25	1.10	室内健身器材、配件
	10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44.65	0.98	室内健身器材、配件
	合计		**18,640.03**	**33.3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发行人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1	安踏体育	16,796.83	14.21	展示架、配件
	2	阿迪达斯	9,923.57	8.40	展示架、配件
	3	特步	5,818.11	4.92	展示架、配件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968.42	3.36	展示架、配

					件
	5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872.64	2.43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6	福建省体育局	2,695.65	2.28	室外路径、室内健身器材、配件
	7	青岛市体育局	1,840.40	1.56	室外路径、室内健身器材、配件
	8	Paradigm Health & Wellness, Inc.	1,767.90	1.50	室内健身器材、配件
	9	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477.46	1.25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10	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	1,409.96	1.19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合计		**48,570.94**	**41.1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发行人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1	安踏体育	13,167.57	11.63	展示架、配件
	2	阿迪达斯	9,049.44	8.00	展示架、配件
	3	特步	4,874.49	4.31	展示架、配件
	4	福建省体育局	4,474.48	3.95	室外路径、室内健身器材、配件
	5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980.51	3.52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6	黑龙江省体育局	2,983.78	2.64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7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770.61	1.56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8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1,622.85	1.43	展示架、配件
	9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587.96	1.40	展示架、配件

	10	Paradigm Health & Wellness, Inc.	1,496.33	1.32	室内健身器材、配件
	合计		**45,008.02**	**39.7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发行人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1	阿迪达斯	11,171.41	10.51	展示架、配件
	2	安踏体育	6,302.50	5.93	展示架、配件
	3	特步	5,314.77	5.00	展示架、配件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157.66	2.97	展示架、配件
	5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875.93	2.70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6	湖南省体育局	2,561.82	2.41	室外路径、配件
	7	福建省体育局	2,413.03	2.27	室外路径、配件
	8	Paradigm Health & Wellness, Inc.	2,285.50	2.15	室内健身器材、配件
	9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263.57	2.13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10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9.59	1.91	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配件
	合计		**40,375.78**	**37.97**	

注 1：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富恩施（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斐尚服饰有限公司、斐鸿服饰有限公司与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安踏销售数据是对上述十一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

注 2：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厦门特步贸易有限公司、特步（安徽）有限公司、晋江市特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与厦门特兴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特步体育销售数据是对上述七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

注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最终销售给 ADIDAS KOREA LTD.，RTC INDUSTRIES INC.，EYELEVEL LIMITED，BOOTS UK LTD. RTC ADIDAS.，REEBOK STADIUM OUTLET.，RTC SANISBURY.，PRIMARK. 等。

注 4：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健步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济南锐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的数据包括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销商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量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林芝安大的主要股东亦是安踏体育的主要股东，除此之外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其他权益。

（2）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要客户情况

①2019 年 1-6 月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要客户情况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1	Paradigm Health & Wellness, Inc.	821.68	2.76
		2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69.76	2.25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13.25	2.06
		4	济南锐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07.88	2.04
		5	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	436.51	1.47
		小计		**3,149.07**	**10.59**
	室外路径	1	大冶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443.36	4.64
		2	天津健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350.92	3.67
		3	甘肃省体育局	332.56	3.48
		4	临沂市体育局	329.99	3.45
		5	亳州市体育局	296.56	3.10
		小计		**1,753.39**	**18.36**
展示架		1	安踏体育	7,845.76	50.17
		2	阿迪达斯	3,302.96	21.12
		3	特步	1,981.88	12.67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109.73	7.10
		5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468.07	2.99
		小计		**14,708.39**	**94.06**

②2018 年度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要客户情况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1	Paradigm Health & Wellness, Inc.	1,766.85	3.08
		2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713.35	2.99
		3	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465.46	2.56
		4	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	1,177.36	2.06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47.92	1.83
		小计		**7,170.94**	**12.52**
	室外路径	1	福建省体育局	2,244.62	10.94
		2	青岛市体育局	1,655.60	8.08
		3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46.67	5.59
		4	泉州市体育局	1,028.61	5.01
		5	甘肃省体育局	607.40	2.96
		小计		**6,682.90**	**32.58**
展示架		1	安踏体育	16,789.93	43.13
		2	阿迪达斯	9,468.46	24.32
		3	特步	5,784.09	14.86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968.41	10.19
		5	武汉猫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896.26	2.30
		小计		**36,907.15**	**94.80**

③2017 年度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要客户情况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1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692.79	3.32
		2	Paradigm Health & Wellness, Inc.	1,496.20	2.94
		3	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406.74	2.76
		4	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	1,130.28	2.22
		5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49.61	2.06
		小计		**6,775.62**	**13.30**
	室外路径	1	福建省体育局	4,443.38	15.26
		2	黑龙江省体育局	2,824.98	9.70
		3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287.72	7.86
		4	贵州省体育局	1,008.34	3.46
		5	江苏省体育局	804.34	2.76

		小计		**11,368.76**	**39.04**
展示架		1	安踏体育	13,146.58	40.88
		2	阿迪达斯	8,955.52	27.85
		3	特步	4,866.51	15.13
		4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1,621.28	5.04
		5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585.13	4.93
		小计		**30,175.02**	**93.84**

④2016 年度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要客户情况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1	Paradigm Health & Wellness, Inc.	2,282.92	4.39
		2	济南锐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746.14	3.36
		3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607.20	3.09
		4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51.78	2.98
		5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28.27	2.94
		小计		**8,716.31**	**16.76**
	室外路径	1	湖南省体育局	2,561.82	11.18
		2	福建省体育局	2,413.03	10.53
		3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1,395.61	6.09
		4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68.73	5.54
		5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794.05	3.46
		小计		**8,433.23**	**36.80**
展示架		1	阿迪达斯	10,968.88	36.27
		2	安踏体育	6,302.50	20.84
		3	特步	5,314.77	17.58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136.89	10.37
		5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1,454.18	4.81
		小计		**27,177.22**	**89.87**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的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主要为国外 OEM/ODM 客户、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和电商客户。各期室内健身器材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是由公司对各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的变化引起的名次变动造成的。

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区体育局以及公司的经销商，各期室外路径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是由于各地区全民健身项目的政府预算、招标项目金额大小和中标情况不同引起的。

公司展示架客户主要为安踏体育、阿迪达斯、特步等大型体育用品客户，产品销售主要受该类客户对门店的开设和装修改造计划影响，但整体较为稳定。

（3）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

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9 年 1-6 月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直销	1	安踏体育	7,845.76	21.07
	2	阿迪达斯	3,302.96	8.87
	3	特步	1,981.88	5.32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109.73	2.98
	5	Paradigm Health & Wellness, Inc.	821.68	2.21
	小计		**15,062.01**	**40.45**
经销	1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12.96	5.16
	2	济南锐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67.57	3.78
	3	天津健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658.51	3.73
	4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41.32	3.06
	5	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	518.28	2.93
	小计		**3,298.64**	**18.66**

注：天津舒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健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销售数据是对上述两家公司销售数据的汇总披露

2）2018 年度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直销	1	安踏体育	16,789.93	21.63
	2	阿迪达斯	9,468.46	12.20
	3	特步	5,784.09	7.45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968.41	5.11

	5	福建省体育局	2,695.65	3.47
	小计		**38,706.54**	**49.86**
经销	1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860.02	7.32
	2	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470.24	3.76
	3	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	1,402.79	3.59
	4	四川启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18.85	3.37
	5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59.46	2.45
	小计		**8,011.36**	**20.49**

3）2017 年度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直销	1	安踏体育	13,146.58	18.76
	2	阿迪达斯	8,955.52	12.78
	3	特步	4,866.51	6.94
	4	福建省体育局	4,474.48	6.39
	5	黑龙江省体育局	2,983.78	4.26
	小计		**34,426.87**	**49.13**
经销	1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980.51	9.45
	2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735.67	4.12
	3	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422.22	3.38
	4	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	1,275.27	3.03
	5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30.78	2.68
	小计		**9,544.45**	**22.66**

4）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直销	1	阿迪达斯	10,968.88	16.72
	2	安踏体育	6,302.50	9.61
	3	特步	5,314.77	8.10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136.89	4.78
	5	湖南省体育局	2,561.82	3.91
	小计		**28,284.86**	**43.12**

经销	1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875.93	7.26
	2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203.48	5.56
	3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9.88	5.13
	4	济南锐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945.12	4.91
	5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416.47	3.58
	小计		**10,470.88**	**26.44**

②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45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规模为 849.51 万元 - 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等 - 该公司自 2004 年 9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 3,16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规模为 8,568 万元 - 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教学用品、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该公司自 2007 年 8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底的资产规模为 1,650 万元 - 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运动场地设备、体育器材的安装及维修 - 该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济南锐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8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规模为 388.81 万元 - 主营业务体育器材的销售、安装、维修以及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该公司自 2006 年 1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5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规模为 2,261 万元 - 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户外运动设施的销售；运动场地的施工；体育器材安装及维修服务 - 该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天津健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规模为 370 万元

	- 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技术开发；体育设施安装；健身器材批发兼零售；健身器材安装及维修（只限现场维修）；体育赛事策划等 - 该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规模为 1,021.65 万元 - 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铺装：运动场地、室内外 PCV 运动地板、塑胶跑道、塑胶操场、塑胶运动场、人造草坪 - 该公司自 2007 年 7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5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规模为 5,198 万元 - 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 - 该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18 万元，20182019 年底 6 月末的资产规模为 1,394.521,728.33 万元 - 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体育场馆工程铺装及配套设施安装 - 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四川启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5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规模为 1,960 万元 - 主营业务为文化、体育用及器材销售；土木建筑工程设计，体育咨询，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体育场馆建筑 - 该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系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从事体育器材的零售和批发业务，从公司采购健身器材后通过终端店铺销售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订单形式直接销售，与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阿迪达斯	- 阿迪达斯（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系 Adidas AG 实际控制的公司之一，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Adidas AG 的资产规模为 192.73 亿欧元 - 阿迪达斯（中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批发和零售 - 该公司自 2004 年 9 月成为公司展示架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全国设有超过 10000 多家零售店，从向发行人采购展示架用于其终端零售门店的产品陈列，交易具有合理性

特步	- 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为 106.77 亿元 - 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 自 2007 年起，特步旗下多个全资子公司开始与舒华体育进行交易。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展示架，用于其特步品牌终端零售门店的产品陈列，交易具有合理性
安踏体育	-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6,849 万港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为 352.37 亿元 - 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 安踏体育自 2001 年 7 月成为公司展示架产品客户，旗下公司采购展示架用于其终端零售门店的产品陈列，交易具有合理性
福建省体育局	- 福建省体育局作为全民健身工程器材招标方，舒华体育从 2009 年开始中标，成为福建省体育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 - 福建省体育局从舒华体育采购室外路径，用于福建省内各地区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交易具有合理性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 2,624.54 亿元 -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 该公司自 2011 年成为公司展示架客户,为发行人进出口代理商，负责代理公司出口业务，交易具有合理性
Paradigm Health& Wellness, Inc	- 2012 年开始与公司交易，主要经营和销售运动器材，即健身车、倒立机、椭圆机、力量训练器、划船器及跑步机等运动器材 -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倒立机、跑步机、力量器械等健身器材，交易具有合理性
黑龙江省体育局	- 黑龙江省体育局作为全民健身工程器材招标方，舒华体育从 2013 年开始中标，成为黑龙江省体育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 - 黑龙江省体育局从舒华体育采购室外路径，用于黑龙江省内各地区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交易具有合理性
湖南省体育局	- 湖南省体育局作为全民健身工程器材招标方，舒华体育从 2009 年开始中标，成为湖南省体育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 - 湖南省体育局从舒华体育采购室外路径，用于湖南省内各地区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交易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经销商 239 家。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最终销售去向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2 日	沐春：95.00% 苏美华：5.00%	2007.8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酒店、健身房等商业客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最终销售去向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云南省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广州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9 日	张天恒：100.00%	2004.9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酒店、健身房等商业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汕头市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罗燊：80.00% 陈隆：20.00%	2013.12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酒店、健身房等商业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石家庄市公安局等企事业单位
南昌市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5 日	庄敬韬：95.00% 庄文聪：5.00%	2008.11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学校、公司等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南昌市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济南锐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4 日	王进华：94.09% 王进春：5.91%	2006.1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酒店、健身房等商业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昌乐县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7 日	吴成恩：96.00% 杨洁：4.00%	2007.7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居民小区、派出所等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	骆少猛：80.00% 邱智勇：20.00%	2007.8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酒店、健身房等商业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福州市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5 日	常彦凯：99.66% 李响：0.20% 孙金凤：0.14%	2008.1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线上、线下终端个人客户及体育局；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商丘市教育体育局、洛阳市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四川启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4 日	徐程铸：87.43% 吴桂彬：12.57%	2009.6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酒店、健身房等商业客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最终销售去向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四川省遂宁市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3 日	丁超：95.00% 刘尊艳：5.00%	2008.12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酒店、健身房等商业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湖北省体育局、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至和（上海）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	陶贤德：99.00% 韩梅洁：1.00%	2012.7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线上、线下终端个人客户及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销向学校、公司等企事业单位
合肥市浩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2 日	王福堂：80.00% 陈招容：20.00%	2010.3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淮南市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湖南舒力健身产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6 日	何雄辉：90.00% 唐桂秀：10.00%	2007.6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企事业单位；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湖南省体育局等企事业单位
无锡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4 日	林美娜：95.00% 陈朗治：5.00%	2010.3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等企事业单位
中山市又一城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	胡志强：99.50% 刘娟：0.50%	2013.3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地产公司等商业客户；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等企事业单位
深圳市壹锐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徐松鑫：100.00%	2015.8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企事业单位；
浙江健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项祖包：95% 李裕力：5%	2017.1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浙江当地企事业单位；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最终销售去向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浙江当地企事业单位
天津健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	赵旭娜：100%	2015.9	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销向终端个人客户及天津当地企事业单位； 室外路径主要销向天津南开区体育局、天津北辰区体育局等政府部门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钢材、电控、马达、耗材等原材料采购，健身车、按摩椅、椭圆机等成品采购，电镀类、切割类、模具材料、机加工件等外协加工服务，各年度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20,542.81	76.59%	41,298.06	68.96%	38,844.25	72.32%	36,898.78	73.93%
成品采购	6,133.47	22.87%	18,277.18	30.52%	14,486.26	26.97%	12,642.74	25.33%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145.22	0.54%	313.79	0.52%	380.10	0.71%	368.69	0.74%
①小计	26,821.50	100.00%	59,889.02	100.00%	53,710.61	100.00%	49,910.21	100.00%
②主营业务成本	32,734.19		69,941.43		63,946.37		60,483.66	
占比=①/②	81.94%		85.63%		83.99%		82.52%	

（1）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4,859.84	23.66%	10,386.52	25.15%
电控	2,287.76	11.14%	3,378.28	8.18%
马达	1,610.91	7.84%	2,693.63	6.52%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纤板	877.44	4.27%	1,919.65	4.65%
耗材	785.68	3.82%	2,006.13	4.86%
铝材	780.71	3.80%	1,597.55	3.87%
纸箱	600.20	2.92%	1,329.86	3.22%
灯具	585.51	2.85%	1,663.50	4.03%
塑料米	483.94	2.36%	847.20	2.05%
机加工件	482.47	2.35%	1,066.71	2.58%
配重组	386.63	1.88%	774.60	1.88%
粉沫	373.34	1.82%	729.85	1.77%
滚筒	339.49	1.65%	693.27	1.68%
紧固件	316.81	1.54%	724.26	1.75%
保丽龙	316.27	1.54%	619.63	1.50%
其他	5,455.81	26.56%	10,867.42	26.31%
总计	**20,542.81**	**100.00%**	**41,298.06**	**100.00%**

续表

物料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0,029.51	25.82%	7,798.82	21.14%
电控	2,992.41	7.70%	3,671.66	9.95%
马达	2,370.58	6.10%	3,240.74	8.78%
中纤板	1,591.02	4.10%	1,756.46	4.76%
耗材	1,716.39	4.42%	1,525.05	4.13%
铝材	1,123.49	2.89%	609.44	1.65%
纸箱	1,395.08	3.59%	1,258.00	3.41%
灯具	1,142.52	2.94%	291.34	0.79%
塑料米	869.96	2.24%	861.83	2.34%
机加工件	1,613.72	4.15%	1,533.32	4.16%
配重组	718.36	1.85%	654.42	1.77%
粉沫	750.89	1.93%	824.81	2.24%
滚筒	814.30	2.10%	880.44	2.39%
紧固件	825.16	2.12%	849.09	2.30%

物料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丽龙	587.11	1.51%	621.03	1.68%
其他	10,303.76	26.53%	10,522.32	28.52%
总计	**38,844.25**	**100.00%**	**36,898.78**	**100.00%**

报告期各期，耗材、纸箱、塑料米、配重组、粉沫、滚筒、紧固件、保丽龙等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为稳定，钢材、电控、马达、中纤板、铝材、灯具、机加工件的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钢材

2017 年,公司钢材采购金额较 2016 年相比增加 2,230.69 万元，同比上升 28.60%，主要原因系 1）2017 年度，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201.87 万元，同比提高 27.06%，钢材是室外路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满足 2017 年产品销售需求的增加，因此增加了钢材的采购。2）2017 年，公司结合过往采购经验以及对未来的销售预期、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钢材进行了提前备货，采购钢材的增加也使得 2017 年末存货金额有所增加。

②电控及马达

电控及马达是跑步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电控、马达采购金额与跑步机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电控采购	2,287.76	3,378.28	12.89%	2,992.41	-18.50%	3,671.66
马达采购	1,610.91	2,693.63	13.63%	2,370.58	-26.85%	3,240.74
项目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跑步机产量（台）	54,982	95,755	14.77%	83,429	-22.50%	107,650
跑步机销量（台）	49,082	96,701	13.78%	84,992	-17.92%	103,551

2017 年，公司电控及马达采购金额较 2016 年相比分别减少 679.25 万元及 870.16 万元，同比减少分别为 18.50%及 26.85%，主要原因系电控及马达为跑步机主要原材料，2017 年公司为强化产品的中高端市场定位，部分电商门店仅销

售“舒华”品牌产品，原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柏康”产品从电商门店下架，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跑步机产品结构导致的跑步机产量及销量下降所致，其中跑步机产量下降 22.50%、销量下降 17.92%，产量及销量的变动幅度与电控及马达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及幅度较为匹配。

2018 年，公司跑步机产量及销量分别较 2017 年增加 14.77%及 13.78%，使得 2018 年公司电控及马达采购量较 2017 年相比分别回升 12.90%及 13.63%。

③中纤板

中纤板为展示架产品主要原材料，2017 年，公司中纤板采金购金额较 2016 年相比减少 165.44 万元，同比下降 9.42%，主要系 2017 年展示架销售类别变化，使得对中纤板需求量降低所致。

2018 年，公司中纤板采购金额较 2017 年相比增加 328.63 万元，同比上升 20.66%,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展示架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同比上升 21.06%，使得公司对中纤板采购需求量增加所致。

④铝材

铝材为主要为展示架产品原材料，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铝材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展示架业务量逐年提升使得对铝材采购需求量增加所致。

⑤灯具

灯具为展示架产品主要原材料，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灯具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展示架业务量逐年提升使得对灯具采购需求量增加所致。

⑥机加工件

机加工件主要为室外路径产品原材料，2017 年公司机加工件采购金额较 2016 年相比较为平稳。

2018 年公司机加工件采购金额较 2017 年相比，减少 547.01 万元，同比下降 33.90%，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业务量下降使得对机加工件需求量降

低所致。

（2）成品采购的具体内容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品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3%、26.97%、30.52%和 22.87%，公司各类别产品中成品采购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健身车	2,235.26	36.44%	4,599.06	25.16%	4,576.50	31.59%	3,735.36	29.55%
		按摩器材	319.94	5.22%	1,199.67	6.56%	1,277.09	8.82%	519.85	4.11%
		其他	861.88	14.05%	1,917.95	10.49%	1,163.26	8.03%	1,772.42	14.02%
		小计	3,417.08	55.71%	7,716.68	42.22%	7,016.85	48.44%	6,027.63	47.68%
	室外路径产品		462.01	7.53%	3,572.45	19.55%	3,281.50	22.65%	2,686.40	21.25%
展示架			2,254.38	36.76%	6,988.05	38.23%	4,187.91	28.91%	3,928.71	31.07%
成品采购合计			6,133.47	100.00%	18,277.18	100.00%	14,486.26	100.00%	12,642.74	100.00%
成品采购占总采购额比例			22.87%		30.52%		26.97%		25.33%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品采购内容主要为健身车、按摩器材等室内健身器材；笼式场地地板、篮球架等室外路径产品以及展示架产品。

②成品采购对外销售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9%、20.54%、22.13%和 17.08%，发行人外购成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4,842.55	51.63%	11,752.51	45.50%	10,712.21	46.48%	11,215.40	46.58%
	室外路径产品	2,787.58	29.72%	4,452.31	17.24%	6,787.11	29.45%	4,463.39	18.54%
展示架		1,748.56	18.64%	9,622.75	37.26%	5,545.29	24.06%	8,398.03	34.88%
外购成品销售合计		9,378.70	100.00%	25,827.58	100.00%	23,044.61	100.00%	24,076.82	100.00%
外购成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08%	-	22.13%	-	20.54%	-	22.89%	-

③报告期各期，主要成品采购产品波动原因如下：

1）健身车及按摩器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健身车及按摩器材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增长率	采购金额	增长率	采购金额
健身车	2,235.26	4,599.06	0.49%	4,576.50	22.52%	3,735.36
按摩器材	319.94	1,199.67	-6.06%	1,277.09	145.67%	519.8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健身车	3,632.69	7,509.77	7.18%	7,006.93	25.34%	5,590.32
按摩器材	482.29	1,603.47	20.05%	1,335.61	25.90%	1,060.84

如上表所示，公司健身车及按摩器材的成品采购与销售情况的波动趋势及幅度较为匹配。

2017 年，公司健身车及按摩器材采购金额较 2016 年相比分别增加 841.14 万元及 757.24 万元，分别同比上升 22.52%及 145.67%，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健身车及按摩器材销售量提升较多，公司该两个品类产品未建立生产线，主要依靠成品采购，健身车及按摩器材采购量随之增加所致。其中 2017 年度按摩器材采购金额较 2016 年提高 145.67%，一方面是为满足 2017 年当年按摩器材销售的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按摩器材需求的增加，公司增加了该类型产品的采购备货。

2018 年，公司健身车及按摩器材采购金额较 2017 年相比，同比增加分别为 0.49%及-6.06%，销售金额同比上涨分别为 7.18%及 20.05%，主要系 2017 年健身车及按摩器材采购量较大，2017 年底健身车及按摩器材均有一定规模的备货量在 2018 年实现销售所致。

2）室外路径产品

2017 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成品采购金额较 2016 年相比增加 595.10 万元，同比上升 22.15%，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中标项目较多，2017 年室外路径产品销售金额同比上升 27.06%，使得公司增加对中标项目配套的篮球架、笼式场地地板等产品采购需求所致。

2018 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成品采购金额较 2017 年相比增加 290.95 万元，同比上升 8.8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中标项目中，需公司配套外采笼式场地地板等产品数量增加所致。

3）展示架

2017 年，公司展示架成品采购金额较 2016 年相比保持平稳。

2018 年，公司展示架成品采购金额较 2017 年相比增加 2,800.14 万元，同比上升 66.86%。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展示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拥有较多实体门店的体育用品企业，该类客户的采购需求主要受自身新开门店或对原有门店的装修改造计划影响。报告期各期，随着安踏体育、阿迪达斯等客户对门店的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展示架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呈现出稳步提升的态势，2018 年公司展示架收入增长 21.06%，从而使得报告期各期展示架成品采购金额逐年增加。2）随着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客户销售规模扩张，对展示模特的需求量增加，公司的模特基本全部为外采，因此增加了对展示模特的采购量。

（3）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71%、0.52%和 0.54%，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	85.47	58.85%	137.52	43.82%
切割	42.92	29.55%	84.90	27.06%
其他	16.85	11.60%	91.37	29.12%
合计	145.22	100.00%	313.79	100.00%
总采购额	26,821.50		59,889.02	
外协加工占总采购额比例	0.54%		0.52%	

续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	147.94	38.92%	154.31	41.85%
切割	185.03	48.68%	183.19	49.69%
其他	47.13	12.40%	31.19	8.46%
合计	380.10	100.00%	368.69	100.00%
总采购额	53,710.61		49,910.21	
外协加工占总采购额比例	0.71%		0.74%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主要采购内容为电镀、切割等技术难度较低、较为简易的非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整体金额及占比较低。2018 年起，公司切割服务的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自购切割生产设备承担部分切割处理工作所致。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08.88	3.76%
	2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890.98	3.32%
	3	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851.36	3.17%
	4	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材	769.75	2.87%
	5	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车	762.51	2.84%
	6	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	电控	615.65	2.30%
	7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585.46	2.18%
	8	佛山市顺德区元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62.07	2.10%
	9	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503.66	1.88%
	10	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	427.57	1.59%
	小计			**6,977.89**	**26.02%**
2018 年度	1	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743.44	4.58%
	2	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579.28	2.64%
	3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1,445.90	2.4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材	1,414.57	2.36%
	5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等	1,301.34	2.17%
	6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车	1,289.28	2.15%
	7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展示架	1,209.92	2.02%
	8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器材	1,187.14	1.98%
	9	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115.30	1.86%
	10	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室外路径	988.15	1.65%
	小计			**14,274.32**	**23.83%**
2017年度	1	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657.65	4.95%
	2	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470.00	2.74%
	3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18.43	2.45%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17.11	2.45%
	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器材	1,276.38	2.38%
	6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1,199.63	2.23%
	7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1,114.60	2.08%
	8	福建华发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1,077.21	2.01%
	9	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059.79	1.97%
	10	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材	1,041.66	1.94%
	小计			**13,532.46**	**25.20%**
2016年度	1	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05.04	4.22%
	2	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	电控、马达	1,682.54	3.37%
	3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1,518.05	3.04%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	1,277.28	2.56%
	5	福建华发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1,051.73	2.11%
	6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	1,034.82	2.07%
	7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钢材	1,019.17	2.04%
	8	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008.81	2.02%
	9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892.25	1.79%
	10	宁波锦诠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车	871.60	1.75%
	小计			**12,461.29**	**24.9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产品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或减少的前十大供应商（含外协供应商）情况

1）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新增或减少的前十大供应商（含外协供应商）情况：

新增前十大供应商	退出前十大供应商
1.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2.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 3.佛山市顺德区元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3.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4.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A.新增的前十大供应商

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18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2019 年 1-6 月公司从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加，主要系该公司的健身车（前驱式椭圆机）等产品创新性较好且性价比较高，故公司加大对其采购量进而使其成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

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电控供应商，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由于 2019 年 1-6 月公司跑步机产量增加，因此增加了对跑步机主要部件电控的采购量电，从而使得该公司成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

佛山市顺德区元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钢材供应商，是公司 2018 年重要供应商，该供应商主供规格较大的钢材，2019 年 1-6 月公司对此类钢材需求量较大且该供应商相比其他钢材供应商价格上具有优势，故公司增加向其采购的钢材量，使其成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

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电控供应商，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由于 2019 年 1-6 月公司跑步机产量增加，电控作为主要部件公司对其采购量随之上升，从而使得该公司成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

B.退出的前十大供应商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本期退出前十大供应商主

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健身车采购型号进行调整，减少了向其采购数量，使得其退出公司 2019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系展示架客户阿迪达斯指定供应商，采购类别、金额、交货等情况主要由阿迪达斯确定。2019 年阿迪达斯的订单中涉及其产品的数量有所减少导致其退出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为 2019 年 1-6 月公司重要成品采购供应商。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按摩器材供应商，2009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2019 年 1-6 月公司按摩器材销售量较上年同期降低，故减少向该公司按摩器材采购量，从而使其退出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9 年 1-6 月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系公司路径产品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湖北省体育局中标项目中的笼式场地地板产品，2019 年 1-6 月退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系湖北省体育局项目 2018 年中标后集中采购，2019 年处于执行阶段，采购量下降所致，但该公司仍然为 2019 年 1-6 月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2）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或减少的前十大供应商(含外协供应商)情况：

新增前十大供应商	退出前十大供应商
1.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3.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2.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福建华发包装有限公司

A.新增的前十大供应商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采购供应商，2017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7 年公司重要的采购供应商，由于其在 2017 年推出的新品公司预计市场销售较好，因此公司从其采购的椭圆机和健身车有所增加，使得其成为 2018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系公司展示架客户阿迪达斯指定供应商，2013 年起与公司展开合作，是 2017 年公司重要供应商，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类别、金额、交货等情况主要由阿迪达斯确定，2018 年阿迪达斯的订单中涉及其产品的数量增多，使得其成为 2018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是公司室外路径产品供应商，2018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2018 年公司中标湖北省体育局项目，该项目下的笼式场地地板等产品公司主要向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采购，从而使其成为 2018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B.退出的前十大供应商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15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2018 年退出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健身车采购类型，减少向其采购量所致。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08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2018 年退出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健身车采购类型，减少向其采购量所致。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福建华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纸箱供应商，2018 年退出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降低纸箱采购集中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额增加，如福州潮辉纸业有限公司、厦门凌荣鑫纸制品有限公司、泉州嘉利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使得该公司退出公司 2017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但该公司仍为 2017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3）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或减少的前十大供应商(含外协供应商)情况：

新增前十大供应商	退出前十大供应商
1.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
2.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2.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4.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4.宁波锦诠科技有限公司
5.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5.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厂

A.新增的前十大供应商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按摩椅供应商，2009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公司 2016 年度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2017 年公司健身车对外销量提升因此增加对该公司的采购量，使得其成为 2017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展示架产品中的铝材供应商，由于公司 2017 年展示架业务量上升，铝材需求量增加，公司向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

公司的采购金额增加从而使得其成为 2017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14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6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由于其 2016 年推出的新品市场销售量较好，因此公司在 2017 年加大了采购额，使得其成为 2017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钢材供应商，受 2017 年钢材价格上涨以及展示架业务销售量提升导致的所需钢材用量增加双重因素影响，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增加，从而使其成为 2017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产品供应商，2015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6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2017 年公司健身车对外销量提升因此增加对该公司的采购量，使其成为公司 2017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B.退出的前十大供应商

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电控及马达供应商，电控及马达系跑步机主要配件，2017 年公司跑步机销量降低因此减少了电控及马达采购量，使得其退出 2017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7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电控供应商，电控系跑步机主要配件，2017 年公司跑步机销量降低因此减少了电控产品采购量，使得其退出 2017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7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系公司河南舒华实业钢材供应商，考虑其距离河南厂区较远，2017 年公司降低了向其采购额，将订单量逐步转移至河南商丘当地的钢材供应商，从而导致其退出 2017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7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厂系河南舒华实业钢材供应商，考虑其距离河南厂区较远，2017 年公司降低了向其采购额，将订单量逐步转移至河南商丘当地的钢材供应商，从而导致其退出 2017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7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宁波锦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成品供应商，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健身车采购型号，因此减少了向该公司采购量，使得其退出 2017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7 年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原材料、成品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量，同时公司结合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供应商变动与采购金额变动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2）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成品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车	762.32	12.43
	2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584.91	9.54
	3	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展示架	402.56	6.56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	391.82	6.39
	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器材	307.21	5.01
	小计			**2,448.82**	**39.93**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6,133.47**	**100.00**
2018 年度	1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01.30	7.12
	2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车	1,289.28	7.05
	3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展示架	1,209.92	6.62
	4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器材	1,187.27	6.50
	5	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路径产品	988.15	5.41
	小计			**5,975.92**	**32.70**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18,277.18**	**100.00**
2017 年度	1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18.49	9.10
	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	1,315.18	9.08
	3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器材	1,274.62	8.80
	4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车	1,114.52	7.69

	5	广州市天桥模特儿衣架有限公司	展示架	1,028.67	7.10
	小计			**6,051.48**	**41.77**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14,486.26**	**100.00**
2016年度	1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健身车、力量器械	1,243.40	9.83
	2	宁波锦诠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车	871.51	6.89
	3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展示架	860.81	6.81
	4	广州市天桥模特儿衣架有限公司	展示架	566.16	4.48
	5	德州盛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路径产品	549.07	4.34
	合计			**4,090.95**	**32.35**
	年度成品采购总金额			**12,642.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品采购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成品采购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②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合法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成品采购厂家准入、选择与评估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内部推荐、厂家自荐、公开征询等方式获取潜在厂家信息，并设立准入制度，将在企业资质、生产质量、经营能力、产能、交货期、服务水平等多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成品采购厂家纳入合格厂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因为生产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具备相关产品所必须的生产设备、相应条件，报告期各期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的生产合法合规。

③公司成品采购商品生产过程参与环节

在成品采购过程中，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依照相关制度，公司参与过程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供应商选择阶段：采购部主导并会同使用部门、请购部门、生产部门、品管部门、技术研发部门，以及财务中心会计部共同进行对供应商的现场评审，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并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只能在经审批过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谈判和签订采购合同。

2）合格供应商名单维护：公司品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总裁办业务部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管、定期生产现场抽检、年度供应商资质评定。

3）采购产品到货检验：成品采购到货后由品管部门按照产品检验规范要求负责验证，并出具物资验证报告。

综上，公司成品采购过程中，主要参与供应商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单维护及采购产品到货检验等几个环节。

④公司外购成品对外销售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外购成品并对外销售主要以自有商标产品为主，非公司自有商标产品占比较小。其中健身器材外购成品中非公司自有商标产品有美国 TRUE 系列健身器材以及按摩棒、哑铃、瑜伽垫、跳绳等小件物品；展示架外购成品中非公司自有商标产品主要为展示模特等。

⑤公司与成品采购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公司与供应商均签署《商品购销合同》，在合同中对外购成品生产流程及质量验收标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若外购成品生产的工序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质量标准，则由成品采购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维修、退换货、赔偿等责任。

⑥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晋江市瑞福祥展示架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外，其他成品采购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⑦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成品采购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及与公司交易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1,240.53 万元，主营业务为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含弩的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该公司自 2018 年 8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健身车及配件。
2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2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1,703.02 万元，主营业务为其他体育用品制造、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该公司自 2014 年 7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健身车。
3	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542.91 万元，主营业务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 该公司自 2013 年 2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展示架。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44.20 亿元，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经营对台小额贸易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 该公司自 2008 年 9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健身器材代理进口服务。
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38,769.02 万元，主营业务为运动保健器材、家具、家纺用品、床垫、枕头、家用电器、电子配件、金属制品、梯子、服装、日用杂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按摩器材。
6	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88.62 万元，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拆装式游泳池生产及销售;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室外路径产品。
7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532.87 万元，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 该公司自 2017 年 3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健身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8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陈列模型制品、配件及辅件;从事各种商店展示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配套设计服务。 该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展示架。
9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95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29,121.41 万元，主营业务为室内磁控健身车、健身跑步机、微型电机、电子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灯具、塑料制品制造、光学镜头研发、制造、加工及安装。 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健身车及配件。
10	广州市天桥模特儿衣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 31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金属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该公司自 2016 年 5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展示架。
11	宁波锦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5,580 万元，主营业务为训练健身器材及零配件、电动车、车用零配件、电子电控组件、模具、治具、体育器材及配件、运动防护用具等。 该公司自 2007 年 5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健身车及配件。

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和金额与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采购交易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⑧成品采购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品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健身车、按摩器材等室内健身器材；笼式场地地板、篮球架等室外路径产品及展示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情况

新增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1.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1.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3.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A.新增的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18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2019 年 1-6 月公司增加对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主要系该公司的健身车（前驱式椭圆机）等产品创新性较好且性价比较高，故公司增加向其采购金额，使其成为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展示架供应商，2013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成品主要用于向安踏体育供应，由于公司与安踏体育的交易金额 2019 年 1-6 月增加较多，因此公司增加向其采购金额，使其成为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08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2019 年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健身车采购类型与型号，增加向其采购金额，使其成为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B.退出的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17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本期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健身车采购型号进行调整，减少了向其采购金额，导致其退出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系展示架客户阿迪达斯指定供应商，采购类别、金额、交货等情况主要根据阿迪达斯的订单确定，由于 2019 年 1-6 月阿迪达斯的订单中涉及其产品的数量有所减少，导致其退出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为 2019 年 1-6 月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

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系公司室外路径产品供应商，公司湖北省体育局中标项目中的笼式场地地板等产品主要向其采购，2019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主要系湖北省体育局项目 2018 年中标后集中采购，2019 年处于执行阶段，采购量下降所致，但该公司仍然为 2019 年 1-6 月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

供应商。

2）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情况

新增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1.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2.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2.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3.广州市天桥模特儿衣架有限公司

A.新增的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成品采购供应商，2017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7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由于其在 2017 年推出的新品公司预计市场销售较好，因此向其采购的健身车有所增加，使其成为 2018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系公司展示架客户阿迪达斯指定供应商，2013 年起与公司展开合作，是 2017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2018 年阿迪达斯的订单中涉及其产品的数量增多，使其成为 2018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系公司室外路径产品供应商，2018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2018 年公司中标湖北省体育局项目，该项目下的笼式场地地板等产品公司主要向该公司采购，从而使其成为 2018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B.退出的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15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2018 年该公司退出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健身车采购类型，减少向其采购金额所致。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08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2018 年退出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健身车采购类型，减少向其采购金额所致。但该公司仍然是 2018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

广州市天桥模特儿衣架有限公司系展示架客户阿迪达斯指定供应商，采购类别、金额、交货等情况主要根据阿迪达斯的订单确定，由于 2018 年阿迪达斯的订单中涉及该公司的产品数量减少，导致其退出 2018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为 2018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

3）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情况

新增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1.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2.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3.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 2.宁波锦诠科技有限公司 3.德州盛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A.新增的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供应商，2015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6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2017 年公司健身车对外销量提升因此增加对该公司采购金额，使其成为 2017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按摩器材供应商，2009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6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2017 年公司健身车对外销量提升因此增加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使得其成为 2017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健身车成品供应商，2014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是 2016 年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由于其 2016 年推出的新品市场销售量较好，因此公司在 2017 年加大了对该公司的采购量，使其成为 2017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B.退出的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

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系公司展示架客户阿迪达斯指定供应商，采购类别、金额、交货等情况主要根据阿迪达斯的订单确定，由于 2017 年阿迪达斯的订单中涉及该公司的产品数量减少，导致其退出 2017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但该公司仍然为 2017 年公司重要成品采购供应商。

宁波锦诠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健身车（动感单车）供应商，2007 年起与公

司开展合作，2017 年由于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健身车采购型号，因此减少了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其退出 2017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但 2017 年该公司仍然是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

德州盛邦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室外路径业务中乒乓球桌、篮球架等产品供应商，2009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 2017 年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包含乒乓球桌、篮球架产品的合同金额较少，使得公司向其采购乒乓球桌、篮球架产品金额减少，导致其退出 2017 年公司前五大成品采购供应商，但 2017 年该公司仍然是公司重要的成品采购供应商。

（3）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加工总采购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漳州市美庆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	54.16	37.29
	2	晋江成旺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8.74	12.90
	3	丰泽区新和记工贸商行	切割	14.63	10.07
	4	丰泽区南锋五金机械厂	切割	14.30	9.85
	5	晋江璞邦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0.93	7.53
	小计			**112.76**	**77.64**
	年度外协加工服务总采购额			**145.22**	**100.00**
2018 年度	1	漳州市美庆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	98.81	31.49
	2	丰泽区新和记工贸商行	切割	41.87	13.34
	3	丰泽区南锋五金机械厂	切割	35.39	11.28
	4	丰泽区卓奕线切割加工店	切割	34.20	10.90
	5	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	切割	27.57	8.79
	小计			**237.83**	**75.79**
	年度外协加工服务总采购额			**313.79**	**100.00**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加工总采购额比例（%）
2017年度	1	漳州市美庆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	116.78	30.72
	2	丰泽区金固模具商行	切割	90.12	23.71
	3	商丘市春光商贸有限公司	切割	42.53	11.19
	4	丰泽区健坤五金厂	切割	38.91	10.24
	5	丰泽区卓奕线切割加工店	切割	24.85	6.54
	小计			**313.19**	**82.40**
	年度外协加工服务总采购额			**380.10**	**100.00**
2016年度	1	漳州市美庆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	106.26	28.82
	2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切割	55.82	15.14
	3	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	切割	46.86	12.71
	4	晋江璞邦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6.84	12.70
	5	泉州市丰泽恒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切割	40.19	10.90
	小计			**295.97**	**80.28**
	年度外协加工服务总采购额			**36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对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加工完成质量及配合度等因素的综合评价结果，对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进行年度调整。

②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及与公司交易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漳州市美庆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1,150.66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健身器材、货架、家俱、金属制品、钢构件的加工、制作及销售。 该公司自 2016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
2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资本 1,68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25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自 2015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3	泉州市丰泽恒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2,283.08 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机械零件及模具、机床、钣金。 该公司自 2013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
4	晋江璞邦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 该公司自 2015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
5	晋江成旺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1,020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 该公司自 2015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
6	丰泽区卓奕线切割加工店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58.28 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切割模具。 该公司自 2016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切割服务。
7	商丘市春光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220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该公司自 2014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
8	丰泽区新和记工贸商行	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0.0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121.25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五金模具、塑胶模具及配件，塑胶件、气动件、液压件及机械零配件。 该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
9	丰泽区南锋五金机械厂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70 万元，主营业务为模具、机械配件加工。 该公司自 2017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
10	丰泽区金固模具商行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0.0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111.44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五金模具、塑胶模具及配件、机械零配件、五金件。 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
11	丰泽区健坤五金厂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1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五金配件加工、切割加工、车床加工、精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模具加工。 该公司自 2016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
12	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为 132.71 万元，主营业务为切割加工。 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

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和金额与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采购交易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③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变动情况

1）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新增及减少的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情况

新增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1.晋江成旺电镀有限公司 2.晋江璞邦电镀有限公司	1.丰泽区卓奕线切割加工店 2.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

A.新增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晋江成旺电镀有限公司与晋江璞邦电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2019 年 1-6 月采购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跑步机滚筒由外购改成自制增加镀锌工艺，从而加大了对该两公司电镀服务的采购，使得晋江成旺电镀有限公司与晋江璞邦电镀有限公司成为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B.退出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丰泽区卓奕线切割加工店和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2019 年 1-6 月丰泽区卓奕线切割加工店和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退出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加大对激光切割机等设备投入，使得 2019 年 1-6 月切割外协采购量减小所致。

2）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情况

新增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1.丰泽区新和记工贸商行 2.丰泽区南锋五金机械厂 3.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	1.丰泽区金固模具商行 2.商丘市春光商贸有限公司 3.丰泽区健坤五金厂

2018 年公司根据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配合度、供货产品质量、对供货产品熟悉度等方面综合分析，对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展示架产品原材料及模具切割由丰泽区南锋五金机械厂代替丰泽区燕南线切割加工店；室内器材产品原材料切割、热处理由丰泽区新和记工贸商行、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代替原来的丰泽区金固模具商行、丰泽区健坤五金厂；2018 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生产线购置切割设备，需要外协切割服务量减少，使得商丘市春光商贸有限公司退出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3）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情况

新增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1.丰泽区金固模具商行 2.商丘市春光商贸有限公司 3.丰泽区健坤五金厂 4.丰泽区卓奕线切割加工店	1.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 3.晋江璞邦电镀有限公司 4.泉州市丰泽恒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A.新增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丰泽区金固模具商行与丰泽区健坤五金厂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2017 年度公司从该两家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量增加，主要系公司展示架产品升级换代，对产品工艺进行更改，切割工序由原来的激光割改为线切割，从而加大了对线切割加工服务的采购量，使得丰泽区金固模具商行与丰泽区健坤五金厂成为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丰泽区卓奕线切割加工店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2017 年度采购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管控，增加对配合度及产品质量较好的丰泽区卓奕线切割加工店采购量，使得其成为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B.退出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泉州市丰泽恒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2017 年退出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主要系展示架产品

更新换代，对产品工艺进行更改，公司切割工序由原来的激光割改为线切割，从而减少对激光割的采购量。

丰泽区百乐康线切割加工店为公司提供切割服务，2017 年度退出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管控，从配合度及产品质量角度挑选更适合的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采购切割及热处理服务所致。

晋江璞邦电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2017 年退出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系随着公司倒立机及 40、50 系列力量器械产量的减少，公司对镀锌工艺需求量下降，从而减少对其采购量所致。

3、外购与自主生产的产品成本差异情况

公司既有外购又有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展示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同时外采及自制的产品外购及自主生产成本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成品采购金额(万元)	成品采购单价(元)	自主生产单位成本(元)	差异率
2019 年 1-6 月	1	H600 展示柜（发光）	298.07	389.27	351.32	10.80%
	2	二单元层板	101.33	46.09	44.32	3.99%
	3	1200 层板	25.73	71.57	62.52	14.48%
	4	二单元横撑	23.18	7.08	6.03	17.41%
	5	600*1200*H300 地台	14.16	353.98	311.83	13.52%
2018 年度	1	H600 展示柜（发光）	437.51	399.04	357.62	11.58%
	2	22E-2500 服装墙	433.07	268.75	237.67	13.08%
	3	22E-层板	137.10	46.36	38.98	18.93%
	4	二单元横撑	95.25	7.18	6.24	15.06%
	5	22E-鞋墙发光灯箱	53.50	286.07	253.18	12.99%
2017 年度	1	22E-2500 服装墙	207.18	264.53	235.25	12.45%
	2	22E-层板	96.30	46.15	38.32	20.43%
	3	垂式正挂	51.45	56.67	48.27	17.40%
	4	W800 镜框	41.10	249.86	235.11	6.27%
	5	插孔平鞋托	40.36	2.86	2.73	4.76%
2016	1	四单元横撑	72.95	12.01	10.71	12.14%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成品采购金额(万元)	成品采购单价(元)	自主生产单位成本(元)	差异率
年度	2	23F-层板	65.49	28.10	24.42	15.07%
	3	GNS 后横撑	61.90	9.38	8.59	9.20%
	4	四单元层板	61.88	52.00	48.14	8.02%
	5	GNS 靠墙副架	55.85	167.10	149.26	11.9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产品的外购成本略高于自主生产成本，主要系外购产品需给予供应商一定的合理利润，采购价格略高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不同产品的外购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率有所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产品的采购额、交货期等不同而造成的。

4、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及成品采购的主要品类为钢材、电控、马达、中纤板、灯具、健身车、按摩椅、路径产品、展示架等，其中路径产品、展示架为非标准产品，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钢材、电控、马达、中纤板、灯具、健身车、按摩器材等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化	采购单价	变化	采购单价	变化	采购单价
钢材类	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711.05	-6.61%	3,973.81	11.41%	3,566.80	33.45%	2,672.76
	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4,121.20	-4.93%	4,335.07	8.60%	3,991.71	33.36%	2,993.22
	佛山市顺德区元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597.61	-4.92%	4,835.46	-4.88%	5,083.43	29.08%	3,938.31
	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4,028.61	-5.45%	4,260.64	6.18%	4,012.54	42.45%	2,816.88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924.00	-3.31%	4,058.20	8.44%	3,742.31	33.89%	2,795.11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371.62	-4.50%	4,577.40	9.39%	4,184.32	39.82%	2,992.69
	平均价格	4,125.68		4,340.10		4,096.85		3,034.83
健身器	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13.35	8.26%	843.63	9.92%	767.53	-8.42%	838.10
	厦门威迪康科技有	2,371.86	4.29%	2,274.28				

类别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化	采购单价	变化	采购单价	变化	采购单价
材成品	限公司							
	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069.25	6.51%	2,881.71	-1.63%	2,929.49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769.70	14.14%	4,178.99	35.24%	3,090.17	18.19%	2,614.51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745.69	-27.45%	1,027.78	22.51%	838.96	-5.41%	886.91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064.47	-71.36%	3,716.77	2.15%	3,638.48	-38.48%	5,914.57
	平均价格	2,155.72		2,487.19		1,906.54		1,446.51
电控	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	13.43	22.99%	10.92	2.65%	10.64	28.54%	8.28
	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8	-10.55%	8.14	6.12%	7.67	10.36%	6.95
	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	3.45	-6.25%	3.68	-69.94%	12.24	6.62%	11.48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25.60	-3.18%	26.44
	平均价格	8.05		7.58		10.18		8.90
马达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92	3.25%	176.19	-1.55%	178.97	-11.35%	201.88
	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	256.20	-8.57%	280.20	94.46%	144.09	-6.48%	154.07
	平均价格	219.06		228.20		161.53		177.9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材料、成品等）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钢材采购

钢材是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的钢材供应商为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元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定价由采购部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并经过公司内部评审流程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元坤钢铁贸易有

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其他供应商略高，主要系该公司主要供应 SPHC 热轧钢材料，其他供应商主要供应 Q235B 低碳钢材料，SPHC 热轧钢材料单价高于 Q235B 低碳钢材料所致；公司向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其他供应商略低，主要系该公司主要供应冷轧板，其他主要供应商供应圆管等，冷轧板单价低于圆管等产品所致。除此之外，其他主要钢材供应商报告期各期的采购价格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与钢材的市场公允价格保持一致。冷轧板为公司采购的钢材中占比最大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冷轧板采购金额占钢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25%以上，且能获取公开市场价格，可以作为钢材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的比较依据。根据报告期各期冷轧板公开市场的含税价格数据，与公司部分冷轧板采购合同含税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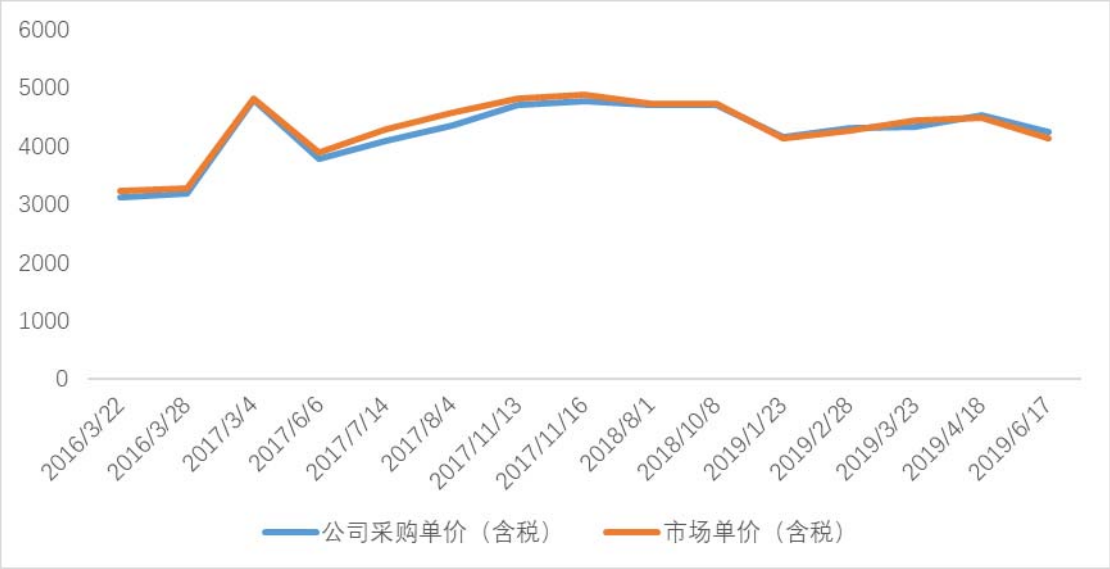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室内健身器材成品采购

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成品采购受采购产品型号较多且不同期间型号存在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波动较大。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度相比上升 188.82 元，主要系 2018 年从该公司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商用椭圆机占比较大所致；2019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相比下降 282.09 元，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从

该公司采购的单价较低的家用椭圆机、健身车占比较大所致。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相比下降 2,276.09 元，主要系 2016 年主要采购单价较高的养生按摩椅、智能按摩椅，2017 年度新增采购单价较低的休闲按摩椅所致;2019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相比下降 2,652.30 元，主要系 2019 年新增从该公司采购单价较低的膝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所致。

（3）电控

电控是跑步机主要原材料，公司电控的主要供应商为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采购单价较低的心跳钢片及心跳握把的采购占比较高所致；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电控采购单价上涨较多，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采购结构中电子表芯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较多，电子表芯类的采购占比由 2018 年的 22.80%提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39.33%，拉高了平均单价。

（4）马达

马达是跑步机主要原材料，公司马达的主要供应商为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江西中阳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上涨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采购类型较为高端，使得平均采购单价高于 2017 年。

5、外购成品的类别和外购单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成品采购品类为健身车、按摩器材等室内健身器材，篮球架、笼式场地地板等室外路径产品及展示架产品。其中路径产品、展示架为非标准产品，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其中健身车、按摩器材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 1-6 月单价	2018 年度单价	2017 年度单价	2016 年度单价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健身车	1,223.26	1,019.57	941.79	930.95
		按摩器材	789.97	3,261.74	3,879.37	628.98
		其他	99.70	47.33	66.21	77.07

（1）健身车

报告期各期，健身车外购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随着健身车更新换代以满足多样化、智能化需求，供应商生产成本增加，随之产品报价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新增健身车供应商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椭圆机（健身车的细分品类），其中前驱椭圆机、高端椭圆机外购单价较高，且于 2019 年 1-6 月厦门威迪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购成品第一大供应商，拉高了健身车平均单价。

（2）按摩器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摩器材采购按单价区间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单价区间	2019 年 1-6 月		
	采购数量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3,000 以上	464	11.46%	5,028.57
1,000-3,000	150	3.70%	1,681.03
小于 1,000	3,436	84.84%	178.68
单价区间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3,000 以上	2,006	54.54%	5,820.16
1,000-3,000	-	-	-
小于 1,000	1,672	45.46%	192.25
单价区间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3,000 以上	1,760	53.46%	5,825.50
1,000-3,000	1,500	45.57%	1,666.67
小于 1,000	32	0.97%	562.11
单价区间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3,000 以上	922	11.16%	4,978.63
1,000-3,000	-	-	-

小于 1,000	7,343	88.84%	82.83

其中单价小于 1,000 元的产品主要系甩脂机、按摩垫、眼部按摩仪等产品；单价在 1,000-3,000 元的产品主要系低端按摩椅等；单价 3,000 元以上的产品主要系中高端按摩椅等。

2017 年，公司按摩器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相比上涨 3,250.39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增加中高端按摩椅的采购金额所致；

2019 年 1-6 月，公司按摩器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相比，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2,471.77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增加单价较低的膝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肌肉按摩棒等采购金额所致。

6、公司分产品的料工费构成

（1）室内健身器材的料工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44.24	82.07%	27,994.96	81.91%	24,288.24	83.09%	26,595.36	85.01%
其中：外购成品	3,288.21	19.22%	7,859.28	23.00%	6,578.07	22.50%	6,633.18	21.20%
直接人工	1,489.06	8.70%	2,731.83	7.99%	2,183.18	7.47%	2,358.86	7.54%
制造费用	1,579.03	9.23%	3,451.39	10.10%	2,759.45	9.44%	2,329.79	7.45%
产品成本合计	17,112.34	100.00%	34,178.19	100.00%	29,230.87	100.00%	31,284.01	100.00%

注：外协加工服务成本包含在直接材料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波动在 2 个百分点以内，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17 年制造费用占比略有增加，主要受当年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使得制造费用中非一线工作人员薪酬增加及公司新购进数控精密设备、注塑机及焊机等设备使得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2019 年上半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增加，主要受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增加影响。

2019 年上半年外购成品占比下降 3.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外购室内健身器材成品主要为健身车与按摩器材，2019 年上半年外采较多的养生按摩椅销量有所下降，使得外购成品结转成本占比下降。

（2）室外路径产品的料工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01.84	79.63%	7,110.91	77.44%	9,572.06	76.21%	7,625.51	75.82%
其中：外购成品	1,838.21	34.84%	2,325.50	25.33%	3,239.08	25.79%	2,391.40	23.78%
直接人工	505.96	9.59%	945.1	10.29%	1,654.02	13.17%	1,343.93	13.36%
制造费用	568.65	10.78%	1,126.39	12.27%	1,333.86	10.62%	1,087.67	10.81%
产品成本合计	5,276.45	100.00%	9,182.39	100.00%	12,559.94	100.00%	10,057.11	100.00%

注：外协加工服务成本包含在直接材料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中料工费的占比整体上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波动在 1 个百分点以内，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外购成品的占比上升 2.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确认收入的部分室外路径项目包含较多的篮球架、笼式场地地板等产品，公司无篮球架、笼式场地地板等产品生产线，因此均通过对外采购满足项目对该类产品需求，使得外购成本占比提升。

2018 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2.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钢材是室外路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8 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仍有所上涨，导致直接材料的占比提高了 1.23 个百分点；2）2018 年度，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603.90 万元，同比下降 29.55%，在规模效应减小的情况下，制造费用中的生产部门非一线生产工人工资、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未随产量的下降而同比下降，使得制造费用的占比提高了 1.65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的提高，导致了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的下降。

2019 年 1-6 月，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提高 2.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外购成品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部分室外路径项目含较多的篮球架、笼式场地地板等产品，公司无篮球架、笼式场地地板等产品生产线，因此均通过对外采购满足项目需求，使得外购成本占比提升。由于外购成品无需进一步加工，配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少，因此使得

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3）展示架的料工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示架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98.74	74.42%	21,146.95	79.56%	16,850.58	76.06%	15,288.61	79.87%
其中：外购成品	1,130.28	10.93%	6,695.07	25.19%	4,130.91	18.65%	5,534.78	28.91%
直接人工	1,441.02	13.93%	2,931.71	11.03%	2,607.93	11.77%	2,038.54	10.65%
制造费用	1,205.64	11.65%	2,502.19	9.41%	2,697.05	12.17%	1,815.39	9.48%
产品成本合计	10,345.40	100.00%	26,580.85	100.00%	22,155.56	100.00%	19,142.54	100.00%

注：外协加工服务成本包含在直接材料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示架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当期外购成品占比的影响，由于外购成品无需进一步加工，配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少，因此公司销售的外购成品增加时，一般直接材料的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017 年，公司成本结构中，外购成品占比下降 10.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销售产品中模特等外购成品降低所致。2017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增加 2.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受当年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使得制造费用中非一线工作人员薪酬增加 2）2017 年安踏体育产品线投产第八代新产品，前期投入机物料消耗及相关模具费用增加。

2018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7 年相比增加 4,296.37 万元（其中外购成本增加 2,56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 3.50 个百分点（外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 6.54 个百分比），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展示架业务销售收入上升 21.06%，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2018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安踏体育第八代新产品生产工艺已经成熟，本期投入的相关机物料消耗及模夹具费用减少所致。

2019 年 1-6 月，公司外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 14.26 个百分比，主

要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模特等外购成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上升 2.90、2.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涨及安踏体育、阿迪达斯投产新产品增加模夹具费用所致。

7、业务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944.83	79.26%	56,252.82	80.43%	50,710.88	79.30%	49,509.48	81.86%
其中：外购成品	6,256.70	19.11%	16,879.85	24.13%	13,948.06	21.81%	14,559.36	24.07%
直接人工	3,436.04	10.50%	6,608.64	9.45%	6,445.13	10.08%	5,741.33	9.49%
制造费用	3,353.32	10.24%	7,079.97	10.12%	6,790.36	10.62%	5,232.85	8.65%
产品成本合计	32,734.19	100.00%	69,941.43	100.00%	63,946.37	100.00%	60,483.66	100.00%

注：外协加工服务成本包含在直接材料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稳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波动在 2 个百分点以内，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的比重均为 80%左右，较为稳定。

（2）成本波动与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进一步细分产品的成本与收入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2016 年度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成本	17,112.34	34,178.19	16.92%	29,230.87	-6.56%	31,284.01
		收入	29,731.24	57,273.43	12.47%	50,923.49	-2.13%	52,033.35
	室外路径产品	成本	5,276.45	9,182.39	-26.89%	12,559.94	24.89%	10,057.11
		收入	9,552.05	20,516.76	-29.55%	29,120.66	27.06%	22,918.79
展示架		成本	10,345.40	26,580.85	19.97%	22,155.56	15.74%	19,142.54
		收入	15,637.89	38,929.32	21.06%	32,157.44	6.34%	30,239.34

①室内健身器材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3%和 12.47%，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6.56%及 16.97%，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7 年收入及成本均有所下降，收入下降的幅度小于成本，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上调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同时为强化产品的中高端市场定位，公司把原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柏康”产品从电商门店下架，使得室内健身器材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2018 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的收入、成本均有所增加，成本的增加幅度高于收入，主要原因系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生产人员工资上涨使得成本上涨所致。

②室外路径产品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06%和-29.55%，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24.89%及-26.89%，公司室外路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③展示架产品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展示架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34%和 21.06%，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15.74%及 19.97%，公司展示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7 年，公司展示架产品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收入，主要原因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8、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电力由生产单位所在地的市政供电公司统一提供，水由各地市政供水公司统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水电费（不含税）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水费	金额（万元）	26.17	75.02	68.80	55.04
	用量(吨)	76,183.67	218,895.00	201,979.81	204,367.00

	单价(元)	3.43	3.43	3.41	2.69
电费	金额（万元）	394.86	825.98	813.31	734.98
	用量(万千瓦时)	540.13	1,171.69	1,157.28	1,001.01
	单价(元)	0.73	0.70	0.70	0.73
生产成本（万元）		26,839.50	55,382.46	49,998.31	45,924.30
水费占生产成本比例		0.10%	0.14%	0.14%	0.12%
电费占生产成本比例		1.47%	1.49%	1.63%	1.60%

（1）能源耗用与生产情况的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逐年上升，耗电量及用水量整体亦成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公司用水量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加大了废水循环利用所致，报告期各期水费及电费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为稳定，因此公司能源耗用与生产情况较为匹配。

（2）能源价格波动的原因

①电价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台商投资区以及河南商丘梁园区，公司所用电力价格根据当地电力部门要求的统一单价执行。

②水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各厂区所在地水利部门要求的单价缴纳水费，2017 年水费单价上升主要系政府对工业用水增加排污处理同时调增单位水价所致。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机构设置与职责、人员配备管理和培训教育、监督检查、安全事故处理、人员安全保障、危险源识别、安全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管

理各环节。在设备操作方面，发行人为各岗位建立了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并要求员工严格遵守。

（2）配置了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在消防安全方面，发行人办公区域和厂房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消防设施配置，如消防栓、灭火器、烟感报警器等，消防疏散逃生图示、禁止烟火、安全通道和逃生出口等设置清晰明确，均已通过消防验收。在设备安全方面，发行人在各机台张贴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实施了规范的安全培训教育。在岗前培训方面，针对新员工，发行人严格实施安全教育。并要求新员工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发行人每年会制定相应的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含：消防培训、应急培训工艺培训等相关安全生产培训。

（4）发行人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①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发行人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及展示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前处理涂装环节产生的废水（包含 COD、氨氮）、废气（包含 SO_2、NO_x）、污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公司已根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按照要求安装相关污水处理设备、酸雾废气设备、烟雾处理器、粉尘处理器等环保设备，并定期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生产过程相关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置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积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环保

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包含 COD、氨氮）、废气（包含 SO_2、NOx）、污泥及噪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①舒华体育本部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酸雾喷淋、金属表面处理	喷漆废水经芬顿预处理后经疏水泵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以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②台商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金属表面处理	自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内的污水管网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6,00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吸收+旋风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③河南舒华实业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喷漆、金属表面处理、酸雾喷淋	废水经过废水混凝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给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5万吨/天，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	烘干工序	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污泥	表面处理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符合相关标准

（3）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①舒华体育本部

报告期内，舒华体育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废水（吨）	5,377	8,985	9,175	9,167
废气（立方米）	963,220	1,449,130	1,241,260	1,689,811
污泥（吨）	7.08	14.00	14.00	6.83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泉州市非电锅炉、热载体炉 SO_2、NOX 排放浓度限值》；公司全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②台商分公司

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废水（吨）	5,340	10,900	11,300	11,584
废气（立方米）	2,581,560	4,176,440	3,768,850	3,211,930

污泥（吨）	3.76	11.27	13.14	10.00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期内，台商分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和惠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公司全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③河南舒华实业

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产废水（吨）	3,071	8,240	8,373	8,149
废气（立方米）	847,690	1,962,650	2,068,060	2,350,590
污泥（吨）	4.90	6.81	11.49	5.40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期内，河南舒华实业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商丘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标准限值；全厂区各类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安全妥善处理。

（4）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设备及工程投入	51.00	90.40	67.43	20.00
治污费用	16.36	41.15	35.15	22.91
环保投入合计	67.36	131.55	102.58	42.91
主营业务成本	33,325.56	70,941.28	64,484.66	60,988.07
占比	0.20%	0.19%	0.16%	0.07%

注：占比指各期环保投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在该等年度中主要产品的

产量呈正相关关系，2017 年较 2016 年环保投入增加主要原因系河南舒华实业 2017 年购置了金额较大的烟雾处理器。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逐年增长，与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增长相匹配。

（5）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情况

①公司已建及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评价文件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建设进度	项目环境评价备案
舒华体育	舒华室内健身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	晋江市环保局 2004 年 0056 号批复、晋环保[2004]验 21 号、晋环保备[2016]池 060 号
	台商分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在建	泉台管环审[2017]13 号
	台商分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50 万套、体育用品展示架 50 万套项目	已建	惠环保[2010]31 号、泉台管环验[2016]15 号
舒华健康产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	泉台管环审[2017]14 号
河南舒华实业	年产 30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	已建	商环审[2013]219 号、商梁环验字[2016]12 号
	年产 10 万套篮乒器材生产项目	在建	商梁环审[2017]152 号

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信息情况

舒华体育、台商分公司与河南舒华实业为发行人生产主体，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舒华体育	350582-2017-000398	排污许可证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7.6.14-2019.12.31
台商分公司	350521-2018-000006-TS	排污许可证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	2018.3.23-2020.12.31

			资源局	
河南舒华实业	豫环许可商梁（字）16005号	排污许可证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	2016.11.17-2019.11.16

③相关环保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取得相关环保合规证明如下：

1）舒华体育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保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台商分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监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以下称“该单位”）系我区企业，该单位自设立至今，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3）河南舒华实业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排污检测达标，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其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4）舒华健康产业

报告期内，舒华健康产业的生产线处于在建状态，并未实际开展生产。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系我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该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974.41	8,975.07	53,999.34	85.75%
机器设备	12,813.23	5,381.04	7,432.19	57.97%
运输工具	1,527.54	1,158.17	369.37	24.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04.32	1,657.99	855.92	34.05%
合　计	79,819.51	17,172.86	62,646.64	78.4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1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201415919号	舒华股份	工业	34,049.74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001号1幢-7幢
2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舒华体育	工业	21,239.12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3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舒华体育	工业/厂房	19,440.53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3#厂房
4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舒华体育	工业	29,089.88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5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	舒华体育	工业	38,904.64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6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9号	河南舒华实业	工业	17,350.56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2号生产车间101
7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4号	河南舒华实业	工业	17,350.56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3号生产车间101
8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6号	河南舒华实业	工业	17,994.87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4号生产车间101
9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5号	河南舒华实业	工业	19,441.40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5号生产车间101
10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8号	河南舒华实业	工业	12,143.19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7号生产车间101
11	豫（2017）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37607号	河南舒华实业	工业	8,674.81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陇海路北年产3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8号宿舍楼101
12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	上海舒华	办公/店铺/特种用	3,692.25	申长路1588弄20号101、201、301、302、401、402室24号地下1层车位220

序号	房屋产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途		室等
13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	舒华体育	工业	58,623.92	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
14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舒华健康产业	工业	50,122.99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之“（2）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情况”的有关说明。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m2)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舒华体育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	327.81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	办公	2018年4月20日-2021年4月19日	有	备案号9185
2	上海舒华	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凌空3Q门店内的25人工位办公组合服务	办公	2019年1月3日-2019年12月23日	有	备案号9183
3	北京舒华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	17.20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	办公	2018年4月20日-2021年4月19日	有	否
4	上海舒华	徐金元、胡琳	224.00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67-69号	非居住	2019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有	否
5	上海舒华	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嘉兴市花园路416号1幢体育中心南区二楼203室	办公	2019年10月8日-2021年10月7日	有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承租5处房产用于办公，其中共计有3处未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提供出租方持有的所有权证书等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相关文件。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责任者补办租赁备案手续，并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本公司租赁房产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权属瑕疵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原值（元）	设备净值（元）	成新率（%）
舒华体育	通快数控激光切管机	1	5,855,484.00	3,923,451.19	67.00
	焊接机器人	15	2,978,980.06	1,050,549.47	35.27
	激光切割机	3	1,425,213.66	806,383.49	56.58
	合计		**10,259,677.72**	**5,780,384.15**	**56.34**
台商分公司	激光切割机	7	8,292,059.81	6,403,998.80	77.23
	焊接机器人	21	3,455,213.80	2,130,499.81	61.66
	喷涂线	3	8,400,186.22	5,302,955.26	63.13
	数控冲床	3	2,594,166.82	1,637,896.02	63.14
	封边机	6	1,383,747.00	1,066,864.77	77.10
	合计		**24,125,373.65**	**16,542,214.66**	**68.57**
河南舒华实业	涂装设备	4	4,053,435.94	2,575,700.44	63.54
	切割机	12	2,686,775.65	2,253,299.00	83.87
	焊接机器人	9	1,641,025.63	978,845.41	59.65
	合计		**8,381,237.22**	**5,807,844.85**	**69.3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晋国用（2013）第 00874 号	工业	工业	7,513.00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	出让	2053 年 02 月 16 日
2	晋国用（2013）第 00873 号	工业	工业	13,538.00	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	出让	2056 年 09 月 01 日
3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	工业	工业	45,173.10	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	出让	2060 年 09 月 28 日
4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工业	工业	31,034.00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出让	2057 年 01 月 04 日
5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工业/厂房	工业	11,091.30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3#厂房	出让	2060 年 09 月 28 日
6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工业	工业	35,754.40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出让	2060 年 09 月 28 日
7	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	工业	工业	15,102.60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5-13（C）、5-14 号	出让	2057 年 06 月 30 日
8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工业	工业	44,349.10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出让	2060 年 09 月 28 日
9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 0002783 号	工业	工业	25,485.00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出让	2065 年 10 月 14 日
10	商国用（2015）第 7 号	工业	工业	32,148.182	陇海南路北侧，梁园路西侧	出让	2063 年 01 月 31 日
11	商国用（2015）第 8 号	工业	工业	42,767.62	陇海南路北侧，平原办事处林庄村西侧	出让	2063 年 01 月 31 日
12	商国用（2015）	工业	工业	37,882.127	西至希望大	出让	2065 年 10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第 96 号				道、北至王楼乡各庄村委会		月 24 日
13	商国用（2016）第 044 号	工业	工业	33,751.134	梁园产业集聚区陇海南路北侧，希望大道东侧	出让	2066 年 01 月 14 日
14	商国用（2016）第 056 号	工业	工业	4,288.817	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段西侧	出让	2063 年 01 月 31 日
15	商国用（2016）第 049 号	工业	工业	65,705.029	梁园产业集聚区陇海南路北侧	出让	2063 年 03 月 01 日
16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	商办	办公、店铺、特种用途	50,895.90	申长路 1588 弄 20 号 101、201、301、302、401、402 室 24 号地下 1 层车位 220 室等	出让	商业：2054 年 04 月 24 日 办公：2064 年 04 月 24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舒华体育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存在因违反土

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舒华展架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期间，“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范围内经批准登记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7 月 7 日已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8）第 100125 号），面积为 1510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公司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③舒华健康产业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河南舒华实业

根据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期间，该公司无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根据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商丘梁园区所建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舒华体育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标号	房屋建筑面积（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m^2）	他项权情况	他项权人	抵押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1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201415919号	34,049.74	晋国用（2013）第00873号	13,538.0	抵押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17.05.10-2020.05.09	5,233.60
			晋国用（2013）第00874号	7,513.0	抵押			
2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	3,692.25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61245号	50,895.9	抵押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12.26-2023.12.26	5,500.00
3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	38,904.64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	31,034	抵押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7.9.28-2020.9.28	5,836.4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	58,623.92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	45,173.1	抵押		2019.11.22-2020.11.22	10,080.02
4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50,122.99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25,485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10.22-2019.12.26	4,000.00
5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01144号	19,440.53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01144号	11,091.3	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公司泉州分行	2018.04.03-2020.04.02	8,189.59
	闽（2018）	21,239.12	闽（2018）泉	35,754.4	抵押			

序号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标号	房屋建筑面积（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m^2）	他项权情况	他项权人	抵押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01145号		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01145号					
	-	-	泉国用（2008）第100125号	15,102.6	抵押			

①公司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2017年5月10日，舒华股份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第0510E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以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233.60万元。

上述最高额抵押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包括：合同编号为HT9070430190011441201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合同编号为HT90704301900140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5月9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债务尚未到期，发行人不存在不履行到期债务情形，因此，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未满足实现条件。

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法人按揭合同

2016年12月26日，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泉按揭字483号），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借款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上海舒华将其拥有的位于申长路1588弄20号的101、201、301、302、401、402室不动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债务尚未到期，发行人不存在不履行到期债务情形，因此，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未满足实现条件。

③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泉高抵字 361A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2017 年泉高抵变字 361A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以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5,836.4 万元。

上述最高额抵押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包括：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5959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16577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7310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7429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 19000000177784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债务尚未到期，发行人不存在不履行到期债务情形，因此，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未满足实现条件。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舒华、舒华体育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泉高抵字 310A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泉高抵字 310B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的最高金额分别为 6,006.25 万元、10,080.02 万元，其中上海舒华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上述最高额抵押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包括：合同编号为 ZX 1900000018702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8702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债务尚

未到期，发行人不存在不履行到期债务情形，因此，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未满足实现条件

④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2016 年 12 月 21 日，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泉投委抵字第 2016005001 号的《抵押合同》，2019 年 10 月 22 日，舒华健康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补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晋 03 抵字第 2019173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年物作为抵押物，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抵押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包括：合同编号为兴银泉投委借字第 2016005001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339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合同编号为兴银泉投委借字第 201600500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66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债务尚未到期，发行人不存在不履行到期债务情形，因此，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未满足实现条件

⑤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 3 月 29 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8 年最高抵字 80-09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51.05 万元。2018 年 3 月 29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8 年最高抵字第 80-09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19.33 万元。2018 年 3 月 29 日，舒华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8 年最高抵字第 80-09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819.21 万元。

上述抵押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包括：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流字第 80-01-02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流字第 80-01-03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流字第 80-01-07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流字第 80-01-07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流字第 80-01-11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流字第 80-01-11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595HT2019098978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595HT201913269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595HT2019134447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2 个月。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债务尚未到期，发行人不存在不履行到期债务情形，因此，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未满足实现条件。

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抵押产生的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合计低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9,323.7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息税前利润为 9,061.7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3.48，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抵押借款合同在以房地产抵押担保的同时，由张维建等提供连带保证作为补充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相关借款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舒华	6534332	1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	SHUA	6534339	1	2010.10.7-2020.10.6	原始取得
3	SHUA 舒华	6534170	2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4	SHUA 舒华	6534047	3	2010.4.28-2020.4.27	原始取得
5	SHUA 舒华	6534171	4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6		6534309	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7	SHUHUA 舒華	3013163	6	2003.2.28-2023.2.27	原始取得
8	SHUA 舒华	6534046	6	2010.5.28-2020.5.27	原始取得
9	舒华	6534295	7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10	SHUA	6534292	7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11	SHUA	6534291	8	2010.4.7-2020.4.6	原始取得
12	舒华	6534294	8	2010.4.7-2020.4.6	原始取得
13		5020721	9	2009.12.28-2019.12.27	继受取得
14	SHUA舒华	5020722	9	201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15	舒华	6534331	10	2010.5.28-2020.5.27	原始取得
16	SHUA	6534338	10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17	SHUA	8518120	10	2011.8.7-2021.8.6	原始取得
18	舒华	8518119	10	2011.10.14-2021.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9	欧塔库	8739501	10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20	OTAKU	8739502	10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21	SHUA OTAKU	8739503	10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22	BanCon	13727267	10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23	E-SPORTS	15017071	10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24	UBIQUITOUS SPORTS	15017187	10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25	舒华奥菲斯	16435343	10	2016.4.21-2026.4.20	原始取得
26	U-SPORTS	15017239	10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27	SHUA	6534337	11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28	舒华	6534330	11	2010.6.21-2020.6.20	原始取得
29	舒华	6534299	12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0	SHUA	6534336	12	2010.6.21-2020.6.20	原始取得
31	SHUA 舒华	6534172	13	2010.4.7-2020.4.6	原始取得
32	SHUA 舒华	6534174	15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3	SHUA 舒华	6534175	16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34	SHUA	6534335	17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5	舒华	6534298	17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6	SHUHUA 舒華	1775921	18	2002.5.28-2022.5.27	原始取得
37	SHUA 舒华	6534176	18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8	舒华	6534297	19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9	SHUA	6534334	19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40	SHUA	6534333	20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41	舒华	6534296	20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42	SHUA 舒华	6534177	21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43	SHUA 舒华	6534178	22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44	SHUA 舒华	6534179	23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45	SHUA 舒华	6534045	24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46	SHUHUA 舒華	3388335	25	2004.9.7-2024.9.6	继受取得
47		1509204	25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48	SHUHUA 舒華	1677381	25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49	SHUA	3217090	25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50	SHUA	6534302	25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51	SHUA	6534306	25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52	SHUA 舒华	6534301	2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53	SHUA 舒华	6534303	2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54	舒华	6534304	2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55	舒华	6534305	25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6		6534307	25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57	U-SPORTS	15019466	25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58	UBIQUITOUS SPORTS	15019395	25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59	SHUA 舒华	6534160	26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60	SHUA 舒华	6534161	27	2010.6.7-2020.6.6	原始取得
61	柏康	15699270	27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62	欧塔库	15699525	27	2016.1.21-2026.1.20	原始取得
63	BanCon	15699678	27	2016.2.14-2026.2.13	原始取得
64	SHUA 舒华	3217207	28	2013.11.7-2023.11.6	原始取得
65	SHUHUA	1126810	28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66	舒華	3185594	28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7	SHUHUA	3185593	28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8		3217208	28	2013.11.7-2023.11.6	原始取得
69	SHUA	3217089	28	2013.11.7-2023.11.6	原始取得
70	舒華	1298166	28	200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71	SHUHUA	1676681	28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72	健康 意在未来	4492728	28	2019.1.21-2029.1.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3		4680073	28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74	舒华	4713947	28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75	舒华	6534322	28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76	SHUA 舒华	6534321	28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77	SHUA	6534300	28	2010.6.14-2020.6.13	原始取得
78	BanCon	6749482	28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79	ONLY1	6368246	28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80	OTAKU	13727219	28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81	欧塔库	13727225	28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82	EASY SPORTS	15017296	28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83	UBIQUITOUS SPORTS	15017341	28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84	U-SPORTS	15017369	28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85	舒华云	15698350	28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86	舒华奥菲斯	16435331	28	2016.4.21-2026.4.20	原始取得
87	罗伯特	17164312	28	2016.8.7-2026.8.6	原始取得
88	SHUA 舒华	6534162	29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89	SHUA 舒华	6534044	30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90	SHUA 舒华	6534163	3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91	SHUA 舒华	6534164	32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2	SHUA 舒华	6534165	33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93	SHUA	6534290	34	2009.12.7-2019.12.6	原始取得
94	舒华	6534293	34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95		6534308	35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96	SHUA 舒华	6534166	36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97	SHUA 舒华	6534167	37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98	SHUA 舒华	6534168	38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99	SHUA 舒华	6534169	39	2011.2.21-2021.2.20	原始取得
100	SHUA 舒华	6534053	40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101	SHUHUA 舒華	1599637	41	2011.7.7-2021.7.6	原始取得
102	SHUA 舒华	6534052	41	2010.7.21-2020.7.20	原始取得
103	简单运动	15082994	41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104	SHUA 舒华	6534051	42	2010.7.21-2020.7.20	原始取得
105	SHUA 舒华	6534050	43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106	SHUA 舒华	6534049	44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107	SHUA 舒华	6534048	45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108	简单运动	14464235	27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109	BANCON 柏康	3560895	28	2015.9.7-2025.9.6	继受取得
110	阿波罗	7372979	28	2012.7.14-2022.7.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1		18605351	28	2017.1.21-2027.1.20	原始取得
112		18347243	28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113	伯 康	18892771	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114		18347441	35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115		18605189	25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116		19626287	41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117		19626288	28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118	舒华运动健康中心	20654481	44	2017.9.7-2027.9.6	原始取得
119		22316753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0		22316754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1		22316750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2		22316749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3		22316748	10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4		22316746	10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5		22316979	41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6		22316757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7		22316756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8		22316755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29		22316752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30		22316751	28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31		22316744	41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132		18347287	28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133		22316747	41	2018.4.7-2028.4.6	原始取得
134		22316745	41	2018.4.7-2028.4.6	原始取得
135		25860173	28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136		27012130	10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37		27012131	25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38		27012132	28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39		27012133	4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0	SUPENERGY+硕能	27012134	2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141	SUPENERGY+硕能	27012135	28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42	和 器	27012136	25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43	和 器	27012137	28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44	BANCON 伯康	25860174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145	HOOKEE	27012139	28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146	JOYICE+宙伊斯	27012141	2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147	JESON	27012143	2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148	SHUA舒华	33629291	28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149	SHUA舒华	33629292	10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50	舒华 SHUA	33629293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151	SHUA舒华	33629255	1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2007 年 8 月 20 日，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驰字[2007]第 64 号《关于认定“舒华 SHUA 及图”商标为驰名的批复》，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28 类跑步机商品上的“舒华 SHUA 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国家	商标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SHUA 舒华	国际第 28 类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983957	2008 年 08 月 28 日-2028 年 08 月 28 日
2	BanCon	国际第 28 类	美国	3772499	2010 年 04 月 06 日-2020 年 04 月 05 日
3	SHUA 舒华	国际第 28 类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415630	2018 年 04 月 16 日-2028 年 04 月 16 日

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的商标国际注册的授权国家包括：美国、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比荷卢、葡萄牙、新加坡、奥地利、瑞士、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伊朗、越南、丹麦、埃及、瑞典、挪威、意大利、土耳其等。

为规范相关主体使用“舒华”商号情形，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均签订了《授权协议》，双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发行人授权许可特定方（指使用“舒华”商号的经销商）使用“舒华”字样作为特定方企业商号，授权期限与《销售合同书》有效期限一致（包含双方就《销售合同书》的延期及续签的有效期限）。同时，甲方授权乙方授权期限内为促进“舒华”牌跑步机等健身器材产品的销售或其他有利于发行人的目的，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在许可使用期内，特定方必须依法诚信经营，接受发行人监督，不得违法或恶意滥用商号对外活动及从事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坏客户利益的事项。

特定方如需采取各种形式使用发行人“舒华”品牌名称 LOGO 从事对外广告宣传活动，必须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不得实施。

经发行人同意，特定方可授权在其被授权的区域内登记设立的其他商户使用“舒华”字样作为商号，并在特定方被授权的范围内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未经发行人同意，特定方不得将上述权利授权任何第三方。

特定方授权的其他商户如需采取各种形式使用公司“舒华”品牌名称、LOGO 从事对外广告宣传活动，必须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不得实施。

特定方授权的其他商户不得擅自将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和字号（商号）、商标、标志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图形申请注册为

商标（包括在非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或从事其他有损发行人利益的事项。

未经发行人同意，特定方擅自授予其他商户以外的主体使用公司的商号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单方取消特定方经销资格及各项支持政策，撤销其使用“舒华”商号的企业名称，并要求特定方及相关主体共同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赔偿金等）。

特定方应当对其授权的其他商户的销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其他商户在许可使用期内因违法经营、恶意滥用商号、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坏客户利益等行为，而对甲方“舒华”商标的品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特定方和其他商户共同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赔偿金等）。

在《销售合同书》解除或终止后，特定方亦不得自行登记或者使用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缩略语、外文名称、字号（商号）、商标或者与之相同、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特定方不得擅自将包含“舒华”以及相同或近似文字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发行人对特定方的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公司通过上述协议约定商号使用的相关内容，对上述经销商使用“舒华”商号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并加大自有商标权的保护力度。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共 132 项。

（1）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	舒华体育	训练器结构主体多角度安装装置	ZL201410011260.9	发明	2014-1-20	20	原始取得
2	舒华体育	一种多功能棋牌桌	ZL201610086753.8	发明	2016-2-16	20	原始取得

（2）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	舒华体育	一种新型骑马机	ZL201120254702.4	实用新型	2011-7-19	10	原始取得
2	舒华体育	一种倒立机钩脚系统护脚泡棉防掉装置	ZL201120258715.9	实用新型	2011-7-21	10	原始取得
3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马达和刹车系统装置	ZL201120258746.4	实用新型	2011-7-21	10	原始取得
4	舒华体育	一种新型限制摆动角度及止转轴承端盖装置	ZL201120254727.4	实用新型	2011-7-19	10	原始取得
5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跑步踏板减震可调装置	ZL201120254718.5	实用新型	2011-7-19	10	原始取得
6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减震指针显示装置	ZL201120254733.X	实用新型	2011-7-19	10	原始取得
7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跑步踏板减震可变装置	ZL201120254729.3	实用新型	2011-7-19	10	原始取得
8	舒华体育	一种内外夹腿训练器材的阻尼装置	ZL201120254705.8	实用新型	2011-7-19	10	原始取得
9	舒华体育	一种健身器材限位结构装置	ZL201120258729.0	实用新型	2011-7-21	10	原始取得
10	舒华体育	一种新型双摆杆限制摆动角度装置	ZL201120258747.9	实用新型	2011-7-21	10	原始取得
11	舒华体育	一种倒立机倒立角度固定装置	ZL201120258727.1	实用新型	2011-7-21	10	原始取得
12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踏板气囊弹簧硅胶复合减震装置	ZL201220329912.X	实用新型	2012-7-10	10	原始取得
13	舒华体育	一种户外健身器材胡磁悬浮缓冲系统	ZL201220624155.9	实用新型	2012-11-22	10	原始取得
14	舒华体育	室外太阳能建设器材	ZL201220624295.6	实用新型	2012-11-22	10	原始取得
15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踏板蜂窝空气桥复合	ZL201220329896.4	实用新型	2012-7-10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减震装置					
16	舒华体育	一种户内建设器材胡磁悬浮缓冲系统	ZL201220624200.0	实用新型	2012-11-23	10	原始取得
17	舒华体育	一种健身器材胡抬头显示器系统	ZL201220623848.6	实用新型	2012-11-22	10	原始取得
18	舒华体育	一种健身器材内置传动机构与外部装饰的系统装置	ZL201320010024.6	实用新型	2013-1-9	10	原始取得
19	舒华体育	一种围网框架连接结构	ZL201420014726.6	实用新型	2014-1-10	10	原始取得
20	舒华体育	一种倒立机倒立转动停置装置	ZL201420014549.1	实用新型	2014-1-10	10	原始取得
21	舒华体育	具有负离子空气净化器的跑步机	ZL201420326170.4	实用新型	2014-6-18	10	原始取得
22	舒华体育	办公跑步机	ZL201420326353.6	实用新型	2014-6-18	10	原始取得
23	舒华体育	办公直立健身车	ZL201420327722.3	实用新型	2014-6-18	10	原始取得
24	舒华体育	办公卧式健身车	ZL201420326343.2	实用新型	2014-6-18	10	原始取得
25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复合减震系统装置	ZL201520170141.8	实用新型	2015-3-25	10	原始取得
26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双层跑步板和缓冲的系统装置	ZL201520170232.1	实用新型	2015-3-25	10	原始取得
27	舒华体育	一种健身发电站	ZL201520689956.7	实用新型	2015-9-8	10	原始取得
28	舒华体育	一种围棋桌	ZL201520596520.3	实用新型	2015-8-10	10	原始取得
29	舒华体育	一种室内外围棋设备	ZL201520596525.6	实用新型	2015-8-10	10	原始取得
30	舒华体育	一种新型的笼式足球围网场地	ZL201520688838.4	实用新型	2015-9-8	10	原始取得
31	舒华体育	一种新结构的象棋桌	ZL201520688813.4	实用新型	2015-9-8	10	原始取得
32	舒华体育	一种新型的笼式足球围网网片绷紧结构	ZL201520688795.X	实用新型	2015-9-8	10	原始取得
33	舒华	一种基于加速度	ZL201521046729.9	实用	2015-12-1	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体育	和称重传感器的智能力量训练器		新型	6		取得
34	舒华体育	户外用棋盘及棋子	ZL201520875959.X	实用新型	2015-11-5	10	原始取得
35	舒华体育	一种多功能棋牌桌	ZL201620121926.0	实用新型	2016-2-16	10	原始取得
36	舒华体育	一种办公跑步机桌台一键电动升降系统装置	ZL201620440217.9	实用新型	2016-5-14	10	原始取得
37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隐藏式 USB 模块装置	ZL201620441428.4	实用新型	2016-5-14	10	原始取得
38	舒华体育	一种办公跑步机跑台脚底按摩系统装置	ZL201620441357.8	实用新型	2016-5-14	10	原始取得
39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自适应锁止及自动复位平板电脑放置装置	ZL201620440875.8	实用新型	2016-5-14	10	原始取得
40	健康产业	一种翻转大轮胎的体育健身训练器	ZL201621095098.4	实用新型	2016-9-30	10	原始取得
41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运动场地围网门	ZL201621399522.4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	原始取得
42	健康产业	臀部训练器	ZL201621436362.6	实用新型	2016-12-26	10	原始取得
43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运动场地太阳能供电一体灯	ZL201621397684.4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	原始取得
44	舒华体育	电动折叠跑步机结构	ZL201621400437.5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	原始取得
45	舒华体育	电动折叠跑步机	ZL201621399337.5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	原始取得
46	健康产业	一种可以测量速度、加速度、行程和力量的职能力量训练器	ZL201720368169.1	实用新型	2017-4-10	10	原始取得
47	健康产业	一种跑步机自适应职能减震装置	ZL201720367608.7	实用新型	2017-4-10	10	原始取得
48	健康产业	一种跑步机旋转自适应锁止平板放置系统	ZL201720369813.7	实用新型	2017-4-10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49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扭腰器转动装置	ZL201720367609.1	实用新型	2017-4-10	10	原始取得
50	舒华体育	一种新型的智能力量训练器	ZL201720800401.4	实用新型	2017-7-4	10	原始取得
51	舒华体育	跑步机缓冲垫	ZL201721453739.3	实用新型	2017-11-3	10	原始取得
52	舒华体育	变轨椭圆机	ZL201820128501.1	实用新型	2018.1.25	10	原始取得
53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全折叠系统装置	ZL201820366059.6	实用新型	2018-3-16	10	原始取得
54	舒华体育	一种无动力跑步机前滚筒磁控刹车系统装置	ZL201820515551.5	实用新型	2018.4.12	10	原始取得
55	舒华体育	一种可调式引体向上健身器械	ZL201821237901.2	实用新型	2018.8.2	10	原始取得
56	舒华体育	一种新型配重片调节结构	ZL201821363040.2	实用新型	2018.8.23	10	原始取得
57	舒华体育	一种可调式线性阻尼器	ZL201821445551.9	实用新型	2018.9.5	10	原始取得
58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198）	ZL201030173377.X	外观设计	2010-5-20	10	原始取得
59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166A）	ZL201030173375.0	外观设计	2010-5-20	10	原始取得
60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175D）	ZL201030173373.1	外观设计	2010-5-20	10	原始取得
61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176）	ZL201030173372.7	外观设计	2010-5-20	10	原始取得
62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906）	ZL201030173371.2	外观设计	2010-5-20	10	原始取得
63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167）	ZL201030173364.2	外观设计	2010-5-20	10	原始取得
64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199)	ZL201030173363.8	外观设计	2010-5-20	10	原始取得
65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516）	ZL201030173362.3	外观设计	2010-5-20	10	原始取得
66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110）	ZL201230036349.2	外观设计	2012-2-23	10	原始取得
67	舒华体育	跑步机面板（SH-5110）	ZL201230036348.8	外观设计	2012-2-23	10	原始取得
68	舒华体育	跑步机	ZL201430006909.9	外观设计	2014-1-10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69	舒华体育	健身器（GD-200)	ZL201430292000.4	外观设计	2014-8-18	10	原始取得
70	舒华体育	跑步机（9118D)	ZL201430291995.2	外观设计	2014-8-18	10	原始取得
71	舒华体育	健身器（JLG-110)	ZL201430291997.1	外观设计	2014-8-18	10	原始取得
72	舒华体育	跑步机（9119D)	ZL201430292024.X	外观设计	2014-8-18	10	原始取得
73	舒华体育	跑步机（5918）	ZL201430189233.1	外观设计	2014-6-18	10	原始取得
74	舒华体育	跑步机（BC-9116S）	ZL201530055005.X	外观设计	2015-3-6	10	原始取得
75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5115）	ZL201530055087.8	外观设计	2015-3-6	10	原始取得
76	舒华体育	足球场（JLG-360)	ZL201530073495.6	外观设计	2015-3-25	10	原始取得
77	舒华体育	跑步机（BC-9125D）	ZL201530055080.6	外观设计	2015-3-6	10	原始取得
78	舒华体育	电动跑步机（SH-5113）	ZL201530140869.1	外观设计	2015-5-13	10	原始取得
79	舒华体育	双位腹肌训练器（SH-L5056）	ZL201630039412.6	外观设计	2016-2-3	10	原始取得
80	舒华体育	曲臂引体向上组合器（SH-L5037)	ZL201630039411.1	外观设计	2016-2-3	10	原始取得
81	舒华体育	太空漫步机（SH-L5002)	ZL201630039413.0	外观设计	2016-2-3	10	原始取得
82	舒华体育	坐式健身车(SH-L5060)	ZL201630039418.3	外观设计	2016-2-3	10	原始取得
83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T5170)	ZL201630179787.2	外观设计	2016-5-14	10	原始取得
84	舒华体育	杠铃架(SH-6883）	ZL201630290234.4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85	舒华体育	臀部训练器（SH-6815）	ZL201630289735.0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86	舒华体育	单双杠训练器（SH-6851）	ZL201630289761.3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87	舒华体育	上斜举重床（SH-6873）	ZL201630289808.6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88	舒华体育	挂片式大腿深蹲训练器（SH-6874）	ZL201630290245.2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89	舒华	坐立式扭腰器	ZL201630039417.9	外观	2016-2-3	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体育	（SH-L5024）		设计			取得
90	舒华体育	平卧举重床（SH-6871）	ZL201630289784.4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91	舒华体育	平襻（SH-6878）	ZL201630289795.2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92	舒华体育	下位蝴蝶式胸肌训练器（SH-6802）	ZL201630290329.6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93	舒华体育	上位蝴蝶式胸肌训练器（SH-6813）	ZL201630290293.1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94	舒华体育	上斜练习椅（SH-6876）	ZL201630290307.X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95	舒华体育	可调式双滑轮多功能训练器（SH-6820）	ZL201630289793.3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96	舒华体育	推肩练习椅（SH-6889）	ZL201630289815.6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97	舒华体育	调节哑铃凳（SH-6855）	ZL201630289757.7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98	舒华体育	哑铃架（SH-6884）	ZL201630289841.9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99	舒华体育	单双杠及踢腿腹肌组合练习器（SH-6888）	ZL201630289747.3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100	舒华体育	大腿屈伸训练器（SH-6812）	ZL201630289746.9	外观设计	2016-6-29	10	原始取得
101	健康产业	臀部训练器（SH-G5858）	ZL201630490288.5	外观设计	2016-9-30	10	原始取得
102	舒华体育	电动跑步机(SH-T3300)	ZL201730182938.4	外观设计	2017-5-17	10	原始取得
103	舒华体育	电动跑步机(SH-T5500)	ZL201730182452.0	外观设计	2017-5-17	10	原始取得
104	舒华体育	电动跑步机（SH-T6700）	ZL201730182695.4	外观设计	2017-5-17	10	原始取得
105	舒华体育	坐蹬上肢牵引组合器（SH-09105）	ZL201730182430.4	外观设计	2017-5-17	10	原始取得
106	舒华体育	坐推下拉组合器（SH-09101）	ZL201730182693.5	外观设计	2017-5-17	10	原始取得
107	舒华体育	漫步机健身车组合器（SH-09102）	ZL201730182925.7	外观设计	2017-5-17	10	原始取得
108	舒华体育	扭腰提膝组合器（SH-09103）	ZL201730182924.2	外观设计	2017-5-17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09	舒华体育	背肌仰卧起坐组合器（SH-09104）	ZL201730182454.X	外观设计	2017-5-17	10	原始取得
110	舒华体育	电动跑步机（SH-T9618）	ZL201730536967.6	外观设计	2017-11-3	10	原始取得
111	舒华体育	卧式健身车（SH-B9618R）	ZL201730536965.7	外观设计	2017-11-3	10	原始取得
112	舒华体育	立式健身车（SH-B9618U）	ZL201730537278.7	外观设计	2017-11-3	10	原始取得
113	舒华体育	拉伸训练器（SH-L2036)	ZL201730577474.7	外观设计	2017-11-22	10	原始取得
114	舒华体育	电动跑步机（SH-T3100）	ZL201830098726.2	外观设计	2018-3-16	10	原始取得
115	舒华体育	无动力跑步机（BC-T6000）	ZL201830147737.5	外观设计	2018-4-12	10	原始取得
116	舒华体育	家用综合训练器（SH-G6501)	ZL201830202226.9	外观设计	2018-5-7	10	原始取得
117	舒华体育	家用跑步机（SH-T5100）	ZL201830226987.8	外观设计	2018-5-17	10	原始取得
118	舒华体育	家用跑步机（SH-T3900）	ZL201830226990.X	外观设计	2018-5-17	10	原始取得
119	舒华体育	篮球架（SH-P6401）	ZL201830595920.1	外观设计	2018.10.24	10	原始取得
120	舒华体育	跑步机（SH-T9100）	ZL201830608990.6	外观设计	2018.10.30	10	原始取得
121	舒华体育	下位推胸训练器（SH-G6902）	ZL201830633128.0	外观设计	2018.11.9	10	原始取得
122	舒华体育	坐姿推胸训练器（SH-G6901）	ZL201830632950.5	外观设计	2018.11.9	10	原始取得
123	舒华体育	一种跑步机语音采集系统装置	ZL201920207070.2	实用新型	2019.2.18	10	原始取得
124	舒华体育	户外健腹训练器	ZL201821968063.6	实用新型	2018.11.27	10	原始取得
125	舒华体育	一种可调式锻炼腹部核心肌群健身器械	ZL201821967957.3	实用新型	2018.11.27	10	原始取得
126	舒华体育	运动场围网悬浮式防撞击网片缓冲装置	ZL201821502423.3	实用新型	2018.9.14	10	原始取得
127	舒华体育	运动场围网弹片式防撞击网片缓冲装置	ZL201821502428.6	实用新型	2018.9.14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28	舒华体育	蹬腿训练器（SH-05006）	ZL201930050997.5	外观设计	2019.1.29	10	原始取得
129	舒华体育	深蹲训练器（SH-05007)	ZL201930051000.8	外观设计	2019.1.29	10	原始取得
130	舒华体育	推肩训练器（SH-05002）	ZL201930051348.7	外观设计	2019.1.29	10	原始取得
131	舒华体育	高拉训练器（SH-05004）	ZL201930051350.4	外观设计	2019.1.29	10	原始取得
132	舒华体育	推胸训练器（SH05003)	ZL201930051357.6	外观设计	2019.1.29	10	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和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1452151号	舒华售后服务管理系统V1.0	舒华体育	2014年10月31日	全部权利	2016SR273534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3989352号	来一场智能化管理系统[简称：来一场]V3.2	舒华体育	2017年6月23日	全部权利	2019SR0568595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3991534号	Wefit20智能化管理系统[简称：Wefit20]	舒华体育	2018年8月31日	全部权利	2019SR0570777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4028540号	舒华运动APP软件（android版）[简称舒华运动] V3.0.10	舒华体育	2017年4月28日	全部权利	2019SR0607783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4028543号	舒华运动APP软件（ISO版）[简称舒华运动]V3.0.10	舒华体育	2017年4月28日	全部权利	2019SR0607786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4084377号	WEFIT30公众号系统V1.0	舒华体育	2019年4月23日	全部权利	2019SR0663620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4084369号	WEFIT公众号系统V1.0	舒华体育	2019年3月9日	全部权利	2019SR0663612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来一场小程序	舒华体	2018年12	全部权	2019SR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4084343 号	软件 V1.0	育	月 12 日	利	0663586	
9	软著登字第 4084359 号	舒华运动公众号系统 V3.2	舒华体育	2016 年 2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2019SR 0663602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级别	权利主体	域名	到期日期
1	顶级域名	舒华体育	bancon.com.cn	2027 年 08 月 18 日
2	顶级域名	舒华体育	shuhua.cn	2020 年 03 月 14 日
3	国际域名	舒华体育	shuhua.com	2021 年 05 月 19 日
4	顶级域名	舒华体育	shuhua.com.cn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	顶级国际域名	舒华体育	bancon.tm	2027 年 06 月 22 日
6	顶级国际域名	舒华体育	shua.tm	2027 年 06 月 22 日
7	顶级国际域名	舒华体育	欧塔库.tm	2027 年 09 月 26 日
8	顶级国际域名	舒华体育	hshua 舒华.tm	2028 年 04 月 27 日
9	顶级国际域名	舒华体育	hshua.tm	2027 年 03 月 30 日
10	顶级国际域名	舒华体育	舒华.tm	2024 年 08 月 11 日
11	国家顶级域名	舒华体育	icbfc.cn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2	国际域名	舒华体育	Shuafitness.com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创新，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动态蜂窝减震技术、螺旋减震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核心要点	相应的技术或非专利技术
1	动态蜂窝减震技术	蜂窝利用多六边形结构互相支撑，是抗震能力非常强的生物建筑。利用仿生学原理，能快速吸收步划能量，迅速反弹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220329896.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核心要点	相应的技术或非专利技术
		支撑，将跑步的能量转换成弹力，健身者的步伐变得更加轻盈。	
2	螺旋减震技术	螺旋体结构是大多数生命的内部结构，这种螺旋结构能充分缓解能量的高速冲击，保护身体机能。通过在跑步机上装置螺旋减震层，快速吸收缓解冲击能量，有效缓减跑步者的肌肉和关节冲击及损伤。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220329912.X）
3	智能健身房管理技术	智能健身房管理系统是集健身健康大数据、云计算、健身房管理、会员健身客户端软件系统，和智能门禁、智能有氧、无氧健身器材的开放软、硬件系统，并将与体适能测试系统形成科学运动健康闭环云生态链。不仅自身可形成系统，也可通过智能器材、云端口对接第三方健身房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非专利技术
4	隐藏式 USB 模块技术	隐藏式 USB 模块在按键板内部增加了滑轨，使得 USB 接口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可以自动隐藏，有效的保护了跑步机内部元器件被灰尘及汗水侵蚀。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620441428.4
5	跑台脚底按摩技术	跑台基础上新增脚底按摩功能，能使用者在走步时同时提供脚底按摩，促进血液循环、刺激细胞活力、加强新陈代谢功能，进一步恢复退化的器官机能，提高免疫力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620441357.8）
6	双层跑步板缓冲技术	利用双层跑步板中间装置多片缓冲材质，方便人体在跑步动作中，落脚时较柔软，提脚时亦可有效的借力，且当人体在跑步过程中前脚舒适落地，后脚有力回弹，减轻了人体在跑步过程中的运动负荷。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520170232.1）
7	桌台一键电动升降技术	利用用户的身高和舒适，一键调节桌台高度，达到用户所需高度，操作更简单，更人性化。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620440217.9）
8	跑步机一键折叠功能	通过操作面板的按键控制电磁铁的通断，操控止动销的伸缩，达到折叠支架与跑台联动，通过升降马达运转实现免人工自动折叠。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621399337.5）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原产品持续改进、市场新型技术及工艺技术的分析与引入、生产工艺提升等，研发设计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等方式。

一般产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产品预研阶段、项目运作阶段、试产阶段。在产品预研阶段，营销群（公司营销、电商、外贸等与市场客户相关联的业务单位）根据营销需求及客户调研提出新产品需求，通过公司评审后由研发中心或科技研究中心进行产品需求定义、研发评估、产品调研与造型结构设计等一系列研发工作，再通过样机制作、评审、测试验证，确保预研的可靠性及合理性。在项目运作阶段，根据预研的成果，研发团队进一步制作产品标准、图纸明细以及包装规范等文件，并进行模具设计和采购物料，从而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待试产产品合格后进入量产阶段，进一步完善在试生产过程中的待解决问题。

2、研发机构的构成及职能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分为两个部门：研发中心和科技研究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家用商用有氧、家用商用无氧、室外路径、产品智能化等健身器材业务的新产品研发、老产品完善、生产工艺解决等设计研发工作，其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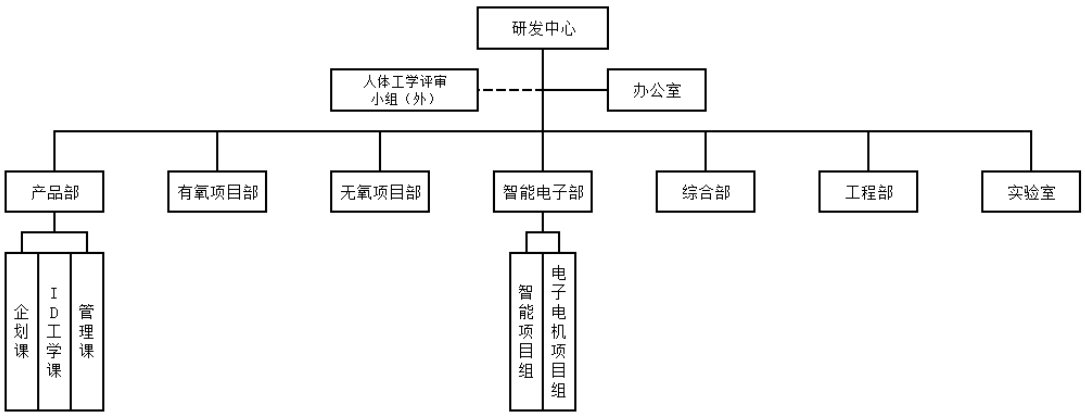

科技研究中心主要负责新型产品、技术创新领域的预先研究及关键技术、关键零组件等的创新与研究工作，其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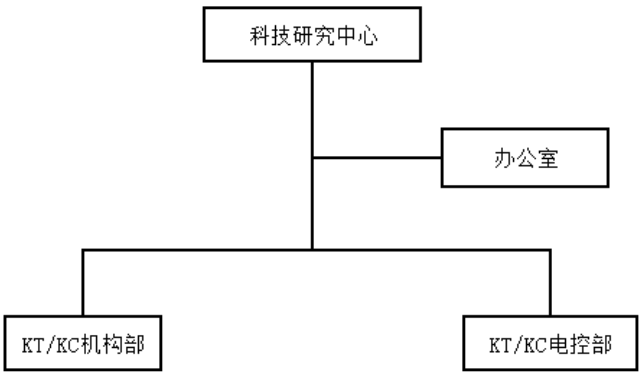

3、研发工作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涵盖提案、设计开发、做样、试/量产等多个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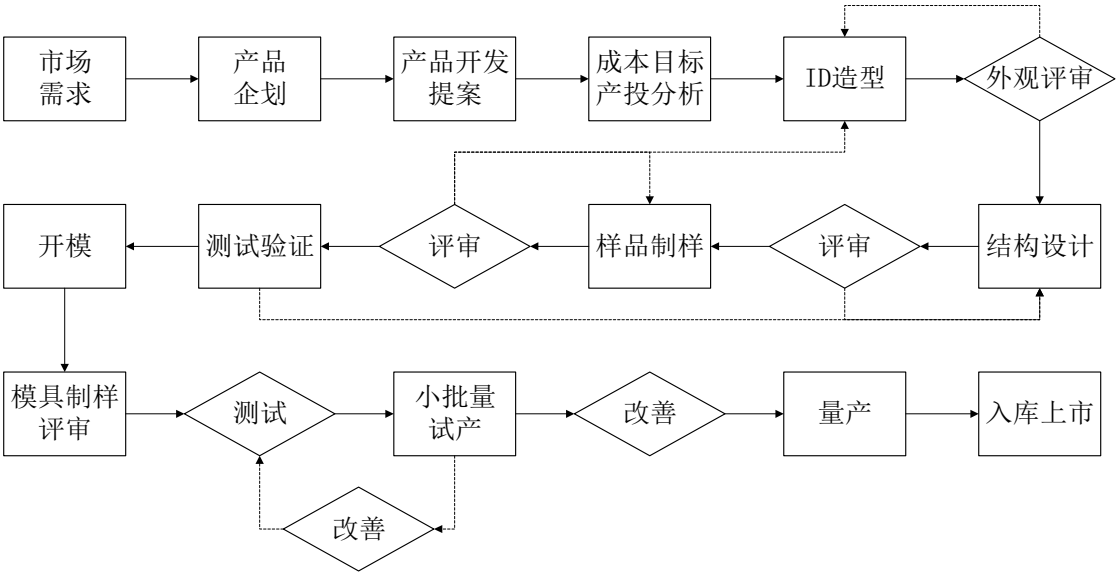

4、在研产品和技术水平

类别	产品名称	预期效果	所处阶段
有氧项目	人脸识别智能跑步机	1、双显示设计：LED 白屏主功能显示、32 寸触摸屏即可控制跑步机也可通过第三方 APP 播放视频、浏览新闻、在线直播，投放广告等； 2、产品可以通过舒华独有的 WEFIT20 公众号进行人脸录入； 3、产品采用人脸识别登录更加方便、快捷，实现更人性化的会员管理方式。	研发阶段
	人脸识别智能健身车	1、双显示设计：10.1 寸触摸屏主功能显示、15.6 寸触摸屏即可控制跑步机也可通过第三方 APP 播放视频、浏览新闻、在线直播，投放广告等；	研发阶段

类别	产品名称	预期效果	所处阶段
		2、产品可以通过舒华独有的 WEFIT20 公众号进行人脸录入； 3、产品采用人脸识别登录更加方便、快捷，实现更人性化的会员管理方式。	
	水平仪跑步机	1、该产品在跑台末端设置水平仪装置，以观察机台是否处于水平状态； 2、可通过观察该装置调整机台脚垫来确保产品处于水平状态，带来更平稳的跑步体验。	研发阶段
	商用椭圆机	1、该产品为全新创新设计：引入多项新型材料、结合经典结构技术，通过对亚洲人体工学的深入研究，给用户带来更舒适、更豪华的运动体验感； 2、该产品属于舒华体育首次设计、开发商用椭圆机。	研发阶段
	车类产品模块化电子表	1、椭圆机可选配以上三种规格电子表，立式健身车、卧室健身车可选配前两种电子表； 2、模块化电子表生产上可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销售上可降低库存风险、给客户带来更丰富的产品功能选择。	研发阶段
	双屏跑智能步机	1、产品除原控制跑步机 15.6 寸触摸屏外，另配置一块 21.5 寸触摸屏即双屏设计； 2、该产品 15.6 寸触摸屏主要为控制跑步机功能屏，21.5 寸触摸屏为视频播放、广告投放等娱乐屏；大大扩展了跑步机娱乐功能，使跑步体验更加人性化。	研发阶段
无氧项目	全新挂片式力量训练器系列	1、此系列商用挂片式力量训练器，主要是为了锻炼人体全身主要肌群，是进行力量训练的重要器材系列。 2、产品通过系列化设计，全系统每款产品都通过多轮人体工学评审和设计细节的推敲。 3、产品结构方面，采用最新的分动式结构设计，实现更全面到位的运动体验。 4、产品整体结构稳定，使用顺畅无异音。 5、产品采用双色配色方案，转动臂部分和固定架部份分开配色，可有效提升产品整体外观美感。	研发阶段
	全新高端智能化健身房系列	1、此系列在公司现产品基础上，采用同一平台、同一规格、同一等级的方式进行全新升级设计。 2、产品整体上采用触屏控制系统和微信用户登录系统，根据不同需求采用触摸屏或 LED 数显两种不同的显示屏方案。 3、产品进行设计时，可满足 1.55 米-1.90 米不同身高的使用需求。通过研究东方人体工学特点，设计出更加符合东方人体工学尺寸。 4、产品的龙门架外罩护板采用现最为流行的半透明新型亚克力及 PC 板材质，达到既美观又实用的使用效果。	研发阶段
	全新高	1、该系列为全新创新设计，使用多项新型材料及结构技术。	研发阶段

类别	产品名称	预期效果	所处阶段
	端俱乐部力量训练器	通过对人体工学的深入研究，让使用者在使用产品时更加舒适、体验感更强。 2、该系列共有 24 款产品，分别可训练人体全身所有的肌肉群，可广泛使用于高端俱乐部、高端酒店会所、公司健身房等不同场所。 3、产品结构方面，主架采用全新开模的大 R 管材规格、微调配重结构设计、突破性调节结构设计、滑轮组合设计等等，使产品系列整体具有高品质和降低后期维护保修成本。 4、此系列产品按 ISO20957 和 GB17498 等标准进行设计。	
户外项目	智能高端路径产品系列	1、该系列产品为全新高端智能化户外路径产品，通过太阳能供电，可不需要外接电源情况下，实现智能光控、时控、显示健身次数及卡路里等功能。是集健身发电、照明娱乐、自成一景的多功能、环保节能型户外健身器材。 2、产品外观简洁大方，颜色协调。结构方面采用组合式、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可实现同一系列各功能件之间的自由组合。 3、产品采用目前最为流行的智能 LCD 显示器，可显示运动次数、卡路里等运动数据，并通过运动 APP 来存储运动数据。可以户外管理机构通过 APP 后台，实时查看户外产品的安装使用情况。 4、产品按国家标准 GB19272 标准设计，可满足国内日常高低温环境下的正常使用要求。	研发阶段
	智能健身驿站	1、该驿站系列产品为新研发的 12 站位组合驿站式户外训练器材，主要为满足户外人群实际使用而专项开发。 2、产品用一站式组合训练方案，一个驿站可一次性安装 12 站训练器材。 3、产品采用太阳能供电，原理是通过太阳能实现产品所需的相关电源，达到智能光控时控、无线蓝牙音响控制、USB 手机充电等功能。 3、在智能显示器上，可显示使用者的使用次数、心率等基本功能，是集健身、发电、照明、娱乐、并自成一景的多功能户外小型化健身中心，能有效满足户外群体的锻炼基本需求。 4、产品主体结构采用钢柱、铝合金边条、木塑板等材料组合而成，具有结构稳定、外型美观等特点。 5、产品可在太阳能作用下，实现音响系统、显示系统、手机联接等多种功能。让使用者能在音乐和娱乐中进行锻炼，达到科技运动和健身之目的。 6、产品顶部新增顶蓬设计，可以遮阳档雨，让使用者可不受时间和天气影响进行锻炼。比如晚上可以通过光电感应在灯光下锻炼，雨天有顶蓬可以挡住雨水进行锻炼等等。	研发阶段
	新型不	1、该系列产品共由 3 个分系列组成，主要分为框架系列、	研发阶段

类别	产品名称	预期效果	所处阶段
	锈钢系列	自由力量系列、高端系列，产品采用最新的国家标准 GB19272 标准进行设计。 2、此系列产品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可有效提升产品外观档次和解决目前国内户外产品大量生锈的痛点。 3、该系列产品主要定位的使用人群为青少年、中青年的力量锻炼需求。通过对一些新训练动作的研究而进行的设计。在使用前，可通过告示牌和智能运动指导视频（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对使用者进行训练指导，确保使用安全。 4、该系列产品采用全新的不锈钢拉丝工艺，外观简洁美观。结构方面可根据不同的需求，灵活采用不同的组合方式和联接方式。	
	舒华智慧体育公园 2.0	1、此智慧体育公园为解决方案项目，整体由智能化室外健身器材、 智能化室内健身器材、体质测试器材、智能化笼式器材、健康健身步道、后台管理系统等共同组成。 2、智能化室内室外器材为公司现已开发产品，智能经笼式器材则是通过智能管理预约系统，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开锁，减少人工管理成本。 3、健康健身步道通过光电传感器，对进入步道人员进行计数和运动数据上传，实现运动数据收集和方便管理之目的。 4、整体的智慧体育公园解决方案，是为了响应国家推动的智慧城市、智慧健身、科学运动等号召所进行的技术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室内篮球架产品系列	1、该系列主要是为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所研发的全新篮球架项目产品，共有高、中、低三档。 2、产品采用高标准的创新结构设计，并同步申请相应专利和以通过国际篮联认证为目标进行研发。 3、产品在完成相关认证准备和内部上市准备后，即可正式推出，同步可满足国内外大型比赛使用和学校社区使用。	测试阶段
智能化健身技术项目	WEFIT 商用智能健身房系统	1、该软件配套商用健身房器材、设施使用，系统包括云平台、WEB 管理端、公众号会员端，涵盖智能化跑步机、健身车、力量训练器、门禁、储物柜、体测仪器等。功能包括课程管理、会员管理、教练管理、运动数据管理、器材管理、科学运动指导、互动社交等。	升级阶段
	来一场智能健身系统	1、该软件配套政采项目的智能化户外路径、笼式围网、健身驿站、健身跑道、室内商用健身器材设备等使用，广泛应用于智慧化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健身房等。 2、系统包括云平台、WEB 管理端、公众号用户端、小程序用户端、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接口等，涵盖智能化户外路径、笼式围网、健身驿站、健身跑道、人流监控、环境监测、售卖机、跑步机、健身车、力量训练器、门禁、储物柜、室内外体测仪器等。功能包括场地预约、课程预约、用户管理、社区教练管理、运动数据管理、器材管理、科	升级阶段

类别	产品名称	预期效果	所处阶段
		学运动指导、互动社交等。	
	局域网智能健身房系统	1、该软件配套商用健身房器材、设施使用，广泛应用于戒毒所、军警单位等内部健身房的科学化管理、科学运动指导。 2、系统包括局域网数据平台、WEB 管理端，涵盖智能化跑步机、健身车、力量训练器、门禁、储物柜、体测仪器等。功能包括课程管理、用户管理、教练管理、运动数据管理、器材管理、科学运动指导、竞赛排名等。	研发阶段

公司目前在开发与规划的其他智能项目主要包括虚拟场景互联技术、微信硬件接入技术、智能力量训练器开发技术（电子配重、自动识别配重、运动数据管理等）、智能围网技术等。

5、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452.91	2,112.34	1,443.47	722.64
营业收入	54,921.17	118,200.91	113,176.01	106,339.52
占比	2.65%	1.79%	1.28%	0.68%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研发新产品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消耗、水电燃料等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检测服务费、设计费等。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以科技为先导，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公司依靠研发机构先进的设备，技术精湛的科技人才队伍，扎实的基础，加强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在进行研发体系建设的同时，始终坚持“高创新产品是企业的生命线”的基本路线，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加大重点产品的开发力度，与多所高等院校合作研发及试验。公司研发机构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人员激励制度、产品设计开发制度、技术档案制度。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参与了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体用品协会健身器材专业委员会等关于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固定式健身器材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参考的标准如下：

健身器材行业主要的国际产品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标准	有关内容
1	《Stationary Training Equipment》（EN 957）	由欧盟下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6 分会制定，规定了固定式训练器材的安全要求与检验方式，为目前国际最权威的健身器材行业标准
2	《Stationary Training Equipment》（ISO 20957）	规定了固定式训练器材的安全要求与检验方式，包括通用的安全要求与检验方式以及根据器材类型制定的特殊安全要求与检验方式
3	ASTM（Association for Testing Materials）Standard	由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运动器材与设施分会（F08）下的 30 分会制定，规定了训练器材的安全要求与检验方式，包括 F1250、F1749、F2106、F2115、F2216、F2276、F2277 等标准
4	《Permanently Installed Outdoor Fitness Equipment-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EN16630: 2015）	由欧盟下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规定了永久安装、可自由使用的户外健身器材的制造、安装、检验与维护的一般安全要求，不包含电动设备、功能训练设施（通常具有无限制的负重器械）、军事风格的障碍课程

健身器材行业主要的国内产品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标准	有关内容
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	主要针对使用者的人身安全、静负荷能力、稳定性、安全警示、器材安装和场地要求、安全使用寿命、环保、表面质量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要求；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8 年
2	《固定式健身器材》（GB 17498-2008）	分“通用安全要求”、“力量型训练器材”、“跑步机”、“划船器”等十个部分提出了国家标准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GB4706.1-2005）	侧重于使用电源的室内健身器材的产品安排标准
4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 部分：健身器材》（GB/T 19851.1-2005）	适用于我国中小学的校内所使用的体育器材中的相关健身器材
5	《出口固定式健身器材检验规程第 1 部分：通用要求》（SN/T 4345.1-2015）	规定了对出口固定式健身器材的要求、检验及判定
6	《进出口固定式健身器材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SN/T 1645.1-2011）	规定了对进出口固定式健身器材的要求、检验及判定，适用于固定式健身器材，不适用于儿童使用的进出口健身器材的检验
7	《进出口固定式健身器材检验规程 第 2 部分：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SN/T 1645.2-2011）	对进出口固定式健身器材的特殊安全要求进行了特别说明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通过了 SGS 集团的 FSC 森林管理认证，管理体系符合 FSC-STD-40-004 V2-1 标准；2014 年 8 月，公司健身器材、展示架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公司质量管理中心负责策划及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器材制造中心、展架事业中心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生产环节与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在原材料及外购成品入库前、制造过程中、成品入库前及产品交付过程中实行全流程质量检验。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有关产品质量保证的制度，及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情况，具体如下：

1、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2017 年 12 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的型号规格为 SH-T5115I、生产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的跑步机产品进行检测，本次检测依据为 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1 部分:通用

安全要求和试》、GB17498.6-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6 部分: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检测内容包括静态负荷、锁定方法等六项，其中电器安全一项为不合格，其他五项合格。针对上述情况，2018 年 4 月 3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了《工业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公司提交对该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及整改措施。2018 年 5 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外发布抽查结果。

2019 年 2 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的型号规格为 SH-9119B、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的跑步机产品进行检测，本次检测依据为 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GB17498.6-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6 部分：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检测内容包括静态负荷、锁定方法等六项，其中电器安全一项为不合格，其他五项合格。

2、公司的整改情况

针对型号规格为 SH-T5115I、生产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的跑步机产品，该批次跑步机产品不合格项目为按摩头两侧间隙不符合要求，主要原因为产品设计初期样品验证不足。2018 年 4 月，公司将 SH-T5115I 的跑步机产品委托独立第三方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复检，根据检验报告，公司送检的 SH-T5115I 产品检验合格。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要求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申请书》报送晋江市池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整改措施等整改复查情况，晋江市池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书面认可公司的整改复查情况有效。

针对型号规格为 SH-9119B、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的跑步机产品，公司对抽检不合格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委托相同的检测机构（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检测，检验依据、检测内容相同。经检验，公司产品合格。此外，公司委托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 SH-9119B 型号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依据相同，检验结论为合格。

3、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

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记录；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抽检不合格情况，公司均进行了有效整改，委托了独立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复检且检验合格，该等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独立运行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备独立业务运作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产品主要为展架类产品等，展架属于家具行业，该行业产业分散，企业众多，并且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整个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6 年-2019 年上半年分别为 2.26%、1.59%、1.25%和 0.37%，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展架原材料等，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3%、0.31%、0.21%和 0.18%。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所处的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拥有足够的供应商或销售商替代关联方。此外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关联方无共用行为，因此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杂货批发与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其他印刷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除控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舒华投资	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 95%股份，杨双珠持有舒华投资 5%股份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舒华房地产	舒华投资持有舒华房地产 75.20%股份，泉州市闽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舒华房地产 12.40%股份，晋江康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舒华房地产 12.40%股份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舒华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下属其他经营主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其他经营主体不新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业务的经营主体，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此外，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芝安大出具了《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权利，不利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5.7502%的股份外，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类似、相近或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股权投资；

3、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机构或经济组织，或拥有该等实体的权益（包括控制权），或向该等实体委派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机构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与本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业务性质分别予以披露。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舒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3.85%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张维建直接持有公司 4.64%的股份，张锦鹏直接持有公司 3.93%的股份，张维建和杨双珠分别通过持有舒华投资 95.00%和 5.00%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公司 73.85%的股份，张维建担任公司的

董事长兼总裁，杨双珠担任公司采购部门经理助理，张锦鹏担任公司产品经理，张维建和杨双珠系夫妻关系，张锦鹏系张维建和杨双珠之子。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持有舒华房地产 75.20%的股权，系舒华房地产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和杨双珠分别持有舒华投资 95.00%和 5.00%的出资额。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舒华投资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芝安大，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关联关系
1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嫂子付秋玲控制的公司
2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张雪琼控制的公司（2018 年 8 月完成注销）
3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夫高永星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关联关系
4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夫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5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夫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6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夫杨克波控制的公司（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
7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
8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新治及姐夫杨进金控制的公司
9	金苹果（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妹夫李春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0	爱奇（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妹夫李春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1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夫林枪控制的公司
12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及姐夫林枪控制的企业
14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杨凯旋控制的公司（2018 年 6 月完成注销）
15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董事杨凯旋的儿子杨伯燊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8 年 8 月完成注销）
16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凯旋的儿子杨柏燊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17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黄世雄的配偶罗冬妹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19 年 5 月完成注销）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经理的公司
19	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0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1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晋江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控制的公司
25	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厦门市中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厦门市华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08 月 13 日成立）
28	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吉生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08 月 21 日成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关联关系
29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苏吉生控制的公司
3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永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永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2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永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3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独立董事卢永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 年 2 月辞任）
34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5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6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远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37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及其嫂子王婉萍共同控制的公司
38	泉州途美箱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39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苏伟斌担任监事的公司
40	泉州思美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41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42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43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控制的公司
44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嫂子王婉萍控制的公司
45	厦门法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苏华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6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苏华颖控制的公司
47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苏伟斌担任主任兼负责人的单位
4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0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陈金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2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3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	监事刘红的配偶李伟青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关联关系
	泉州飓风物流有限公司）	
54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红的弟弟刘鑫控制的公司
55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控制的公司
56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刘红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控制的公司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夫林枪曾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且林枪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故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将 2018 年全年与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的交易在关联交易中披露。

（七）未将安踏体育及特步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

1、《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有关关联方定义如下：“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关联方定义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

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定义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0.1.3 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 10.1.5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林芝安大及安踏体育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林芝安大基本情况

林芝安大系持有发行人 5.7502%的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法人代表：	丁世家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芝安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世家	6,650.00	35.00
2	丁世忠	6,650.00	35.00
3	赖世贤	1,900.00	10.00
4	王文默	1,900.00	10.00
5	吴永华	1,900.00	1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丁世家持有林芝安大 3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股份；丁世忠持有林芝安大 3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股份。丁世家、丁世忠为兄弟关系。此外两人在发行人处均不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丁世家、丁世忠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安踏体育及特步的基本情况

安踏体育的上市主体为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020.HK），其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根据安踏体育公开披露的信息，丁世忠通过安踏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达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和安达投资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踏体育已发行股本约 21.20%，并通过信托直接持有安踏体育已发行股本约 0.35%，合计约占 21.55%；丁世家通过安踏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达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和安达投资

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踏体育已发行股本约 20.89%，并通过信托直接持有安踏体育已发行股本约 0.04%，合计约占 20.93%。

特步的上市主体为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368.HK）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根据特步所公开披露的信息，丁水波先生与丁美清女士为特步控股股东，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共同间接持有特步已发行股本约 58.43%，丁水波先生个人持有特步已发行股本约 1.55%，合计约占 59.99%。

3、安踏体育及特步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林芝安大持有发行人 5.7502%的股份，丁世家、丁世忠分别持有林芝安大 35%的股份，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的股份，丁世家、丁世忠并不构成上述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因此安踏体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特步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水波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处不担任职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注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50%，张维建的姐夫杨克波持股 50%的公司	已注销
2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张雪琼持股 100%的公司	已注销
3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杨凯旋持股 50%，杨凯旋的父亲杨世务持股 50%的公司	已注销
4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董事杨凯旋的儿子杨柏燊（曾用名：杨锦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5	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6	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苏华颖个人独资公司	已注销
7	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8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1%的公司	已注销
9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已注销
10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	监事刘红的配偶的哥哥李永青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1	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2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13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凯旋的儿子杨柏燊（曾用名：杨锦龙）曾持股 33.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注销
14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黄世雄的配偶罗冬妹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已注销

1、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0002143014
住所	武汉市武昌体育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家俱的展示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杨克波	25.00	50.00%
张维建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经营家俱销售。因经营不善，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开始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2005 年因未进行工商年检而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未有经营活动。2018 年 9 月 4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鄂工商）登记企销字[2018]第[29]号），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克波出具书面承诺，湖北洪广家具展销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

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347W7C41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镇梧村）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张雪琼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健身器械、运动器械、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江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注册之后未实际展开经营，公司股东遂决定注销。2018 年 8 月 2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江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洛）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 2114 号），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雪琼出具书面承诺，“福建省劲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75491H
住所	池店古福村
法定代表人	杨凯旋
注册资本	3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杨世务	179.00	50.00%
杨凯旋	179.00	50.00%
合计	358.00	100.00%

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凯旋因个人发展原因，决定停止经营，遂予以注销。2018 年 6 月 27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晋）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 12645 号），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凯旋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单位名称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2XYHD05J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P026-027
经营者	杨柏燊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注销的主要原因系负责人杨柏燊的主要精力转移至其他行业，遂予以注销。2018 年 8 月 31 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

销登记通知书》（（晋）登记个注核字[2018]第 35224 号），准予注销登记，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的经营者杨柏燊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晋江市梅岭甜苑餐厅存续期间，与舒华体育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0400036293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嘉美工业大厦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苏世栋
注册资本	13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香港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包袋（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因未进行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苏世栋遂依程序对其进行注销。2018 年 4 月 28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泉）登记外注核字[2018]第 186 号），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苏世栋出具承诺，泉州怡信包袋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775475820
住所	南安市康美镇东旭村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包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注销的主要原因系负责人颜惜治、苏华颖主要精力转移到其他行业，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所以公司股东决议予以注销。2017 年 6 月 8 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外注核字[2017]第 74 号），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颜惜治出具承诺，泉州怡升包袋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399365916T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亚萍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泉州思美工贸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饰品、工艺礼品、文体用品、户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销的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苏伟斌主要精力转移到其他行业，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决议解散，将其予以注销。2017 年 10 月 23 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11153 号），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亚萍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南安狮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5022000499
住所	泉州市浮桥仙景工业区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伟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包袋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鲤城分局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苏伟斌	25.50	51.00%
刘艺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注销的主要原因系未进行工商年检，2005 年 12 月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东遂决定予以注销。2017 年 10 月 2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鲤城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鲤）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4969 号），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伟斌出具书面承诺，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25868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苏诗宏	820.00	82.00%
颜惜治	820.00	18.00%
合计	1,640.00	100.00%

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的主要原因系负责人苏诗宏主要精力转移

到其他行业，经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2016 年 9 月 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6]第 2002016090550009 号），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诗宏出具承诺，厦门卓信行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议解散，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

企业名称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
注册号	152921600169012
住所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三森建材 G1-1
经营者	李永青
组织类型	个体经营户
经营范围	木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登记机关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注销的主要原因系因房租到期，李永青不想继续经营，遂予以解散。2018 年 4 月 2 日，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个体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申请。

报告期内，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的负责人李永青出具书面承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泽恩木业经销店“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1、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

单位名称	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
注册号	350503600095962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体育中心陈延奎体育场一层西南侧
经营者	杨双珠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公共浴室、体育馆（健身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07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注销的主要原因系负责人杨双珠不愿再继续经营，遂决定注销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2017 年 2 月 2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个注核字[2017]第 960 号），核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的负责人杨双珠出具书面承诺，泉州丰泽舒华健身会所“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单位名称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
注册号	350503600096504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星际大厦一层 1 号
经营者	杨双珠
组织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零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30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注销的主要原因系该企业长期没有开展业务经

营，杨双珠遂决定注销该企业。2018 年 9 月 1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个注核字[2018]第 24263 号），核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的负责人杨双珠出具承诺，泉州丰泽舒华体育用品商城“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3、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503MA349TE97H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南丰新城郁金苑 10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柏燊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杨柏燊	16.70	33.40%
吴瀚臻	16.65	33.30%
吴瀚鑫	16.65	33.30%
合计	50	100.00%

由于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杨柏燊个人发展原因，该公司注册后未实际开展实际业务，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该公司。2018 年 12 月 3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 18936 号），核准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

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杨柏燊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该公司“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泉州市蔬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4、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5035747380559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市体育中心内豪盛馆二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蔡良琨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展示用品、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罗冬妹	50.00	50.00%
蔡良琨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的主要原因系该公司未按时年检，导致其于 2018 年 6 月被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按相关程序注销该公司。2019 年 5 月 22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丰）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 9456 号），核准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2016 年，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曾向舒华体育采购跑步机，采购金额为 0.13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罗冬妹出具书面承诺，“合

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于 201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可分为采购成品、采购原材料和接收服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	-	249.87	0.39	460.87	0.76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565.96	0.80	490.80	0.76	669.82	1.10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2.25	0.37	229.13	0.32	281.05	0.44	221.86	0.36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0.06	-	20.96	0.0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	-	6.19	0.0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	-	-	0.02	-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和接受劳务	-	-	92.02	0.13	-	-	-	-
合计		**122.25**	**0.37**	**887.11**	**1.25**	**1,021.78**	**1.59**	**1,379.71**	**2.26**

注 1：占比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配偶林枪曾持股 30%的企业，林枪已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出，因此 2019 年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展架以及小件路径产品等，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9.71 万元、1,021.78 万元、887.11 万元和 122.2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6%、1.59%、1.25%和 0.37%，采购商品的价格皆

以市场价为基准，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皆低于 3%，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公司采购入库后即直接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主要通过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和最终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定价有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与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其与公司成为关联方形成了关联交易；向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实木边框、木线条、上鞋墙板、设备配件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向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主要为政府采购中标项目中需要外购的配套产品，以及向公司中标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综合服务费。向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用于涂装的粉末等。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1.40	0.18	220.76	0.19	308.86	0.27	291.84	0.27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	-	4.34	0.004	17.70	0.02
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	-	9.13	0.01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0.11	-	0.13	0.0001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	-	-	-	0.10	0.0001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18.57	0.02	41.76	0.04	31.81	0.03
合计		**101.40**	**0.18**	**239.33**	**0.21**	**354.85**	**0.31**	**350.71**	**0.33**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跑步机、健身车等产品及部分材料，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350.71 万元、354.85 万元、239.33 万元和 10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31%、0.21%和 0.18%，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向舒华房地产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少量的跑步机等健身器材，向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生产展示架的原材料，向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少量的健身器材。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销售价格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统一模板的销售合同，并基于统一的价格体系进行商品交易。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获准于北京市场经销“舒华”品牌商品的企业，其取得授权的标准与其他经销商无异，商品销售定价及相关条款也参照全国统一的经销政策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1.85	455.86	364.46	309.98
独立董事津贴	11.70	23.40	23.40	3.22
合计	**313.55**	**479.26**	**387.86**	**313.20**

4、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同时也是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的情形如下：

（1）北京市舒华体育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101.40	0.18%	220.76	0.19	308.86	0.27	291.84	0.27
采购成品和接受劳务	-	-	92.02	0.13	-	-	-	-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91.84 万元、308.86 万元、220.76 万元和 101.40 万元。2018 年，公司从向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主要为政采中标项目的中需要外部采购的配套产品，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

（2）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海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	-	-	-	4.34	0.004	17.70	0.02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	-	249.87	0.39	460.87	0.76

泉海公司系公司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泉海公司的销售主要为多余的原材料和可回收废料等。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与泉海公司交易。泉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已变更经营范围，除主要销售五金部件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3）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已不再为公司关		18.57	0.02	41.76	0.04	31.81	0.0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品及材料	联方		565.96	0.80	490.80	0.76	669.82	1.1

报告期内，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下称“瑞福祥”）系公司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供应商，其所供应商品大多由公司直接转销至大型体育用品客户。公司向瑞福祥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纸箱和特制配件等，整体的金额和占比较小。

（4）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材料	-	-	-	-	-	-	0.10	0.0001
采购原材料	-	-	-	-	0.06	-	20.96	0.03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因个别产品的制作装饰需要，向自然居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0.96 万元、0.06 万元，主要为展示架产品配件等。

2016 年自然居因库存临时缺少鞋墙板、封边条等原材料，向发行人采购了一笔 1,000 余元的角料。

综上，存在发行人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又向其销售产品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泉海公司存在重合的主要供应商为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顺钢铁”）、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1）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的主要钢材供应商鹏顺钢铁同时也为泉海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存在重合的情形。泉海公司从鹏顺钢铁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展示架所需的钢材，报

告期内，泉海公司与舒华体育向鹏顺钢铁采购的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泉海公司	-	3.56	61.06	29.37
舒华体育	1,279.50	2,743.44	2,657.65	2,105.04

如上表所示，与舒华体育相比，泉海公司从鹏顺钢铁采购的金额较小。鹏顺钢铁为泉州地区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之一，业务涵盖福建、广东、广西，为泉州地区多家企业提供钢材。报告期内，鹏顺钢铁向舒华体育销售的金额占其总营业额的比例较小。2019 年 3 月，泉海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除主要销售五金部件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2）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向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用于涂装的粉末等，报告期内各期间，泉海公司与舒华体育向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泉海公司	-	5.94	21.73	49.64
舒华体育	122.25	229.13	281.05	221.86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同时向舒华体育及泉海公司销售原材料粉末。报告期内舒华体育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均系通过自己的采购部门独立开展。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和评估，在供应商的选取中，主要结合对方的产品质量、报价、经营实力、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合作机会。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体系。与关联方供应商的重合，并未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供应商重合未对公司采购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较多，若仅靠公司的经营积累较难满足自身扩张的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为更有效获得银行借款，为公司相关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关联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1）2019 年 11 月 22 日，张维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保字 310A），为舒华体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提供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 17,500 万元（舒华股份、河南舒华贸易和上海舒华共用），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9 年 7 月 19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4017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4017）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3）2019 年 6 月 10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144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4）2019 年 5 月 21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001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10010）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1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5）2019 年 4 月 22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0794501），为公司与

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430190007945）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2,3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6）2018 年 11 月 7 日，张维建及其配偶杨双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2），为舒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2018 年 10 月 19 日，张维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高保）字（313A）号），为舒华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提供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 万元（舒华股份和河南舒华贸易共用），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2018 年 7 月 24 日，张维建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第 0724E001 号），为舒华股份与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 第 0724E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共同保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9）2018 年 6 月 21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第 0621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第 0621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10）2018 年 4 月 25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第 0425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第 0425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2,3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11）2018 年 3 月 29 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8 年最高保字第 80-095-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9,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12）2017 年 9 月 25 日，张维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泉高保）字（361）号），保证金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13）2017 年 8 月 11 日，张维建、杨双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7115-2），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7115，授信金额为 9,20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14）2017 年 7 月 25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第 0725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第 0725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15）2017 年 6 月 23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第 0623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第 0623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16）2017 年 4 月 26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第 0426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第 0426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2,3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17）2017 年 4 月 7 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7 年最高保字第 80-064-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 年信字第 80-064 号）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18）2016 年 12 月 24 日，张维建、杨双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保字 483A 号），为上海舒华与该行签订的《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按揭字 483 号）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9）2016 年 10 月 24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1024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1024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4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20）2016 年 9 月 18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0918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0918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21）2016 年 8 月 26 日，张维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保字第 366A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综授字 366 号）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22）2016 年 8 月 23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0823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0823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3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23）2016 年 6 月 30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0630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0630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2,3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24）2016 年 5 月 25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0525E0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第 0525E001）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25）2015 年 8 月 26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第 1208E10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第 1208E10 号）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3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

（26）2015 年 7 月 30 日，张维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泉高保字第 374A 号），为公司、河南舒华贸易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泉综授字 374 号）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27）2015 年 7 月 9 日，张维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5 年最高保字第 80-336-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信字第 80-336 号）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28）2015 年 6 月 26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第 1206E1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第 1206E12 号）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

（29）2015 年 5 月 27 日，张维建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第 1205E09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第 1205E09 号）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

（30）2015 年 4 月 30 日，张维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泉清银信高保字第 0010-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 泉清银信字第 0010 号）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31）2015 年 2 月 10 日，张维建和杨双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530-2），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530）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 9,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32）2014 年 3 月 17 日，张维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泉清银信高保字第 0010-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4 泉清银信字第 0010 号）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7,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向该行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解除。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及解除时间
1	舒华股份、张维建、杨克波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晋江农村商业银行池店支行	10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2016 年 01 月 26 日
2				100.00	2015 年 11 月 04 日-2016 年 11 月 03 日
3				2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担保均已解除，发行人担保责任相应终止，且自该担保解除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担保事项。

3、商标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波罗”商标（注册号：7372979）永久无偿转让给公司，2017 年 1 月 20 日，该商标权属已经变更到公司名下。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利益。

4、固定资产处置

2018 年，公司将废旧车辆处置给傅佐正（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建木之子）和胡福姣（董事吴端鑫之配偶），金额分别为 17,241.38 元和 6,896.55 元。上述交易的实质为发行人向傅佐正和胡福姣销售废旧车辆，销售定价为对应车辆的账面残值。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与安踏体育往来交易情况

1、公司与安踏体育往来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虽然公司股东林芝安大的主要股东亦是公司客户安踏体育的主要股东，但依据相关关联方认定标准，安踏体育和公司不属于关联方关系。但鉴于安踏体育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

客户，且林芝安大的主要股东亦是公司客户安踏体育的主要股东，林芝安大为公司持股超过 5%的关联方，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安踏体育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踏体育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	7,850.63	16,796.83	13,167.57	6,302.50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55,822.52	118,200.91	113,176.01	106,339.52
对安踏体育销售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	14.06%	14.21%	11.63%	5.93%

3、与安踏体育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安踏体育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展示架。报告期内，公司对安踏体育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毛利率、展架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展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踏体育	34.38%	33.94%	32.36%	37.70%
展架业务平均毛利率	33.84%	31.72%	31.10%	36.70%

报告期内，公司展架业务客户除安踏体育外，还有阿迪达斯、特步等其他客户。发行人与安踏体育的展架业务定价参考市场定价，毛利率分别为 37.70%、32.36%、33.94%和 34.38%，与发行人展架业务整体毛利率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四）公司与安踏体育及特步交易的公允性情况

1、公司与安踏体育及特步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安踏体育自 2001 年开始展示架业务合作，与特步自 2007 年开始展示架业务合作，均已超过十年，合作关系非常稳定。安踏体育、特步均视发行人为重要的产品供应商。安踏体育及特步现为公司长期展示架业务客户，公司以市场价向安踏体育及特步供应产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商业安排。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对安踏体育的销售收入与特步、阿迪达斯的收入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	7,850.63	16,796.83	13,167.57	6,302.50
对特步销售收入	2,008.35	5,818.11	4,874.49	5,314.77
对阿迪达斯销售收入	3,429.92	9,923.57	9,049.44	11,171.41
展示架业务收入	15,637.89	38,929.32	32,157.44	30,239.34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踏体育的销售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安踏体育收入规模及店面数量持续增长，展示架需求旺盛

根据安踏体育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安踏体育所有品牌的店面数量分别为 9,668 家、10,983 家和 12,188 家，年均新增店面数超过 1,200 家。2016 年至 2018 年，安踏体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3.48 亿元、166.92 亿元和 241.21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5.08%、44.06%和 44.50%。

安踏体育新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及其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产生了大量的展示架增量需求。

（2）安踏体育店面持续升级改造，带来大量的展示架采购需求

为了提升店效、树立品牌形象，安踏体育不断实施推进店面的装潢换代升级，以便门店形象保持一致，继续完善和提升零售管理，以期为顾客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店面的升级改造带来了大量的展示架采购需求。2017 年，安踏体育推出了“第八代门店”，在店面的装修各方面进行了升级，导致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3）安踏体育的门店扩张升级需依靠舒华体育展示架的供应能力

展示架行业的产能较为分散，大量的生产厂家为中小规模的加工工厂，规模大的展示架生产企业较少。安踏体育业务需求量大且供货时效性要求较高，公司的产能、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和品质可充分满足其需求，因长期跟踪服务客户，公司可以深刻理解客户对店面陈列的需求，对客户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因此公司与安踏体育形成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成为安踏体育的主要展示架供应商。

综上所述，近三年安踏体育无论门店数量还是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且安踏门店处于不断升级换代，每年需采购大量展示架满足经营和品牌形象需求。舒华

体育拥有成规模的展示架产能、快速反应能力、较强的交货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品质等竞争优势，且和安踏体育有十余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成为安踏体育稳固的展示架供应商。

2、公司对安踏体育及特步的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安踏体育、特步销售的产品为展示架。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向安踏体育、特步和阿迪达斯的销售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踏体育	34.42%	33.94%	32.36%	37.70%
特步	35.94%	29.18%	28.57%	40.49%
阿迪达斯	32.45%	32.13%	33.07%	35.73%
展示架业务平均毛利率	33.84%	31.72%	31.10%	36.7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安踏体育及特步的毛利率整体与同期国际知名客户阿迪达斯的毛利率及展示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保持相近水平。

安踏体育设置了非生产性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等，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器架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安踏体育签订《展示用品定制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自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的每一笔展示用品定制事项另行签订《展示用品订单》，该《展示用品订单》将具体规定甲方（即安踏体育）每次定制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货时间等内容。

特步采用招投标机制确定展示架产品的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协商确定每批次产品的采购价格，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采取统一的采购价格，从采购机制方面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特步签订《货架定作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 1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再签订新的《货架定作协议》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原协议续期。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具体每一笔定制事项以《货架订单》的形式下发。

3、公司对安踏体育、特步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与安踏体育的合作历史已达 15 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由于安踏体育近年来自身发展速度迅猛，店面装潢升级要求高，对展示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设计、打样能力要求高。安踏体育无论门店数量还是营业收入均稳步快速增长，且安踏门店处于不断升级换代，每年需采购大量展示架满足经营和品牌形象需求，发行人作为展示架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能够满足安踏体育对供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预计未来期间发行人对安踏体育的收入会保持增长。

公司与特步的合作历史达 10 年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特步销售的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除了体育鞋服类大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开发了装饰装修、内衣、其他服饰等新的展示架客户，以降低客户的集中程度，确保公司展示架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与安踏体育交易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安踏体育销售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	14.06%	14.21%	11.63%	5.93%
对特步销售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4.92%	4.31%	5.00%
对安踏体育销售毛利额占比	12.01%	12.06%	8.75%	5.24%
对特步销售毛利额占比	3.21%	3.59%	2.86%	4.75%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安踏体育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5%、毛利额占整体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13%；对特步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毛利额占整体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5%。公司与安踏体育、特步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舒华体育向安踏体育及特步销售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依赖。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产品主要为展示架类产品等，展

架属于家具行业，该行业产业分散，企业众多，并且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整体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6 年-2019 年上半年分别为 2.26%、1.59%、1.25%和 0.37%，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展架原材料等，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3%、0.31%、0.21%和 0.18%。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此外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关联方无共用行为，因此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往来原因及用途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锦龙（更名：杨柏燊）	-	19.78	19.78	-	公司借用职员杨锦龙的账户向公司支付宝账户充值，由于充值未成功，杨锦龙将资金归还公司	公司董事杨凯旋的儿子；公司互联网营销中心员工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往来原因及用途**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	2.00	2.00	-	临时借款，后予以归还。	张维建的嫂子付秋玲控制的公司
舒华投资	-	636.38	636.38	-	2016 年，舒华投资将天津区域土地开发权利（已缴纳保证金价格 636.38 万元）转予发行人，发行人向舒华投资支付了 636.38 万元，后因投资环境变化，当地政府向舒华投资退回相应的保证金，舒华投资将相应资金退还发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
杨宝珊	-	1.85	1.85	-	计划购买公司产品，未成交退回。	公司董事杨凯旋的女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少量采购、销售关联交易，因此在各期末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9.85	119.10	147.88	98.62
合计		**79.85**	**119.10**	**147.88**	**98.62**
序号	应付账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83.58	64.60	117.20	144.61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54	4.54	57.79	76.34
3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	-	0.15	6.43
4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	144.06	219.05	198.38
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4.46
合计		**88.12**	**213.20**	**394.19**	**430.21**
序号	预收账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	-	0.25	0.13
合计		**-**	-	-	**0.13**
序号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83.75	2.47	-
合计		-	**83.75**	**2.47**	-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79.71 万元、1,021.78 万元、887.11 万元和 122.2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6%、1.59%、1.25%和 0.37%；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50.71 万元、354.85 万元、239.33 万元和 10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31%、0.21%和 0.18%。

总体而言，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

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生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阿波罗”商标（注册号：7372979）事宜；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商标转让。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共同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及张锦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自觉维护舒华体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舒华体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公司/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舒华体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舒华体育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公司/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舒华体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舒华体育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舒华体育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舒华体育《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舒华体育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在审议舒华体育与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舒华体育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舒华体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芝安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自觉维护舒华体育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舒华体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舒华体育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舒华体育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舒华体育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舒华体育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舒华体育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舒华体育《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舒华体育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在审议舒华体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舒华体育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舒华体育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 1 名总裁、2 名副总裁、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 名，主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会有 9 名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张维建	董事长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2	杨凯旋	董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3	黄世雄	董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4	傅建木	董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5	吴端鑫	董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6	苏吉生	董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7	苏伟斌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8	陈金龙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9	卢永华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张维建，男，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参与了中欧商学院和长江商学院的“高层管理教育”课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舒华投资董事长、舒华房地产董事长和舒华展架监事。

杨凯旋，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合祥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舒华有限副总裁、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河南舒华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舒华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世雄，男，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福建省清流县通用机械厂职员、福建省泉州烟草机械配件总厂主任、舒华有

限总经理助理和福建舒华贸易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展架事业中心总经理和舒华健康产业经理。

傅建木，男，196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舒华有限财务总监、福建省侨兴轻工学校教师、泉州商业学校教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舒华房地产董事及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吴端鑫，男，197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舒华有限总裁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舒华房地产董事、北京舒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舒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舒华（福建）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晋江市工商联执行委员、舒华健康产业执行董事。

苏吉生，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丰泽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林芝安大总经理、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晋江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中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华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苏伟斌，男，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兼负责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陈金龙，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

州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作创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福建省华侨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丰泽区政协委员、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卢永华，男，195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及教授、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许贤祥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2	王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3	刘红	监事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许贤祥，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厦门君典家居饰品有限公司顾问助理、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兼稽核专员、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和郑州绿源奶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河南舒华实业监事、河南舒华贸易监事、上海舒华监事、北京舒华监事、舒华（福建）贸易监事及舒华健康产业监事。

王伟，男，198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舒华有限行政后勤部后勤课长、后勤部经理兼工会委员会主席，天津舒华商贸监事和天津舒华实业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行政中心台商人事行政部经理、工会委员会主席及人力行政中心总监助理。

刘红，女，198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舒华有限人力中心副总监、安徽省宿松县联通分公司营业员、深圳市锐跑体育

场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及人力行政总监及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 4 人。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 3 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张维建	总裁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2	杨凯旋	副总裁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3	黄世雄	副总裁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4	傅建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09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

张维建，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杨凯旋，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黄世雄，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傅建木，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分别为杨凯旋、黄世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吉生、卢永华、苏伟斌、陈

金龙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维建为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苏吉生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贤祥、陈银锋为公司监事。因陈银锋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红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为职工监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贤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贤祥、刘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维建为公司总裁、杨凯旋和黄世雄为公司副总裁、傅建木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已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相关劳动合同。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维建为公司总裁、杨凯旋和黄世雄为公司副总裁、傅建木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已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相关劳动合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且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苏吉生、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其中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红、许贤祥、王伟，上述监事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聘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张维建，副总裁杨凯旋、黄世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独立董事均已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

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卢永华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伟斌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主任、负责人	无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金龙	华侨大学工商学院	教授	无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泉州市丰泽区政协	委员	无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天广中茂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陈金龙担任华侨大学工商学院教授职务外，卢永华、苏伟斌两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未在高校任职，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陈金龙所担任的华侨大学工商学院教授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等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卢永华、苏伟斌、陈金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舒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维建的配偶杨双珠通过舒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锦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维建和张锦鹏为父子关系，杨双珠和张锦鹏为母子关系，报告期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方式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张维建	直接	16,759,567	4.6361	16,759,567	4.6361	16,759,567	4.6361	16,759,567	4.6361
	间接	253,634,572	70.1619	253,634,572	70.1619	253,634,572	70.1619	253,634,572	70.1619
	合计	270,394,139	74.7980	270,394,139	74.7980	270,394,139	74.7980	270,394,139	74.7980
张锦鹏	直接	14,204,489	3.9294	14,204,489	3.9294	14,204,489	3.9294	14,204,489	3.9294
	间接	-	-	-	-	-	-	-	-
	合计	14,204,489	3.9294	14,204,489	3.9294	14,204,489	3.9294	14,204,489	3.9294
杨双珠	直接	-	-	-	-	-	-	-	-
	间接	13,349,188	3.6927	13,349,188	3.6927	13,349,188	3.6927	13,349,188	3.6927
	合计	13,349,188	3.6927	13,349,188	3.6927	13,349,188	3.6927	13,349,188	3.69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持股比例（%）
张维建	董事长兼总裁	舒华投资	95.0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苏吉生	董事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5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持股比例（%）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
苏伟斌	独立董事	厦门市远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更名为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00
陈金龙	独立董事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舒华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舒华投资”。上表中其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7541382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6,897.3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桐融
住　　所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196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银行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法人持股 62.42%；自然人持股 37.58%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持股 0.03%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4,072,017.05	407,126.80	142,792.55	41,015.43
2019.1.1-2019.6.30	4,319,208.30	410,627.12	69178.36	15,117.02

2、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32139918XQ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黎芳
住　　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2 楼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持股 90%，谢黎芳持股 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吉生，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5,175.61	1,842.30	739.18	619.49
2019.1.1-2019.6.30	5,181.10	1,841.99	-	-0.32

3、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云晖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U5XJ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5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500 万元，储良成认缴 420 万元，苏吉生认缴 315 万元，朱晓莉认缴 157.5 万元，郭庆方、张溶冰、周连成各认缴 105 万元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认缴出资额 31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8.45%）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171.65	1,171.54	-	-0.32
2019.1.1-2019.6.30	1,172.03	1,171.33	-	-0.22

4、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050347889N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伦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海峡体育中心北区商业街 C 栋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商场铺位出租及管理；商场招租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中介、停车库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具、五金交电、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装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装、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物业管理、商场铺位出租及管理
股权结构	厦门冠骏航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8%，苏吉生持股 17%，杨丽玲持股 15%，陈加贫持股 10%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股 17%，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持股 1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黄伦，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965.17	142.49	5,965.00	2,223.67
2019.1.1-2019.6.30	1,094.98	400.03	423.94	257.54

5、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506088M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 2 万元，林芝安大认缴 3,000 万元，苏吉生认缴 2,000 万元，深圳华控永业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10,000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认缴 3,000 万元，公司董事苏吉生认缴 2,000 万元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5,091.12	15,002.01	-	0.21
2019.1.1-2019.6.30	15,003.12	14,914.00	-	-88.01

6、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69990Q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吉生
住　　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12 楼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咨询；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林芝安大认缴 106.5 万元，持股 21.3%；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1 万元，持股 20.2%；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3 万元，持股 12.6%；苏吉生认缴 50 万元，持股 10%；晏绍康认缴 50 万元，持股 10%；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认缴 42 万元，持股 8.4%；晏梓桂认缴 40 万元，持股 8%；利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5 万元，持股 5%；周海江认缴 22.5 万元，持股 4.5%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认缴 106.5 万元、董事苏吉生认缴 50 万元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吉生，林芝安大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663.96	599.07	129.25	-62.20
2019.1.1-2019.6.30	529.53	502.62	-	-11.83

7、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7KN8F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945 号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合伙人结构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000 万元，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林松柏认缴 6,000 万元，丁德裕认缴 5,000 万元，蔡天守认缴 2,000 万元，李文恭认缴 3,000 万元，张红灯认缴 5,000 万元，苏吉生认缴 4,000 万元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认缴 4,000 万元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50,118.19	50,093.45	-	0.01
2019.1.1-2019.6.30	50,118.13	50,093.40	-	-0.05

8、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安大通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929286228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维忠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王维忠持股 95%，苏吉生持股 5%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持股 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维忠，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43.36	8.88	-	-0.04
2019.1.1-2019.6.30	43.35	8.86	-	-0.02

9、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81144570P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世贤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云鹿交叉东北角通港西街 336 号大楼 7 楼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酒店业、旅游业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自营和代理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林芝安大认缴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36.75%；菲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22.5%；泉州市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 3,333 万元，持股 25%；福建省晋江市恒亿轻工发展有限公司实缴 2,000 万元，持股 15%；苏吉生实缴 100 万元，持股 0.75%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持股 36.75%、董事苏吉生持股 0.7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赖世贤，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19,551.32	1,548.55	-	-413.66
2019.1.1-2019.6.30	119,630.71	1,481.03	-	-67.52

10、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控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84088T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张扬）
住　　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额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认缴 1,555 万元，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北京金晋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北京大元海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吴毅民认缴 3,000 万元，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认缴 2,800 万元，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王薇认缴 2,000 万元，李珊瑚认缴 2,000 万元，柯榕钦认缴 500 万元，朱恒宜认缴 500 万元，苏吉生认缴 200 万元，周静认缴 200 万元，陈臻认缴 100 万元，孙虹霞认缴 80 万元，吴美芳认缴 65 万元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认缴 200 万元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扬，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26.09	126.09	-	-
2019.1.1-2019.6.30	126.08	126.08	-	-

11、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市远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85274943E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亚萍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 A1 地块 2 号楼 14 层 1402-B 单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提供税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苏伟斌持股 80%，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8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伟斌，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364	86	217	12
2019.1.1-2019.6.30	178	89	171	3

12、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3713P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惜治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 号 401 单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以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王婉萍持股 50%，苏伟斌持股 5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伟斌，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王婉萍，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477	-66	59	12
2019.1.1-2019.6.30	479	-60	26	8

13、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42071208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虹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7 号 B-8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管理、技术中介、财务策划。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苏伟斌持股 50%，陈虹持股 5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持股 5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伟斌，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陈虹，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兼监事苏伟斌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自注册起，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一直停止实际经营，因未办理工商年检，该公司被吊销，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尚未完成注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吊销的情形。”

14、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23502201610530429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主任/负责人	苏伟斌
办公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10 号楼 14 层
出资结构	6 名合伙人各持有 16.67%的财产份额
关联关系	董事苏伟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律所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630	194	765	82
2019.1.1-2019.6.30	847	225	693	40

15、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2Y2C048H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龙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铭湖路 174 号
经营范围	对企业管理学、经济学的研究；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的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企业运营策划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从事经济学、管理学的研究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陈金龙持股 95%，郭惠玲持股 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陈金龙持股 9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金龙，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4.67	2.42	15.05	-12.00
2019.1.1-2019.6.30	7.90	2.65	12.62	0.24

16、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3996678852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熙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平路方圆建设大厦 A 幢 5 楼
经营范围	企业商业信用交易管理，信用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凯普康（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凯普康（泉州）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陈金龙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陈金龙持股 1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梁熙，凯普康（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凯普康（泉州）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17、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CPR38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6 层 A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的投资、新制造产业的投资、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环保产业的投资。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苏吉生 59.54%，廖山海 7.28%，厦门牡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3.08%，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1%
关联关系	董事苏吉生认缴 1,800 万元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黄小勉，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华创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起，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公司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1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付秋玲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嫂子	100.00%	-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张雪琼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姐	5.00%	-
		高永星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夫	95.00%	
3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杨克波	董事长、总裁张维建的姐夫	100.00%	-
4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91.00%	-
5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杨新治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	17.00%	-
		杨进金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夫	83.00%	
6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林枪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夫	100.00%	-
7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9.92%	-
8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谢黎芳	董事苏吉生的嫂子	10.00%	-
9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苏世栋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	95.00%	-
10	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婉萍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嫂子	50.00%	-
11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颜惜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	90.00%	-
		苏华颖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	10.00%	
12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苏华颖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	100.00%	-
13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婉萍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嫂子	90.00%	-
		颜惜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	10.00%	
14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李伟青	监事刘红的配偶	100.00%	-
15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春飞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妹夫	10.00%	-
16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17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张秀云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嫂子	1.00%	-

18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杨丽琼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妹妹	-	个体工商户
19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诗宏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哥哥	9.27%	-
20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鑫	监事刘红的弟弟	100.00%	-
21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赵月娥	监事刘红的弟弟的配偶	95.00%	-
22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80.00%	-
23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苏世栋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	51.00%	吊销

上述企业中，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前文披露，其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5506629X9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秋玲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工业区
经营范围	康复器材(医疗器械除外)、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制品、鞋、服装、机械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禁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自 2015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付秋玲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嫂子付秋玲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付秋玲，2005-至今担任舒华展架执行董事； 2008-至今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成品采购部经理； 2017-至今担任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2、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5853386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永星
住　　所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河市真梧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动机织服装。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除销售五金部件等存货外，不再从事其他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高永星持股 95%，张雪琼持股 5%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夫高永星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高永星，2011 年至今担任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364.59	265.10	233.25	7.34
2019.1.1-2019.6.30	338.26	259.78	-	-5.32

3、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7299516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惠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具等木构件制作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承接装修的木作装修、设计及相关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装饰装修等业务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夫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克波，2011 年至今担任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754.47	1,541.69	446.40	30.35
2019.1.1-2019.6.30	1,721.13	1,521.61	248.80	17.46

4、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65226N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波
住　　所	晋江市池店镇古福
经营范围	铁塑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铁制类和塑料类家具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杨克波持股 91%、杨长江 9%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的姐夫杨克波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克波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克波，晋江市舒美家私有限公司董事长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3,195.86	2,646.94	2,797.78	206.19
2019.1.1-2019.6.30	3,380.18	2,749.88	1,417.48	102.93

5、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2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　　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杨进金持股 83%，杨新冶持股 17%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新治及姐夫杨进金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进金，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614.59	512.91	806.94	32.44
2019.1.1-2019.6.30	646.15	527.26	387.57	14.39

6、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7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6-05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眼镜、五金交电、货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维修健身器材；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健身器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林枪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夫林枪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林枪，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732.30	116.11	709.13	2.63
2019.1.1-2019.6.30	333.28	60.10	232.38	-56.01

7、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953584777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8 万
法定代表人	杨丽琼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7608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广告宣传、策划等
股权结构	杨丽琼持股 40.154%，林枪持股 29.923%，林瑜佳持股 29.923%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及姐夫林枪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丽琼，北京金马腾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518.99	518.99	-	-2.16
2019.1.1-2019.6.30	520.8	514.9	-	-3.06

8、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45T1T6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明珍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箱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生产、销售：箱包
股权结构	苏世栋持股 95%，厦门远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世栋，泉州源盛箱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891.99	204.48	3,743.28	74.17
2019.1.1-2019.6.30	893.13	247.26	1,476.64	29.85

9、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93068R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华颖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 A1 地块 2 号楼 14 层 1402-A 单元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箱包、金属硅等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股权结构	颜惜治持股 90%，苏华颖持股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母亲颜惜治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颜惜治，厦门卓信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865	998	12,891	35
2019.1.1-2019.6.30	3,207	995	5,543	-3

10、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苏华颖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的出口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金属硅等产品的出口
股权结构	苏华颖持股 10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妹妹苏华颖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华颖，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1-2017.12.31	4,187	-70	16,006	-41
2018.1.1-2018.12.31	4,115	-54	12,975	24

注：根据香港鸿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其 2019 年上半年的数据尚未统计完毕，故披露其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

11、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1286417B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婉萍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403 单元 A 区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不含商场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办公用品,百货；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

	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工业炉料等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王婉萍持股 90%，颜惜治持股 1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嫂子王婉萍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婉萍，厦门德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227	1,270	31	-50
2019.1.1-2019.6.30	1,196	1,247	16	-23

12、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2XWMPW60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青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英唐社区英源路 244 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物流运输
股权结构	李伟青 100%
关联关系	监事刘红的配偶李伟青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伟青，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76	1.76	1.94	-0.83
2019.1.1-2019.6.30	1.28	1.28	0.58	-0.48

13、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709835477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良
住　　所	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婷社区华苑新村 A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浙江东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宁波市海曙区震丰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25%，陈桦持持股 19%，李春飞持股 10%，虞剑军持股 6%，许金鸡持股 6%，王燕萍持股 3%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妹夫李春飞持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虞良，浙江东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福建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52,216.55	2,266.36	11,039.76	162.40
2019.1.1-2019.6.30	51,841.56	-3,872.64	-	-6,138.67

14、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4E874N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毅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谷工业区 29 幢 4101 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对餐饮业、食品业的投资；企业品牌运营管理、品牌策划、品牌推广；批发、零售:厨房用品、预包装食品、工艺品、农副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曾川农认缴 320 万元，持股 32%；吴毅认缴 280 万元，持股 28%；李春飞认缴 200 万元，持股 20%；曾少池认缴 150 万元，持股

	15%；严守诚认缴 50 万元，持股 5%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妹夫李春飞持股 2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吴毅，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春飞出具书面说明，“由于前期投入资金筹集问题，各股东于 2016 年 5 月协商同意停止经营，福建省半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起未曾实际开展经营。因法定代表人吴毅大部分时间在日本，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因该公司未曾实际经营，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5、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9LX88D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杨招贤持股 99%，张秀云持股 1%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万达公馆 3 号楼 B 座 3001
经营范围	体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儿童游乐设施、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钢结构制品、膜结构制品、树脂制品、家用电器、家具、五金产品、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箱包皮具、机电设备、广告标识、展示道具、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产品）；运动场地材料、人造草坪、体育用品的销售、铺设、安装及维护；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体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嫂子张秀云持股 1%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招贤，福建招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29	1.29	-	-3.85
2019.1.1-2019.6.30	1.38	1.38	-	-1.91

16、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
注册号	110101604089862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	杨丽琼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5-06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体育用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丽琼，北京舒华晟宇体育用品商行负责人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1.00	1.00	-	-
2019.1.1-2019.6.30	1.00	1.00	-	-

17、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680899362T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林春杰 70.37%，苏诗宏 9.27%，周姿娜 9.27%，张桂林 8%，张慧婧 3.09%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808-830 号(双)第七层和第八层
经营范围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服饰制造；家用电器批发；钟表、眼镜零售；软件开发；经营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苏伟斌的哥哥苏诗宏持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林春杰，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信息系根据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并经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苏诗宏确认，因苏诗宏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未能取得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18、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68446822E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鑫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翠湖庄园 133 号（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刘鑫持股 100%
关联关系	监事刘红的弟弟刘鑫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刘鑫，厦门麦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80	47	70	15
2019.1.1-2019.6.30	86	55	35	8

19、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594985475W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月娥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林后北里 133 号
经营范围	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批发；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化纤织造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服装零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赵月娥持股 95%，赵云娥持股 5%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刘红的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持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赵月娥，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280	240	700	50
2019.1.1-2019.6.30	296	265	360	25

20、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1950289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月娥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林后北里 133 号 3 楼
经营范围	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的销售
股权结构	赵月娥持股 80%，赵斌斌持股 20%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刘红的弟弟的配偶赵月娥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赵月娥，曲慕（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欧娜（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1-2018.12.31	85	67	160	22
2019.1.1-2019.6.30	92	77	70	10

21、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984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艺
住　　所	厦门市开元区角尾路 8 号 503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百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苏世栋持股 51%，刘艺持股 49%
关联关系	董事苏伟斌的父亲苏世栋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苏世栋，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厦门市德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被厦门市市场监督质量管理局吊销，吊销原因为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该公司被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2019 年 1-6 月薪酬或津贴（元）
张维建	董事长、总裁	542,064

杨凯旋	董事、副总裁	520,112
黄世雄	董事、副总裁	483,992
傅建木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5,150
吴端鑫	董事	445,205
苏吉生	董事	-（注 1）
苏伟斌	独立董事	39,000（注 2）
陈金龙	独立董事	39,000（注 2）
卢永华	独立董事	39,000（注 2）
许贤祥	监事会主席	184,116
王伟	职工代表监事	135,027
刘红	监事	248,948

注 1：苏吉生为公司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注 2：苏伟斌、陈金龙、卢永华每月领取税前 6,500 元的津贴。

除上述薪酬或津贴外，公司未给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待遇，亦未实施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和退休金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张维建	董事长、总裁	舒华投资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舒华房地产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傅建木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舒华房地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端鑫	董事	舒华房地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吉	董事	林芝安大	总经理	公司股东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生		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晋江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市中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市华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3 日设立）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3 日设立）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伟斌	独立董事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主任、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市博思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金龙	独立董事	华侨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广中茂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卢永	独立董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华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红	监事	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裁张维建为董事兼副总裁杨凯旋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二）签订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3年06月16日-2016年02月01日	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杨双珠、傅建木、付秋玲	-
2016年02月01日-2016年11月15日	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	-
2016年11月15日至今	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苏吉生	苏伟斌、陈金龙、卢永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吸收先进管理经验而进行的主动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非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2013年06月16日-2016年11月15日	许贤祥、陈银锋	王伟
2016年11月15日至今	许贤祥、刘红	王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框架下行使责权，运行良好，公司监事的变动主要旨在进一步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任监事的提名、选举和职工代表监事的民主选举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的部分变动并未对监事会运行及职能的发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后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银行贷款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它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银行贷款事项；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3 月 10 日
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27 日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9 月 17 日
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
6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
7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8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6 月 02 日
1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9 月 15 日
1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4 月 09 日
1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6 月 21 日
1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9 月 07 日
1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2 月 15 日
17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04 月 08 日
1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7 月 05 日
1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07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即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即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1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06 月 0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1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6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23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29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04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2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1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1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18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25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09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03 月 16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05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03 月 16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09 月 11 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09 月 26 日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应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视为该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在该次会议上投了弃权票。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

（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06 月 0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23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1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1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25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09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03 月 16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24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21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08 月 22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01 月 31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03 月 16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09 月 11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09 月 19 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卢永华先生、苏伟斌先生、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0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永华先生、苏伟斌先生、陈金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6）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必须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节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均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自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独立董事领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在战略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有：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确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维建、黄世雄、陈金龙	张维建
审计委员会	卢永华、陈金龙、傅建木	卢永华
提名委员会	苏伟斌、卢永华、张维建	苏伟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金龙、苏伟斌、吴端鑫	陈金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5、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6、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

7、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2、审核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

3、审核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长效激励方案；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7、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8、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三会”运作规范；管理层职责明确；所建立的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环节，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将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33 号）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7-432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1）应收账款的减值；（2）收入确认。

天健会计师在天健审〔2019〕7-4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应收账款的减值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舒华体育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91,507,649.53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616,246.6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0,891,402.84 元。 舒华体育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③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

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准确； ④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舒华体育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54,752,669.1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225,559.6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6,527,109.4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舒华体育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85,740,030.09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1,724,492.9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4,015,537.18 元。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销售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③通过对超过信用期和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程序，综合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④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收入确认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9,211,728.94 元，其中通过经销业务模式销售的产品收入为人民币 176,760,978.2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2.18%。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67,195,217.01 元，其中通过经销业务模式销售的产品收入为人民币 390,847,194.5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3.49%。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22,015,913.56 元，其中通过经销业务模式销售的产品收入为 421,245,820.6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54%。 根据经销业务模式，管理层分析及评估经销协议的条款，并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而有关收入于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由于此模式下确认收入的会计方法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及估计，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评估及测试有关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实施及运行； ②获取经销协议，检查协议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与义务、售价、付款及结算、商品所有权转移等，以此评估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③通过走访、查询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询问等程序核查经销商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④访谈新经销商及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库存以及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 ⑤检查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的采购订单、交付文件、付款记录等，并向经销商函证确认本期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二）发行人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28,975.52	155,333,911.55	161,237,426.77	249,465,907.33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36,245,038.66	42,559,526.08	36,923,119.29	25,109,663.59
应收账款	270,891,402.84	236,527,109.46	264,015,537.18	228,530,203.34
预付款项	18,231,797.64	13,989,390.32	34,994,448.29	32,749,961.47
其他应收款	10,504,416.64	11,128,225.30	12,377,419.89	13,979,847.15
存货	181,679,520.25	179,846,955.59	166,028,708.61	157,929,959.92
其他流动资产	15,604,256.43	13,627,078.68	12,133,631.76	1,472,678.94
流动资产合计	**598,685,407.98**	**653,012,196.98**	**687,710,291.79**	**709,238,22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3,100.00	1,933,100.00	1,933,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5,177.57	-	-	-
固定资产	626,466,435.79	458,084,112.75	473,124,802.38	350,942,939.30
在建工程	39,937,931.51	196,969,399.36	123,978,034.75	28,421,720.21
无形资产	107,736,775.78	109,407,456.75	112,181,234.26	114,217,649.58
长期待摊费用	3,687,952.20	5,056,296.75	3,595,745.37	2,551,66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16,934.28	31,403,649.10	31,557,518.28	23,537,57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3,766.11	1,373,081.32	7,415,011.43	121,459,8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934,973.24**	**804,227,096.03**	**753,785,446.47**	**643,064,497.92**
资产总计	**1,423,620,381.22**	**1,457,239,293.01**	**1,441,495,738.26**	**1,352,302,71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430,000.00	242,750,000.00	213,225,000.00	175,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230.00	-	-	-
应付账款	117,352,379.95	118,846,565.98	150,550,257.90	146,341,533.13
预收款项	36,373,707.87	57,067,496.59	58,498,991.50	96,319,361.49
应付职工薪酬	16,779,036.39	28,165,017.04	18,125,162.39	14,321,101.01
应交税费	38,872,801.45	44,678,847.69	61,962,523.57	53,675,131.75
其他应付款	25,809,479.33	20,282,769.54	41,871,507.16	18,092,84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57,142.86	47,857,142.86	7,857,142.86	7,857,142.86
流动负债合计	**526,541,777.85**	**559,647,839.70**	**552,090,585.38**	**511,757,11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14	31,428,571.54	79,285,714.34	87,142,857.14
递延收益	75,747,657.58	76,508,779.86	76,596,749.82	61,755,889.64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019.4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40,677.12**	**107,937,351.40**	**155,882,464.16**	**148,898,746.78**
负债合计	**630,382,454.97**	**667,585,191.10**	**707,973,049.54**	**660,655,86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资本公积	87,316,227.51	87,316,227.51	87,316,227.51	87,316,227.51
其他综合收益	1,779,058.17	-	-	-
盈余公积	53,703,396.82	53,703,396.82	41,951,516.18	31,274,723.85
未分配利润	288,940,243.75	287,135,477.58	242,755,945.03	211,556,90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237,926.25	789,654,101.91	733,522,688.72	691,646,85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237,926.25**	**789,654,101.91**	**733,522,688.72**	**691,646,85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3,620,381.22**	**1,457,239,293.01**	**1,441,495,738.26**	**1,352,302,719.6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69,118.90	116,739,545.65	121,301,233.73	127,486,805.89
应收票据	36,245,038.66	42,559,526.08	36,923,119.29	25,109,663.59
应收账款	244,070,209.51	207,554,822.23	233,743,827.37	200,392,760.37
预付款项	16,145,281.78	11,516,375.48	26,806,959.04	26,419,714.78
其他应收款	112,633,003.27	102,690,357.85	54,300,390.86	81,371,047.81
存货	176,882,242.18	177,448,243.35	169,093,400.44	157,789,325.68
其他流动资产	4,293,686.93	2,691,510.75	850,592.77	67,688.73
流动资产合计	**635,638,581.23**	**661,200,381.39**	**643,019,523.50**	**618,637,00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3,100.00	1,933,100.00	1,933,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9,536,968.93	219,536,968.93	219,536,968.93	199,469,867.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5,177.57	-	-	-
固定资产	295,533,567.13	209,983,151.48	213,976,018.39	222,090,196.80
在建工程	-	92,392,831.00	62,270,699.98	15,237,305.51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	40,393,782.18	41,315,222.69	42,585,560.40	43,100,244.87
长期待摊费用	1,565,898.83	2,294,562.26	2,196,139.85	2,551,66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4,361.35	11,068,562.31	10,273,157.54	7,122,41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828.27	1,373,081.32	6,441,281.94	3,410,86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204,584.26**	**579,897,479.99**	**559,212,927.03**	**494,915,663.16**
资产总计	**1,209,843,165.49**	**1,241,097,861.38**	**1,202,232,450.53**	**1,113,552,67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430,000.00	242,750,000.00	213,225,000.00	175,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230.00	-	-	-
应付账款	112,998,029.38	119,513,590.42	152,344,943.78	128,301,719.40
预收款项	44,061,963.10	62,076,668.23	54,928,952.08	76,886,437.63
应付职工薪酬	14,330,662.82	24,104,468.16	15,656,590.36	12,706,747.35
应交税费	30,335,050.72	36,742,194.18	51,654,105.63	35,478,802.07
其他应付款	76,279,502.35	58,347,690.42	72,383,369.85	63,413,959.60
流动负债合计	**521,502,438.37**	**543,534,611.41**	**560,192,961.70**	**491,937,666.05**
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93,441.21	1,698,294.29	2,238,509.57	3,268,18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019.4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460.61**	**1,698,294.29**	**2,238,509.57**	**3,268,183.96**
负债合计	**523,988,898.98**	**545,232,905.70**	**562,431,471.27**	**495,205,85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资本公积	87,316,227.51	87,316,227.51	87,316,227.51	87,316,227.51
其他综合收益	1,779,058.17	-	-	-
盈余公积	53,703,396.82	53,703,396.82	41,951,516.18	31,274,723.85
未分配利润	181,556,584.01	193,346,331.35	149,034,235.57	138,256,86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854,266.51**	**695,864,955.68**	**639,800,979.26**	**618,346,8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9,843,165.49**	**1,241,097,861.38**	**1,202,232,450.53**	**1,113,552,670.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8,225,162.03**	**1,182,009,117.94**	**1,131,760,096.24**	**1,063,395,181.86**
减：营业成本	333,255,589.59	709,412,838.23	644,846,608.24	609,880,706.54
税金及附加	7,130,808.84	15,496,764.48	14,139,458.41	13,066,310.51
销售费用	85,673,118.71	187,400,722.54	204,676,123.91	158,799,569.22
管理费用	39,498,094.65	90,788,334.03	95,082,021.90	88,563,211.28
研发费用	14,529,094.60	21,123,368.70	14,434,713.08	7,226,357.09
财务费用	6,453,328.20	14,510,997.53	9,819,765.75	8,921,474.75
其中：利息费用	6,743,944.41	14,490,931.47	10,145,152.98	10,086,139.27
利息收入	492,983.33	591,643.52	868,858.21	1,009,746.40
加：其他收益	17,193,826.02	16,117,370.10	31,597,524.1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68.35	-	22,140.08	40,40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3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989.21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7,767.33	-664,244.36	-7,708,026.62	-7,991,73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23.99	203,816.09	5,087.37	30,476.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73,811.28**	**158,933,034.26**	**172,678,129.90**	**169,016,691.29**
加：营业外收入	1,997,476.03	4,932,522.33	4,449,622.44	13,855,934.18
减：营业外支出	1,721,573.05	3,155,092.97	3,258,845.16	1,835,70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49,714.26**	**160,710,463.62**	**173,868,907.18**	**181,036,922.46**
减：所得税费用	20,890,118.09	43,124,220.43	46,679,309.26	47,330,08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59,596.17**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133,706,84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59,596.17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133,706,841.09
五、综合收益总额	**63,285,910.90**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133,706,84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85,910.90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133,706,841.09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3	0.35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3	0.35	0.38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876,261.53**	**1,158,518,892.86**	**1,108,224,497.37**	**1,036,203,080.03**
减：营业成本	343,526,717.86	731,880,437.91	666,261,438.66	630,896,251.60
税金及附加	4,802,559.23	10,166,673.23	10,023,033.75	9,522,773.16
销售费用	76,290,501.41	186,597,887.83	199,915,694.54	156,596,023.89
管理费用	30,249,178.98	77,557,296.09	72,491,401.58	73,704,771.92
研发费用	16,589,741.04	16,679,950.39	14,328,349.47	7,226,357.09
财务费用	5,038,648.87	11,252,848.57	6,587,028.97	8,940,663.54
其中：利息费用	5,214,881.91	11,140,590.17	6,489,833.54	10,086,139.27
利息收入	362,059.18	472,141.74	418,703.87	973,760.16
加：其他收益	13,101,773.83	5,910,255.42	14,883,275.6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68.35	20,000,000.00	-987,309.96	20,034,438.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3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603.50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6,576.23	-852,392.24	-9,559,123.05	-7,856,92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7.77	46,448.73	5,087.37	30,476.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05,398.82**	**149,488,110.75**	**142,959,480.45**	**161,524,228.97**
加：营业外收入	1,996,476.37	4,759,039.21	2,799,558.20	4,753,700.36
减：营业外支出	1,667,638.74	3,004,697.09	2,942,677.46	1,830,81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34,236.45**	**151,242,452.87**	**142,816,361.19**	**164,447,112.85**
减：所得税费用	16,769,153.79	33,723,646.45	36,048,437.93	37,010,77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65,082.66**	**117,518,806.42**	**106,767,923.26**	**127,436,335.10**
五、综合收益总额	**49,691,397.39**	**117,518,806.42**	**106,767,923.26**	**127,436,335.1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755,535.68	1,292,652,342.18	1,145,559,354.30	1,149,054,82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20,915.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8,448.67	26,447,650.49	54,593,292.51	84,789,21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53,984.35**	**1,322,420,908.53**	**1,200,152,646.81**	**1,233,844,04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749,024.72	673,966,818.72	612,162,367.78	598,340,04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66,884.52	194,321,674.01	177,399,285.57	141,721,71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23,320.58	140,823,007.34	130,626,525.15	173,870,13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3,160.33	180,838,202.91	206,008,048.82	175,126,59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22,390.15**	**1,189,949,702.98**	**1,126,196,227.32**	**1,089,058,4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594.20**	**132,471,205.55**	**73,956,419.49**	**144,785,56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68.35	-	22,140.08	40,40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506.97	2,325,254.37	171,386.80	120,25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75.32**	**2,325,254.37**	**193,526.88**	**160,65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74,698.90	112,566,175.89	147,151,255.59	173,336,28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4,698.90**	**112,566,175.89**	**147,151,255.59**	**173,336,28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9,823.58**	**-110,240,921.52**	**-146,957,728.71**	**-173,175,62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9,180,23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100,000.00	276,400,000.00	181,400,000.00	2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0,000.00	53,332,099.32	36,843,502.76	22,814,15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30,000.00**	**329,732,099.32**	**218,243,502.76**	**407,994,39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878,571.40	262,257,142.80	158,857,142.80	19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98,774.41	94,421,804.79	73,183,475.74	58,770,16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77,345.81**	**356,678,947.59**	**232,040,618.54**	**254,520,16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7,345.81**	**-26,946,848.27**	**-13,797,115.78**	**153,474,22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60.84**	**-390,011.78**	**-333,453.33**	**337,00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39,136.03**	**-5,106,576.02**	**-87,131,878.33**	**125,421,168.2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33,911.55**	**160,340,487.57**	**247,472,365.90**	**122,051,19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94,775.52**	**155,233,911.55**	**160,340,487.57**	**247,472,365.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647,214.08	1,269,947,002.87	1,136,406,713.93	1,091,471,69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3,793.16	21,380,306.47	43,943,342.10	110,158,60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021,007.24**	**1,291,327,309.34**	**1,180,350,056.03**	**1,201,630,29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493,604.04	726,818,591.61	637,454,569.71	695,978,39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40,848.34	166,347,613.49	152,242,746.04	123,514,77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10,564.22	115,144,410.86	92,497,683.14	137,665,72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42,350.51	235,591,958.42	212,323,348.93	154,274,0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87,367.11**	**1,243,902,574.38**	**1,094,518,347.82**	**1,111,432,90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640.13**	**47,424,734.96**	**85,831,708.21**	**90,197,38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3,448.9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68.35	20,000,000.00	22,140.08	20,040,40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07.14	1,640,879.18	171,386.80	120,25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75.49**	**21,640,879.18**	**1,616,975.84**	**20,160,65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19,069.62	56,700,987.07	67,419,547.11	34,383,24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2,500,000.00	13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9,069.62**	**56,700,987.07**	**89,919,547.11**	**164,883,24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994.13**	**-35,060,107.89**	**-88,302,571.27**	**-144,722,58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180,23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100,000.00	276,400,000.00	181,400,000.00	1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0,000.00	53,332,099.32	36,843,502.76	22,814,15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30,000.00**	**329,732,099.32**	**218,243,502.76**	**312,994,396.8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50,000.00	254,400,000.00	151,000,000.00	19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69,711.91	91,071,463.49	69,528,156.30	58,770,16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19,711.91**	**345,471,463.49**	**220,528,156.30**	**254,520,16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9,711.91**	**-15,739,364.17**	**-2,284,653.54**	**58,474,22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60.84**	**-390,011.78**	**-333,453.33**	**337,00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04,626.75**	**-3,764,748.88**	**-5,088,969.93**	**4,286,03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39,545.65**	**120,404,294.53**	**125,493,264.46**	**121,207,23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34,918.90**	**116,639,545.65**	**120,404,294.53**	**125,493,264.46**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初始年份
1	舒华展架	泉州市	1,200	100%	生产、销售：展示架、展示柜、展示台、展示道具、木制展示用品、五金制品（以上均不含电镀）；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家用按摩器具。健身器材安装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2	福建舒华贸易	泉州市	1,000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2017 年注销）
3	舒华健康产业	泉州市	1,000	100%	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	2015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初始年份
					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南舒华贸易	商丘市	1,000	100%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
5	河南舒华实业	商丘市	10,000	100%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俱、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2013
6	天津舒华实业	天津市	20,000	1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2016年完成注销）
7	天津舒华商贸	天津市	500	100%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帽、展示架、展示台、机电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2017年完成注销）
8	北京舒华	北京市	3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鞋、机械设备；体育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2016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初始年份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上海舒华	上海市	7,000	100%	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体育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健身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机电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健身设备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10	舒华（福建）贸易	泉州市	1,000	100%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健身器材及配件（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设立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并由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因此报告期内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上述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设立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上述公司。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程序，公司将其 2016 年年初至注销日的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注销程序，公司将其 2017 年年初至注销日的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注销程序，公司将其 2017 年年初至注销日的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经销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承运方后，根据物流货运单确认收入。

（2）直销模式

①境内直接销售

公司室内健身器材向企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销售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方后，凭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直接销售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予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展示架产品直接销售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方后，根据客户签收单或物流货运单确认收入。

②电商销售

公司电商销售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并收到交易货款，或在收到平台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③境外销售

公司出口外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及提单随即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五）金融工具

1、2019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

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①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⑦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和应收账款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2019 年 1-6 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1、2019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内容。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十一）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并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相关政府补助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自该准则实施起，公司将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入资产处置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对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财政部的上述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

2017 年 3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本公司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160.09	207,928.21	-41,890.77	30,47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0,505.27	16,117,370.10	33,069,908.10	13,628,56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38.35	-	22,140.08	40,40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140.17	1,773,317.24	-234,641.88	-1,608,338.52
小计	**17,451,343.36**	**18,098,615.55**	**32,815,515.53**	**12,091,109.0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473,608.44	4,206,274.13	7,349,896.33	3,013,64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77,734.92	13,892,341.42	25,465,619.20	9,077,463.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59,596.17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133,706,84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1,861.25**	**103,693,901.77**	**101,723,978.72**	**124,629,377.2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9,744,076.45	89,750,701.83	-	539,993,374.62
机器设备	128,132,351.32	53,810,425.86	-	74,321,925.46
运输工具	15,275,447.01	11,581,743.94	-	3,693,703.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043,180.17	16,585,747.53	-	8,457,432.64
合计	**798,195,054.95**	**171,728,619.16**	**-**	**626,466,435.79**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9,279,176.86	14,741,293.99	-	104,537,882.87
软件	10,128,270.35	6,929,377.44	-	3,198,892.91
合计	**129,407,447.21**	**21,670,671.43**	**-**	**107,736,775.7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34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100,000.00
质押借款	28,330,000.00
合计	**243,43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1,73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款	107,329,796.18
长期资产购置款	5,912,619.98
其他	4,109,963.79
合计	**117,352,379.95**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63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商品销售款	36,373,707.87
合计	**36,373,707.87**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 2,580.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2,297,951.40
综合服务费	19,650,461.68
业务宣传费	232,062.22
其他	3,629,004.03
合计	**25,809,479.3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公积	87,316,227.51	87,316,227.51	87,316,227.51	87,316,227.51
其他综合收益	1,779,058.17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3,703,396.82	53,703,396.82	41,951,516.18	31,274,723.85
未分配利润	288,940,243.75	287,135,477.58	242,755,945.03	211,556,90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3,237,926.25	789,654,101.91	733,522,688.72	691,646,854.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93,237,926.25**	**789,654,101.91**	**733,522,688.72**	**691,646,854.80**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594.20	132,471,205.55	73,956,419.49	144,785,5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9,823.58	-110,240,921.52	-146,957,728.71	-173,175,62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7,345.81	-26,946,848.27	-13,797,115.78	153,474,229.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60.84	-390,011.78	-333,453.33	337,00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39,136.03	-5,106,576.02	-87,131,878.33	125,421,168.2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形。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曾于 2018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前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对财务数据的调整情况如下：

1、对应交增值税进行调整

本次申报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行了调整，将应交增值税的确认时点与收入的确认时点进行了统一，更能真实、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调整对 2016 年、2017 年末的应交税费等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产生影响，对净利润影响较小。2016 年及 2017 年各年末的数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对比			
科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311.77	30,093.87	1,78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30	3,155.75	23.45
预收账款	6,091.94	5,849.90	-242.04
应交税费	4,078.32	6,196.25	2,117.93
盈余公积	4,202.19	4,195.15	-7.04
未分配利润	24,338.91	24,275.59	-63.32
资产减值损失	753.50	770.80	17.30
所得税费用	4,672.26	4,667.93	-4.33
净利润	12,731.93	12,718.96	-12.97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对比			
科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910.57	25,363.99	1,4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4.63	2,353.76	19.13
预收账款	9,837.46	9,631.94	-205.52
应交税费	3,632.08	5,367.51	1,735.43
盈余公积	3,133.21	3,127.47	-5.74
未分配利润	21,207.32	21,155.69	-51.63
资产减值损失	773.40	799.17	25.77

所得税费用	4,739.45	4,733.01	-6.44
净利润	13,390.01	13,370.68	-19.33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流动负债、总负债、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等数据以及据此计算的财务指标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2、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重分类调整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根据该规定，本次申报对报告期内企业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分类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报，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企业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对比			
科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50	5,459.33	1,72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83	-	-1,722.83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对比			
科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16	8,478.92	5,007.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7.76	-	-5,007.76

十二、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7	1.25	1.39
速动比率（倍）	0.79	0.85	0.94	1.0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31%	43.93%	46.78%	44.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4.37	4.26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78	3.98	3.85	3.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88.26	21,643.11	22,007.21	22,318.09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8	12.09	18.14	1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5	0.37	0.20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01	-0.24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3	0.35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15.76%	17.87%	23.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46%	0.55%	0.5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14	0.14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0.29	0.29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0.28	0.28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5	0.36	0.36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013 年 5 月，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CPV 福建联合中和狮评字[2013]第 036 号”《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58,415.5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1.5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0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中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及原因解释

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2019 年 6 月 30 日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比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552.90	15,533.39	-57.81%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导致公司货币资金的减少
预付款项	1,823.18	1,398.94	30.33%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未验收的政府类订单量增加导致预付的综合服务费金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3.31	-100.00%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52	-	新增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示
固定资产	62,646.64	45,808.41	36.76%	台商分公司二期工程和舒华健康产业厂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993.79	19,696.94	-79.72%	台商分公司二期工程和舒华健康产业厂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38	137.31	699.94%	台商分公司和舒华健康产业新建厂区工程完工后开始购置机器设备，导致预付设备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2	-	新增	远期结汇合同期权交割约定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汇差调整
预收款项	3,637.37	5,706.75	-36.26%	2019 年上半年体育局客户订单量小幅下降，导致预收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677.90	2,816.50	-40.43%	2018 年末计提年终奖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0	-	新增	2019 年上半年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77.91	-	新增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1,398.94	3,499.44	-60.02%	由于 2018 年钢材市场价格开始回落，公司不再需要通过提前支付货款方式对钢材价格进行锁价，使得预付货款减少
在建工程	19,696.94	12,397.80	58.87%	台商分公司厂房、舒华健康产业园和河南厂区建设投入加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5.63	359.57	40.62%	公司于 2018 年对河南舒华实业厂房进行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31	741.50	-81.48%	公司购置的设备转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16.50	1,812.52	55.39%	工资水平上涨和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8.28	4,187.15	-51.56%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对 2017 年半年报利润进行股利分配，该股利在 2018 年支付完毕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5.71	785.71	5.09 倍	将于未来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长期借款	3,142.86	7,928.57	-60.36%	将未来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112.34	1,443.47	46.34%	公司 2018 年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人员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1,451.10	981.98	47.77%	2018 年贷款利率上浮所致
其他收益	1,611.74	3,159.75	-48.99%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	2.21	-100.00%	2017 年度收到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而 2018 年未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42	-770.80	-91.38%	本期应收款项变动不大，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小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38	0.51	3906.32%	2018 年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三）2017 年与 2016 年比较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理由
货币资金	16,123.74	24,946.59	-35.37%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加大所致
应收票据	3,692.31	2,510.97	47.05%	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13.36	147.27	723.90%	购置房产使得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固定资产	47,312.48	35,094.29	34.82%	上海购置房产交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2,397.80	2,842.17	336.21%	台商分公司厂房、舒华健康产业园和河南厂区建设投入加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9.57	255.17	40.92%	公司于 2017 年对河南舒华实业厂房进行装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75	2,353.76	34.07%	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50	12,145.99	-93.90%	上海购置房产交房转固所致
预收款项	5,849.90	9,631.94	-39.27%	2017 年底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室外路径业务量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87.15	1,809.28	131.43%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对 2017 年半年报利润进行股利分配，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盈余公积	4,195.15	3,127.47	34.14%	公司根据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443.47	722.64	99.75%	研发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多所致
其他收益	3,159.75	-	新增	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投资收益	2.21	4.04	-45.20%	2017 年与 2016 年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差异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51	3.05	-83.31%	2017 年长期资产处置影响
营业外收入	444.96	1,385.59	-67.89%	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5.88	183.57	77.53%	公司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依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9,868.54	42.05	65,301.22	44.81	68,771.03	47.71	70,923.82	52.45
非流动资产	82,493.50	57.95	80,422.71	55.19	75,378.54	52.29	64,306.45	47.55
资产总额	**142,362.04**	**100.00**	**145,723.93**	**100.00**	**144,149.57**	**100.00**	**135,230.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230.27 万元、144,149.57 万元、145,723.93 万元和 142,362.04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提高 6.60%，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提高 1.09%，资产总额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投资增多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52.90	10.95	15,533.39	23.79	16,123.74	23.45	24,946.59	35.17
应收票据	3,624.50	6.05	4,255.95	6.52	3,692.31	5.37	2,510.97	3.54
应收账款	27,089.14	45.25	23,652.71	36.22	26,401.55	38.39	22,853.02	32.22
预付款项	1,823.18	3.05	1,398.94	2.14	3,499.44	5.09	3,275.00	4.62
其他应收款	1,050.44	1.75	1,112.82	1.70	1,237.74	1.80	1,397.98	1.97
存货	18,167.95	30.35	17,984.70	27.54	16,602.87	24.14	15,793.00	22.27
其他流动资产	1,560.43	2.61	1,362.71	2.09	1,213.36	1.76	147.27	0.21
流动资产合计	**59,868.54**	**100.00**	**65,301.22**	**100.00**	**68,771.03**	**100.00**	**70,923.82**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注重货币资金的管理，始终坚持稳健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946.59 万元、16,123.74 万元、15,533.39 万元和 6,552.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7%、23.45%、23.79%和 10.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9.24	0.60	34.09	0.22	37.63	0.23	75.94	0.3
银行存款	6,278.73	95.82	15,267.03	98.29	15,747.72	97.67	24,057.67	96.44
其他货币资金	234.93	3.59	232.28	1.5	338.38	2.1	812.98	3.26
合计	**6,552.90**	**100.00**	**15,533.39**	**100.00**	**16,123.74**	**100.00**	**24,946.59**	**100.00**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8,822.85 万元，同比降低 35.37%，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投资者南京杰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9,899.34 万元，致使当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高，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7 年度，随着公司对台商分公司厂房、舒华健康产业厂房和河南舒华实业厂房等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980.4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除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外，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余额和履约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0.97 万元、3,692.31 万元、4,255.95 万元和 3,624.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5.37%、6.52%和 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85.74	-	785.74
商业承兑汇票	2,988.17	149.41	2,838.76
合计	3,773.91	149.41	3,624.5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	-	45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6.27	200.31	3,805.95
合计	**4,456.27**	**200.31**	**4,255.95**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80.00	-	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82.50	270.19	2,912.31
合计	**3,962.50**	**270.19**	**3,692.31**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	-	25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15.00	154.03	2,260.97
合计	**2,665.00**	**154.03**	**2,510.97**

报告期内，部分展示架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该类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因此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此外，经公司综合评估资信状况、交易历史和经营规模等因素，准许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重视与经销商间的合作共赢，报告期内，经部分经销商提出申请后，提升了对应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额度。2）随着与经销商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在充分评估部分经销商的资信水平、经营状况等回款风险因素后，准许对方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0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772.72	95.77	1,388.64	26,384.09
1-2 年	696.25	2.40	139.25	557.00
2-3 年	296.11	1.02	148.05	148.05
3 年以上	234.44	0.81	234.44	-
合计	28,999.52	100.00	1,910.38	27,089.14
账龄结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292.42	95.82	1,214.62	23,077.80
1-2 年	538.50	2.12	107.70	430.80

2-3 年	288.22	1.14	144.11	144.11
3 年以上	232.40	0.92	232.40	-
合计	**25,351.54**	**100.00**	**1,698.83**	**23,652.71**
账龄结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6,536.63	92.87	1,326.83	25,209.80
1-2 年	1,074.00	3.76	214.80	859.20
2-3 年	665.12	2.33	332.56	332.56
3 年以上	298.26	1.04	298.26	-
合计	**28,574.00**	**100.00**	**2,172.45**	**26,401.55**
账龄结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799.17	92.60	1,139.96	21,659.22
1-2 年	1,298.70	5.27	259.74	1,038.96
2-3 年	309.69	1.26	154.85	154.85
3 年以上	213.22	0.87	213.22	-
合计	**24,620.79**	**100.00**	**1,767.77**	**22,853.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2.60%、92.87%、95.82%和 95.77%，由于上述款项主要由资信水平较高的经销商和大型体育用品企业产生，公司坏账产生的比例较低，未出现过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675.50 万元，增加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等大型客户尚在信用期内的货款形成。该类客户包括资信良好、财务实力较强大型体育用品公司，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06.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3,453.95	11.85	1 年以内

2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606.18	8.94	1 年以内
3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1,037.34	3.56	1 年以内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903.57	3.10	1 年以内
5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15.43	2.80	1 年以内
合计		**8,816.47**	**30.25**	

序号	**2018.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3,945.18	15.49	1 年以内
2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808.33	11.02	1 年以内
3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1,278.12	5.02	1 年以内
4	福建省体育局	999.97	3.93	1 年以内
5	青岛市体育局	894.77	3.51	1 年以内
合计		**9,926.38**	**38.97**	

序号	**2017.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4,736.56	16.58	1 年以内
2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3,461.16	12.11	1 年以内
3	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43.06	4.35	1 年以内
4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058.06	3.70	1 年以内
5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1,004.90	3.52	1 年以内
合计		**11,503.74**	**40.26**	-

序号	**2016.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3,753.07	15.24	1 年以内
2	济南锐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786.73	7.26	1 年以内
3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1,519.77	6.17	1 年以内
4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1,012.45	4.11	1 年以内
5	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09.33	3.69	1 年以内
合计		**8,981.36**	**36.48**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的账龄皆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英派斯	应收账款净额	22,855.52	19,791.37	17,629.01	15,267.91
	营业收入	38,852.09	90,766.30	85,723.18	77,865.4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83%	21.80%	20.57%	19.61%
金陵体育	应收账款净额	16,841.55	17,471.17	13,711.70	12,066.91
	营业收入	17,040.92	45,378.12	33,572.77	32,979.3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3%	38.50%	40.84%	36.59%
顶固集创	应收账款净额	11,420.66	9,785.56	6,986.00	5,028.76
	营业收入	33,763.02	83,065.88	80,756.78	72,483.6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3%	11.78%	8.65%	6.94%
乐歌股份	应收账款净额	5,902.44	7,040.65	6,843.76	5,141.39
	营业收入	45,878.97	94,677.59	74,783.08	48,786.2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7%	7.44%	9.15%	10.54%
易尚展示	应收账款净额	50,664.71	51,293.89	28,092.81	22,799.80
	营业收入	46,782.85	112,403.46	73,242.77	64,046.6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30%	45.63%	38.36%	35.60%
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53%**	**25.03%**	**23.51%**	**21.86%**
公司	应收账款净额	27,089.14	23,652.71	26,401.55	22,853.02
	营业收入	55,822.52	118,200.91	113,176.01	106,339.5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53%	20.01%	23.33%	21.49%

注：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对应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逐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由销售部门对客户销售情况及回款进行持续跟踪，并充分评估客户资信水平和回款能力，合理分配信用额度，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为稳定。2019 年 6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开展周期及客户回款特征，存在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情况。相比而言，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回款流程更为规律，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比为 24.26%，与 2018 年末水平较为接近。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成品采购款以及综合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75.00 万元、3,499.44 万元、1,398.94 万元和 1,823.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5.09%、2.14%和 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7.44	97.49	1,354.22	96.80	3,468.75	99.12	3,148.77	96.15
1—2 年	45.74	2.51	44.72	3.20	30.69	0.88	88.10	2.69
2—3 年	-	-	-	-	-	-	29.88	0.91
3 年以上	-	-	-	-	-	-	8.25	0.25
合计	**1,823.18**	**100.00**	**1,398.94**	**100.00**	**3,499.44**	**100.00**	**3,275.00**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预付账款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6.15%、99.12%、96.80%和 97.49%，支付对象主要为合作时间较久且信誉良好的供应商，预付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相比，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至 2017 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于 2017 年末、2016 年末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较多，导致该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处于

高位。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98 万元、1,237.74 万元、1,112.82 万元和 1,05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1.80%、1.70%和 1.75%。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二者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重皆超过 75%，该类款项系政府招标采购项目中公司所履行的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74.36	18.57	2,734.50	15.20	3,443.15	20.74	2,512.87	15.91
在产品	1,106.16	6.09	902.93	5.02	350.41	2.11	242.86	1.54
库存商品	10,391.65	57.20	9,500.97	52.83	10,021.41	60.36	9,325.78	59.05
发出商品	3,101.52	17.07	4,662.94	25.93	2,637.90	15.89	3,531.34	22.36
低值易耗品	194.26	1.07	183.36	1.02	150	0.9	180.14	1.14
合计	**18,167.95**	**100.00**	**17,984.70**	**100.00**	**16,602.87**	**100.00**	**15,79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93.00 万元、16,602.87 万元、17,984.70 万元和 18,167.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7%、24.14%、27.54%和 30.35%，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15,369.99 万元、16,102.47 万元、16,898.41 万元和 16,867.53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7.32%、96.99%、93.96%和 92.84%。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809.87 万元，同比提高 5.13%，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过往采购经验以及对未来的销售预期，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使得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381.83 万元，同比提高 8.32%，主要原

因系该年末较多室外路径产品已发出但尚未完成安装或验收所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以体育局或企事业单位验收完成日为基准，因此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时间、发货时间、安装时间和验收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发出商品规模也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18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2,025.04 万元，同比提高 76.77%。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水平保持相对平稳。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1,100.34	70.52	1,080.75	79.31	1,109.95	91.48	113.29	76.93
待摊费用	460.09	29.48	281.96	20.69	103.41	8.52	7.06	4.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	-	26.92	18.28
合计	**1,560.43**	**100.00**	**1,362.71**	**100.00**	**1,213.36**	**100.00**	**14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27 万元、1,213.36 万元和 1,362.71 万元，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等构成。2016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账面金额低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主要原因系：1）2017 年公司购置上海舒华房产，使得待抵扣进项税提升较大。2）随着台商分公司及舒华健康产业在建的厂房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规模也相应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3.31	0.24	193.31	0.26	193.31	0.30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52	0.52	-	-	-	-	-	-
固定资产	62,646.64	75.94	45,808.41	56.96	47,312.48	62.77	35,094.29	54.57
在建工程	3,993.79	4.84	19,696.94	24.49	12,397.80	16.45	2,842.17	4.42
无形资产	10,773.68	13.06	10,940.75	13.60	11,218.12	14.88	11,421.76	17.76
长期待摊费用	368.80	0.45	505.63	0.63	359.57	0.48	255.17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1.69	3.86	3,140.36	3.90	3,155.75	4.19	2,353.76	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38	1.33	137.31	0.17	741.50	0.98	12,145.99	1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93.50**	**100.00**	**80,422.71**	**100.00**	**75,378.54**	**100.00**	**64,306.45**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金额较小。2019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3,999.34	86.20	36,993.78	80.76	38,880.82	82.18	27,096.70	77.21
机器设备	7,432.19	11.86	7,534.00	16.45	6,734.32	14.23	6,052.21	17.25
运输工具	369.37	0.59	357.99	0.78	478.40	1.01	583.12	1.66
电子设备及其它	845.74	1.35	922.64	2.01	1,218.94	2.58	1,362.26	3.88
合计	**62,646.65**	**100.00**	**45,808.41**	**100.00**	**47,312.48**	**100.00**	**35,094.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4.46%、96.41%、97.21%和 98.06%。2017 年末，公司房

屋及建筑物较上年末增加 11,784.12 万元，同比提高 43.49%，主要系上海舒华购置的办公楼于 2017 年内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上半年，台商分公司宿舍楼及厂房、舒华健康产业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9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长。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2,842.17 万元、12,397.80 万元、19,696.94 万元和 3,993.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2%、16.45%、24.49%和 4.84%。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台商分公司厂房、舒华健康产业厂房和河南舒华实业厂房等建设项目投入持续增多，使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稳步增长。2019 年 6 月末，随着台商分公司宿舍楼及厂房、舒华健康产业厂房完工转固，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453.79	97.03	10,575.08	96.66	10,818.17	96.43	11,060.76	96.84
软件	319.89	2.97	365.66	3.34	399.96	3.57	361.01	3.16
合计	**10,773.68**	**100.00**	**10,940.75**	**100.00**	**11,218.12**	**100.00**	**11,421.76**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1.76 万元、11,218.12 万元、10,940.75 万元和 10,773.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76%、14.88%、13.60%和 13.06%。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5.17 万元、359.57 万元、505.63 万元和 368.8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长 104.41 万元，同比提高 40.92%，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长 146.06 万元，同比提高 40.62%。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厂房装修的持续投入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700.88	22.03	650.53	20.72	736.44	23.34	636.87	2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0.19	6.61	165.83	5.28	248.83	7.88	123.89	5.26
预提费用	375.25	11.79	411.28	13.10	255.56	8.10	49.09	2.09
递延收益	1,893.69	59.52	1,912.72	60.91	1,914.92	60.68	1,543.90	65.5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68	0.05	-	-	-	-	-	-
合计	**3,181.69**	**100.00**	**3,140.36**	**100.00**	**3,155.75**	**100.00**	**2,35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53.76 万元、3,155.75 万元、3,140.36 万元和 3,181.6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66%、4.19%、3.90%和 3.86%。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造成的应纳税额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1,098.38	100.00	137.31	100.00	741.50	100.00	131.87	1.09
土地保证金	-	-	-		-	-	-	-
预付上海房产款	-	-	-		-	-	11,636.43	95.8
工程款	-	-	-		-	-	377.68	3.11
合计	**1,098.38**	**100.00**	**137.31**	**100.00**	**741.50**	**100.00**	**12,145.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145.99 万元、741.50

万元、137.31 万元和 1,098.3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8.89%、0.98%、0.17%和 1.33%。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高，主要系上海舒华预付购买办公楼的款项所致。2019 年 6 月末，因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新建厂房的设备采购，导致预付设备款增加，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较 2018 年底大幅增长。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2,654.18	83.53	55,964.78	83.83	55,209.06	77.98	51,175.71	7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4.07	16.47	10,793.74	16.17	15,588.25	22.02	14,889.87	22.54
负债合计	**63,038.25**	**100.00**	**66,758.52**	**100.00**	**70,797.30**	**100.00**	**66,06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的总体变动幅度较小，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731.71 万元，同比提高 7.16%，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4,038.79 万元，同比降低 5.70%。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720.27 万元，同比降低 5.57%。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343.00	46.23	24,275.00	43.38	21,322.50	38.62	17,515.00	34.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2	0.01	-	-	-	-	-	-
应付账款	11,735.24	22.29	11,884.66	21.24	15,055.03	27.27	14,634.15	28.60
预收款项	3,637.37	6.91	5,706.75	10.20	5,849.90	10.60	9,631.94	18.82

应付职工薪酬	1,677.90	3.19	2,816.50	5.03	1,812.52	3.28	1,432.11	2.80
应交税费	3,887.28	7.38	4,467.88	7.98	6,196.25	11.22	5,367.51	10.49
其他应付款	2,580.95	4.90	2,028.28	3.62	4,187.15	7.58	1,809.28	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5.71	9.09	4,785.71	8.55	785.71	1.42	785.71	1.54
流动负债合计	**52,654.18**	**100.00**	**55,964.78**	**100.00**	**55,209.06**	**100.00**	**51,175.71**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515.00 万元、21,322.50 万元、24,275.00 万元和 24,34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3%、38.62%、43.38%和 46.23%。短期借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周转需要，取得或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在商业银行办理了与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金为 90 万美元。2019 年 6 月末，根据约定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该衍生金融工具形成金融负债。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金较小，风险敞口可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采购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34.15 万元、15,055.03 万元、11,884.66 万元和 11,735.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0%、27.27%、21.24%和 22.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0,732.98	90.92	11,131.57	93.66	13,052.87	86.7	13,761.86	94.04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资产购置款	591.26	5.01	191	1.61	1,238.66	8.23	435.38	2.98
其他	411	4.08	562.09	4.73	763.5	5.07	436.92	2.98
合计	**11,735.24**	**100.00**	**11,884.66**	**100.00**	**15,055.03**	**100.00**	**14,634.15**	**100.00**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170.37 万元，同比降低 21.06%，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的资金周转及经营状况，于年内完成支付的采购货款较多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相比变化较小。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9,631.94 万元、5,849.90 万元、5,706.75 万元和 3,637.3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2%、10.60%、10.20%和 6.91%。且不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其中，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年末较多的路径商品在销售后未完成验收，但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对应货款所致。

①预收货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3,390.38	5,315.93	5,078.08	9,472.45
1-2 年	157.05	284.30	672.97	130.65
2-3 年	89.94	82.99	76.37	28.83
3 年以上	-	23.53	22.48	0.01
小计	**3,637.37**	**5,706.75**	**5,849.90**	**9,631.9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246.99 万元，占比 6.79%，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②预收货款的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前按合同约定收到预收销售款、出口外销客户的预支货款以及部分新合作客户按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的货款等。对于室外路径商品预收销售款，由于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安装验收后，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且部分政府采购类客户通常会在年底根据预算情况支付一定款项，导致部分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③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及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过预收方式结算货款的收入总额（万元）	13,354.91	26,240.94	30,392.70
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5,706.75	5,849.90	9,631.94
占比	21.37%	22.29%	31.69%

注 1：上表中收入总额系公司境外销售、政府采购项目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仅包含预收结算条款）产生收入的合计数

注 2：2019 年 1-6 月的占比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室外路径产品业务和境外业务。室外路径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安装验收合格后，未验收完成前客户支付的款项均在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因此室外路径业务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受各期末未完工验收订单情况的影响，同时由于室外路径产品的客户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其付款受资金预算影响较大，因此未验收完毕之前的款项支付比例亦收到资金预算的影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32.11 万元、1,812.52 万元、2,816.50 万元和 1,677.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3.28%、5.03%和 3.19%。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03.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末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由于应付职工薪酬不包含员工奖金，因此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大。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367.51 万元、6,196.25 万元、4,467.88

万元和 3,887.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9%、11.22%、7.98%和 7.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663.49	42.79	2,589.70	57.96	2,730.73	44.07	2,691.44	50.14
企业所得税	2,005.11	51.58	1,642.86	36.77	3,170.45	51.17	2,403.11	44.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71	0.74	29.74	0.67	74.22	1.2	47.15	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9	1.01	54.42	1.22	61.07	0.99	69.38	1.29
房产税	61.01	1.57	48.92	1.09	48.09	0.78	44.42	0.83
土地使用税	40.15	1.03	42.06	0.94	42.06	0.68	42.06	0.78
教育费附加	22.96	0.59	30.36	0.68	35.25	0.57	36.87	0.69
地方教育附加	15.31	0.39	20.24	0.45	23.5	0.38	24.58	0.46
其他	11.15	0.29	9.58	0.21	10.87	0.18	8.49	0.16
合计	**3,887.28**	**100.00**	**4,467.88**	**100.00**	**6,196.25**	**100.00**	**5,367.51**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767.34 万元，同比提高 31.93%，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预缴所得税款较多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造成年末应交税额同步下降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路径商品综合服务费、押金保证金和应付股利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09.28 万元、4,187.15 万元、2,028.28 万元和 2,580.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7.58%、3.62%和 4.90%。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377.87 万元，同比提高 131.43%，主要系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故年末确认应付股利 2,024.39 万元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皆为 785.71 万元，主要系上海舒华以等额本金的方式获得长期银行借款，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一致。2018 年公司原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转为一年内到期，故使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50.00	26.48	3,142.86	29.12	7,928.57	50.86	8,714.29	58.52
递延收益	7,574.77	72.95	7,650.88	70.88	7,659.67	49.14	6,175.59	4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0	0.57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4.07**	**100.00**	**10,793.74**	**100.00**	**15,588.24**	**100.00**	**14,889.8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2019 年 6 月末，公司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714.29 万元、7,928.57 万元、3,142.86 万元和 2,7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2%、50.86%、29.12%和 26.48%。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175.59 万元、7,659.67 万元、7,650.88 万元和 7,574.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8%、49.14%、70.88%和 72.95%。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7	1.25	1.39
速动比率（倍）	0.79	0.85	0.94	1.0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31%	43.93%	46.78%	44.47%
合并资产负债率	44.28%	45.81%	49.11%	48.85%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88.26	21,643.11	22,007.21	22,31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8	12.09	18.14	18.9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25、1.17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0.94、0.85 和 0.79，说明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能够充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短期偿债需求。

2017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1 月公司向投资者南京杰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9,899.34 万元，年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流动资产总额大幅提高所致。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该年度现金偿还长期借款和对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能够充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短期偿债需求。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为稳定，各期比例分别为48.85%、49.11%、45.81%和44.28%。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由商品销售款产生，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持续稳定，且未曾出现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此外，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也于报告期内稳定在12倍以上，利息偿付等财务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英派斯	20.49	21.01	22.08	37.65
金陵体育	27.90	29.65	27.71	29.21
顶固集创	31.87	26.45	47.86	55.30
乐歌股份	40.31	36.68	37.34	50.47
易尚展示	64.77	66.34	78.99	75.57
平均值	**37.07**	**36.03**	**42.80**	**49.64**
本公司	44.28	45.81	49.11	48.85
流动比率（次）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英派斯	3.68	3.59	3.55	1.75
金陵体育	1.72	1.73	1.89	1.78
顶固集创	2.09	2.40	1.18	0.84
乐歌股份	1.73	1.84	2.13	1.74
易尚展示	1.02	1.04	0.57	0.67
平均值	**2.05**	**2.12**	**1.86**	**1.36**
本公司	1.14	1.17	1.25	1.39
速动比率（次）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英派斯	3.03	2.95	3.03	1.33

金陵体育	1.13	1.28	1.50	1.32
顶固集创	1.63	1.83	0.85	0.53
乐歌股份	1.42	1.43	1.65	1.42
易尚展示	0.80	0.75	0.49	0.58
平均值	**1.60**	**1.65**	**1.50**	**1.04**
本公司	0.79	0.85	0.94	1.08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

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了股权融资，而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债权融资，因此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4.37	4.26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78	3.98	3.85	3.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0.82	0.81	0.87

注：上表中 2019 年 1-6 月的周转率指标未经年化处理。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较为稳定。其中存货周转率保持了稳步上升的趋势，存货周转状况良好。2019 年 1-6 月，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较 2018 年底有所增加，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派斯	1.64	4.38	4.78	5.38
金陵体育	0.89	2.61	2.33	2.48
顶固集创	2.87	8.89	12.17	16.60
乐歌股份	6.44	12.45	11.52	9.40
易尚展示	0.85	2.63	2.70	2.78
平均值	**2.54**	**6.19**	**6.70**	**7.33**
本公司	2.04	4.37	4.26	4.44
存货周转率（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派斯	1.61	3.97	4.25	4.43
金陵体育	0.81	2.79	2.50	2.84
顶固集创	1.35	4.14	5.07	4.27
乐歌股份	1.49	3.02	2.79	3.01
易尚展示	0.91	3.50	6.85	8.07
平均值	**1.23**	**3.48**	**4.29**	**4.52**
本公司	1.78	3.98	3.85	3.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派斯	0.31	0.73	0.89	1.18
金陵体育	0.19	0.51	0.50	0.71
顶固集创	0.32	0.99	1.24	1.21
乐歌股份	0.38	0.84	0.85	0.89
易尚展示	0.15	0.43	0.36	0.39
平均值	**0.27**	**0.70**	**0.77**	**0.88**
本公司	0.39	0.82	0.81	0.8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英派斯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金陵体育，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的不同所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与英派斯相比，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展示架业务，且该类业务主要以赊销方

式结算货款，因此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偏高。与金陵体育相比，公司客户除政府和事业单位外，还拥有回款周期较为稳定的经销、电商销售、外销等客户群体，而金陵体育的客户主要集中于体育赛事组织、学校和其他政府事业单位，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受产品验收、内部审批和财政预算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与英派斯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相对更高，一方面，公司各期末已发出但未完成验收的政府采购产品较多，使得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规模较大；另一方面，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交期，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将核心原材料提前备货的应对策略，致使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可比公司金陵体育主要采取按批次生产的模式，通常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且产品种类众多，因此造成其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9.52 万元、113,176.01 万元、118,200.91 万元和 55,822.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70.68 万元、12,718.96 万元、11,758.62 万元和 6,325.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性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55,822.52	118,200.91	4.44	113,176.01	6.43	106,339.52
营业利润	8,387.38	15,893.30	-7.96	17,267.81	2.17	16,901.67
利润总额	8,414.97	16,071.05	-7.57	17,386.89	-3.96	18,103.69
净利润	6,325.96	11,758.62	-7.55	12,718.96	-4.87	13,37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5,028.19	10,369.39	1.94	10,172.40	-18.38	12,462.9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公司收入及营业利润均较上年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随着人员薪酬的上涨以及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增加，本年度期间费用增加较多所致。2018 年，随着公司收入稳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921.17	98.39	116,719.52	98.75	112,201.59	99.14	105,191.48	98.92
其他业务收入	901.34	1.61	1,481.39	1.25	974.42	0.86	1,148.04	1.08
营业收入合计	**55,822.52**	**100.00**	**118,200.91**	**100.00**	**113,176.01**	**100.00**	**106,339.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191.48 万元、112,201.59 万元、116,719.52 万元和 54,92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2%、99.14%、98.75%和 98.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健身器材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健身	室内健身器材	29,731.23	54.13	57,273.45	49.07	50,923.49	45.39	52,033.35	49.47

器材	室外路径产品	9,552.05	17.39	20,516.76	17.58	29,120.66	25.95	22,918.79	21.79
	小计	39,283.28	71.53	77,790.21	66.65	80,044.15	71.34	74,952.14	71.25
展示架		15,637.89	28.47	38,929.32	33.35	32,157.44	28.66	30,239.34	28.75
合计		**54,921.17**	**100.00**	**116,719.52**	**100.00**	**112,201.59**	**100.00**	**105,191.48**	**100.00**

（1）健身器材

公司的健身器材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两大类。其中，室内健身器材主要包括跑步机、健身车、力量器械和倒立机等。室外路径产品主要包括“全民健身路径工程”产品以及其他供民众健身使用的体育器械。

①室内健身器材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52,033.35 万元、50,923.49 万元、57,273.45 万元和 29,731.2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7 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收入略有下降，较上年度减少 1,109.86 万元，同比下降 2.13%，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对品牌战略、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2017 年前，发行人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跑步机等室内健身器材的主要以定位为中低端的“柏康”品牌为主。2017 年起，为优化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将部分线上门店转变为“舒华”品牌专卖店，在品牌转换的过渡期间，室内健身器材电商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349.96 万元，同比提升 12.47%，主要原因系：1）受商用客户订单量增加和政府采购商品种类调整的共同影响，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室内健身器材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电商品牌战略的持续推进，室内健身器材的电商销售收入有所增加，销售规模恢复至 2016 年水平。3）公司持续深化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得到了境外客户的认可，2018 年度部分该类客户增加订单，促使室内健身器材境外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②室外路径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1）室外路径行业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

室外路径行业主要面向全民健身采购类市场，客户主要为体育局及企事业单位，主要以招投标形式进行。室外路径产品销售取决于各级政府对于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也取决于参与竞争的企业能否顺利中标，因此同行业公司不同年度的室外路径产品收入均存在一定波动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英派斯、金陵体育的户外产品、场馆设施等类似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中的个别年份存在变动比例接近或超过 30%的情况。

从长期来看，作为全民健身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室外路径产品的快速推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该部分产品的销售仍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具体行业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室外路径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201.87 万元，同比提高 27.06%，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以来，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等政策相继出台，室外路径产品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要设施，受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于下半年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及对应金额也有所提升。2017 年度，上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促使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的销售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8 年度，受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规划和招标周期性影响，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603.90 万元，同比下降 29.55%。

（2）展示架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示架产品收入分别为 30,239.34 万元、32,157.44 万元、38,929.32 万元和 15,637.89 万元。展示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拥有较多实体门店的体育用品企业，该类客户的采购需求主要受自身新开门店或对原有门店的装修改造计划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安踏体育、阿迪达斯等客户对门店投入的资源持续增加，公司展示架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呈现出稳步提升的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各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7,245.08	67.82	77,634.80	66.51	70,077.01	62.46	65,594.02	62.36
经销模式	17,676.10	32.18	39,084.72	33.49	42,124.58	37.54	39,597.46	37.64
合计	**54,921.17**	**100.00**	**116,719.52**	**100.00**	**112,201.59**	**100.00**	**105,191.48**	**100.00**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经销收入的整体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557.79 万元，占比提升 4.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展示架业务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受下游客户对门店的开设和装修改造计划影响，2018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2018 年度，受政府采购标的调整和商用客户订单量增加的共同影响，公司一般直销模式下的室内健身器材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3）随着公司加大对海外业务的开拓力度，部分境外客户增加订单，室内健身器材的境外销售收入因此有所增加。

（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相对稳定，受室外路径销售的周期性影响而略有波动。2017 年度，受室外路径产品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影响，经销模式的整体收入处于相对高位。作为全民健身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室外路径产品的快速推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该部分产品销售仍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3）公司各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①室内健身器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均有销售，线上渠道主要以天猫及淘宝、京东、唯品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为主，线下渠道销售主要以经销商、OEM/ODM 出口和开拓商业客户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线上	7,171.23	24.12%	10,484.01	18.31%	8,178.60	16.06%	10,850.18	20.85%
	线下	7,878.84	26.50%	14,592.63	25.48%	9,937.25	19.51%	9,167.56	17.62%
	小计	15,050.07	50.62%	25,076.64	43.79%	18,115.85	35.57%	20,017.74	38.47%
经销模式		14,681.16	49.38%	32,196.81	56.22%	32,807.64	64.43%	32,015.61	61.53%
合计		**29,731.23**	**100.00%**	**57,273.45**	**100.00%**	**50,923.49**	**100.00%**	**52,033.35**	**100.00%**

2017 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经销模式金额与上一年度基本一致，直销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因 2017 年度品牌战略、产品结构的调整所致。2017 年前，发行人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跑步机等室内健身器材的主要以定位为中低端的“柏康”品牌为主。2017 年起，为优化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将部分线上门店转变为“舒华”品牌专卖店，在品牌转换的过渡期间，室内健身器材的线上直销收入和占比较同期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经销模式金额与上一年度基本一致，直销金额及占比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电商品牌战略的持续推进，2018 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的线上直销收入有所增加，整体规模恢复至 2016 年水平。此外，随着商业客户、体育局客户和境外客户对室内健身器材的采购规模提高，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的线下直销收入也较同期有所提升。

2019 年 1-6 月，随着电商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品牌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有所增长，导致当期电商收入占比提升。

②室外路径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外路径产品主要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通过线上直销的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线上	-	-	3.51	0.02%	-	-	-	-
	线下	6,557.11	68.65%	13,625.33	66.41%	19,803.72	68.01%	15,336.94	66.92%

	小计	6,557.11	68.65%	13,628.84	66.43%	19,803.72	68.01%	15,336.94	66.92%
经销模式		2,994.94	31.35%	6,887.91	33.57%	9,316.94	31.99%	7,581.85	33.08%
合计		**9,552.05**	**100.00%**	**20,516.76**	**100.00%**	**29,120.66**	**100.00%**	**22,918.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室外路径产品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的占比较为稳定。

③展示架

报告期内，公司的展示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大型体育品牌企业，因此相关产品均通过线下直接销售，不存在通过电商平台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4、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0,255.98	91.51	108,451.84	92.92	105,362.31	93.90	98,704.16	93.83
境外	4,665.19	8.49	8,267.69	7.08	6,839.29	6.10	6,487.32	6.17
合计	**54,921.17**	**100.00**	**116,719.52**	**100.00**	**112,201.59**	**100.00**	**105,19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境内市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3%、93.90%、92.92%和 91.5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通过 OEM 或 ODM 的方式向境外客户提供产品，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877.09	36.19	20,421.73	17.50	16,992.40	15.14	20,918.74	19.89
第二季度	35,945.43	65.45	32,533.50	27.87	31,180.89	27.79	20,865.43	19.84

第三季度	-	-	23,682.43	20.29	22,220.86	19.8	25,225.88	23.98
第四季度	-	-	40,081.87	34.34	41,807.44	37.26	38,181.42	36.30
合计	**54,921.17**	**100.00**	**116,719.52**	**100.00**	**112,201.59**	**100**	**105,191.47**	**100.00**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1）受秋冬季节室外温度、空气质量等因素影响，消费者更加偏好进行室内健身，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产品在下半年的销售。2）政府采购项目通常集中于下半年招标，因春节前后天气寒冷，验收工作较难实施，相关收入多于第四季度或次年二季度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3）报告期内，部分展示架客户的开店或装修计划集中于下半年执行，因此公司下半年的展示架销售也相对偏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734.19	98.23	69,941.43	98.59	63,946.37	99.17	60,483.66	99.17
其他业务成本	591.37	1.77	999.85	1.41	538.29	0.83	504.41	0.83
合计	**33,325.56**	**100.00**	**70,941.28**	**100.00**	**64,484.66**	**100.00**	**60,988.07**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17,112.34	52.28	34,178.19	48.87	29,230.87	45.71	31,284.02	51.72
	室外路径产品	5,276.45	16.12	9,182.39	13.13	12,559.94	19.64	10,057.11	16.63
	小计	**22,388.79**	**68.40**	**43,360.58**	**62.00**	**41,790.81**	**65.35**	**41,341.12**	**68.35**
展示架		10,345.40	31.60	26,580.85	38.00	22,155.56	34.65	19,142.54	31.65
合计		**32,734.19**	**100.00**	**69,941.43**	**100.00**	**63,946.37**	**100.00**	**60,483.6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944.82	79.26	56,252.83	80.43	50,710.88	79.30	49,509.48	81.86
直接人工	3,436.04	10.50	6,608.64	9.45	6,445.13	10.08	5,741.33	9.49
制造费用	3,353.32	10.24	7,079.97	10.12	6,790.36	10.62	5,232.85	8.65
合计	**32,734.19**	**100.00**	**69,941.43**	**100.00**	**63,946.37**	**100.00**	**60,483.66**	**10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比重均为 80%左右，较为稳定。

（三）营业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额	22,186.99	98.62	46,778.09	98.98	48,255.22	99.10	44,707.82	98.58
其他业务毛利额	309.97	1.38	481.54	1.02	436.13	0.90	643.63	1.42
合计	**22,496.96**	**100.00**	**47,259.63**	**100.00**	**48,691.35**	**100.00**	**45,351.45**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额主要由主营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均超过 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12,618.89	56.88	23,095.26	49.37	21,692.62	44.95	20,749.33	46.41
	室外路径产品	4,275.60	19.27	11,334.37	24.23	16,560.72	34.32	12,861.68	28.77
	小计	16,894.49	76.15	34,429.63	73.60	38,253.34	79.27	33,611.02	75.18
展示架		5,292.50	23.85	12,348.47	26.40	10,001.88	20.73	11,096.80	24.82
合计		**22,186.99**	**100.00**	**46,778.09**	**100.00**	**48,255.22**	**100.00**	**44,70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受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但整体结构相对稳定。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0%	0.32	40.08%	-2.93	43.01%	0.51	42.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4.39%	1.88	32.51%	-12.25	44.76%	-11.30	56.06%
综合毛利率	40.30%	0.32	39.98%	-3.04	43.02%	0.37	42.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04 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受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及展示架产品的单位成本皆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的路径产品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而 2018 年度该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有所降低，致使综合毛利率也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保持稳定。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毛利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室内健身器材	12,618.89	56.88%	42.44%
	其中：跑步机	8,740.62	39.40%	47.80%
	力量器械	2,045.49	9.22%	35.35%
	健身车	1,359.39	6.13%	37.42%
	其他	473.40	2.13%	23.38%
	室外路径	4,275.60	19.27%	44.76%
	展示架	5,292.49	23.85%	33.84%
	合计	**22,186.98**	**100.00%**	**40.40%**
2018 年度	室内健身器材	23,095.26	49.37%	40.32%
	其中：跑步机	14,833.10	31.71%	44.57%
	力量器械	4,163.28	8.90%	37.91%
	健身车	2,883.91	6.17%	38.40%
	其他	1,214.97	2.60%	22.08%
	室外路径	11,334.36	24.23%	55.24%
	展示架	12,348.47	26.40%	31.72%
	合计	**46,778.09**	**100.00%**	**40.08%**
2017 年度	室内健身器材	21,692.62	44.95%	42.60%
	其中：跑步机	13,772.39	28.54%	45.19%
	力量器械	3,822.14	7.92%	43.60%
	健身车	2,754.57	5.71%	39.31%
	其他	1,343.52	2.78%	28.75%
	室外路径	16,560.72	34.32%	56.87%
	展示架	10,001.88	20.73%	31.10%
	合计	**48,255.22**	**100.00%**	**43.01%**
2016 年度	室内健身器材	20,749.34	46.41%	39.88%
	其中：跑步机	14,060.92	31.45%	41.49%
	力量器械	2,828.33	6.35%	40.30%
	健身车	2,057.06	4.53%	36.58%
	其他	1,803.03	4.08%	32.76%
	室外路径	12,861.68	28.77%	56.12%
	展示架	11,096.80	24.82%	36.70%
	合计	**44,707.82**	**100.00%**	**42.5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和毛利贡献占比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政府采

购项目中标情况以及产品定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但整体来看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情况。

（1）健身器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健身器材毛利率分别为44.84%、47.79%、44.26%和43.01%，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16年至2018年，室外路径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处于55%-56%之间，变动幅度较小；2019年1-6月，室外路径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至45%左右。

①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分析

1）室内健身器材2017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7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2.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随着产品品牌形象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2017年上调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格。2）2017年起，为强化公司产品的中高端市场定位，发行人的部分电商门店仅销售“舒华”品牌产品，原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柏康”产品从电商门店下架。随着毛利率较高的“舒华”品牌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室内健身器材的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2）室内健身器材2018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2.28个百分点，与2016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18 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钢材是室内健身器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近年来，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钢材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2）2018年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上涨，使得直接人工增加，拉低了毛利率。

3）室内健身器材2019年1-6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9年1-6月，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较2018年上涨2.12个百分点，回升至2017年的水平，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上调了部分室内健身器材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因此造成2019年上半年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有所增长。

②室外路径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6.12%、56.87%、55.24%和 44.76%。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 1-6 月，室外路径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由于政府类订单的产品品类日益多样化，2019 年公司销售的室外路径产品中公司采购成品较多，外采产品的成本比例由前三年的平均值 24.97%上升至 2019 年的 34.87%，由于外采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毛利率下降；2）室外路径产品客户主要为各地企事业单位，销售价格需以中标价格为依据确定，产品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等多因素影响，2019 年上半年验收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室外路径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展示架

报告期各期，公司展示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0%、31.10%、31.72%和 33.84%。其中，2017 年度公司展示架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钢材是展示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近年来，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钢材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公司展示架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一致，较为稳定。

2019 年 1-6 月，由于展示架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公司展示架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回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英派斯	30.21%	31.92%	37.45%	40.78%
金陵体育	36.80%	35.20%	42.19%	42.53%
顶固集创	38.10%	37.75%	37.93%	36.43%
乐歌股份	45.24%	44.20%	47.09%	50.42%
易尚展示	40.24%	33.48%	30.10%	28.75%
平均值	**38.12%**	**36.51%**	**38.95%**	**39.78%**
本公司	40.30%	39.98%	43.02%	42.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差异不大，处于同行业上市公

司的分布范围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不同，不同产品结构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按产品比较分析毛利率情况如下：

（1）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健身器材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英派斯和金陵体育的可比性较强，同样以生产和销售体育健身器材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派斯、金陵体育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英派斯	31.12%	-1.10	32.22%	-5.08	37.31%	-2.25	39.55%
金陵体育	40.91%	-1.59	42.50%	-2.80	45.30%	-2.34	47.64%
平均值	**36.02%**	**-1.34**	**37.36%**	**-3.94**	**41.30%**	**-2.29**	**43.60%**
本公司	42.44%	2.12	40.32%	-2.28	42.60%	2.72	39.88%

注 1：上述英派斯毛利率指该公司披露的商用健身器材产品的毛利率

注 2：金陵体育球类器材、田径器材产品在成本结构、生产和销售模式方面与公司室内健身器材较为类似，上述金陵体育毛利率指该公司披露的球类器材、田径器材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期，舒华体育健身器材毛利率稳定在 40%左右，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英派斯、金陵体育之间。

①公司与英派斯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1）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整体高于英派斯的分析

公司与英派斯销售区域分布差异较大，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以境内销售为主，英派斯以境外销售为主。

根据英派斯公开披露信息，其境外销售基本全部为商用产品，据此计算，英派斯商用产品中有超过 80%为境外销售，而发行人 OEM/ODM 占比约 12-15%，远低于英派斯的外销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派斯境外销售占比	84.64%	82.16%	80.30%	80.97%
舒华体育境外销售占比	15.69%	14.34%	13.37%	12.46%

注 1：假设英派斯境外销售全部为商用产品、计算的商用产品境外销售占商用产品总体销售的比例

注 2：舒华体育境外销售占比指 OEM/ODM 占室内健身器材的比例

一般情况下，OEM/ODM 渠道的产品销售由于不使用自有品牌，缺少了品牌溢价，毛利率水平低于自有品牌，因此毛利率较低。由于英派斯的 OEM/ODM 渠道占比更高，因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整体高于英派斯。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英派斯毛利率差异分析

A.2016 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与英派斯基本一致

2016 年，英派斯商用健身器材产品的毛利率为 39.55%，高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毛利率。根据英派斯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其商用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系英派斯商用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美元升值带来的出口毛利增加，2016 年，英派斯外销 OEM/ODM 客户毛利率从前一年的 27.19%上升至 2016 年的 34.80%，外销自主品牌客户毛利率从前一年的 31.28%上升至 2016 年的 36.19%，均大幅提高，2016 年英派斯商用产品的毛利率处于高点。

B.2017 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高于英派斯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为 42.60%，较上年度提高 2.72 个百分点，比英派斯毛利率高 5.29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a.随着产品品牌形象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该年度公司室内健身器材出厂价格上调幅度较高。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跑步机、力量器械、健身车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分别提高 14.45%、14.45%、17.43%。英派斯 2017 年商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9.27%，公司产品提价幅度高于英派斯家用和商用健身器材产品，且公司以内销为主，受汇率波动影响小，因此毛利率较高。

b.英派斯商用产品以外销为主，因此其毛利率对汇率更加敏感，随着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因素影响，英派斯外销 OEM/ODM 客户毛利率从高点回落，2017 年第一季度从 34.80%下降至 30.92%，下降 4 个百分点；从全年来看，2017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从 35.46%下降至 32.73%，下降近 3 个百分点。

C.2018 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高于英派斯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28 个百分点，与英派斯变动趋势以及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其中英派斯毛利率下滑 5.09 个百分点，比公司下滑幅度更大，具体分析如下：

a.英派斯外销占比大、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更大

根据英派斯披露，其产品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及欧盟各国，收入均以美元结算，且英派斯商用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80%，远高于公司。2018 年度，当期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6174，同比下降，导致英派斯当期国外销售毛利率下降 5.2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拥有境内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电商消费者等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小，综合盈利水平相对而言更加稳定。

b.英派斯 2018 年产量及销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根据英派斯披露，2018 年度，其商用产品的销售量和生产量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14.88%和 5.92%，收入下降 2.03%。2018 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的主要品类的产量、销量都有所提高，其中跑步机产量和销量分别提高 14.77%、13.78%，力量器械产量和销量分别提高 19.62%、25.74%，收入提高 12.47%。规模效应下产量及销量的下滑使得单位固定生产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D.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高于英派斯的原因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对部分经销商上调了经销价格。英派斯略有所下降，且英派斯 2016 年以来商用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包括英派斯整体外销占比逐年提高，由 2016 年的 80.97%提高到 2019 年上半年的 84.64%，且英派斯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下降。而公司占比较大的境内销售因产品提价等因素毛利率提高，因此拉大了与英派斯的毛利率差距。

②舒华体育与金陵体育的比较分析

公司的室内健身器材产品、金陵体育的球类器材和田径器材产品均属于体育器材类别，在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方面较为类似，但专注的细分领域产品品类不同，金陵体育的主要产品为篮球架等。

2016 年度，金陵体育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金陵体育球类器材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篮球架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球类器材产品中篮球架及其他球类产品毛利率在 2016 年有所上升。

2017 年度，公司与金陵体育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不同，金陵体育毛利率有所下降，除受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外，还受其新增生产用厂房投入使用、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的影响，使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虽然上涨，但公司采取了产品提价等措施，主要室内健身器材产品提价幅度超过 14%，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8 年度，公司与金陵体育毛利率分别下降 2.28 个百分点、2.80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室内健身器材毛利率与金陵体育相差 1.53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一致。

（2）室外路径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室外路径产品的最终客户一般为体育局或企事业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路径产品在生产厂家出厂后，一般经运输、安装、验收后交付使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陵体育的场馆设施、英派斯的户外产品与公司的室外路径产品类似。

对于部分室外路径业务，公司、英派斯考虑与当地经销商合作，将部分运输、安装和售后等交由综合服务商完成，相关支出体现在“销售费用”中的“综合服务费”中；在场馆设施项目中，金陵体育负责相关产品的安装，安装费计入产品成本。因此在考虑综合服务费的影响后，公司与英派斯、金陵体育室外路径产品的利润率对比分析如下：

室外路径产品利润率比较分析				
时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舒华体育	19.22%	22.60%	27.66%	27.03%
时间		**-**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英派斯	-	-	26.44%	22.42%
时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陵体育	18.75%	19.60%	27.25%	29.08%

注 1：舒华体育、英派斯毛利率系该类型产品收入扣除相关产品成本和综合服务费后的盈利水平

注 2：上表金陵体育毛利率指其“场馆设施”产品的毛利率

根据上述比较分析，考虑综合服务费后，发行人室外路径产品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018 年公司利润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路径产品的下降幅度高于综合服务费的下降幅度所致。2018 年，金陵体育场馆设施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与公司的室外路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同。2019 年 1-6 月，公司室外路径产品利润率较 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中需要外购的比例较高所致。

（3）展示架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展示架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顶固集创	37.57%	37.40%	37.53%	35.97%
乐歌股份	29.96%	29.74%	37.50%	47.80%
易尚展示	28.02%	29.32%	30.10%	28.75%
平均值	**31.85%**	**32.15%**	**35.04%**	**37.51%**
本公司	33.84%	31.72%	31.10%	36.70%

注 1：顶固集创上述毛利率指该公司家具制造业的对应毛利率

注 2：乐歌股份上述毛利率指人体工学大屏支架产品的对应毛利率

注 3：易尚展示上述毛利率指展示行业的对应毛利率

根据上述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展示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的健身器材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展示架全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直销和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健身	室内健身器材	44.40%	40.43%	44.35%	37.19%	47.94%	39.65%	44.47%	37.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器材	室外路径产品	47.31%	39.17%	63.79%	38.36%	67.61%	34.04%	65.70%	36.74%
	小计	45.29%	40.22%	51.19%	37.40%	58.22%	38.41%	53.68%	36.95%
展示架		33.84%	/	31.72%	/	31.10%	/	36.7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健身器材的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室内健身器材

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的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的渠道包括：①公司通过天猫及淘宝、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开设网络商城，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②公司通过 OEM/ODM 的形式，直接出口销售给境外健身器材品牌公司；③公司直接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健身俱乐部等商业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各类别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的毛利率和占比情况如下：

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直销	电商销售	52.36%	24.12%	51.29%	18.32%	54.53%	16.06%	49.64%	20.85%
	OEM/ODM	29.31%	15.69%	30.84%	14.34%	35.80%	13.37%	33.15%	12.46%
	商业客户	48.55%	10.81%	50.32%	11.14%	57.15%	6.14%	50.95%	5.16%
	小计	44.40%	50.62%	44.35%	43.78%	47.94%	35.57%	44.47%	38.47%
经销		40.43%	49.38%	37.19%	56.22%	39.65%	64.43%	37.00%	61.53%

注：占比指占室内健身器材销售收入的比例

①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47%、47.94%、44.35%和 44.40%；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00%、39.65%、37.19%和 40.43%。直销模式中，电商销售、商业客户的占比较高，且其销售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为在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及售后维护，且需要给经销商留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在终端零售价格的

基础上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折扣制定经销价格。因此经销价格一般低于电商销售、商业客户的价格，使得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较低。

②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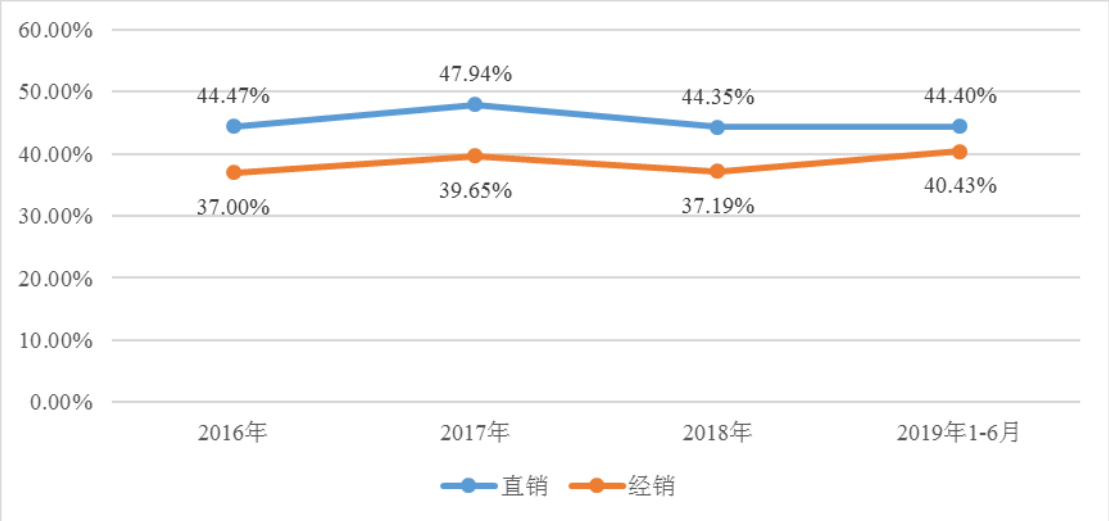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直销及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毛利率比经销模式毛利率均高出 7 至 8 个百分点，差异较为稳定。2019 年 1-6 月，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高出 3.97 个百分点，差异较前三年有所收窄，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上调了对部分经销商的经销价格，由此造成 2019 年上半年经销模式毛利率有所增长。

（2）室外路径产品

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的直销模式为公司通过投标形式获得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合同后、直接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为公司的经销商在其经销区域内发现标讯、参与投标并中标的室外路径业务，经销商在中标后向公司下单采购相应的路径产品，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①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5.70%、67.61%、63.79%和 47.31%；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74%、34.04%、

38.36%和 39.17%。室外路径产品的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是由于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自行负责中标项目的运输、安装、售后维护等配套服务；而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运输、安装、售后维护等配套服务，因此公司给经销商的定价低于直销模式下给最终用户的定价，因此经销模式毛利率偏低。

②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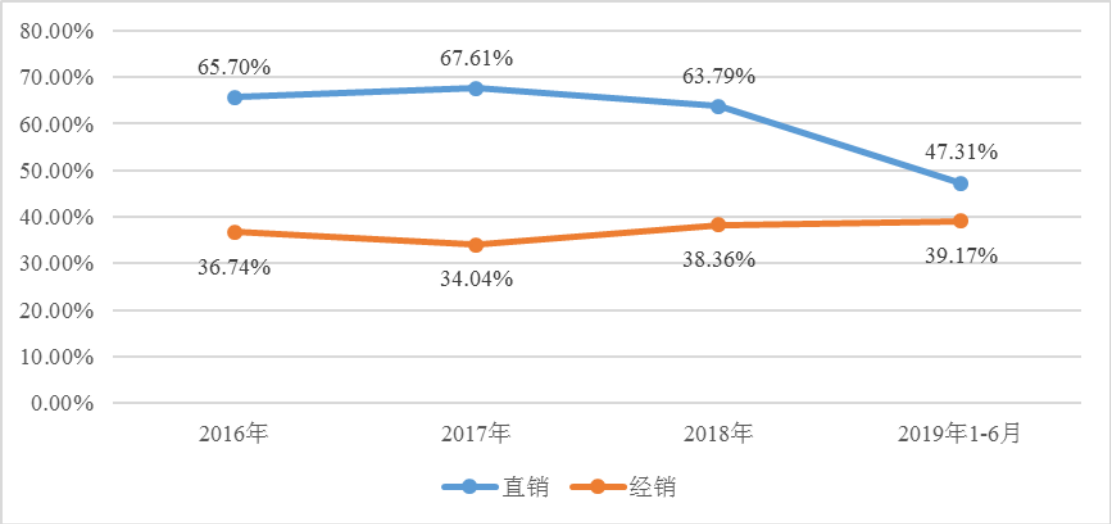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8.96 个百分点、33.57 个百分点、25.43 个百分点和 8.14 个百分点。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自行参与投标并根据招标情况在标书中报价，公司按照《经销商供价明细表》中的经销价格销售产品给经销商，公司不承担因为投标中竞争性报价而拉低毛利率的风险，因此报告期各期室外路径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波动主要是由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波动造成的。

2019 年 1-6 月，公司室外路径业务直销模式毛利率下降至 47.31%，导致其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的差异减少至 8.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由于政府类订单的产品品类日益多样化，2019 年公司销售的室外路径产品中公司无法自行生产的外采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公司室外路径中外采产品的成本比例由 2016 年

至 2018 年的平均值 24.97%上升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34.84%，由于外采产品的对外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下降；2）2019 年上半年，公司于安徽、贵州及湖北等地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标价格较低、部分毛利率不足 30%，因此拉低了室外路径业务直销模式的整体毛利率。

（3）展示架

公司的展示架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的对比分析

（1）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全部为健身器材收入，即室内健身器材及室外路径产品。健身器材品类的可比上市公司为英派斯、金陵体育。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英派斯、金陵体育经销商模式实现的健身器材品类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	**-**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英派斯	-	-	48.19%	41.92%
期间	**-**	**-**	**-**	**2016 年度**
金陵体育	-	-	-	40.19%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舒华体育	45.00%	50.24%	52.63%	52.83%

注 1：英派斯及金陵体育在上市后不再继续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因此对比其招股说明书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数据

注 2：根据英派斯的招股说明书，其国外自主品牌客户、国内经销商客户为经销渠道，上表中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根据该两类客户收入金额计算得出，下同

如上表所示，舒华体育健身器材中经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高于英派斯，主要因销售区域分布、客户结构不同所致。英派斯国外销售收入比例远大于公司，如 2016 年、2017 年 1-3 月英派斯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77%、78.03%，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约 6-8%，境外销售均以 OEM/ODM 直销为主，因此整体上英派斯经销模式占比低于公司。

舒华体育健身器材中经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高于金陵体育，主要因销售策略、产品类别不同所致。金陵体育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产品

主要为篮球架等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场馆设施等商用产品，最终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等，针对普通消费者的家庭用产品较少，故直销模式的销售占比较高。

（2）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舒华体育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为健身器材，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英派斯、金陵体育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	**-**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英派斯	-	-	38.65%	38.10%
公司	**-**	**-**	**-**	**2016 年度**
金陵体育	-	-	-	48.05%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舒华体育	40.22%	37.40%	38.41%	36.95%

注 1：由于英派斯未对国内经销商客户中销售的室内健身器材及室外路径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因此比较经销商模式下两者合计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注 2：金陵体育列示的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经销模式毛利率，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及场馆设施

注 3：舒华体育列示的同样是健身器材品类（室内健身器材及室外路径产品）的经销模式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在经销模式下，舒华体育健身器材的毛利率水平与英派斯基本一致，低于金陵体育，主要由于舒华体育与金陵体育的经销渠道的产品结构具有差异。根据金陵体育招股说明书披露，受资金规模、人员、管理等因素影响，金陵体育体育器材产品整体生产规模相对有限，业务拓展过程中优先考虑附加值较高、毛利水平相对较高的产品或订单。金陵体育经销渠道主要销售篮球架等高毛利的优势产品，2014 年至 2016 年篮球架的销售收入占其经销收入的 50%以上，使得其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3）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其直销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分析

舒华体育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英派斯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	-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英派斯		-	-	34.48%	37.32%
公司		-	-	-	2016 年度
金陵体育	球类器材	-	-	-	41.46%%
	田径器材	-	-	-	49.49%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舒华体育		44.40%	44.32%	47.94%	44.47%

注 1：英派斯的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毛利率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国外 ODM/OEM 客户、国内其他直销类客户两类客户销售数据计算得出

注 2：金陵体育球类器材、田径器材产品在成本结构、生产和销售模式方面与公司室内健身器材较为类似，故上表中选取该两类的直销模式毛利率作为比较数据

由上表对比可知，舒华体育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英派斯，主要因直销模式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的比例更高所致。英派斯的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中 85%以上为 OEM/ODM 出口，而舒华体育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中 OEM/ODM 外销占比约 30%-40%，远低于英派斯。因此直销模式中，公司电商渠道、商业客户等自主品牌的销售占比更高。一般情况下，OEM/ODM 渠道的产品销售由于不使用自有品牌，缺少了品牌溢价，毛利率水平低于自有品牌，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6 年，舒华体育室内健身器材直销模式毛利率介于金陵体育球类器材、田径器材产品直销毛利率之间，与其均值 45.33%基本一致。

②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英派斯未披露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但披露了国内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的毛利率，该类客户主要为各地的体育局、企事业单位等直销客户，主要采购室外路径类、场地设施类等产品，因此与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有一定的可比性，均体现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具有高毛利的特点；同时，数据口径的不同也使得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略高。

金陵体育可比业务场馆设施业务的直销毛利率略低，主要与会计核算方法有关。

公司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	-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英派斯	-	-	55.05%	54.59%
公司	-	-	-	2016 年度
金陵体育	-	-	-	31.71%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舒华体育	47.31%	63.79%	67.61%	65.70%

注 1：上表中英派斯的直销模式毛利率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国内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毛利率

注 2：上表中金陵体育毛利率指可比业务场馆设施业务的直销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舒华体育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英派斯国内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英派斯国内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中除了包含高毛利率的室外路径产品，还包含室内健身器材等低毛利率产品；根据英派斯披露的国内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具体情况，除了各地体育局等政府类客户外，还包括企业类客户，销售的产品还包含商用健身器材、家用健身器材等低毛利率产品，因此使得国内全民健身采购类客户整体毛利率低于舒华体育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

舒华体育室外路径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金陵体育，主要因业务模式不同。对于直销室外路径业务，舒华体育、英派斯将部分运输、安装和售后等交由综合服务商完成，相关支出体现在“销售费用”中的“综合服务费”中。在场馆设施项目中，金陵体育自行负责相关产品的安装，安装费计入产品成本，因此金陵体育的毛利率较低。

考虑综合服务费后，公司室外路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具体详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③展示架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展示架产品全部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公司展示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之“（3）展示架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5、室内健身器材电商渠道及线下渠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电商渠道及线下渠道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电商销售		52.36%	24.12%	51.29%	18.31%	54.53%	16.06%	49.64%	20.85%
线下	OEM/ODM	29.31%	15.69%	30.84%	14.34%	35.80%	13.37%	33.15%	12.46%
	商业客户	48.55%	10.81%	50.32%	11.14%	57.15%	6.14%	50.95%	5.16%
	经销	40.43%	49.38%	37,19%	56.22%	39.65%	64.43%	37.00%	61.53%
	线下小计	39.29%	75.88%	37.85%	81.70%	40.31%	83.94%	37.31%	79.15%

如上表所示，公司室内健身器材电商渠道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线下渠道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线下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模式、OEM/ODM 销售模式毛利率低于电商销售所致。

在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及售后维护，且需要给经销商留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在终端零售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制定经销价格，因此经销价格一般低于电商销售的价格，使得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较低。OEM/ODM 销售模式下，由于不使用自有品牌，缺少了品牌溢价，毛利率水平低于自有品牌，因此毛利率较低。经销模式、OEM/ODM 销售模式占比较高，使得线下整体毛利率低于电商销售渠道的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567.31	15.35	18,740.07	15.85	20,467.61	18.08	15,879.96	14.93
管理费用	3,949.81	7.08	9,078.83	7.68	9,508.20	8.40	8,856.32	8.33
研发费用	1,452.91	2.60	2,112.34	1.79	1,443.47	1.28	722.64	0.68
财务费用	645.33	1.16	1,451.10	1.23	981.98	0.87	892.15	0.84
合计	**14,615.36**	**26.18**	**31,382.34**	**26.55**	**32,401.26**	**28.63**	**26,351.06**	**24.7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8%、28.63%、26.55%和 26.18%，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派斯	25.44%	23.78%	24.69%	26.39%
金陵体育	25.19%	24.48%	26.15%	23.77%
顶固集创	29.34%	27.10%	27.47%	30.44%
乐歌股份	40.02%	37.72%	37.53%	34.87%
易尚展示	25.31%	19.10%	25.81%	29.51%
平均值	**29.06%**	**26.44%**	**28.33%**	**29.00%**
本公司	26.18%	26.55%	28.63%	24.7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综合服务费、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服务费	2,439.89	28.48	6,697.69	35.74	8,507.06	41.56	6,666.15	41.98
职工薪酬	1,637.10	19.11	3,555.35	18.97	3,110.52	15.20	2,170.15	13.67
运输费	1,358.98	15.86	2,829.82	15.10	2,630.88	12.85	2,485.38	15.65
业务宣传费	804.94	9.40	1,322.56	7.06	1,808.19	8.83	727.78	4.58
差旅费	493.20	5.76	1,167.50	6.23	1,253.46	6.12	1,069.89	6.74
电商平台使用费	653.08	7.62	1,078.16	5.75	1,061.50	5.19	1,168.89	7.36
业务招待费	146.95	1.72	202.95	1.08	227.89	1.11	138.03	0.87
广告费	83.94	0.98	166.76	0.89	162.44	0.79	121.93	0.77
资产摊销与折旧	71.65	0.84	156.38	0.83	167.00	0.82	147.91	0.93
租赁费	57.72	0.67	75.50	0.40	224.63	1.10	147.31	0.93
其他	819.85	9.57	1,487.39	7.94	1,314.04	6.42	1,036.54	6.53
合计	**8,567.31**	**100.00**	**18,740.07**	**100.00**	**20,467.61**	**100.00**	**15,879.96**	**100.00**

①综合服务费分析

销售费用中的综合服务费是公司室外路径产品销售产生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部分全民健身类项目存在产品运输、安装地点较为分散，配套服务难度较大等特点。为确保产品按时交付，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在充分考虑项目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后，聘请了综合服务商协助执行对应项目的配套服务。

因此公司的综合服务费主要随室外路径产品的收入变化而变化。2017 年度，公司的室外路径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7.06%，促使综合服务费较上年度增长 27.62%。2018 年度，公司的室外路径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9.55%，导致综合服务费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21.27%。2019 年 1-6 月，综合服务费占室外路径产品收入的比例与 2018 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

②职工薪酬分析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较上年度增加 940.3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3.33%，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上涨，同时随着公司不断规范运作、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有所提升，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持续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公司工资水平较 2018 年保持相对平稳。

③运输费分析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由电商销售业务及展架销售业务产生，报告各期占主营业务中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万元）	1,358.98	2,829.82	2,630.88	2,485.38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中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3.65%	3.65%	3.75%	3.79%

④业务宣传费分析

2017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费较上年度增长 1,080.41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拍摄新产品广告及企业宣传片等产生的费用较多所致。

（2）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派斯	13.20%	14.06%	13.27%	15.46%
金陵体育	6.69%	9.11%	10.76%	11.04%
顶固集创	13.44%	12.36%	12.59%	14.08%
乐歌股份	29.52%	28.03%	25.38%	24.21%
易尚展示	5.54%	5.97%	6.31%	6.77%
平均值	13.68%	**13.91%**	**13.66%**	**14.31%**
本公司	15.35%	15.85%	18.08%	14.93%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淘宝、天猫、京东和唯品会等多个电商平台销售健身产品，因此销售费用中存在对应业务产生的电商平台使用费。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负责承担部分电商销售和展示架业务的运输费用，因此也使得销售费用总额相应提升。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易尚展示直接面对的是企业客户，产品的销售模式

相对简单，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咨询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16.90	53.60	4,944.96	54.47	5,278.98	55.52	4,549.37	51.37
资产折旧与摊销	829.20	20.99	1,639.94	18.06	1,300.34	13.68	1,088.00	12.29
咨询费	165.39	4.19	451.02	4.97	557.87	5.87	1,044.96	11.80
检验维修费	53.16	1.35	396.75	4.37	510.07	5.36	368.40	4.16
办公费	124.27	3.15	298.14	3.28	339.07	3.57	274.33	3.10
差旅费	143.36	3.63	295.51	3.25	380.66	4.00	323.25	3.65
税金	126.42	3.20	256.33	2.82	228.72	2.41	329.25	3.72
业务招待费	107.25	2.72	164.19	1.81	178.89	1.88	189.63	2.14
其他	283.85	7.19	631.98	6.96	733.60	7.72	689.12	7.78
合计	**3,949.81**	**100.00**	**9,078.83**	**100.00**	**9,508.20**	**100.00**	**8,856.32**	**100.00**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51.8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729.6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的平均薪资上涨，以及随着公司不断规范运作、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有所提升，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提升较大。

2018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429.37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减少导致职工薪酬下降 334.02 万元所致。

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 2018 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派斯	5.97%	5.85%	5.80%	6.06%
金陵体育	14.09%	10.86%	10.80%	8.85%
顶固集创	11.59%	10.37%	9.93%	11.44%
乐歌股份	7.61%	6.47%	6.34%	7.85%
易尚展示	8.41%	8.24%	10.01%	10.53%
平均值	**9.53%**	**8.36%**	**8.57%**	**8.95%**
本公司	7.08%	7.68%	8.40%	8.33%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以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金陵体育、顶固集创的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根据金陵体育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的金额较高，且金陵体育经营规模较小，2016 年至 2018 年年收入约在 3.3-4.5 亿之间，规模效应下管理费用率较高。根据顶固集创公开披露信息，其设立了三大事业部板块，有多个生产基地，产能的分散布局提高了管理成本，且其在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持续加大投资，使得管理费用率较高。金陵体育、顶固集创较高的管理费用率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英派斯，主要原因系公司除境外销售外，还大力发展经销业务以及政府采购、电商、商业客户的直销业务，为满足不同业务的后台支持需要，公司配备了相对较多的行政、财务人员，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也因此较高。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因金陵体育、顶固集创的管理费用率提高较多所致。金陵体育主要为篮球架等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场馆设施等商用产品，最终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等，相对而言，下半年确认收入的比例较大，如 2018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为 67.74%，因此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费用率较高。顶固集创 2019 年上半年工资及福利、固定资产折旧和租赁费等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同期增长较多，但营业收入仅较同期增长 6.56%，使得管理费用率进一步提高。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和材料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975.10	67.11	1,398.91	66.23	821.04	56.88	261.49	36.19
材料	157.75	10.86	230.85	10.93	144.11	9.98	173.04	23.95
设计费	100.76	6.94	189.75	8.98	164.79	11.42	108.22	14.98
其他	219.29	15.09	292.82	13.86	313.54	21.72	179.90	24.88
合计	**1,452.91**	**100.00**	**2,112.34**	**100.00**	**1,443.47**	**100.00**	**722.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722.64万元、1,443.47万元、2,112.34万元和1,452.91万元。公司一直重视对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创新，报告期内研发员工人数和各类研发支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674.39	1,449.09	1,014.52	1,008.61
减：利息收入	49.30	59.16	86.89	100.97
汇兑损益	1.36	39.00	33.35	-33.70
手续费及其他	18.88	22.17	21.00	18.21
合计	**645.33**	**1,451.10**	**981.98**	**892.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92.15万元、981.98万元、1,451.10万元和645.33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8年度公司利息支出相对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利息支出较上年度相应增加所致。

（六）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

为 1,306.63 万元、1,413.95 万元、1,549.68 万元和 713.08 万元。

（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填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83.90	369.70	-546.34	-367.65
存货跌价损失	-414.78	-436.12	-224.46	-431.52
合计	**-498.68**	**-66.42**	**-770.80**	**-799.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99.17 万元、770.80 万元、66.42 万元和 498.68 万元，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该年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098.73 万元。2）2017 年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于期后冲回，致使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负数。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04 万元、2.21 万元、0 万元和 10.04 万元，系持有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

（九）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159.75 万元、1,611.74 万元和 1,719.38 万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将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2017 年 1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重大智能装备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17.60	泉财指标[2015]1599 号
2	智能装备产品补助	与资产相关	4.01	晋财指标[2016]159 号
3	公租房补贴	与资产相关	2.50	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序号	2019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4	厂房建设资金补助	与资产相关	95.63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关于下达企业扶持补贴的通知》
5	应用综合性管理系统	与资产相关	2.90	晋财指标[2016]159 号
6	健身器材项目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47	泉财指标[2018]1259 号
7	2018 年度纳税超亿元企业产业扶持奖励	与收益相关	1,133.00	晋财指标[2019]88-13 号
8	生产技术开发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98.95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政府补助资金的通知
9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晋财指标[2018]553 号
10	2017 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晋江市体育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晋江市体育局核发 2017 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晋江市体育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的证明
11	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晋财指标[2019]67 号
12	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核发经济发展奖励的证明
13	商丘市梁园区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商丘市梁园区目标管理办公室核发 2018 年度纳税大户三等奖的证明
14	可抵扣进项税加计 10%抵扣	与收益相关	4.6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	2018 年省级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	晋财指标[2018]598 号
16	2017 年度外贸稳增长和第四季度外贸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0.97	晋财指标[2018]457 号
17	2018 年 4-6 月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电力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0.39	晋财指标[2018]592 号
合计		-	**1,719.05**	-

序号	2018 年度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重大智能装备补助奖金	与资产相关	35.20	泉财指标（2015）1599 号
2	智能装备产品补助	与资产相关	8.02	晋财指标（2016）159 号
3	公租房补贴	与资产相关	5.00	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4	厂房建设资金补助	与资产相关	191.25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补贴文件

序号	2019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5	应用综合性管理系统	与资产相关	5.80	晋财指标（2016）159 号
6	2017 年泉州市级技术改造项目	与收益相关	30.00	晋财指标[2018]12 号
7	2016 年晋江市政府扶持政策-重点技改项目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19.88	晋财指标[2018]13 号
8	2016 年晋江市政府扶持政策-省外招投标中标奖励项目	与收益相关	33.82	晋财指标[2018]13 号
9	2016 年晋江市政府扶持政策-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项目	与收益相关	2.78	晋财指标[2018]13 号
10	2016 年晋江市政府扶持政策-应用综合性管理信息系统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19.62	晋财指标[2018]13 号
11	2016 年外贸扶持项目	与收益相关	9.69	晋财指标[2018]14 号
12	2017“舒华杯”海峡两岸大学生设计营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3.50	晋江市工业设计与时尚创意协会盖章确认函
13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岗补贴项目	与收益相关	7.32	晋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盖章确认函
14	2017 年 1-3 月份进一步促进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项目	与收益相关	1.50	晋财指标[2018]10 号
15	2017 年度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34.70	泉台管财指[2018]86 号
16	2017 年科技创新奖	与收益相关	2.50	泉台管经[2018]47 号
17	河南舒华实业政府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813.76	重点扶持企业奖励资金文件
18	2018 年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	晋财指标[2018]314 号
19	2017 年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参展企业展位补贴	与收益相关	35.94	福建省体育用品服务中心盖章证明
20	科研经费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	池店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函
21	2016 年度专利资助奖励奖金	与收益相关	10.45	晋财指标[2018]20 号
22	2016 年企业参加国内展会活动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	晋财指标[2017]451 号
23	“妇女之家”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	晋江市妇女联合会盖章证明
24	河南舒华实业纳税大户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	商丘市梁园区目标管理办公室盖章确认函
25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2.00	梁财预[2018]149 号
合计		**-**	**1,611.74**	**-**
序号	**2017 年度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序号	2019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重大智能装备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35.20	泉财指标[2015]1599 号
2	智能装备产品补助	与资产相关	8.02	晋财指标[2016]159 号
3	公租房补贴	与资产相关	5.00	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4	土方建设补贴	与资产相关	48.95	惠南[2013]33 号
5	厂房建设资金补助	与资产相关	135.78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补贴文件
6	应用综合性管理系统	与资产相关	5.80	晋财指标[2016]159 号
7	2016 年度区级技改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70	泉台管财[2017]10 号
8	2016 年 10 月份促进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2	晋财指标[2017]29 号
9	2016 年 11 月份促进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0.85	晋财指标[2017]30 号
10	2016 年第一批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31.00	晋财指标[2017]34 号
11	科技创新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30.00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函
12	2015 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晋江市体育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	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盖章确认函
13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与收益相关	8.07	晋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盖章确认函
14	2016 年“舒华杯”海峡两岸大学生设计工作坊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	晋江市工业设计与时尚创意协会盖章确认函
15	工业稳增长鼓励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62.89	泉台管财[2017]25 号
16	河南舒华实业政府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35.45	重点扶持企业奖励资金
17	2016 年 12 月份促进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0.55	晋财指标[2017]106 号
18	2016 年第一批、第二批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开展管理咨询诊断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23.39	晋财指标[2017]299 号
19	2017 年第一批、第二批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企业服务外包合作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16.03	晋财指标[2017]299 号
20	2017 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配套赛事活动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	晋经信[2017]81 号
21	2016 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晋江市体育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	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核发 2016 年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补助资金证明
22	2017 年市级工业设计发展	与收益相关	20.00	泉财指标[2017]1256 号

序号	2019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23	赴台举办创意设计资源对接活动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0.30	赴台举办创意设计资源对接活动补助资金证明
合计		-	**3,146.99**	-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	-	160.00	1,362.86
违约金及罚款	53.49	221.11	240.82	0.86
资产损毁报废	-	2.95	-	-
其他	96.26	269.19	44.14	21.88
合计	199.75	**493.25**	**444.96**	**1,385.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违约金及罚款等。其中，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 1-6 月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2018 年第二批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晋财指标[2018]463 号
序号	**2017 年度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2016 年第二批非上市企业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	晋财指标[2016]296 号
2	金融业相关扶持政策奖励资金（场外市场挂牌资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120.00	晋财指标[2017]26 号
合计		-	**160.00**	-
序号	**2016 年度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2015 年省级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装备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35.20	泉财指标[2015]1599 号
2	2015 年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泉财指标[2015]1723 号
3	2015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参展企业展位补贴	与收益相关	34.35	闽体用管[2015]4 号
4	2015 年出口品牌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晋江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函

5	提前报废黄标车补贴	与收益相关	0.70	泉州市提前报废黄标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6	2016 福建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	泉财指标[2016]802 号
7	2015 年度电子商务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50	晋财指标[2016]109 号
8	2016 年福建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70	泉财指标[2016]523 号
9	2015 年度龙头企业（第二批）及“一企一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4.00	晋江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函
10	2016 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平台服务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	晋江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函
11	2015 年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购置智能装备产品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1	晋财指标[2016]159 号
12	2015 年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应用综合性管理信息系统补助）	与资产相关	1.93	晋财指标[2016]159 号
13	2015 年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管理咨询诊断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	晋财指标[2016]159 号
14	2015 年度外贸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09	晋江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函
15	2016 年 4、5 月促进企业增产增效电力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81	晋财指标[2016]233 号
16	2015 年“舒华杯”健美健身总决赛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	晋财指标[2016]222 号
17	2016 年体博会参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00	晋财指标[2016]222 号
18	2016 年第二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78	晋财指标[2016]259 号
19	2015 年参加展会及经贸活动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	晋江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函
20	2015 年度晋江市企业授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	晋财指标[2016]277 号
21	泉州市健身大赛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4.27	泉财函[2016]720 号
22	公租房补贴	与资产相关	5.00	泉台财指标[2012]833 号
23	土方建设补贴	与资产相关	48.95	惠南[2013]33 号
24	科经转电力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1.20	泉财指标[2016]282 号
25	厂房建设资金补助	与资产相关	76.30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补贴文件
26	惠安惠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土方平整补贴	与收益相关	98.30	惠南[2016]9 号
27	河南舒华实业政府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723.28	重点扶持企业奖励资金文件
合计		**-**	**1,362.86**	**-**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6	2.54	4.70	-
对外捐赠	154.35	309.23	291.62	183.00
滞纳金	-	3.27	-	0.44
其他	12.55	0.47	29.57	0.13
合计	**172.16**	**315.51**	**325.88**	**183.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构成。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0.34	4,297.04	5,469.93	5,097.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33	15.39	-801.99	-364.50
合计	**2,089.01**	**4,312.42**	**4,667.93**	**4,733.0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733.01 万元、4,667.93 万元、4,312.42 万元和 2,089.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4%、26.85%、26.83%和 24.82%，基本保持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6	13,247.12	7,395.64	14,4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98	-11,024.09	-14,695.77	-17,31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73	-2,694.68	-1,379.71	15,347.4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6	-39.00	-33.35	3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3.91	-510.66	-8,713.19	12,542.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75.55	129,265.23	114,555.94	114,905.48
营业收入	55,822.52	118,200.91	113,176.01	106,33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74.90	67,396.68	61,216.24	59,834.00
营业成本	33,325.56	70,941.28	64,484.66	60,98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6	13,247.12	7,395.64	14,478.56
净利润	6,325.96	11,758.62	12,718.96	13,370.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78.56 万元、7,395.64 万元、13,247.12 万元和 1,783.16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基本相当。

2017 年度，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往来科目变化，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2019 年 1-6 月，受经营性应收款项和经营性应付款项变动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但与 2018 年同期基本相当。

其余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于河南省商丘市、福建省泉州市等地区持续投入大量建设资金。2）公司为上海舒华购置办公楼，导致 2016 年度现金投资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贷款及投资者增资扩股资金产生，相关款项主要被用于公司经营周转、购买原材料及厂房建设等。公司筹资

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现金分红产生。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入，主要原因系新增银行借款 9,025.00 万元以及南京杰峰增资 9,899.34 万元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1）2017 年度，公司收缩银行借款规模，使得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下降较大。2）受偿还银行借款及现金分配股利共同影响，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相应提高。3）2019 年上半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取得借款的现金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厂房、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款。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333.63 万元、14,715.13 万元、11,256.62 万元和 3,687.4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投资。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时分红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

融资环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股利分配部分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鉴于实际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可持续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为良好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78.56 万元、7,395.64 万元、13,247.12 万元和 1,783.16 万元，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有能力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完善销售网络，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时期，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是合理的，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公司业务，把握当前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未来仍需增加资本投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未分配利润的审慎使用，以及直接和间接的融资方式，公司将一方面优化财务结构，另一方面推动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也将逐步扩大产能、完善渠道网络及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最终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近年来通过品牌推广和产品优化使得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来看公司依旧保

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线下渠道的进一步扩张、研发投入的逐步增加以及产品的优化完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保障。

2、配备先进设备、实现高效生产

公司长期致力于生产技术的升级和完善，目前拥有数控激光切管机、大型电脑数控弯管机、保护焊接机、全自动涂装流水线等覆盖多个生产环节的先进设备。在对产品质量和工艺提供保障的同时，以自动化车间替代传统的人工制造，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用工成本。

（二）主要困难

公司现有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权益的自然增长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资金，未来在扩增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的资金缺口将日益显著。若公司成功上市，可有效满足日后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随着体育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居民消费观念升级，公司自身品牌美誉度和产品研发水平的稳步提升，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持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优化。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

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4 个项目。本次发行将增厚公司的资本实力，但由于项目产出效益较募集资金的投入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健身器材领域二十余年，始终以产品创新为企业战略重心，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健身器材、展示架等业务。近年来，我国健身行业发展迅速，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健康生活理念的广泛传播，我国健身器材行业有望保持稳定发展趋势。作为始终坚持培养自主品牌、且已经取得广泛市场认同的公司，迎来了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从三大方面推动战略布局：1）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建设灵活、具针对性的生产线，优化自制产品机构。2）拟通过配备国际一流的研发设施、组建研发中心等方式，为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3）推动企业从传统运营方式向信息化管理体系转型，引入智能化的软硬件设备以提高企业内部运转效率。

具体而言，公司未来三至四年筹划建设“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 54,479.96 万元。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亟需充足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已成为公司奠定未来发展基础的必要选择。

第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将优化和完善公司在产品工艺、信息化水平、运营效率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对业绩的可持续增长起到有效支持和推进作用。

第二，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旗下“舒华”等品牌的影响力，助力公司实施品牌战略。

第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平台。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公司将有效运用资本市场，全面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规模经济效应。同时，本次发行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为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造必要条件。

综上，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以填补股东回报。公司计划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扩大渠道网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嵌入信息化的管理工具、以及密切推进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研发能力，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

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5、开拓渠道网络，提高产品覆盖力

在销售网络方面，公司将积极深化与优质经销商的合作，精耕具有巨大消费潜力的多层级市场，顺应客户需求供应具有针对性健身产品，从流通渠道与配套服务质量两方面推动健身产品的销售的增长。

6、深化自主研发体系，推进产品创新及优化

公司将注重提升品牌产品的企划开发能力，加强产品开发设计与客户需求的沟通反馈，以目标客群的消费需求为中心，开发更加符合市场时尚前沿、客群需求特征的时尚产品，以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为基础推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最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容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成立 20 多年来，公司产品不断丰富，逐步涵盖了家用健身器材、商用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展示架业务等。公司秉承“诚信、拼搏、创新、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凭借雄厚的综合竞争力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跻身中国健身器材制造行业的前列。

公司的使命是“让简单运动融入每个人的生活”，倡导“让运动更简单”，成为简单运动、健康生活的缔造者。简单运动依托于公司三个层次的逐步升级：从科技让运动更简单到智能化而后上升至智慧化。未来，公司在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兼具功能性、科技感与安全性的各式健身器材的同时，将致力于向提供“科学运动、智慧健身”的健康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

具体来讲，基于对运动科学的研究，通过健身及运动器材的开发，构筑帮助用户进行科学运动的生态圈，形成在家用、商用市场和公共事业领域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组合，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健身器材开发领域的领导者地位。

二、业务发展计划

未来三到五年，为逐步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坚持以产品创新与品牌营销为驱动，加强研发团队及营销团队力量，通过终端精细化管理、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从卖产品向提供科学运动健康解决方案的转变，逐步实现由产品竞争到产业链竞争到产业生态竞争的转变。

（一）研发创新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形成以研发中心为主体，独立开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公司与子公司、内部与外部共同联动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在科技与创新主导企业发展的今天，公司加强研发力量、加速研发成果转化的措施，具体如下：

1、通过市场部门反馈消费者需求及用户使用体验，前瞻性布局消费者偏好的产品领域，提高研发的针对性和转化效率。

2、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研发市场领先技术，加强前沿技术和自主创新计划的研究。

3、加强同国内外单位的技术合作和交流，加快先进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产业化进程。

4、不断改进工艺设备和流程的技术改造，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装备，扩大自动化生产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的同时，保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

5、加强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单位合作，积极参与行业内技术标准的制订及修订，站在行业标准制订角度去推动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从产品和服务角度看，公司将以产品专业化、产品智能化、产品服务化为战略方向，进一步完善和延伸产品线，通过借鉴式研发、开放性合作、跨界整合方法进行研发提速。

（二）扩大生产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扩大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新建厂房将全面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通过引进高精尖自动化专业设备，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三）广渠道经营

客户的认可是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保证，是新产品研发的动力

源。公司渠道开拓计划是保证产能消化及新产品推广的重要环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市场开发力度，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同时，公司将逐步完善现有的销售渠道管理，完善经销商销售信息管理，进一步提高营销效率。

在健身器材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打造“线上+线下+异业联盟”三位一体及“国际化”的销售体系，具体如下：

1、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首先，公司通过选择资质良好的经销商开展合作，扩大经销商数量或培育大型经销商，通过经销商门店数量增加或提升经销商的营销能力，扩大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从而带动室内外健身器材的销售；其次，鼓励经销商通过连锁商超店中店、专柜、专卖店、精品店、工厂店、旗舰店体验服务中心、社区店、运动健康综合体等多元化实体店布局，打造品牌影响力；最后，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和管理，通过经销商主要门店改造等方式，提升品牌宣传效果。

2、公司成立商用直营团队，针对国内重点系统与大客户进行开发与持续经营，联合运动健康生态圈各方，为重点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周期运动健康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系统性梳理企事业客户，继续扩大公司在企事业客户的市场领先地位。线下传统零售逐步往中高端消费群体转移，公司后续主推私家健身房模式。

3、公司已在淘宝、京东、唯品会等主要平台级电商建立了旗舰店销售渠道，并通过公司官方商城、京东自营等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在网络购物逐步兴盛的环境下，公司必须将网络销售渠道作为线下渠道的重要补充，通过网络销售与主流消费群体形成有效的品牌沟通。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探索新零售模式，以更好提升消费者体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4、异业联盟方面，持续与体育公司、房产开发企业、家电零售商、健身健美协会、互联网公司形成战略合作。

5、目前，公司以 OEM 为起点，逐步开始在全球启动自主品牌的销售网络的铺设，与现有 OEM 海外业务并行或者选择空白市场，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的国际化市场开发能力。

6、在展架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体育客户群并逐步拓展至体育行业以外的客户，一方面促进展架业务收入增长，另一方面降低对当前客户的依赖。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以人为本是企业经营的理念，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企业的竞争最终还是人才的竞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和多方合作的模式等方式，不断吸引各类人才，尤其是研发技术人员，优化员工结构，并培养一批忠诚度高，敢于拼搏的储备干部，用于公司未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结合员工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3、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未发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6、不会出现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需求

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计划，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本次发行完成融资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资金主要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解决，如果

无法保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将影响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人才需求

公司未来几年处于快速发展期，且面临从产品提供商向科学运动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尚无法满足公司在各个层面的需要，对具有先进管理理念、高科技技术、资本运营等能力的人才需求尤为迫切。公司将制定相关人才政策，完善激励机制，加快人才引进，改善现有人力资源结构。

3、管理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尽管公司管理人员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仍面临产供销协调、优化资源配置、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挑战，从而对公司的内部决策能力以及现有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学习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升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投入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扩大提升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继续加强质量管理和服务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实施渠道下沉战略，打造多维度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健身器材制造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产品研发、渠道拓展等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业务体系，并在行业内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发展目标仍然围绕主业，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产品销售战略布局而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快速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加快实现发展目标，提升和扩大经营成果，巩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未来发展规划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发行后，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全面提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构建境内融资平台，丰富融资渠道，增强企业资本运作的灵活性；

4、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管理。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研发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结果而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71.36	30,371.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66.67	9,566.6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1.93	5,541.9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50,479.9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17]C13015	泉台管环审[2017]1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17]C13016	泉台管环审[2017]14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闽工信备[2019]C050016	晋环保函[2017]142 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财务状况等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健身器材的生产、研发及公司信息化建设。健身器材行业属于体育产业的细分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已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振兴体育健康产业政策

顺应国家振兴体育健康产业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内容。

2、有利于公司把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体育健身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产值实现 2.12 万亿元，增加值约为 7,984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约为 1.01%。

健身器材是体育产业中的重要部分，得益于体育产业的发展，健身器材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前景。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产业发展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7 年，体育用品业年增加值从 1,760.00 亿元增长到 3,247.20 亿元。随着资本关注度的增加，未来国内健身俱乐部数量将呈上升趋势。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健身意识的不断提升，将为健身器材消费市场的增长提供充足的消费动能，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和运行效率

作为一家拥有二十余年历史的健身器材生产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和技术升级改造工作，并形成了一些特有的生产工艺技术；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沉淀出一整套完善的生产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可以很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然而，目前受场地、设备等方面的限制，公司生产制造部门的效率尚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通过生产场地的扩充和合理配置，并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仓储、管理等软硬件设备，可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和运行效率。通过扩大规模和引进先进智能化自动化设备，进一步增强各类产品的稳定性，降低人工成本、避免了生产淡旺季中的人工不均衡，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增强行业领导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4、有利于扩大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巩固市场份额

公司专注于室内外健身器材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产品已扩展至多品类自主品牌健身器材与展示架产品，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

品牌运营的一体化、规模化、多元化企业。

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和渠道的不断扩张，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及人员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如果现有产能增速无法与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同步，将会导致公司的渠道商以及客户的流失，从而给竞争对手提供了增加市场份额的机会，最终将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品牌影响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健身器材的产能趋于饱和，因此有必要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产品供应能力。随着行业和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配套设施完善，具备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生产能力的厂房将为公司深入拓展业务，继续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提供良好条件。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加强公司创新研发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健身器材制造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健身器材的研发与制造，在该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在技术水平、技术储备、产品设计与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一百余项。但与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研发条件仍显不足，未来，随着国外知名品牌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从而造成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市场对产品创新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的技术研发条件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进一步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对现有的软硬件设施进行扩充提升，完善技术中心的研发条件，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加强产品技术提升、工艺创新，使公司产品结构在同行业内保持国内领先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保持相对竞争优势。

2、培育核心人才，构建公司技术支撑体系

研发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影响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提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需要大量的高级专业人才。项目建设旨在构建一个良好的研发及办公环境，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吸引更多高端研发人才；同

时，还将有助于人才引进及培养，完善技术人才激励机制和科技成果管理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构建全面信息化系统平台，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企业信息化管理的核心价值在于信息化系统平台能够把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物流、财务、人力等各个环节多元数据有效集成，为企业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信息获取、信息传递、信息处理提供客观依据，最终实现企业信息数据价值的有效转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行政 OA 和财务等系统，通过信息化建设对企业管理中常用的指标和数据进行标准化、流通化、可视化和数据化地展现，公司搭建全面信息化系统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完成多维度数据整合、分析，使得管理更加全面、细化、规范， 同时提升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信息数据价值的有效转化，为公司管理决策层对业务处理、战略调整提供高效、科学的分析工具。

2、搭建完善渠道管理系统，提升公司销售管理能力

面对国内健身器材生产厂商激烈的市场竞争，建设完善的渠道管理系统，搭建网络化、数字化的渠道管理平台，能使得公司对下游经销商渠道的管理更加高效、便捷和精准，从而降低渠道管理成本。

由于公司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经销商分布区域分散，管理难度较大。信息化建设可以通过 BI 商业智能系统、全渠道 CRM、人力系统和其他后台支持系统对公司销售环节进行管理，使销售环节更加透明、高效，提高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健身器材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健身器材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1、

健身器材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技术、团队、营销网络等基础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经营，公司已成为健身器材行业的领先制造企业，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团队、营销网络等坚实基础。

1、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储备

随着国内健身器材制造市场竞争加剧和国际健身品牌的涌入，我国健身器材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普遍提高。作为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品牌运作为一体的规模化、多元化企业，公司产品涵盖家用健身器材、商用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业务、展示架业务等；在设计上更强调产品的功能性及安全性，并通过对人体结构、产品结构的分析，设计开发符合人体运动需要的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有悬浮减震技术、动态蜂窝减震技术、螺旋减震技术、智能健身房管理技术等，公司的产品具备较高的安全稳定性，能有效缓减健身者运动过程中的骨骼关节、肌肉的冲击及损伤，使客户具有更好的运动体验。除此之外，公司更加注重产品的时尚性、智能化和个性化需求，在产品设计上增加了社交互动、智能检测、智能管理、智能定制等功能，通过搭建 APP 程序和智能化的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为健身者制定健身方案，并监控健身动作给出指导建议。

2、强大的健身器材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不断升级，并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技术 134 项。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100 余人，在新品研发、老品优化以及制定产品标准、物料检测标准、建立标准化及资料库研发平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研发新品 200 余项，在完成跑步机研发突破的同时，兼顾有氧、户外及小健身产品，合理规划产品结构体系。2018 年针对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部分，已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出 40 余项专利申请。此外，公司除了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还与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高校的研发合作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未来公司在

布局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的核心技术不断升级改良，提高产品的质量。

3、健全的营销网络和市场拓张能力

公司营销网络和业务已覆盖全国，海外市场已开拓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区域。公司不断加强渠道建设，实现业务渠道下沉，大力开发国内二三线城市。针对不同区域举办具有门店特性推广活动的同时，通过优秀门店样板搭建、百家门店店长集训、终端推广策划等活动，规范终端形象管理和陈列、督导管理，打造系统化、标准化、统一化终端零售管理体系。

公司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多样化的销售形式保证了产品完成生产后能够及时顺利投放市场。同时，公司在健身器材行业形成的良好的品牌形象将有助于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4,371.36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新增建筑面积 130,896.11 平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4,371.3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209.1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3,155.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68.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38.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总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1	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	24,533.19	71.38
1.1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10,209.17	29.7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155.77	38.28
1.3	基本预备费	1,168.25	3.40
2	铺底流动资金	9,838.17	28.62

合计	34,371.36	100.00

3、项目的技术及工艺情况

项目的技术、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4、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电控、马达、机加工件、塑料米等。公司坚持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原材料供应商结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可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质量可靠。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造成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物等）。

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表面处理清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外排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产生噪音较少，经过物理间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3）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等。处理方式如下：生活垃圾集中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包装废弃物经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经以上方法处理固体废弃物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废气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5）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的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食堂污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污水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解除氧化+沉淀
废气、烟尘	焊接烟尘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 根 24m 高排气筒
	烘干废气	1 根 24m 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	粉末回收系统+1 根 24m 高排气筒
	固化及燃气废气	1 根 24m 高排气筒 (注：与喷塑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34m 高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危险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槽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拟环保投资金额 29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6、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区张经 8 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130,896.11 平方米。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由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为“泉台国用（2013）第 10002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初步规划、设计																		
厂房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财务评价指标	预期值
项目总投资（万元）	34,371.36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82,166.64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9,547.39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0.26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69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9,668.83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张经四路以西。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投资内容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办公场地，各项设备投入、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投入及研发费用等。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9,668.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73.46 万元，实施费用 4,551.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873.46	50.40
1.1	场地投入	2,774.64	28.70
1.2	设备投入	2,098.82	21.71
2	实施费用	4,551.70	47.08
3	基本预备费	243.67	2.52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计		**9,668.83**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包括：场地建设、人员投入、办公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相关软件设备的投入，以及学术机构合作、工业设计、UI 界面交互设计、产品样机制造、运动处方研发和运动对疾病预防的研究等项目的费用投入。公司将优先选择国内外知名的软硬件设备和服务提供商，并招聘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建设及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电动跑步机智能化	1、人脸、语音识别；2、智能跑台；3、网络竞赛、约跑；4、数据云计算、存储
2	传统力量训练器材电子化、智能化	1、智能检测运动数据、云管理；2、互联网；3、锻炼指导视频
3	新型力量训练器材电子化、智慧化	1、智能触屏电子表；2、人脸、语音识别；3、网络通讯；4、科学指导训练；5、伺服电机阻力系统；6、运动处方
4	健身车 VR 智能化	1、虚拟场景 3D 趣味骑行；2、虚拟现实互动竞赛
5	户外健身运动围网智能化	1、智能门禁、广播、灯光；2、网络管理、统计、预约
6	户外健身路径智能化	1、智能用户统计；2、障碍报修；3、锻炼指导
7	室内全民健身房智慧化	1、智能管理场地、器材、用户；2、科学指导、统计
8	高端商用有氧健身产品开发	包括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划船器、动感单车
9	高端商用触控屏软硬件开发	商用及家用触控屏软件 UI 的研究开发，并与机台系统整合，建立测试性能与验证功能的能力
10	产品智能化及大数据库开发	承接相关单位需求的软硬件设计及产品验证；大数据库资料采集，归类，分析，及撰写相关需求单位的应用程序
11	关键零件及技术研究	根据营销及市场需求，引进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概念，保证关键零件及技术的领先
12	海峡两岸设计工作坊	组织相关设计创意大赛
13	设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4	设置国际级健身器材产品测试中心	制定齐全的产品测试规范，具备承接各种健身器材产品测试的能力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实施后，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噪声主要为设备组装、焊接、检测过程中造成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物等。

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清洗仪器废水和生活污泥，经预处理后外排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产生噪音较少，经过物理间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3）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等。处理方式如下：生活垃圾集中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包装废弃物经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经以上方法处理固体废弃物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废气防治措施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产后的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依托原项目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气	喷塑废气	箱式喷粉房自带粉末回收系统+25 米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排气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钢材、金属件，金属边角料等）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该项目拟环保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全部来自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5、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张经四路以西。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由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为“泉台国用（2015）第 100024 号”，土地面积为 25,48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6、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舒华股份全资子公司。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主要包括项目准备、方案设计、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产品及技术研发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项目准备																		
方案设计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及技术研发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541.93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投资内容主要包括机房场地、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电话程控交换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 ERP、CRM、PLM、SRM、MES、APS、售后与客诉、HR、OA 等软件系统的建设与升级。本项目通过先进信息系统的引进及原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全面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同时，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树立高品质的品牌形象，进而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541.93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投资 100.00 万元，硬件设

备投资 1,598.32 万元，软件设备投资 2,550.00 万元，人员工资投入 1,081.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248.32	76.66
1.1	机房建设	100.00	1.80
1.2	硬件设备	1,598.32	28.84
1.3	软件设备	2,550.00	46.01
2	实施费用	1,081.20	19.51
3	预备费	212.42	3.83
合计		**5,541.93**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全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包括：机房场地、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电话程控交换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 ERP、CRM、PLM、SRM、MES、APS、售后与客诉、HR、OA 等软件系统的建设与升级，并重点实施以下几个项目：

项目名称	简介
ERP 系统升级	ERP 系统将用于改善企业业务流程，支撑公司各业务形态和管理需求，满足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综合化应用、管理及决策需求；将协助公司信息化系统覆盖企业动态管理、静态管理的各个角落，以及业务流程管理、职能管理等各个环节。
全渠道 CRM 系统建设	CRM 系统将用于实现对市场、客户销售、支持和服务的全面管理；通过对客户基本数据的记录、跟踪，对客户订单的流程追踪，对客户市场的划分和趋势研究，以及对客户支持服务情况的分析，以实现各业务流程的自动化。
MES 系统建设	MES 系统将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公司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售后与客诉系统升级	将用于公司对客户投诉及时有效处理、服务过程有效控制，确保为顾客提供及时、周到、满意的服务，以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APS 系统建设	APS 系统将给公司带来多方面的效益提升，比如：提高订单准时交货率；缩短订单生产过程时间；快速解决插单难题，减少机台生产线的停机和等待时间；减少物料采购提前期；减少生产缺料现象；减少物料、半成品、成品的库存；减少生管、生产的人力需求等。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机房场地、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 ERP、售后与客诉、OA 等软件系统的建设与升级。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在项目建设期间仅产生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由生活污水和洗刷废水；在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仅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期间的噪音经过基础减震后排放达标，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噪音不属于机械噪音，符合标准。2017 年 4 月 23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的复函》（晋环保函[2017]142 号）。

5、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由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为“晋国用（2013）第 00874 号”，土地面积为 7,51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6、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厂房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方案设计																		
机房建设																		
软硬件设备																		
软硬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发行人经营效益

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以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员工的工资薪酬等。若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发行人一般通过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5%、49.11%、45.81%、44.28%。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1,008.61 万元、1,014.52 万元、1,449.09 万元、674.3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2）随着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踏体育交易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191.48 万元、112,201.59 万元、116,719.52 万元、54,921.17 万元。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规模的扩大、客户订单的增加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毕，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能够保持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资金也会同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亦会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生产能力、改造提升公司生产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拓广公司营销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健身器材产品提供商和品牌服务商打下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自有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的整体盈利将有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均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50,019,870.78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完毕。

（二）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

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分派股票股利 14,447,180 股。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毕。

（三）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65,069,820.00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四）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0,243,944.00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8 年 1 月实施完毕。

（五）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61,454,830.00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8 年 4 月实施完毕。

（六）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61,454,830.00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9 年 4 月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

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傅建木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传 真：0595-68097905

电子邮箱：ir@shuhua.com

邮政编码：362212

联系地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与借款合同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台商分公司与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健身器材原辅材料和展架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板料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广州菲戈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

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椭圆机、健身车、卧式车为主的成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18 年 12 月 17 日，台商分公司与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台商分公司向其采购健身器材原辅材料和展架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台商分公司分别与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台商分公司与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铝型材为主的半成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动感单车为主的成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018 年 12 月 26 日，台商分公司与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以展示架为主的半成品和成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台商分公司分别与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电机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018 年 12 月 29 日，台商分公司与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以及《商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公司向其采购以电控为主的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019 年 1 月 1 日，台商分公司与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签

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成品模特，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武汉正利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就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签署了《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向其采购体育用品零星材料，金额合计 691.86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5 日至双方按协议约定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台商分公司与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定制框架协议（展示用品）》，台商分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展示用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 Paradigm Health&Wellness, Inc. 签署了《Contract》，Paradigm Health&Wellness, Inc.向公司采购健身器材产品，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3、2019 年 1 月 1 日，台商分公司与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阿迪达斯（中国）有限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云南云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重庆友杰康体健身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榆林市体育局签署《采购项目合同》，约定榆林市体育局向公司采购健身器材，招标总中标额 585.40 万元。

7、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河北云雀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销

售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启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山市又一城体育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泉州市体育局签署了《泉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泉州市体育局向公司采购体育设备，金额合计 666.65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质保期结束。

12、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签署《合同》，约定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向公司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654.33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三）授信、借款和担保抵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保证/抵押合同如下：

1、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第 0510E001），贷款人同意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止，由贷款人在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5,233.60 万元内，对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授信额度为 9,000 万元，授信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最高抵字第 80-095-2 号），将其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3#厂房的工业房地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对《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3,019.33 万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最高抵字第 80-095-3 号），将其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4-6#厂房的工业房地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对《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信字第 80-095 号）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3,819.21 万元。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按揭字 483 号），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保字 483B 号），为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按揭字 483 号）提供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泉高抵）字（361A）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补充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7）年（泉高抵变）字（361A）号），将其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的工业房地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物，抵押担保最高金额为 5,836.4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本合同对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泉综授）字（361）号）及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提供担保。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且公司同意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使用其额度。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高保字 313B 号），为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Y18000000107018 号），借款金额为 3,2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本合同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泉综授）字（313）号）项下的具体合同，受该合同项下的最高额担保所担保。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最高授信额度为 9,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舒华展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1），对 2018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3），约定以公司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8192-5），约定公司作为出质人向中国银行晋江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17 年 9 月 6 日，河南舒华实业与河南新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H-20170905），委托其建设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1#、6#生产车间，合同总金额为 2,793.2753 万元。

2、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福建惠安县惠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HGF-室外-001），委托其建设舒华电动跑步健身器材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816.8999 万元。

3、2018 年 3 月 19 日，舒华健康产业与美格美典（厦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SHJK-装-001），委托其完成舒华健康产业办公室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738.3688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包括母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7 日，舒华体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山西悍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黄腾腾向发行人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820,316.1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为 264,000 元），同时请求判令由其承担发行人因追索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闽 05 民初 1849 号）。该案件将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及张锦鹏，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维建　　杨凯旋　　黄世雄

傅建木　　吴端鑫　　苏吉生

卢永华　　苏伟斌　　陈金龙

全体监事签名：

许贤祥　　王 伟　　刘 红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梁勇 李良

项目协办人：

王冠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李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4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3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章天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一道

范振水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2013 年 5 月 17 日，我公司（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舒华（中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CPV 福建联合中和狮评字[2013]第 036 号）。

2014 年 9 月 16 日，我公司更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公司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因此，评估机构声明由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87 号、天健验〔2016〕3-40 号、天健验〔2016〕3-149 号、天健验〔2016〕3-15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荣铭　　章天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87 号、天健验〔2016〕3-40 号、天健验〔2016〕3-149 号、天健验〔2016〕3-15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荣铭同志和章天赐同志。

周荣铭同志已于 2018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二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3-31 号、天健验〔2018〕3-1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荣铭　　黄志恒　　章天赐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二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验资复核机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3-3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荣铭同志和章天赐同志。

周荣铭同志已于 2018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二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请投资者在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4:30 在如下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联系人：傅建木、江莹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传真号码：0595-6809790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人员：王冠男

联系电话：010-60833089

传真号码：010-60833083